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3 期



4098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102年11月13日、102年11月14日為一次會).....(1 ~ 72)

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102年11月13日、102年11月14日為一次會).....(73 ~ 15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02年11月13日、102年11月14日為一次會).....(151 ~ 244)

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02年11月13日、102年11月14日為一次會).....(245 ~ 2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87 ~ 29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8 分

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江啟臣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紀國棟 陳其邁 陳超明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段宜康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根德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黃偉哲 盧嘉辰 蔡其昌
羅淑蕾 李昆澤 管碧玲 賴士葆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蔣乃辛 呂學樟 陳雪生 魏明谷 蘇清泉 葉宜津
何欣純 王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葉津鈴 楊瓊瓔 潘維剛 薛 凌
林明濤 呂玉玲 簡東明 顏寬恒 徐耀昌 黃昭順 吳育仁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發言人 鄭麗文
副秘書長 簡太郎
法規會主任委員 陳德新
綜合業務處處長 施宗英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邱昌嶽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黃志聰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林士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發言人辦公室副主任	高遵
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黃偉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吳明機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唐國泰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林清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張家銘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詹澈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秘書長	鄭培富
主計主任	張秀琴
行政組組長	陳耀宗
民社衛環組組長	嚴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廖登枝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主計主任	梁金生
人事主任	許東都
行政組組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露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決議：

壹、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6,154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004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經費以辦理「員工文康、藝文活動、慶生活動」。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76 萬 1,000 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3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000 元，惟經查，現任林主席政則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正副秘書長並非臺灣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權豪

四、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375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臺灣省政府不得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359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85 萬元，共計減列 1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74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及工友三節慰問金共 70 萬 8,000 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文康慶生活動」，共編列 16 萬 8,000 元。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共 8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68 萬 3,000 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省諮議會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34 萬 1,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議長、秘書長「特別費」68 萬 3,000 元，而秘書長並非臺灣省諮議會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縮編，臺灣省諮議會首長之公務勢必將併編至其他機關單位，在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議長、秘書長特別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建議議長、秘書長特別費 68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權豪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摺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為 13 至 19 人。

二、臺灣省諮議會規劃建置台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起已開始進行，然行政院卻在計畫未核定下，逕將該計畫併入台灣民主展示館計畫中，實有不妥。請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貳、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104 萬 9,000 元，除第 7 次會議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歲出部分：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參、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委員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另以書面答復。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歲入部分審查完竣。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

主席：今天會議是繼續審查客委會的歲出預算，請宣讀委員之提案。

一、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特別費」94 萬 5,000 元及 9 萬 9,000 元，共計 104 萬 4,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52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二、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三、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23 萬 8,000 元及 17 萬 2,000 元，共計 41 萬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及第 7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計 2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第 1 目之提案：

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用」20 萬元整，與辦公機具及資訊設備養護費 224 萬元顯有重複之嫌，鑒於當前政府財政窘困、入不敷出，編列歲出應符合撙節原則，以期資源應用妥當，避免重複編列造成浪費。爰此提案將「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用」20 萬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2 目之提案：

一、

103 年度「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據客委會回覆計畫內容為「103 年度計畫：將視上線後實際產生問題及新增需求規劃，目前尚在擬定中。」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

，爰提案凍結全數 1,278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二、

查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 千元，惟查自 2012 年架設至今，瀏覽人次僅約 2 萬 2 千人，且其提供查詢之資料與客家委員會建制之機關主要網站內容相差無幾，顯無必要另闢新網站，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刪減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計 127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新增「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3,226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畫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客委會說明此項計畫與「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相同，其內又分「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其內容相近且含糊，無法得知該項計畫之完整性與急迫性。再者，與國科會 103 年度即將執行之「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族群文化發展之典範與挑戰（學門代碼：H47）計畫內容似有雷同，爰提案凍結全數 2,106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五、

客委會回覆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暨建立資料計畫』執行『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2 分項計畫，其中『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又分為『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內容含糊，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提案凍結全數 8,100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六、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6,247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與 102 年度第 2 目編列之「海外合作交流計畫」幾無二致，然該計畫與 102 年度之計畫經費相較，卻增編近 2 成，爰此凍結「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986 萬 3 千元，俟客委會提出「海外合作交流計畫」之執行成效報告暨增列預算之必要性評估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七、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6,247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5,274 萬 1 千元，增列 97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增列 550 萬元，主要增加項目為「對外捐助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交流活動應予撙節，「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爰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八、

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企劃發展」項下編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計畫經費」6,2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千萬元。然因當前政府財政窘困、入不敷出，編列歲出應力行撙節原則，以期資源應用妥當，且該政策編列並急迫性，爰此提案將第 2 目「綜合企劃發展」下編增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計畫經費」之新增編列 1 千萬元予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

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新增「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6,247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且海外事務之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相關事務應由其主責，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7 目編列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與第 2 目「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主要辦理目標多有雷同之處，包含客家海外資料蒐集作業等，爰此為撙節支出，上開計畫應整併辦理，故刪減第 7 目「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等經費計 500 萬元。

說明：客委會及所屬「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經費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總經費需求數	103 年度預算案數
綜合規劃發展	1.建置客家雲	22,100	8,100
	2.建立基礎資料—本土化客家研究	6,506	2,10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	13,825	2,025
合計		42,431	12,231

資料來源，依客委會及所屬提供資料彙整。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4 目之提案：

一、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2,250 萬元。查此業務與 102 年「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規劃之有效提升客庄產業經濟目標一致，然查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卻於 103 年度增幅近 2 成 3，爰此凍結「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419 萬 3 千元，俟客委會提出 102 年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分析報告，並且提出 103 年度「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規劃及預算配置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之獎補助費用計 6,77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之 3,775 萬 5 千元增列高達 7 成 9，然查 103 年度預算關鍵績效指標分別於「輔導完成創業人數」及「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商標授權之商品數」之年度目標，較 102 年度預算關鍵績效指標之「輔導及帶動創業人數」年度目標人數僅相差 5 人，而「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商品數」則與 103 年年度目標要求雷同。現國家財政困難，預算編列與年度目標要求應以更審慎之態度評估，為避免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將該筆獎補助費凍結 3,000 萬元整，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該計畫增列預算必要性之評估分析報告及 102 年度具體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客家委員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新增「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增列 2 億 733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畫內容，難以一窺計畫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另查行政院對於本項計畫應與經濟部之「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整合，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浪費，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9,308 萬 3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6,527 萬 6 千元增列 2,780 萬 7 千元。依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過去部會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

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本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經查客委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 1,775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特色商品行銷、客家文化意象布料推廣行銷及通路獎勵推廣計畫 2,668 萬 3 千元、辦理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展計畫 23,000 千元、辦理客庄產業博覽會暨觀光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3480 萬元等，均為「行銷推廣計畫」卻未對計畫內容之宣導經費妥適表達，不符合本院決議，上開預算爰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5 目之提案：

一、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新增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增列 3 億 1,838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編列「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2 億 5,62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 千萬元。然因當前政府財政窘困、財政入不敷出，編列歲出應能符合撙節原則，以期資源應用妥當，再者依據歷年客家能力認證考試的通過比率，整體成效尚有成長空間，爰此提案將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增列之 8 千萬元，全數予以刪除。

99 年至 101 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相關統計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8	5,095	3,317	65%
99	12,354	8,564	69%
100	12,015	6,917	58%
101	11,010	6,549	59%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 億 5,628 萬 7 千元，較去年度 176,287 千元，增加 8,000 萬元。經查，為有關「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學校、社區辦理認證推廣」及「客家薪傳推廣暨捐助薪傳師」預算大幅增加，補助內容不但修定獎勵規則，學生從國小至大學只要初、中、中高級認證通過者都有獎，在客語薪傳

師開課全班通過五成以上者，另設有獎金五千至一萬元，顯見政府獎勵過於浮濫。客委會成立至今，已超過 12 年，客語推廣及認證已漸有成效，不應由政府浮濫編列獎補助金，應擇優獎勵，並加強國人自發學習客語之動力。爰此，刪減經費 2,000 萬元。

說明：

一、有關客語認證相關補助辦法：

辦法	獎勵內容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1/9/28 訂定)	國小以上學生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 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註：98 年度僅補助國中小學學生、100 年度擴大補助高中職學生、101 年度再增加至國小以上之學生皆可)
客家委員會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作業要點 (101/2/10 修正)	1.傳習班每班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 2.傳習班每班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整。 3.傳習班每班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
客家委員會設置客語能力認證暨推廣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總金額：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為原則，且不超過其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客語薪傳師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宣導費、雜支等。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偉

四、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新增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編列 2 億 5,628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5,628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偉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

客委會辦理「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內容雷同，為其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7,475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偉 段宜康 姚文智

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業務費 2,050 千元，獎補助費 58,000 千元，共計 60,050 千元。該會為復振客家文化，鼓勵中小學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經費在校園安排客家文化體驗課程、客語教學。由於每個申請學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客語相關活動，但為了每年官員都來訪視，都要額外花很多時間準備、列印大量資料，地方也反映訪視不要年年辦，會影響學校申辦意願。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本立意良善，卻造成民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建議「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預算 60,050 千元，凍結 30%，俟客委會應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項下編「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獎補助費 1,962 萬 7 千元，目的為求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以上學生通過認證考試發給 1 千至 1 萬元不等獎學金。然而近幾年初級能力認證整體通過率不增反降，獎學金並未能夠適當發揮鼓勵之效，國家資源顯係虛擲，爰此將 1,962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99 年至 101 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相關統計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8	5,095	3,317	65%
99	1,2354	8,564	69%
100	12,015	6,917	58%
101	11,010	6,549	59%

99 年至 101 年初級考生年齡分布

年齡層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00-10	2,812	1,248	44%	2,818	897	32%	3,060	1,165	38%
11-15	5,450	3,553	65%	4,573	2,256	49%	4,345	2,380	55%
16-20	1,031	860	83%	1,922	1,362	71%	1,506	1,109	74%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八、

此項計畫與「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雷同，爰提案凍結三分

之一 1,320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九、

檢視 95 年度至 98 年度客語認證通過率分別為 94%、89%、83%、65%，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顯見客委會對客語績優學生計畫採全面性的核發，未能有效的提升通過率。為期資源使資源有效利用，爰提案凍結全數 18,627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檢討修正內容，並附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十、

提案凍結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預算 30%，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成果說明及追蹤考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委會 103 年度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編列預算 5 億 8,398 萬 9 千元，然客委會除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於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目標之成果呈現及後續追蹤考核少有具體說明，致使相關補助之成效難以具體評估，四僅將補助款撥出不再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預算 30%，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成果說明及追蹤考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李俊俤 江啟臣 姚文智

十一、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 2,050 萬，但與「文化教育推展—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重複，爰提案「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 2,050 萬全數減例。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十二、

本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2,056 千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20,500 千元）計畫內容相近，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1,056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三、

此項計畫與「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3,200 千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20,500 千元）計畫相近，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827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吳宜臻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四、

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新增「新增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增列 2,05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畫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五、

此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2,500）、「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3,200）計畫相近，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6,765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十六、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其中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103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惟查客委會年度績效目標「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計畫之班數」目標值訂定保守，102 年目標為 620 班，僅較 101 年目標 600 班增加 20 班，相關捐助費用增編顯不合理，恐不符預算使用效益，爰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七、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26 萬 4 千元，查近年客委會皆有派員參與四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會年會，並同時安排參觀日本傳統文化之行程，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赤字嚴重，實不需另安排參訪行程，爰此刪減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計 26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6 目之提案：

一、

有鑑於近年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亦及客語能力之傳承出現斷層，惟查客家電視台係提供客語教育之重要傳播管道，然該台於供予青少年及兒童族群之節目比例明顯低於中老年人之節目比例，為求客語能力能有效推展，維繫及增進台灣客家族群語言活力，爰此凍結客委會 103 年度第 6 目「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5 分之 1，計 1 億 617 萬 1 千 2 百元，俟客委會提出客家電視台檢討少年及兒童族群節目之製作、播出及放映時段之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段宜康

二、

查歷年客家委員會針對「提收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訂定「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為關鍵績效指標，101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1.5%，該年度亦達 1.503%，然 102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卻降為 1%，而以 102 年第一、二季 1.98% 之數據顯示，民眾接觸客家電視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然 103 年度仍然將該「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目標值定為 1%，又查另一關鍵績效指標「委託、補助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之目標值，102 年及 103 年皆定為 40 件，然 102 年上半年即已達成該目標值，顯見機關未依實際情勢修訂目標檢討預算配置，僅造章行事不求自我突破，爰此 103 年度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刪減 20 分之 1，計 3 千 154 萬 2 千 8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段宜康

三、

客家委員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新增「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6 億 3085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畫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傳播行銷推展」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1 億元，用途為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新聞聯繫與發布等宣導經費，占其年度業務費用 13 億 9884 萬元比例達 7.15%。宣導經費比例明顯偏高，提高客家能見度雖為客委會重要施政目標，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相關宣導經費應擲節開支，爰予減列五分之一，計 2 千萬元。

說明：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預算編列情形

用 途	預算金額
製作費	725 萬元
平面媒體通路	2,400 萬元
電子媒體通路	3,334 萬 9 千元
傳播客家新印象增強多元族群溝通理解	422 萬 1 千元
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路整合行銷	1,200 萬元
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	1,660 萬元
新聞聯繫與發布	25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俛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7 目之提案：

一、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3 年度編列人事費 6,251 萬 7 千元，依該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內容，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該中心目前已聘用 33 人，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未符體制。爰此，人事費用項下約聘人員待遇 16,787（千元）刪減 50%。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二、

有鑑於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統一刪除「水電費」3%，然查 103 年度客委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水電費」編列 38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3 萬 5 千元增編逾 4 倍，該會顯未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辦理，爰此提案刪減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水電費」計 30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三、

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5 萬 8 千元，其中新增列水電費 288 萬 1 千元。然因當前政府財政窘困、入不敷出，編列歲出應能符合撙節原則，以期資源應用妥當，又公家單位應為能源節省之表率，方能符合全球環保意識。爰此提案將增編列之水電費 288 萬 1 千元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新增「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增列 1 億 1,557 萬 5 千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7,35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自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之規定，且又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難以一窺計畫之全貌，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先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

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3 年度，同時執行兩項中長程計畫，包括新編列「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03-108 年度），與執行中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101-104 年度），內容多所重覆。爰此，全數刪除新編列「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03-108 年度）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8,907 萬 5 千元，待執行完畢現行計畫，並檢討園區營運成效後，再行編列。

說明：

一、兩項中長程計畫項目內容對照

(單位：千元)

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101-104 年		園區領航計畫 103-108 年	
研究發展設施管理計畫	15,000	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	10,000
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	50,000	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	14,732
藝文展演設施管理計畫	159,000	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	18,000
園區設施基本維持計畫	78,000	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 (辦理水電費、土地、機器租金、電話)	93,075
—		國外考察費	268
—		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	53,000
公共服務計畫	41,000	—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105,000	—	
總計	448,000	總計	189,075

二、以上表所示，「園區領航計畫」除國外考察費 26 萬 8 千元及「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5,300 萬元外，其餘皆與「園區管理擴充計畫」多所重覆，又以二園區部分空間委外經營計畫迄今尚未完成，未來營運方向未定，4 年期「園區管理擴充計畫」尚未執行完成（預計 104 年度完成），計畫成效未明，103 年度又再新增編列「園區領航計畫」，顯欠要適。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六、

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經費」預算 6 億 3,910 萬元。其中新增「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編列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經費共 1 億 8,907 萬 5 千元。然因當前政府財政窘困、入不敷出，編列歲出應能符合撙節原則，以期資源應用妥當。爰此提案刪除「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編列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經費減列 4,907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

提案凍結客委會 103 年度「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 億 8,907 萬 5 千元預算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與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差異與必要性，始得動支。

說明：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3 年度新編列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 億 8,907 萬 5 千元

，然檢視計畫內容，與 101 年度開始辦理期程 4 年（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主要業務內容多所重覆，如「園區領航計畫」項下「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與「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所列之「研究發展設施管理計畫」、「園區領航計畫」項下「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項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園區領航計畫」項下「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及「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項下「藝文展演管理設施管理計畫」。為避免公帑編列紊亂不當，爰提案凍結客委會 103 年度「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1 億 8,907 萬 5 千元預算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兩項計畫之差異與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李俊佖 姚文智 江啟臣

八、

「園區領航計畫」編列「業務活動關聯計畫」9,307 萬 5 千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辦理水電費、土地、機器租金、電話、保險費，稅捐及設備之維護及清潔等；惟「園區管理擴充計畫」亦編列有高達 7,800 萬元「園區設施基本維持計畫」，其主要編列內容亦包含建築物設施設備操作、維護、保養清潔及苗栗園區土地租金等費用；由於租金、電話、保險費，稅捐、一般公共管理費及設備操作、維護、保養清潔等費用，兩者重複性質過高。

爰提案凍結「園區領航計畫」編列「業務活動關聯計畫」103 年度經費 3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詳細說明該計畫與「園區設施基本維持計畫」編列內容需求不同之處，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超明 吳育昇 姚文智

九、

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中「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為辦理園區藝文展演營運活動計畫。惟查「園區管理擴充計畫」中業已編列高達 1 億 5,900 萬元用於藝文展演活動、主題展示及導覽，次查該畫將配合時序節慶規劃相關展演活動，亦有相同之預算編制。預算已屬重複編列，為撙節開支，爰此提案將 1,1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

此項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20,500）、「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2,500）、「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3,200）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4,202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部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吳宜臻 段宜康 李俊佖 姚文智

十一、

有鑑於 2013 年監察院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對客家委員會提出糾正，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之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經查該會於 102 年度「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分支計畫「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編列 3,500 萬元係就典藏之硬體設備進行建置，103 年度更增列逾 4 成予該應體設備建置，爰此凍結 103 年度客委會第 7 目「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經費 5,000 萬元，俟客委會提出南北園區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配置暨針對園區如何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制之建立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完成現有典藏資源建置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二、

根據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監察院針對苗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出糾正：「南北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之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為期客家文化園區確實發揮功能，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之 210,903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展覽計畫修正內容，再予以解凍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姚文智

十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編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業務費 15,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000 千元，共計 50,000 千元。客委會大力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不但軟體、文獻典藏不足，也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合作密切的互動網絡，與園區設立目的不符為由。爰建議「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共 50,000 千元，凍結 30%，俟客委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監察院 102 年 6 月 6 日所提出的糾正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族（家）譜典藏，僅包括李、劉、范等 10 類，其餘客家大姓無相關典藏，至於聚落遷徙研究，僅有竹東、美濃以及內埔，其他付之闕如，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過於偏重硬體建設，缺乏文獻典藏等軟體，經過約詢客委會主委黃玉振，以及客家學者後，認為南北兩文化園區，與原計畫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四、

此項計畫與「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12,732）、「客家文化

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20,500)、「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2,500)、「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3,200)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669 千元，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主決議：

一、

客家委員會係我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執掌全國性客家政策規劃與制定，惟該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竟僅佔該會總預算之 0.025%，顯見該會研究能量不足外，政策制定亦無一貫方向，爰此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周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惟目前全國雖然有 19 所大學設置有相關院所及研究中心，但是其中只有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高師大、屏東科大設置有院所。客委會雖然訂定有「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以補助各大學院校進行客家學術研究，但是對於如何培育及遴選客家學術研究所需師資卻付之闕如。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於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就客家學術發展所需師資之培育、遴選以及員額向立法院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三、

客家委員會為了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訂定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經查，通過客語認證者除了可以獲得嘉獎或記功外，也可以做為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的加分依據，不但已經超過「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的授權範圍，更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是項獎勵進行檢討、改進。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四、

中國福建的客家土圓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後，近年來台灣亦跟進興建客家圓樓的熱潮。然而，客家圓樓既非台灣在地的建築，亦非與台灣客家發展有關，乃是因中國早期為抵禦盜匪所特有之建築，台灣卻捨棄客家傳統的伙房、菸樓、圍龍屋等，而競相仿效。

客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客家事務，應基於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發揚台灣客家文化的發展，然而客委會主委僅被動提及「圓樓是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特殊建築，並不能算是客家獨有的建築

。」等語。

中國目前正以福建永定客家土樓作為「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台灣更應以台灣在地客家文化為基礎交流，而非一再複製中國圓樓，甚至被中國以文化統戰，失去台灣這塊土地所生成的客家新美學。

台中東勢原要興建的客家圓樓在客家學者及民代的抗議下，已不堅持蓋圓樓。爰此，客委會負起全國掌管客家事務之高度，彰顯台灣客家文化主體性，嚴正要求停止興建目前籌備、計畫中的不屬於台灣在地文化的客家圓樓。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偉

五、主決議

尊重族群多元是政府的重大宣示原則，並明訂在法律之中予以保障，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經查客委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列計業務費 450 千元，補助費 10,000 千元，共計 10,450 千元，不僅鼓勵公車與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客語廣播建置，亦曾補助地方政府垃圾車客語廣播，醫院客語廣播系統等，惟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因對可提出申請之對象及總額度、具體申請內容等缺乏了解，導致該項補助未能充分利用，爰提案要求客委會針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內容，以提升補助申請率 20% 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供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超明 吳育昇

六、主決議

客委會 103 年度第 4 目「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劃」（103—108 年度），總經費 2,434,29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07,338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方案」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方案」為兩大主軸，其中內容包括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擴大提供加值回饋方案等。然而，據客委會提供資料，目前好客卡因免費發行，已發行 30,000 張，並有 3000 家特約商店，另自 101 年 8 月起提供積點兌換，然而截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超過一年餘，卻僅有 32 筆兌換事項，顯見成效過低。

爰此，要求客委會就客家特色產業之行銷重新檢討評估，增加誘因，或可仿效商業行銷手法，推出季節性商品，引起兌換收集熱潮，以促進民眾消費客家商品，帶來實質收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偉

七、主決議

客家委員會應遵守《客家基本法》第一條：「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發揮客家委員會保存、維護客家文化資產之職責。

然台灣本土陸續出現已完成的土樓建築，包括：桃園縣龍潭國小、楊梅市公所、新竹縣台灣

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新竹縣竹北縣立文化中心、北埔公有零售市場、交大客家學院、新竹縣興隆國小圓樓市校舍、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校舍等。

依據客家委員會普查全台客家庄 1,192 項古蹟歷史建築調查記錄顯示，台灣並無土樓形式之客家建築。客委會應停止補助各地方政府硬體設備涉及土樓建築之提案，並重新檢討審核標準，釐清土樓在台灣客家文化的斷裂，同時正名臺灣客家建築之特殊性，說明客家文化與中國土樓並無淵源。爰此，提請客家委員會落實執行檢討其客家文化政策與預算編列補助。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八、主決議

客委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然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 94%、89%、83% 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通過率再呈下降至 58% 及 5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 88%、98 年度 92%、99 年度 85%、100 年度 82%、101 年度 84%），尤其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認證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初級認證中 0—10 歲及 11—15 歲通過率只有 38% 和 55%，中高級則是 53% 和 73%，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容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提案要求客委會以提昇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 101 年考試通過率 10% 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超明 吳育昇

九、主決議

根據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公布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明文表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工具系統皆應加入客語播音，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

惟自該法制定以來，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仍未全面普及，爰提案要求客委會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針對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業者發函要求限期改善，函中附上可供申請之補助辦法及輔導窗口，逾期未改正者發函要求主管機關以『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處分之。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超明 吳育昇

主席：現在有兩件事情報告，一、第 1 目通案部分上次已經審查完畢，這次的提案總共有 63 案，其中 9 案併入通案部分第二案的決議辦理，第二案的決議是預算凍結 50%，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中長期計畫總共有 9 個提案，是第 2 目的第四案和第十案，第 4 目

的第三案，第 5 目的第一、四、十四案，第 6 目的第三案，第 7 目的第四、七案，因為這 9 個提案屬於中長期計畫，已經解凍在案，我們就不再審查。本次會議希望中午以前能審完，如果不能審完，中午不休息，大家辛苦一點，看看能不能在 2 點以前審查完畢。

李委員俊俛：凍結案不再審查，但後面如果有刪減案，還是要逐案討論。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這 9 個案，到時候再看情形處理。

李委員俊俛：如果有刪減案，刪減案要先行處理。

主席：兩個併在一起怎麼審？到時候再說。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案部分，我們先做個說明。

江主任清松：「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20 萬部分，是辦公場所的設施，例如修門、消防及集水設備等；另外，「辦公機具及資訊設備維護費」224 萬元，則屬於資訊設備的部分。兩者性質不同，由於一般經常性費用每年都會遞減，所以這些費用真的不夠，拜託委員不要刪減，讓我們的業務能順利推動。

李委員俊俛：辦公室修繕費用是不是每年都會編列？

江主任清松：是。

李委員俊俛：都編 20 萬元嗎？

江主任清松：去年是 28 萬元。

李委員俊俛：今年編得比較少？

江主任清松：是。

李委員俊俛：因為去年已經修過了，所以現在只要維護。比較大的部分是資訊設備，這是換電腦嗎？

江主任清松：那是維護費，包括資訊室的公文系統和財產系統。

李委員俊俛：光維護費就要 224 萬元？

江主任清松：是，因為那是整個資訊室的維護。

李委員俊俛：軟體有更新嗎？

江主任清松：軟體更新是另外的部分。

李委員俊俛：只有維護費，為什麼要那麼高？如果只有資訊維護費用，應該沒有那麼高吧？客委會又不是人員很多的部會。

江主任清松：資訊設備部分，拜託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俛：這個部分，我撤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李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三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二、三案是同樣的，可否併案討論？

主席：第二、三案一起討論。

范處長佐銘：我們今年建置了台灣客家知識網和線上申辦平台，這 127.8 萬元是明年度維運和營運的費用，未來進行教育訓練的推廣及人才知識庫的擴大蒐尋時，都必須有這樣的維護和營運費用，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宜臻：日前本席調閱資料時，客委會連新增的需求規劃是什麼都搞不清楚，因為還在擬訂中，既然還在擬訂、全部弄不清楚，為什麼還要編這麼多錢維護、建置？你們連整個網路的需求是什麼都沒有辦法回答委員，為何要編這麼多錢？下一案陳委員其邁還提到瀏覽人次，事實上，數字很難看，所以本席提出凍結案，如果陳委員其邁所提的刪減案能通過，本席也支持。

范處長佐銘：事實上，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在辦理的，今年是建置平台，未來的需求我們會適度調整，這 127.8 萬主要是作為明年度進行系統申辦的統計分析、教育訓練及整個系統推廣的基本維護費用，只是基本的需求而已。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補充一下，事實上，線上申辦系統是 7 月才開始測試，即使是測試，瀏覽人數也不少，超過 2 萬人次以上，最主要是辦理網站內容營運、新增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推廣、擴大蒐集客家學識人才、知識庫等項目，這是確實有需要的，可否請委員支持，讓我們這個系統可以更完整。

李委員俊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是不是在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底下？

范處長佐銘：是。

李委員俊侶：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是我上次提的，這是中長期計畫，行政院根本還沒有核定，還沒有核定就編預算，合理嗎？

范處長佐銘：103 年度的預算有先……

李委員俊侶：是行政院先匡給你們，但核定計畫還沒有下來，所以上次我就要求等核定計畫下來再編預算，現在有核定計畫嗎？我都查過了，你們有五大計畫都還沒有核定，包括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創新發展計畫等，這些都是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計畫都還沒有核定。

范處長佐銘：這是一般需求的計畫。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明細表，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是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底下的子計畫，這個計畫都還沒有核定，你們怎麼可以編預算？請把核定計畫拿出來給我們看嘛，行政院有核定的才算數，否則，統統不能編計畫。根據你們剛才的意思，這不在客家文化躍升計畫裡面，所以這個另外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因為行政院沒有核定，就凍結。是不是這樣？如果要這樣處理，沒有關係。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尊重李委員的意見，併在上次凍結 50% 的部分一起處理，俟行政院通過後再解凍。

李委員俊侶：上次討論時是凍結 50%？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主席：併到中長期計畫，凍結 50%。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次做的「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和原來主網站的獎助客家

學術研究不是很類似嗎？為何不併在一起或在網頁的分頁處理，而要另設一個網站？

范處長佐銘：這不太一樣，我們希望把原先獎補助的靜態資料、相關補助計畫、已經蒐羅的相關成果及整個本土化客家研究結果，匯進客家知識網這個平台，這個量體比較大，必須有一個新的平台，雖然今年已經建置完成，但明年度必須持續維運，我們才編了 127.8 萬元。

陳委員其邁：客家知識網是新的網頁嗎？

范處長佐銘：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在客委會的主網站裡面嗎？

范處長佐銘：不是。它是獨立的，而且特別提供給各補助機關線上申辦，比原先的靜態展示有更多的效益與功能。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和原來的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很像。

范處長佐銘：原先舊的沒有辦法線上申辦，這個系統有線上申辦的功能。

陳委員其邁：申辦是指什麼？這個功能需要嗎？

范處長佐銘：線上申請、登錄。

陳委員其邁：登錄什麼？

范處長佐銘：上線登錄他們要申請的補助計畫。

陳委員其邁：講得那麼複雜，我都聽不懂。

邱委員文彥：我也聽不懂耶。

陳委員其邁：申請補助還要設一個網站，我真的很佩服你們。

范處長佐銘：這是要讓各學校方便，而且以後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大家參閱、瀏覽。

邱委員文彥：這個網頁是客家知識網，可是又有線上申辦系統，請問知識網有什麼內容？線上申辦系統要做什麼？

范處長佐銘：整個客家知識平台是把我們已經有的資料放在上面，供大家瀏覽、擷取甚至加值運用，線上申辦特別針對補助計畫這個部分，以及我們補助其他各大專院校的相關計畫，不用寄紙本，可以直接在線上申請辦理。

邱委員文彥：這個網頁的資料如何傳遞到各個學校？你們怎麼連結？

范處長佐銘：他們有一個入口的密碼可以進來申辦。

邱委員文彥：每一個學校？

范處長佐銘：是，有一個單一的窗口。

邱委員文彥：什麼學校可以有？

范處長佐銘：大專院校都可以。

邱委員文彥：客家知識網頁只有大專院校可以用？

范處長佐銘：還有學者、學術研究這兩個部分。

邱委員文彥：國中小學不行嗎？

范處長佐銘：沒有，因為這是學術研究計畫案。

邱委員文彥：客家知識網是學術研究？

范處長佐銘：我們補助的計畫是針對客家學術研究。

邱委員文彥：你們今年開始建置客家知識網，提供所有客家資訊，為什麼只限大專院校以上？

范處長佐銘：線上申辦是由大專院校申辦，他們才是我們補助、申辦的對象。

邱委員文彥：如果國中小老師有客家方面的課程，可不可以上客家知識網？

范處長佐銘：可以。

邱委員文彥：如何告訴他們客委會會有這個網站？

范處長佐銘：我們會加強宣傳，其實在我們的全球網站也可以看到這個入口，申辦補助計畫才需要有入口密碼。

李委員俊俤：我有兩個問題，聽你剛剛的描述，好像是為了讓各大專院校來申請而建置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是補助的時候用的，然後做一個整理，是這樣嗎？也就是說，你們是為了補助而建立這個平台，但其他部會都沒有這樣，連國科會都沒有。第二個問題是，這個計畫總共要投資多少錢？去年編的是建置費用，今年編的是維修費用，去年是 150 萬元，今年是 127.8 萬元，明年、後年還有沒有？請問這個計畫總共要花多少錢？

劉科長慧萍：其實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客委會從 92 年以來，就有一個客家知識的獎補助計畫，總共分為補助大學、補助個人及獎助博碩士生的部分，過去幾年我們全部用紙本，很多老師和同學建議比照國科會獎補助系統，直接在線上申辦，這樣不但可以響應節能減碳作業，也可以快速公開了解申辦的審查結果。另外，台灣客家知識網部分，是我們整體對外分享的平台，以往我們的學術研究館都只是展示一些獲得獎補助的資料，或是告知民眾目前有哪些客家學術機構，而沒有一個互動的形態。客委會一直以來，希望針對客家知識體系，能夠和學者專家、機構有互動的功能，所以才建置這個網站。建置的費用，100 年到 101 年是 550 萬左右，102 年才開始編列維運費用。

李委員俊俤：後續呢？後續準備要編多少？

劉科長慧萍：之後的部分，估計是 100 到 120 萬的金額。因為每年都要 update 相關資料，所以需要有維運的機制，不然這個系統可能會變成只是一個作業系統。我們希望藉由這個系統讓客家知識持續活化、熱絡起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經過同仁的說明，是不是請委員在比較清楚的情況下，能夠支持我們這個案子，讓這個計畫可以繼續執行下去？

陳委員其邁：這樣就表示每年都要編列預算，但其實這和你們主網站的維護相關，維護部分，是分兩個標招標出去？還是只有一個？

在場人員：這部分是另外一個。

陳委員其邁：對啊！照理講應該整合成一個就好，這樣比較簡單，也省錢，否則每年都要花上百萬元。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特別報告，在我們未來的雲端計畫部分，會把整個入口網站做成單一入口。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只要一個，是你們自己要分成兩個。這在主網站處理就可以了，也沒有說一定要設置知識網啊！

范處長佐銘：因為系統及承載量的關係，相關運作速率不同，我們必須先這樣建置，未來雲端計畫再整合，所以我們才另外有雲端三年計畫。

陳委員其邁：查詢的人多嗎？

范處長佐銘：查詢的人很多，而且整併以後，這部分經費就不會再編列。

黃主任委員玉振：請委員先支持這部分預算，等我們整併完成，就不再編列這個預算。就是現在先讓我們繼續做，未來整併後，我們就不再編列。

李委員俊俛：那預算就凍結 50%。

主席：第二案和第三案合併凍結 50%。

處理第四案。第四案是中長期計畫，併通案處理。

處理第五案。請說明。

范處長佐銘：這部分是我們向國科會申請的三年計畫，繼續辦理本土化研究部分，特別是針對桃竹苗及嘉南兩區，103 年先匡列 210.6 萬給我們。事實上，這部分是以客家為主體進行，跟國科會特別提到的有關族群間差異研究是不同的。請委員們能夠支持。

邱委員文彥：記得很早以前質詢時，我就建議應該成立客家雲，把所有資料建置起來，現在你們都是一個一個的小網站，將來客家雲建置好，就統統歸併到客家雲，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這些案子，雖然有些是新的建置，但有些是持續辦理的計畫，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客家雲建置以後，要把這些資料全部統籌起來，只要一個入口網站就可以了。

范處長佐銘：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宜臻：不是啦！這個案子你們是在推所謂客家雲端服務部分，但是我覺得客委會所有建置，有非常多相似的東西，然後又切割成很多小案子，我們看不到任何整合，甚至你們做的東西，還跟 103 年國科會要執行的計畫一樣。客委會這麼多年來，一直要做一些所謂本土化的客家研究，但是建立資料的相關計畫也沒有看到比較大的進步，我們每一年就是不斷看到這些資料庫的建置，以及不斷的切割，細分成子計畫，讓我質疑這到底是捏造名目，其實內容都差不多？還是真有其必要？本席認為，應該請他們先檢討，進行必要的整理，所以本席才提出凍結預算案，否則就直接刪減預算好了。

客委會的本土化客家研究、海外客家研究、資料庫研究、客家雲端資料庫等等，林林總總，不知道的人看了這麼多名目，會覺得好偉大，但對我們而言，第一，我們找不到客委會基本的本土客家基礎研究？是要在客家雲找？還是到本土化客家研究裡找？或是另有其他服務細項？你們這些資料庫裡面，沒有任何一項是認真做客家研究的人要找資料時可以找得到的，切割這麼多做什麼！還一直花錢！像剛剛知識網部分，也有很多跟客家基礎研究有關的，知識網做了，這跟所謂本土化、海外客家、客家雲又有什麼差別？我覺得你們整個資訊庫、資料庫根本就沒有整合，在我的感覺，就是不斷花錢，不斷建置一堆網站，到底後續部分有沒有整合啊！

邱委員很客氣，建議你們要做客家雲，問題是這些資料散在各項計畫，等到你們做客家雲時，還是面臨一樣的問題，就是你要花多少錢，多少時間才可以完成？國科會 103 年很快就要針對這部分做比較清楚的跨學門整合計畫，為什麼客委會沒有辦法？還是客委會是故意切割出去，讓

大家搞不清楚最好，這樣才能爭取到最多的預算？本席就是質疑這點，所以才提出凍結案，希望客委會能針對這點加以說明。

劉科長慧萍：報告委員，所謂本土化研究，是客委會從 92 年以來，以獎補助計畫方式補助各大專院校及個人進行自由行補助計畫……

吳委員宜臻：對嘛！這又跟剛剛第 2 目基礎補助研究一樣嘛！你剛剛不是跟李俊侶委員說「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的「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才有獎補助！你說要把這些獎補助內容全部上網給大家看，那現在第 2 目「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和「本土化客家研究」，又分別是什麼？你們到底還有什麼東西？

劉科長慧萍：不一樣。這是唯一我們用委託方式，希望建置整個區域的分區客家研究，把各區已經有的，不管是獎補助或是個別進行的研究，統統蒐集起來，進行整體分析……

吳委員宜臻：你現在又講個別研究！我想邱文彥委員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現在不斷拜託國科會幫我們，只要是針對客家的基礎研究資料，希望可以跟國科會申請計畫，讓這些願意做客家基礎研究的教授可以得到補助，但國科會永遠告訴我們去找客委會，而客委會也告訴我們以前就有建立知識體系、基礎研究及所有學術計畫，包含博碩士論文都有。現在我就請問你，這個資料庫計畫，有關本土化客家研究，跟剛剛講的知識庫、知識網，差異在哪裡？這些資料到底是同一套？還是兩套？三套？你不要跟我說這邊有補助，然後那邊又有上網等等，我跟你講，你去唬弄別人沒關係，可是我們已經承受多少客家學者的請託，他們告訴我們他們其實很苦，大家都有客家認同，希望幫客家做一些事，留下一些基礎研究，可是每次跟客委會要求補助，補助個 20 萬，結果是要做到像國科會規模 200 萬的事情；他們說他們也很苦悶，知識庫建立起來後，論文也給你們了，但東西在哪裡他們也不知道，然後你們又三不五時出現另外一個客家本土化研究，也不曉得是做什麼東西，這樣其實是混淆了我們所有客家學的研究，所以我才問你們，你們切割這麼多，到底要如何整合？還是你們只是捏造名目，永遠都只是客家知識庫體系補助的這些計畫，但切割後，就統統叫做客家研究，只是編預算時項目不一樣？請你告訴我，我自己都看不懂！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分補助和委託兩部分，這個案子就是委託專案研究部分，之前我們針對全國各區域，包括東部、中部、大高雄、大台北、雲林等等區域，都有進行相關研究，現在就缺桃竹苗和嘉南兩個區域，如果這兩個部分也完成，那整個台灣客家本土研究的圖象，也就是我們委託的部分，就完成了。

委員剛剛提到知識平台部分，那是另外一個計畫。這部分原來就是基礎研究，後續要用平台的方式上網，甚至未來三年內，我們也跟國科會申請雲端服務計畫，讓大家在這個知識平台上，可以共同分享相關資料。這是相關脈絡，我們是以此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那我再問你，你這個資料庫的分享，和剛剛從刪減案變成凍結案的知識網申辦部分，有何不一樣？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我們在談客家知識體系建立部分，是包括客家基礎研究，客家基礎研究下，再分本土和海外客家研究，現在又在這一目裡匡了這部分，到底這兩大部分是分別在做什麼？你要講清楚！你剛剛只有說這邊是專案委託，然後那邊是獎補助，那這兩個部分有什麼不一樣？

范處長佐銘：這是基礎研究的部分，至於委託部分，某種程度是像後設研究，把已經……

吳委員宜臻：是專案委託嗎？

范處長佐銘：是，是專案委託，當他完成後設研究部分，也就是之前散落在各地的客家研究，經過這樣的整合，就可以上網，跟前面的知識體系結合，相關資料庫就會匯到那個知識平台，這是做基礎的研究。

吳委員宜臻：那知識網是什麼？

范處長佐銘：知識網是網路上的平台，就是把我們原先做完的基礎研究資料，統統匯流上去。

吳委員宜臻：知識網和基礎雲不是一樣的嗎？

范處長佐銘：基礎研究必須先透過專家學者的彙整後，有一個基本資料，才會上傳到網站上，提供給大家瀏覽。

段委員宜康：本土化客家研究又是什麼？這是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慶中：我來向委員說明，這邊的基礎研究，就是把過去有關客家部分的研究做歸類，這是屬於研究上的一種後設分析，也就是說，以各地區來看，某個地區有 10 個、20 個，或 100 個學者做過哪些研究，我們加以整合，像今年做了台北和高雄地區，明年我們還要繼續做桃竹苗部分，將這些研究資料歸類後，讓學者、研究者知道過去十多年來，我們做了哪些客家研究，然後再進行整合。

吳委員宜臻：那知識網呢？

劉副主任委員慶中：知識網就是這些研究後設分析完後，上傳到網站，讓這些學者知道過去有做過哪些研究。

段委員宜康：這是本土化的客家研究？還是本土客家研究？

范處長佐銘：應該是本土客家研究。

段委員宜康：就是在台灣對客家的研究？或是關於客家本土化的研究？是哪一個？還是你們是為了相對應海外客家研究？

范處長佐銘：區域性研究，一個是本土性，一個是海外。

段委員宜康：就是台灣範圍內，也就是研究對象是台灣的客家。

吳委員宜臻：我還是要問，你們剛剛的說明，就是知識體系整合後，把這些研究全部上網，所以，知識體系的建立和所謂的學術委託，都沒有關係？

范處長佐銘：有關係，但是一個是基礎……

吳委員宜臻：對嘛！有關係。你現在所謂的基礎資料研究，就是本土化客家研究裡面的專案研究委託，也是委託給這些學者去整合，對不對？另外，在建置客家知識網時，尤其是第六項「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裡，有很多獎補助，這些獎補助也是關於本土客家研究或客家相關研究，那這部分跟這一目「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的「本土化客家研究」不是就一樣嘛！到底差別在哪裡？為什麼這裡匡一個預算，那裡又匡一個預算呢？

范處長佐銘：研究的題目不一樣，這是分區的客家本土研究，那部分是補助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自由的研究。這部分研究就像剛剛副主委提到的，是學術上的後設分析。

段委員宜康：就是一個是委託案，一個是獎補助。

范處長佐銘：是。

吳委員宜臻：關於委託案部分，就是客家知識體系的部分？還是客家雲部分？我現在就是要確認，所謂客家知識體系，到底是在哪些地方做了哪些事？除了獎補助以外，你們還有哪些東西？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是全部聽不懂，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請你們把所有計畫，以及過去計畫的相關執行成果，做成樹狀圖，讓我們了解上、下層分類、彼此間的關係，以及涵蓋的內容，這樣我們才可以比較清楚了解。現在看起來，你們很多計畫的名目都相當混淆，好像很多是相同的研究，卻又分別編在不同項目裡。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提的最明顯例子，就是假設獎補助和專案委託不一樣，但是第六案關於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和所謂基礎資料庫部分，兩者有何不一樣？我的意思是，你們在談客家研究時，一直切不一樣的東西出來，但這兩個東西我還是沒辦法理解，為什麼要這樣做？有必要嗎？我再問你，哪邊是硬體？哪邊是軟體？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再說明，這部分整個都是軟體的建置，未來最頂上會是雲端，那就是下個案子要討論的 810 萬部分，雲端還分內部雲和外部雲，還有我們推廣、輔導的 APP 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做個建議。其實我們在談的這部分，在通案凍結 50% 裡面已經做處理了。沒有錯吧？不過聽剛才各位的詢答，我感覺長期來看客委會的這些計畫似乎有些重複。譬如說，去年的「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到今年結束，去年審查今年的預算，所以今年計畫就結束了，對不對？在這個計畫裡面，有客家知識網和線上申請的擴充計畫，和現在我們看到的「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有沒有重複？它的線上申請和這個線上申請，差別是什麼？

范處長佐銘：也是同一個案子，之前是開發而且……

段委員宜康：所以說，你們是在今年的計畫結束後，又再開始新的計畫，對不對？去年的「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本來今年應該結束，我不知道是因為事情沒有做完或是什麼樣的原因，但顯然你們做的計畫有問題。你們做了一個 3 年的計畫，然後留了一個—不是尾巴，而是接下來一個新計畫。

到底當初做的「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為什麼事情沒有做完？然後沒有做完的部分，分散在接下來一個新的「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我剛才問的「本土化客家研究」，又是另外拉出來再變成一項計畫，但其實它是上一次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對不對？上次關於這部分，你們編列了 8,000 萬經費，沒有嗎？不，是編列 800 萬，屬於「台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的一部分，沒有錯吧？這個計畫到今年結束，可是你們沒有做完。

我知道你們沒有做完，當初規劃時難道不知道這個計畫不會做完嗎？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一個計畫接一個計畫，其實內容很多都是延續的。到底你們這個計畫的母計畫是什麼？不管剛才吳委員宜臻、李委員俊佺講的這些計畫，我們同意你們明年的這些計畫，也知道你們會不斷推計畫出來，但問題是什麼叫計畫？它是經過規劃，知道現在要做哪些事情。客委會現在推這些計畫也要明確告訴我們，這個計畫什麼時候會結束、結束後可以達到的目的是什麼。你們一個個 3 年計

畫，做的都是同樣事情或是不斷重複，或者裡面有沒有重疊，坦白說，我們看到的資料不夠。

既然之前的通案已經凍結了 50%，現在我只是提醒你們要把這些計畫做清楚的交代。不要想說，到時候要解凍可以唏哩呼嚕就過去了。到底這些計畫之間的關係、什麼時候會結束、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都要清楚說明。譬如「建立基礎資料計畫」、「本土化客家研究」，你們一個區、一個區舉辦，要辦到哪一年才會結束，我們不知道啊！你們說今年辦北、高，明年辦桃、竹、苗，那麼計畫什麼時候會結束？其實要研究客家文化，我們都支持。但問題是，看起來層層疊疊，到底裡面什麼關係、有沒有重複，我們搞不清楚，所以要請你們來做清楚的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計畫基本上是個科技計畫，今年編列 1,020 萬經費，其中 810 萬是建置客家雲的雲端服務，210 萬是本土化客家雲，從 103 年到 105 年……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客家雲的部分和硬體有關。剛才我提到的是關於編號 5 部分，210 萬的經費，其實預算書第 48 頁最下面，關於建立客家雲、建立基礎資料裡面，還有一個客家基礎資料的調查研究 400 多萬，也就是說，我們永遠看到你弄了一堆客家研究、客家基礎資料研究、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可是為什麼我總是聽到客家界這些學術圈的人告訴我，他們去跟客委會講要做客家基礎的研究，客委會總是說沒有經費、沒有辦法？

預算書一打開來，我怎麼看到有這麼多客家研究、基礎研究、調查研究？你匡這些預算不就等於是散在那裡面、藏在那裡面。我說實話，這真的是為了匡預算，但實際上做出來的成果到底是什麼？這是我們非常質疑的。我認為剛剛段委員的建議是一個方向。原先我只是提出凍結案，希望客委會能夠把相關部分說明清楚，然後對客家研究真的去思考過。要不然我真的覺得，預算藏在裡面，結果最後出來最糟糕的是，裡面哪裡是客家研究？甚至很多都還不是客家基礎研究。客委會匡了很多基礎資料研究、基礎調查研究，等於花了錢，對本土或客家基礎資料的引用、援用都沒有幫助，所以我才會提出凍結案。

我要建議主席，這個案要不要和原先凍結 50% 的提案一併處理？因為我只是提議凍結預算，希望客委會能夠去整理，去思考清楚，有哪些需要整併、哪些地方做得不夠。

主席：我們先凍結，然後……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科技計畫，跟中、長程的社發計畫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那這樣就單獨凍結預算。

主席：單獨凍結 50%，主委的意見呢？

范處長佐銘：報告委員，這是持續性在進行的部分，特別像委員剛才提到的第 48 頁部分，485 萬……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凍結……

范處長佐銘：不是，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每個科目都不同。這部分的客家基礎資料，事實上是針對人口調查的費用，還有一部分是我們之前科技計畫相關的尾款。這和委員提到的相關基礎資料，其實是不同的部分。

我要特別跟段委員說明，其實整個台灣知識體系建構之前的深耕計畫是用中、長程計畫。根據剛才我詢問同仁後的瞭解，的確當時匡列的預算沒有辦法全部完成，所以我們向國科會申請，

桃、竹、苗和嘉南部分用 3 年計畫把它完成。到 105 年度之後，整個台灣本土論述和台灣客家研究的圖像就完整了。到 105 年度整個就完成了，所以要請委員們支持。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上次已經凍結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這是科技計畫。

劉科長慧萍：我們已經跟國科會討論過……

李委員俊俛：那就另外再凍結，凍結一半啦。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科技計畫是客家雲？

劉科長慧萍：是，它一部分是建置客家雲，一部分是建置資料。因為我們的案子太少，所以國科會才希望我們把兩個案子整併……

主席：凍結少一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凍 30% 啦，我提議凍結的目的，只是要拿你的本土研究資料。不管是凍 50%、30%，其實對我而言，我是要拿資料，要知道你們到底做了哪些。說實話，我自己還去拜託國科會，我相信國民黨籍的陳碧涵委員跟我一樣，都要去拜託國科會。請你們開一個客家學門，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客委會花了這麼多錢，建置客家知識體系、基礎資料等弄了一堆，可是我們永遠找不到客家的定義在哪裡、客家的區域範圍在哪裡、客家基礎研究在哪裡。

每年都花這麼多錢，成果在哪裡我們都不曉得，每次要引用一些資料的時候也沒有。麻煩你們在報告的時候，可不可以把這幾年做的研究內容，甚至統計數據、計畫名稱，都一併提出來。不要說，你們已經辦完哪個進度了就請求預算解凍，可不可以把過去的資料整個做整理？既然你們要整理，就要把它整理清楚，要不然明年我一樣再來。

段委員宜康：請問我們現在凍結的是 02「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裡面的「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本年度這部分經費有 1,020 萬 6,000 元，吳宜臻委員建議凍結 30%……

在場人員：第五案結束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不好意思，我要問在 02 項下的第一個計畫，辦理客家基礎資料的調查研究，剛才你說這部分是人口，是每年都做嗎？

在場人員：2 年做一次。

段委員宜康：2 年做一次，所以今年編列了，明年就沒有，還是……

范處長佐銘：人口調查，跨年度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每年都有。

段委員宜康：每年都會有，那我瞭解了。

姚委員文智：我要順著這個問題問一下。據客委會資料顯示，這個計畫的語言部分是 91 年開始做，人口調查是 93 年開始做。計畫可能都是跨年度的，主持人楊文山、張維安都是中研院的學者。現在有一個問題請你們說明，就是為什麼委託的機構都是同一家？這是什麼樣的合作關係？就是說，你們的計畫主持人有好幾個不同的人，但協同主持人幾乎都是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這是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一個標案。

姚委員文智：不是只有一個標案，這是好幾年的標案。你們的計畫主持人是中研院學者。這部分我查了一下。但是委託的機構、合辦的機構都是同一家公司，為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這個案子是兩年一期的跨年度計畫，因此我們按照採購法上網公告招標。有時候 1 家來投標，有時候 2 家、3 家來投標，不一定。經過評選手續後，選出 1 家公司，他們請這些教授……

陳委員其邁：他是什麼標案？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上網公開招標的案子。

姚委員文智：你們辦招標也不是一次、兩次，依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來看，你們每一年都辦，但委託機構都是這一家。只有 91 年，就是更早期的時候有一家上華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都是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因為這家公司專門對客家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坦白說，我沒有辦法評論為什麼，因為標案不是我們能掌握的。但也不是每次都由全國意向得標，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有一次是世新的。因為這是標案，所以是由他們成立的研究團體來負責。

姚委員文智：主委講的沒錯，93 年是梁世伍，這應該是世新。但是 92 年、95 年、96 年、98 年、99 年有關客語的使用狀況調查，都是全國意向公司負責。客家人口調查這部分，從 93 年到 97 年、99 年到 100 年，統統都是全國意向公司，都是同一家公司。這是因為他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招標……

姚委員文智：如果合作那麼久，我想應該多少知道他們的情況。我現在不完全是質疑，而是想知道這家公司特別有客語的民調中心或是怎麼樣，或是有什麼特別之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他們這個團體裡面有一些學者專家……公開招標是由評選委員決定……

李委員俊侶：評選委員不見得一定是公開啦，上次陸委會也出現這個問題。他們說每年都評選，每年都只有一家來，而且評選委員還兼任公司職務，很離譜！

主席：針對第五案、第六案，剛才吳委員建議凍結 30%，我們就凍結 30%好了。

第四案不必啦，就是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併入通案中、長期計畫裡面。

第四案併入通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第五案及第六案，俟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書面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五案及第六案是不是可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因為前面凍結了 50%，你們要來做專案報告，但這裡用書面報告……

李委員俊侶：我可不可以翻案，不要……

姚委員文智：報告一下啦，我覺得整個體系……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覺得用書面可能還更清楚。

吳委員宜臻：主委，你們每次的書面報告中，很多附帶的關鍵資料都不講清楚，要等委員主動詢問之後你們才說。我真的說實話，不管是邱文彥委員提到客家雲這樣的概念，或是所謂客家知識體系、客家基礎研究，我想大部分委員，包括很多客家界的學術圈，都很希望客委會能承擔起這個

角色。可是現在看起來，客委會把所有的研究都分散了。我想，你們是不是去整合一下，我們來面對客家基礎研究、客家知識體系、客家雲這幾個計畫，到底有哪裡不一樣？彼此是上下或左右的概念，還是軟、硬體的概念？不要以後在預算編列上又出現這種混淆。還有，哪些計畫含有獎補助？你們把它講清楚，甚至有些在執行的計畫，到底執行了多久？4 年、6 年的中長期計畫已經換了幾次？我覺得一併把這些都講清楚，並且讓我們瞭解成效如何。這樣對客家知識體系的建立、客家研究的累積才會有真正的幫助。拜託一下啦。

我覺得採書面報告，除非你們真的能做到這種程度，否則到時候書面不夠的話，又變成委員要來質詢，這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在書面上一定可以很完整的把方才委員所提的意見納入。

李委員俊俔：剛才提到全國意向公司，請問這是一家做什麼的公司？是不是做民意調查？不見得是針對客家方面吧？它的負責人是吳靜鴻……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是一家民意調查公司。

李委員俊俔：所以它不見得是專門做客語研究嘛！剛才姚委員說從 92 年到 99 年幾乎都是這家在做耶！只有 93 年、94 年沒有，其他像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99 年都是啊！主委知道這家公司到底在幹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坦白說，本來我們……

李委員俊俔：它是在幫國民黨做文宣廣告的公司耶！它會做客語研究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它做什麼並不是我評論的範圍，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俔：好啦！沒關係，我只是問你，知不知道這家公司的背景嘛！它做的是廣告文宣，並不是客語研究啊！我只是指出這點，並沒有說你們怎麼樣嘛！我只是說，全國意向這家公司，非常清楚的，就是一向在幫國民黨做文宣廣告，它根本和客語研究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你們的標案都給它？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來參與我們這個標案，其實找了很多客語的專家啦！

李委員俊俔：你要向全國大眾說明清楚，告訴大家：「反正他們就是這麼優秀，所以每次客委會的標案，都被他們標走。」……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是公平評選，而且它是從民進黨時代就標到這個案子，並不是從國民黨時代才得標。

李委員俊俔：這個負責人吳靜鴻就是做文宣廣告的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主要是它的團隊裡面有很多客語專家，所以經過公開評選而獲選。

李委員俊俔：它的團隊有很多客語專家？主委，你不要愈講愈離譜！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要標這個案子，事實上也找了……

李委員俊俔：它專門在做文宣廣告，和客語研究一點關係都沒有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但是它來標這個案子時，會組成一個團隊啊！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這個就讓全國民眾了解一下。每年都是這家得標，它又不是專門在做客語研究，為什麼總是它得標？它到底是什麼背景，難道你們都不用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基本上，我們這是經過公開評選的，也應該受到尊重。

邱委員文彥：我補充一下。在座很多人都當過教授，有時候我們也會組成一個團隊去標案，標到最後，因為我們最強，所以根本就沒有敵手，好比以前我在當教授時，環保署的標案，一來就是五、六家投標，但是後來愈來愈少，因為在那個地方我們是比較具有經驗和實力的，而且對於相關事務也比較了解，因此，到最後總是只剩下我們一家。這種情況是常常會有的，但是對於標案，基本上，我是尊重的，不會去查得標公司的底細是什麼，主要是看評審是否公正，因為評審每年都會換，如果這家公司還是可以標到，表示它的確有實力。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尊重投標者的權益，但也可以把它的成果呈現出來，因為我想委員關心的問題是，老是同一家公司得標，過程是否太過浮濫或是偏頗？所以你們要把它成效拿出來，讓大家都能夠了解，如果它確實是組成一個團隊，只是由公司來掛名，那當然也沒關係，關鍵是它組成的團隊必須真的是專家，而且提出的報告大家也滿意，這樣的話，每年的評審也都同意，那我們就沒有話講。

李委員俊傑：邱委員所言，我都沒有意見，我只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這個是不是限制性招標？這幾年有幾家來參加投標？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是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李委員俊傑：對嘛！重點就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每年大概有幾家來投標？還是只有這家而已？

范處長佐銘：大概是二到三家，去年聯合報也有進來，但是評選時沒有……

李委員俊傑：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案、第六案就凍結 3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的第七案是通案……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有關去年全國意向的資料，是否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我要看看他們做得怎麼樣。

李委員俊傑：就是有幾家公司來投標……

陳委員其邁：我要看一下報告內容。

吳委員宜臻：還有，你們那個人口基礎調查研究，姑且不論是誰做的，這項研究包括有多少人使用客語、有多少比率在家使用等等，甚至它的定義到底是多元認同還是單一認同，整個研究調查公開資料裡面都沒有講清楚，在此情形下，一般人怎麼會知道所謂客家定義在各種研究裡面應該是怎樣？而且我們在網路上所查到的永遠是 94 年還是 96 年的資料，最新的資料根本付之闕如；另外，你們公開時，拜託不要只呈現數據，是否可以做一些簡單的統計圖表，例如大餅圖、線狀圖等等？畢竟那個東西不是顯而易懂的，既然資訊要公開，就要讓一般人覺得整個統計資料是簡單易懂的。我記得在網路上有找到全國意向 95 年和 96 年的資料，其他的部分大概都不太好找，那裡面的定義寫得非常複雜，我還在想說它到底在做哪種調查研究，連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我到底是歸類為單一認同？還是多元認同？如果這些東西都不講清楚，在所有的資料圖表裡面都無法看到，那麼一般人怎麼看得懂？有關你們研究成果的報告部分，我不曉得是誰在審查，但是我要求整個統計數據和相關人口基礎資料調查，不要都只是公開 excel 表的數據，那真是笑死人了！

主席：在招標公告中，特別要就剛才吳委員提出的內容予以公開，所以本案還是凍結 30%，提出書面報告……

姚委員文智：我們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提出書面資料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李委員俊俤：要講清楚啦！

姚委員文智：說真的，大家不要嫌麻煩啦！如果有個機會把關於客家研究，非常清楚的交代一下也是不錯的，包括未來客家雲要如何建置等等，我想客委會和國科會等其他研究單位，要多花一點功夫把它整理一下。也就是說，以客家為主題的部分，包括你們這裡提到的本土研究、海外研究、基礎資料以及獎補助等等，我剛才特別看了一下這幾年的獎補助，其實就好像散彈打鳥一般，你們的主題非常多，有時是紀錄片、有時又到一個小聚落……

在場人員：研究者是自由的。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這部分是自由的，但是你們要如何透過這些主題把它整理成一個體系，至於這個體系該怎麼分工，相關層次又該怎麼處理？我覺得你們應該就此提專案報告來，不然吳委員宜臻永遠無法被你們說服。

吳委員宜臻：你們就提專案報告來！我知道中和有很多移民到北部的客家鄉親，從過去到現在，本土化客家研究講的就是台灣本土客家的歷史記憶，可是從去年講到現在，請問客家的歷史記憶在哪裡？沒有！我叔叔住在中和，我想移到雙北聚落或居住城市裡的客家鄉親，應該都有一個脈絡，但我並未看到這點！客委會成立十幾年了，你們每年都匡列本土化研究，問題是，你們到底在匡列什麼？是知識體系？基礎調查？人口調查？還是本土化研究及本土研究？我想客家鄉親仍舊看不到客家人的脈絡與客家歷史記憶！我們所看到的，永遠都是散的！我相信姚文智委員所希望看到的，也應該是客委會對於客家本土研究的態度與研究方向，因此，你們在這方面總要有個清楚的脈絡與主軸，而非東申請一個，北申請一個，一下子申請文化，一下子又申請文史，然後還有科技，而你們居然統統都准了！我認為客委會的態度與方向並沒有出來！

江委員啟臣：針對客委會的預算，我想後續應該還會有其他凍結案提出，當中，有些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有些則必須提專案報告。不過我認為我們必須顧及一點，那就是委員會有那麼多時間來處理這些報告嗎？我不希望因為我們凍結很多，以致到了明年下半會期，甚至是 10 月、11 月，還必須處理他們的預算解凍案，這樣他們也很難做事。有些委員希望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對此，我表達尊重之意，所以，該給的書面報告還是要給，至於與解凍有關的專案報告，我希望能夠做些整併，否則會影響到預算的執行，尤其是當凍結數達一定程度時。要讓行政單位做事，我們也必須讓他們有空間。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們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就解凍案所該進行之專案報告做彙整，以便綜合報告。

江委員啟臣：但是該給的書面報告還是要給。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案，這是不是在中長期計畫裡？

范處長佐銘：與第七案有關的預算，已經在通案中做了凍結，所以是不是建議一併凍結 50%？

主席：第七案列入通案，且已凍結 50%，所以本案在此就不討論。

現在處理第八案及第九案。

陳委員其邁：有關客委會推動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的旅費部分，我記得其他單位在編列旅費時，都是分成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三種，但客委會在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裡面卻只有國內旅費與國外旅費兩種，難道你們沒去中國嗎？客委會都沒去中國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本身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沒有去？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補助別人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補助藝文團體表演。

陳委員其邁：那他們去中國到底算什麼？

李委員俊侶：到底算國內還是國外？為什麼和其他部會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中國算是海外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都是指國內和海外，並沒有特別標明大陸地區。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都沒有照馬英九的指示做，馬英九說那不是國外啊！

陳委員其邁：補助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去年的經費是一千四百多萬，今年變成兩千多萬。但是和去年相比，今年客委會的預算是減少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做等比例的調整？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之前已經刪了 3,300 萬，這裡面就包括海外工作交流經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再……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些都是獎補助？全部都是？因為你們並不去，對不對？

范處長佐銘：科目是同一個，所以刪減的 3,300 萬會等比例攤到各個科目裡。

李委員俊侶：那今年就一併刪除了！這是你們自己編的，你們把捐贈與補助都攤開來了。主席，休息 5 分鐘，讓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幫你研究過了，先不提補助這部分，你以後要把補助及捐助這兩塊分開，因為捐助都是針對團體。針對團體這部分，我隨便舉例來說，例如客委會補助財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到總統府舉辦歲末聯歡活動 20 萬元！但其實這跟客家沒有什麼太特別的關係，可能只有一些關係而已。所以首先我建議以後要跟客家文化或客家團體的活動有關才予以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主要是它的活動內容跟客家有關。

李委員俊侶：歲末聯歡怎麼會跟客家有關？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的內容可以是演唱或表演客家的藝文。

陳委員其邁：這上面沒有講到與客家有關。

黃主任委員玉振：內容一定要跟客家有關。

陳委員其邁：好，原則上要跟客家稍微相關，不然……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一定有關，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不能同意補助。

陳委員其邁：另外還有幸運草偶劇團的「偶來作客」。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主要是他們表演的內容，內容本身是與客家有相關，團體則不一定是與客家有關。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要弄清楚團體究竟是在做什麼事？另外例如苗栗縣慶聖文化協會舉辦「有拜有保庇」活動，這個活動就補助 2 萬。有許多這種補助，我覺得真的是有點浮濫，假使是客家團體或者是活動內容與客家有關，客委會才應該要補助。還有一個中華世界民族和平展望會舉辦「世界和平大會」，客委會補助了 15 萬。我也搞不太懂這到底是什麼團體，請問主委，這是什麼團體？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這是由客家族群所組成的社團。

陳委員其邁：這又不是只有客家人在說世界和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他們用這個名稱……

陳委員其邁：這個實在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只有補助他們與客家元素有關的這一塊。我想是不是如同陳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以後針對這兩項要很清楚的區隔出來。

陳委員其邁：另外還要建議主委，客委會要按照客家人口分布比例去捐助各縣市，因為現在捐助都集中。

黃主任委員玉振：一方面是有比較多客家族群的地區，獲得捐助的比例也會比較高，因為與客家有關的社團或活動也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在屏東及高雄的客家人也很多，可以獲得捐助的比例就比較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基本上是從申請的案子來做審核，而並不是以縣市做為分別。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的意思是，下次你做一張表出來，檢視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是多少，捐助的金額比例是多少，捐助比例應該要符合人口比例才是，不能亂丟錢，包括客家農會、客家地區的農產品，竟然也都給予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建議我們當然可以納為考量的重點，但最主要還是要看他們補助的計畫以及實施的內容等，還是要一起綜合考量，不太可能完全只考量人口比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指的是客家人口，不然你現在這些計畫，講白了就是補助國民黨的比較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倒是沒有考慮黨派。

陳委員其邁：沒有考慮黨派？但結果就是如此。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桃竹苗地區剛好是國民黨執政，因為它們客家人口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那個沒有問題，所以我對捐助桃竹苗地區沒有意見，但是高雄及屏東的客家人也很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高雄、屏東我們一向……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建議針對通案的部分，還是要減少捐助的部分，看是要多少比例，因為政府也不是很有錢。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方面的經費已經很拮据了，可否請委員不要再刪減？拜託委員不要再刪減這部分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像是海內外團體這部分就增加了，去年預算是一千多萬，今年增加到兩千多萬。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因為經費不夠，而且是嚴重不足，所以我們才向行政院爭取再增加必要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總預算 30 億裡，獎補助就占了 10 億左右，這些錢幾乎都是在做獎補助，這可以說是金庫。

李委員俊侶：你們總共經費是 30 幾億，獎補助費就 10 幾億，將近 11 億。

陳委員其邁：占很高的比例。

李委員俊侶：推廣客家文化是沒關係，但不是要亂補助，同一個團體補助了好幾次！

徐委員欣瑩：我也可以做個證明。我覺得其實客委會滿嚴格的，因為一些鄉親及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跟客家元素沒關係的計畫，客委會真的不予補助，所以我也可以體會到經費嚴重不足。事實上我對客委會是有意見的，因為我們是客家人，我們的生活其實就是客家文化，但客委會很強調客家元素，我也常碰到案子被退的情形，原因就是內容要有客家元素，所以其實客委會是審查滿嚴格的。

陳委員超明：其實，我和客委會衝突了好幾次，因為鄉親們送的文件常常被退件，因為經常退件的情形，導致地方的鄉親來責罵我並向我詢問退件的原因，而客委會是一再向我解釋內容必須具有客家元素，期間我也多次爭取及要求，因此在地方上常常為了這樣的狀況吵架，那麼最後只能向鄉親解釋，若要爭取經費就要辛苦一點，一切要按照客委會的要求擬訂計畫。

黃主任委員玉振：向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確實是這樣的情形，我相信陳委員及徐委員是熱心幫助鄉親，但他們時常罵我，就是因為許多計畫，客委會都沒有同意。坦白說他們時常不諒解我，認為我為什麼……

陳委員超明：我們是吵架，但你們是和好，吵來吵去說規定為什麼這麼嚴格，計畫內容都要根據客委會的規定不斷送資料，因此有一段時間，范處長不敢到我的辦公室，就是這個原因。我認為哪有像客委會這麼挑剔的？但確實客委會在審查這些補助款是非常的嚴格。

陳委員其邁：補助給苗栗的最多！

陳委員超明：苗栗是因為客家人較多，我們幾乎全部都是客家人。

徐委員欣瑩：吳宜臻委員也是為我們苗栗客家爭取，因為他是客家妹子，所以他也很用心，我能諒解苗栗補助較多的情況。

陳委員超明：陳其邁委員，這一點你就不要計較，你看現在坐了三個苗栗的委員，包括吳委員、陳委員和我三個委員。先前吳委員也到農委會替我爭取，他是很講道理的委員，是和我們一樣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吳委員有交代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辦理。

陳委員超明：一定都有辦理了？有辦理就好。

李委員俊侶：對客家鄉親的支持我們都沒有意見。請教主委，一袋女王、麻辣天后宮、旅行應援團、移動星樂園、真相 hold 得住以及歡樂智多星，這與客家文化有關嗎？這些電視節目，客委會補助 200 萬，嚇死人！

陳委員其邁：這是「啥物碗糕」？

李委員俊侶：這都是談話性節目，這跟客家文化有關嗎？我聽說你們都補助台中東勢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連麻辣天后宮也補助嗎？

李委員俊侶：客委會連麻辣天后宮也在補助！

陳委員其邁：這是講真的還假的？

李委員俊侶：真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要補助什麼？

游主任秘書進忠：這是一個電視補助案，而電視補助案申請的時間是每年的 2 月與 8 月，項目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電視台都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成立了一個委員小組，針對現有的節目……

李委員俊侶：這跟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呢？

游主任秘書進忠：他們要設計談論客家食、衣、住、行各方面的議題，我們要看過帶子，評審老師也要審過他的計畫才會有補助案。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本席認為你們去補助單一節目，其實是不適合的，我們寧願你們去補助來自各縣市的客家團體。補助這個節目，電視台一申請就過了，這樣也太離譜了，關於客家文化的內容，頂多就是幫你帶個一、兩個議題而已，隨便聊一聊講一講就結束了，這樣太離譜了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給這些節目補助，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都有一定的收視率，因此客家的文化也會有比較高的機會讓大家看見。

陳委員其邁：你們補助麻辣天后宮的單元是什麼？還有一袋女王？旅行應援團？主委這個真的是太誇張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補充一下好了啦！你們去補助穿透力強、收視率高的電視節目，但是本席覺得，我們可能永遠也無法決定哪一個電視節目的收視率是最高的，所以在補助上可能會引來一些非議，所以就這一點的確要小心，再者，也難免會出現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不過，客委會過去也有做過一些蠻不錯的廣告，對此本席是很支持的，有些廣告是做得蠻感人的，讓人看了之後很有感觸，所以拍攝廣告這個部分倒是你們可以掌控的。然而，在補助節目的部分，卻是你們無法掌控的，你也不知道節目在談話的時候是如何講客家的東西，所以也容易引來不同面向的批評而帶來一些麻煩，因此本席覺得這一點是你們要去檢討的。

至於，剛剛的第八案與第九案，老實講本席是比較支持他們的經費的；但是對於節目補助這一塊，本席是覺得要小心，補助之前也要稍微檢視一下。

李委員俊侶：這樣好了，我們也能體會推動客家文化的辛苦，就把這一袋女王這一條 200 萬刪掉，其它就照案通過，就這一條單獨刪掉。

游主任秘書進忠：報告委員，這是已經執行過的錢，明年再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再列入參考。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追究喔！本席說的是真的！那個一袋女王、麻辣天后宮，這真的是離譜到了極

點，這些節目的廣告也很多，然後你編了 200 萬去補助這種節目，這對提升客家文化……

游主任秘書進忠：報告委員，我現在查出來了，當時麻辣天后宮這個節目是由廣宗康主持，該集所談論的議題為客家藝人的小時候，以及一些藝人的故事；至於一袋女王則由曾國城主持，這一集是找了一些客家藝人來談夫妻的相處之道，所以完全是以客家的食、衣、住、行為節目的重點。

陳委員其邁：關於這點，這真的是太離譜了。這個節目本席是沒有看過，不過一袋女王找客家藝人談夫妻的相處之道這集是幾月幾號播的？我馬上查一下，看這個節目是在演什麼。這根本就是八卦節目啊！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知道這個補助已經執行完了，所以就是要提醒你們，現在我們把這 200 萬砍掉，你們自己想辦法去勻支，而其它的部分我們就不再多砍了。至於上次砍掉的部分，我們就維持上次的原案，只是另外再多砍這 200 萬，剩下的本席就沒意見了。

陳委員其邁：主秘這實在是夠離譜的，連一袋女王這個節目也在補助，真的是錢太多。你們補助的節目就是請一些藝人在電視上說八卦的談話性節目，本席現在是不曉得節目在演什麼，等我上 YouTube 找一下，然後播出來看看內容是什麼，也好過你們現在講的。

李委員俊侶：夫妻相處之道這種節目，你們用客委會的錢去補助，這交代得過去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等一下就馬上播播看，看到底是什麼？

黃委員文玲：這樣好了啦！如果你們下次要補助我們彰化縣，我們彰化縣有 20 幾萬……

陳委員超明：看收視率啦，看客家話節目的比例占了多少？

陳委員碧涵：本席來做個建議，因為我們客家在推動任何文化時，最怕的就是只在自己的範疇內推，所以我覺得要跨出客家電視台去其它頻道讓非客家族群的人來瞭解我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法。剛剛陳委員和李委員也有講到，這兩個節目就先不講它藝術的品質或有多高的精緻度，但是兩者確實是常民裡面，人們最喜歡收視的節目。

本席認為，由於客家藝人不多，所以若是可以透過偶像，或是比較有知名度的人，讓人們知道從小在客庄生活要怎麼去擠福菜、鹹菜以及吃客家小炒等文化，這樣的置入或宣導其實是有功效的。尤其這個補助是已經執行過的，而剛剛陳委員與李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也就是說，我們在看這個節目內容進行審查時，雖然一定要進行相關的紙上作業，但是當某節目下一次又要再提出申請時，我們也應該要把該節目前一個年度的品質納入考量，看它是否有做到符合我們所要求的標準，以決定是否要繼續補助。

所以陳委員，本席很用力在講，你也要用力地聽，本席建議我們今年就讓他們照列，但是明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要把節目前一個年度的播放成效，作為下一個年度是否補助的參考，而且其比重也要列出來，比如是 60%，那麼另外的 40% 就是新年度的計畫，這樣就可以達到委員們所提出的品質要求，而客委會也可以不負使命。這樣可以嗎？相信我們的陳家大哥應該也會很認同的，所以我們就不要在這邊討論太久了，謝謝李委員！

陳委員超明：本席也要來建議一下，上次的補助經費已經減了 3,300 萬元，當時審過去的時候，你們就說這一條就這麼決定了……

李委員俊侶：就已經砍掉 3,300 萬元了……

陳委員超明：對呀！就已經砍掉 3,300 萬元了。當時我們就說決定要砍掉 3,300 萬元，然後之後的部分就不再砍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讓人家方便一下，好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去年的補助是減掉 3,300 萬元，所以捐助就按照獎助的比例去分，因為我們的補助已經刪掉了 3,300 萬元，所以就看分母是多少，捐助的部分就同比例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的經費真的得來不容易，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再講一次，我講得很公道，補助我們刪減了 3,300 萬元，8 億元才刪減 3,300 萬元，算一算比率是多少，捐助就按照這個刪減的比率。

黃主任委員玉振：真的太多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刪減 3,300 萬元，是那個比率，8 億元刪減 3,300 萬元的比率算一下，刪減 4%而已。

陳委員超明：照這樣刪減下來，等於減少 8%。

陳委員其邁：跟補助一樣。

陳委員超明：不要啦！你看主委跟人家聊天的臉色都鐵青了，拜託。

黃主任委員玉振：刪減太多了。

陳委員碧涵：客家文化都弱勢了，我都覺得身為客家人好可憐喔！

陳委員其邁：一袋女王節目，2013 年 7 月 18 日放映，題目是一娶到客家女人上天堂，嫁給客家男人淚兩行。歧視客家男生！

陳委員超明：真的寫得好，所以這個節目的經費不應該刪減。他說，娶到客家女人像上天堂，客家女人像吳宜臻……

陳委員其邁：這個性別歧視。

陳委員超明：如果嫁給客家男人，女人會做得要死，這個客家話講出來，大家會注意聽。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不同意，這種刻板印象，怎麼會是客家文化呢？

陳委員超明：如果這一句話能講出來，200 萬元不應該刪減，因為每一個人聽了會去研究探討這個意思。

吳委員宜臻：我要說一句話，你補助了這個節目，確實是強化了原來客家的刻板印象，作為客委會去補助一個節目，如果把所有客家刻板印象部分在主流媒體去強化，這樣我們怎麼去打破這些刻板印象。我們很怕節目有加一個「小氣」，等一下不要讓我們抓到，因為客家人很小氣或客家男人怎麼樣，那真的是罪大，你補助的結果是去強化刻板印象。

游主任秘書進忠：其實我們當初有想過，就是怕這類型的節目加強了刻板印象，所以我們特別訂，以大家的刻板印象去扭轉實際上客家的生活、客家的個性，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也有其他的形象廣告，譬如客家好愛你，就是希望去建立客家新印象。

李委員俊俔：這是內灣動漫節，你們補助了 90 萬元，老實說，我完全看不出來這跟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來找一下客家的文化給你看，這裡面可能還沒有提到客家的文化。

黃主任委員玉振：九讚頭是劉興欽漫畫大師……

李委員俊俛：應該是大嬸婆啊！都看不到大嬸婆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只是其中一個影像而已，不是整個活動都是這個。

李委員俊俛：召委，上次八億多元我們刪減 3,300 萬元，這一條二億多元，如果 0.4%的比率應該是五百多萬元，所以我剛剛講的其實很合理，就刪減 200 萬元意思意思，其他就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我記得好像 3,300 萬元是統統概括的，好不好？

李委員俊俛：有兩條。

主席：統統概括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照李委員的看法，我們繼續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補助的二億多元沒有刪減。

主席：3,300 再加 200 萬元？所有捐助的再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我保留 300 萬元的權利，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主席：好，看一下影片。

（影片放映中）

段委員宜康：我坦白講，客家文化可以被介紹，也可以被討論，如果客委會要主持綜藝節目，為什麼要用剛才播放節目裡那種戲謔的方式？如果電視台要開這樣綜藝節目，那是他們商業行銷的方式，但今天我們看到客委會竟然補助這樣的節目，我覺得簡直是荒謬到了極點！你們也太離譜了吧，是你們同意電視台製播這樣的節目嗎？我雖然不是客家人，但我看了就生氣，實在莫名其妙，你們客委會到底在搞什麼鬼？本席主張預算全部刪掉。你們在節目中可以開玩笑，也可以用輕鬆、戲謔的方式，但你們花錢製播這樣的節目，請人家開客家人的玩笑，你們有沒有一點尊嚴？坦白說，這些話不該我講，而且這跟政黨也都沒有關係，我們也不是說下次不要補助這個節目就算了，而是認為這種執行預算的方式實在太離譜了，客委會對這部分總該有個交代吧！

徐委員欣瑩：其實，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多元的社會，對這樣的節目播出究竟是好是壞，真的是見仁見智，我以客家人的身分來看，覺得這就是一個綜藝節目，而且裡面有摻進客家的元素；也許你要某些人特別去看一些客家節目，他們不一定會有興趣，坦白說，他們對客家人的認識也沒有其他管道，但是透過這種特別加入一些客家元素所製作的節目，也許有些人認為內容充滿詼諧有趣，但也有些人就像段委員一樣，認為這是充滿戲謔式的節目，我覺得在目前專屬客家文化節目比較難曝光的前提下，這種節目還是會有人看，也會有人接受。

段委員宜康：我有說過電視台究竟要做哪些節目，當然有他們商業的考量，除非他們覺得這個節目讓客家人被侮辱了，他們才會道歉，否則，他們節目是否用戲謔或輕鬆的方式，那是他們家的事，今天客委會既然要補助介紹客家文化的節目，當然可以不要用教條的方式，而是用比較間接的方式，讓觀眾看了之後會很感動，也願意親近，透過節目的介紹，無論是對客家的風情或習慣，或是客語之美，客家委員會都可以投入資金補助或是委託電視台製播節目，此在客家基本法中也有清楚的規定，問題是今天你們把資源投入在這樣的節目，我就有意見，本席認為，製播這種節目並不是幫助大家了解客家文化，而是利用少數人對客家人非常淺薄甚至有點負面的刻板印象去討好電視機前的觀眾，如果這個節目不是客委會補助的對象，坦白講，我沒有意見，客委會如

果要補助電視台製播節目，俾讓大家願意更親近或更深入了解客家文化，我也沒有意見，可是你們現在把補助跟剛才看到的綜藝節目連結在一起，我就覺得莫名其妙！

陳委員超明：段委員的意見也是很寶貴，所謂寓教於育樂，基於這個觀點，這個節目編排的還可以觀看，但有一個缺點就是使用客語的部分實在太少，如果參與演出的藝人能講到三分之一的客語，雖然有些觀眾可能看不懂，但可以用文字顯示在螢幕上，同時，我看節目中講了太多的閩南話，讓人有主客易位的感覺，其中還有牽涉到雙關語的部分，這部分應儘量使用客語，客委會將來在委託電視台製播節目時，可以要求節目播出時三分之二或至少有一半以上要用客語，這樣一來，就可以達到宣揚客家文化的效果。

段委員宜康：譬如我們剛才看的節目中有提到「粿粿」……

吳委員宜臻：他們是用「粿粿」的諧音。

段委員宜康：對他們用「粿粿」的諧音，我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連我都知道他們在講什麼，他們的目的就是用這樣的諧音來做一些暗示。

吳委員宜臻：其實，他們是用一種戲謔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是客委會的主委，我一定會向這個節目的製作人抗議，他們怎麼可以將福佬話對這兩字的諧音用來引射客家人在講什麼，這樣對嗎？當然不可以這樣做，客委會主委對這種節目應該抗議才對！

陳委員超明：其實，對剛才播放的節目中使用福佬諧音一語雙關的部分，我本來不想講太多，因為我覺得講出來滿尷尬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否定客家文化，像客家傳統美食就是明顯的例子，客家的朋友不管訂婚或結婚的喜宴上都會擺出來，非常受歡迎，剛才段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在看節目時就已經聽出來了，後來段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照陳委員所說，是指本席比較會想，是嗎？

陳委員超明：應該是說段委員比較了解客家文化。

吳委員宜臻：我自己看過之後，也覺得慘不忍睹，其實，電視台是用一種嬉笑怒罵甚至是以一種戲謔的方式來強化或處理原來大家對客家文化刻板的印象，我不知道這個節目到底解釋了哪些刻板的印象，甚至我們覺得他們處理的部分非常糟糕，其實我們客家人要推廣客家文化時並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節目非常糟糕。我同意客家文化應該放在主流媒體、主流文化裡面處理，可是像本席這樣以自己的文化為榮的人，看到這個節目把客家精神解釋成這樣，以戲謔的方式來嘲笑，實在非常不尊重我們的文化認同。這樣的補助是完全不可以有的，不是說下次改進就好了，而是你們根本沒有盡責審查。這個節目本席真的看不下去，我同意段委員所說的，如果是商業電台要介紹客家文化的差異，那是他們的事情，可是客委會作為主管機關給予補助，那本席就無法容忍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客家文化的推廣。這樣真的很糟糕，我個人是無法贊同的。

徐委員欣瑩：我也認同段委員和吳委員的說法，如果這個節目的製作內容有誣讟客家人的部分，客委會應該要檢討。但是客家文化在推廣的過程，要特別注意年輕一代。現在客家文化在年輕人中間已慢慢式微，大家對客家人的認知、認識和認同也不足。而收看這個節目的族群大部分是年輕人，因此對於補助這個節目，我還是支持客委會的。

至於節目的內容讓人看起來有戲謔的感覺，我覺得我們對節目內容品質的掌握應該再審慎一點。但是透過這樣的媒介，可以讓很多年輕人接觸到客家，目前我們真正面臨到年輕人對客家的認識和認同不足的問題，而這個節目可以強化這一點。

陳委員超明：剛才段委員和吳委員很生氣，我也常碰到類似的問題。其實我覺得編劇不錯，但是如果客委會要補助，內容至少要有一半講客家話，這樣就會顯得很莊重。現在這個節目裡面講客家話的很少，對話不到五分之一，如果能改為客家話占一半，那今天的預算不審就會通過。所以以後你們多改進，多用客家話。

主席：剛才有委員建議第八案、第九案捐助部分再減列 2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要減多少錢，我沒有意見，但這件事要有個交代。第一點，客委會主委要公開說話，要怎樣表達，你自己斟酌。第二點，客委會應該要求電視台道歉，這和是否補助不一定相關，但是站在客委會的立場，你們不可以讓電視台拿客語這樣子開玩笑，這是不對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關於這件事情，我先請負責的人員說明，我再說明。

游主任秘書進忠：這是電視補助案，每年有兩次，分別在 2 月和 8 月。當初這個補助案的初衷是因為客家訊息在媒體上是弱勢，所以我們希望藉著有一定收視率的節目，把客家的食衣住行和基本元素融入其中，而不是做政治宣傳或活動宣傳。我們每次都會由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補助的節目，當時這個節目所以獲選，主要是因為比較接近年輕人，用比較活潑的方式去表現。如果在表現的方式上造成無謂的聯想，這是我沒有督導好，我要負責，下次會繼續改進。但是我們的初衷絕對沒有問題，就是希望客家……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質疑你們的初衷，但是你不可以說這是無謂的聯想，因為這個節目的表現方式就是要觀眾有這樣的聯想，如果你沒有這樣的聯想，那就是這個節目做得不成功。所以我們的聯想是因為這個節目，不是我們自己邪惡去想像出來的。我一開始就講過，我不是那麼刻板，要你們做教條式的宣傳，但是你們希望大家親近客家文化、了解客家話，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這個節目播出來之後，你們完全沒有檢討，好像錢花了就花了，所以問題是出在事後不在事前。你們希望我相信你們的初衷是要達到某個目的，坦白講我不太相信，因為你們沒有去要求節目的效果，以致節目呈現出的是相反的效果。既然錢已經付了，你們應該做個交代，我對刪減多少錢沒有意見，我要求的是客委會的態度。主委要表示態度，電視台也要付出代價，否則我對預算就有意見，我認為預算至少要凍結一部分，到你們能拿出有效的解決辦法為止。還要不要刪減，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客委會不可以這樣就放過去，因為你們代表的是客家的同胞、客家的鄉親。你們也應該樹立一個標竿，讓大家知道對客家人不能輕侮，不能這樣拿來開玩笑。開玩笑可以，可是不可以過火。我的意思不是說，客家人就是心胸狹隘到不能讓人開玩笑，常常有人拿我開玩笑，我也都一笑置之，但是你不可以羞辱到我存在的價值，也不可以侮辱到我的父母，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吧！我總不能大肚到你羞辱到我母親，我也算了，笑笑說反正大家都有媽媽。是這樣嗎？不是吧！別人尊不尊重你，要看你怎樣看待自己。我話講得很重，但也是給客委會一個機會，我再次強調，這和政黨沒有關係，而是客委會怎樣看待自己。

李委員俊俤：主委表達一下，好不好？

游主任秘書進忠：如果說它的表現方式造成一些聯想，我想……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再講了，我實在聽不下去，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聯想，如果你沒有那樣的感覺，那我就講出很難聽的話了。你自己沒有受辱的感覺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各位委員報告，誠如剛才游主秘所說，對於我們補助這個節目的用意，我就不再重述。當時是希望在主流媒體讓更多人，尤其是更年輕的一群人，能夠開始接觸客家，當時的初衷完全是這樣考量。剛才大家看了這個節目，委員也覺得可能會引起一些聯想，這確實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的初衷是很好的，但假如節目造成負面效果，那總是不好，這是要檢討的。我們會針對這個節目及其他節目作整體的檢討，自我要求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或是產生負面的作用，因為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我們的用意本來很好，但如果發生這種情形，那不只是遺憾而已，更要深自檢討，同時立即改進。不過坦白說，我們當初的構想就是想說讓客家被看見，多一些年輕的族群加入，所以才會找年輕族群常收視的節目作為合作的對象。我們很單純，但如果造成一些負面的情況，我們就要深自檢討。

陳委員超明：段委員講這番話，我感受很深，記得剛選上議員時，跑到客家地區，那時真的聽不懂。其實客家話都很優美，只有「粢粑」和閩南語有諧音，如果大家用另外一個名稱來講，不會這樣引起聯想，倒是一個好辦法。看看能不能在客家地區把這個名稱改一改，不然和閩南語會有諧音，有不雅的意思存在。客家人講這個很自然，每次客家地區有人結婚，一大早一定請人家吃粢粑，那時我就在想這個名稱能不能改一改？因為在閩南語聽起來好像很奇怪，這個用語如果能修飾一下會更好。在客家地區只要有人結婚、訂婚，一定會有這個東西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可以檢討，看看如何改進，好不好？不然這個名詞和閩南語非常類似，閩南人聽起來會覺得很奇怪，但是客家人就是這樣稱呼。剛才我看吳宜臻委員在旁邊臉拉下來，我就曉得了，但是客家人請人家吃東西就是這樣講的，這是他們的語言，大家要互相體諒一下，如果客委會能把這個名字稍微改一下，可能會更好。老實說，那個字我每次念都覺得不順，所以彼此語言文化互相尊重，看看是不是修改一個方式會更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節目提到「娶到客家女人上天堂，嫁到客家男兒淚兩行」，請問以後誰敢嫁給客家男生？這不是導正，反而是強化了文化上的刻板印象。還說這樣講話很中肯，這哪裡通？客委會應該去澄清。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不通，我覺得很通，因為那代表以前客家的精神，不要想說男女平不平等，世間哪有什麼平等！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客家女人非常勤勉，非常會持家、顧家，以前客家男人都在山區工作，女孩子嫁過去當然會掉眼淚，但是這就代表當初開闢的精神。大家不要吹毛求疵到這樣的地步，這只是代表一種精神而已！

段委員宜康：我們都知道，其實問題出在這個節目的效果，它想要呈顯出文化的衝突、族群間的不了解以及刻板印象所造成的誤解，但是由於這個節目的輕浮讓這些應該要有的深層意義都不存在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不知道這個節目的企劃有沒有經過客委會的審查，不過去年曾發生一個事情，有位高中女生以言語羞辱客家人，說客家人的生活窮酸，其實這也是刻板印象，但是對客家人的傷

害很大。再加上當時教育部網站提到林爽文事件時說，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因此我就作成決議，要求客委會認真處理，並且把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每一位委員。今年發生的這個事情更為嚴重，因為去年的事情是發生在客委會之外，要嘛是民間，要嘛是其他的部會，今天卻是客委會補助的節目。因此我建議獎補助費凍結一半，請客委會就此事做成報告，內容要包含客委會的態度。同時，客委會要追究電視台，並且有一個處理，例如在幾年之內都不補助這個電視台，或是這個電視台必須做到什麼條件，總之你們必須要給個交代。

江委員啟臣：其實客委會過去曾經做過不錯的廣告，那個內容是客委會可以百分之百掌控的，可是一旦補助節目之後，情形就不一樣了。本席過去曾在新聞局，姚委員也曾在新聞局，我們都很清楚補助電視節目的目的是為了什麼，當然新聞局的補助有時是為了照顧藝人。老實說，我們對這些節目的演出內容很難干預，也不適合去干預，因為節目並不是政府百分百出資的。你們補助這個節目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甚至還會出現今天看到的這個結果。如果我們不知道這個節目有補助，那就純粹是看節目的戲劇效果，民眾也不會苛責。可是一旦知道節目背後有政府給予的補助款，大家的期待就會有落差。本席也覺得這件事應該做適度的檢討，以後這方面的經費或許應該作其他的補助，如果要在電視上曝光，那最好是由你們自己規劃內容，是廣告就做廣告，這是本席的建議。

姚委員文智：補助本身雖然有點問題，但是相較於客委會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似乎已經微不足道了。我同意段委員的說法，那樣的語言如果是用於節目當中介紹特產或是其他笑料，或許還能接受。但是今天這個節目是開宗明義點出「客家精神」，而且客委會補助之後，看到節目播出都沒反應，這是非常奇怪的。過去陳委員其邁競選的時候，他的名字也被人拿來以不同語言的諧音影射，作低俗的性暗示，當時陳委員就對朱高正的言語提出嚴正的抗議。今日會議在討論整體客家事務，而你們身為客家委員會的官員，竟然渾然不覺、沒有反應，令人感到非常的奇怪。此外，有關客家刻板印象的強化，甚至對男女性別錯誤認知的深化，也令人感到非常的奇怪。

如果我們主要希望透過製作詼諧、雅俗共賞的這些節目，讓大家更能夠接受客家文化及客家人才，而不只是在匡正社會風氣。如果這些節目是在介紹 Hebe 等藝人，讓大家去感受客家人才的優點，這不是很好嗎？依我所看到的，該節目有著許多影射之處，不是只有段委員所提及的情況，譬如客家人就是去有錢的地方，類似這樣的影射有很多，也不是只有這個節目有這樣的情況。事實上，這個節目一集的製作成本大約十多萬元，結果我剛剛聽到該節目共有 7 集，總共花費 125 萬元。對不對？

游主任秘書進忠：一集 30 萬元。

姚委員文智：客委會每集補助 30 萬元，這些錢都是你們花掉的，而不是你們在補助節目製作，以這樣成本可以製作兩集節目。照理說，節目內容及劇本都應該經過客委會事先審查，無論節目是委由委員會審查也好，或是透過精巧的方式，畢竟你們也都花了這些錢。我承認製播客家節目不在於收視率的高或低，主要是製作通俗節目俾利觀眾觀賞，我支持這樣的用意，但是，你們花費那麼多的經費製作節目，甚至節目製作經費都超出成本，事前你們未能謹慎地審查，事後你們也沒有反應，這些經費就非如同肉包子打狗一樣的丟出去，而且這還是在反噬、污辱客家人，所

以我很同意段委員提出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這個牽涉到文化的問題，第一，剛才委員提到雙關語的問題，你們必須設法予以扭轉。第二，他們在節目中用這樣的方式表達，有些語言是沿襲傳統文化所致，如果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連這兩個字都不能講，我會認為這是文字獄。坦白說，我們要好好地考量該節目所講的這些話，主要在闡述當初客家人的精神，包括客家女孩很儉樸，若她嫁人之後會努力持家。因為以往客家人都居住在山區，嫁過去之後做事要做到昏天黑地，所以女孩子嫁過去通常要幫忙務農，它只是在表達這樣的精神。如果我們做擴大解釋，我覺得這會變成文字獄。

主席：剛剛我們討論獎助部分是 3,300 萬元，捐助部分先刪除 200 萬元。

黃委員文玲：本席希望類似的事情不應再發生，我們針對這部分作成主決議，以通過主決議的方式要求身為主管機關的客委會改進。

徐委員欣瑩：在作主決議之前，我必須表達一些意見。對於客委會補助這樣的節目，主要希望在不同的層面、不同的族群呈現客家文化，俾利社會大眾更了解客家人物、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因為這個節目本身的調性就是如此，我從小就在客家庄成長，我在看這些節目時並沒有感到奇怪，直到大家點出問題，我才了解大家看完節目的感受。事實上，文化或語言本身就具有差異性，透過這種方式只是讓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作法不妥，未來客委會還是要補助一些電視節目，讓我們的客家文化在電視上曝光……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不要再……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認為這個節目的調性就是如此，它就是具有這樣的調性才可以讓年輕人對客家人物與客家文化……

黃委員文玲：不應該有這種不當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建議，也許大家對於某種調性覺得不適合，那麼未來客委會在補助節目時，就不要朝那個方向走。我必須強調，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方才陳委員要求節目要改，我想這是不可能改的，因為我們從小到大對這個名詞就是這樣講的。

吳委員宜臻：這應該有正面的效應，可是相對地……

徐委員欣瑩：我認為可以針對有瑕疵的部分做檢討。

陳委員超明：剛才徐委員及吳委員都說他們聽完沒有感覺不妥，但是，我們聽起來就覺得很奇怪。我一直強調，我第一次到客家庄聽到這句話也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樣的言語？現在是你們講出來，我才好意思講出來，這樣你們就了解彼此的感受。

吳委員宜臻：我必須強調的是，整個節目與美食沒有關係，任何一個人或任何的客家人看到節目中帶出那一句話，以那種方式穿插節目實在是慘不忍睹，如此也是褻瀆了我們客家人。事實上，「粢粑」這個食品，在客家傳統中具有非常神聖的地位，我們看到節目做這樣的穿插用語，任何一位不懂客語的人，大概也都會因此而做這樣的聯想，所以我覺得在節目中做這樣的舖陳，客委會對此也要負起責任。我相信大部分的委員對於所謂的節目要推廣客家語言、客家文化，或是強調各族群的文化差異，想要將這些文化差異放在主流的頻道中呈現的構想，我認為也沒有人會認為當初節目規劃的本意、初衷不對，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是，它所呈現的方式反而強化對客家人的刻

板印象，也強化對那個族群的落差與誤解，如此更是讓客家人不敢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你們在嬉笑怒罵之後，會讓我們客家人覺得，原來直到現在大眾都還是用嘲笑的方式來理解客家文化，這樣誰還敢承認自己是客家人？這樣只是讓更多的客家人又變回隱性的客家人。我們要談論的是節目的呈現方式問題，剛剛陳超明委員才會說，難道我們要改掉客家老祖宗所留下來的語言？這根本不可能有人會去改。剛剛徐欣瑩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這只是呈現方式的問題，應由客委會做好把關的工作。我覺得剛才姚文智委員講得很好，如果節目要強調客家藝人有哪些優良的表現，在報導上必須從正面的方式呈現，再澄清負面的誤解，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這是呈現方式上的問題，也是客委會應做的努力，否則大家無法接受。

陳委員其邁：主委，如果這個節目是在嬉笑猶太人，將會引起多大的風波？坦白說，這不只是有諧音上的問題，還包括對傳統客家人的印象、形象問題，不但如此，節目還有提到讓人幸不幸福。誠如陳超明委員所言，對客家人保有勤儉持家的印象，大家也都同意，但它被解讀成勤儉持家就是小器，客家男人的習性會讓女人嫁到客家庄不幸福，這除了顯現種族文化上的偏見之外，對於兩性平權也存在著很大的問題。

今天大家的爭執點不在於單純的嬉笑怒罵或主流文化的問題，而是存在於文化根源的歧見與偏見，我們並沒有看到節目有做任何的解釋。本席建議，若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表達，實在沒有必要採用這種方式，客委會應該就這部分應有比較清楚的立場。不然由政府補助的電視節目，還在影片旁加註：本節目由客委會贊助。你們要如何自圓其說？如同官方已經認同這樣的講法，這是相同的道理。本席認為，客委會主委在觀看完這樣的節目就應該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政府豈能補助這樣的節目？

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我們也要針對這部分進行處理，本席建議這件事情要求客委會檢討。由於這個節目經費不是編列在第 2 目，而是編列在第 6 目，若我們要凍結相關預算，也要等到處理第 6 目時再行討論。

主席：第八案與第九案有關補助部分，上次會議決定減列 3,300 萬元，捐助部分減列 200 萬元。等到我們處理第 6 目時，再繼續針對大家的意見進行討論。

上午協商到此為止，請客委會針對這些問題先進行檢討。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之提案一併列入協商，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上午協商時通過通案部分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捐助費用減列 200 萬，至於委託電視播放部分，我們是不是等到處理第 6 目預算時再來處理？第 2 目第八案、第九案，併案減列 200 萬，至於託播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的部分，等到處理第 6 目預算時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案。第十案因為和通案一樣，是不是就不予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幾案都是與海外客家研究、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所謂的客家雲計畫有關，協商結果是

凍結 30%。

主席：第五案及第六案才是凍結 30%，第十案應該是和通案一樣。

陳委員其邁：第十案的部分，上次會議已經決定凍結 50%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一案。這一案是刪減「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等經費 500 萬，請客委會說明。

曾處長煥鵬：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一項預算主要是因為海外客家網從 97 年建置至今已經 6 年了，其功能和速度都跟不上時代的需求，所以我們必須進行改版，這部分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400 萬。另外有 100 萬是辦理客家青年逐夢計畫的故事編纂，我們是從 94 年開始補助逐夢計畫的相關案子，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出版品，我們希望能夠呈獻整個逐夢計畫的執行成果。至於客發中心推動客家雲端基本計畫則是要建立全球客家人口的分布點，包括相關的歷程、調查等等，二者是不同的事務，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方才曾處長已經說明這二筆預算是不一樣的，其中客發中心是針對全球的部分，綜規處的預算則是逐夢計畫的出版計畫及本會內部海外網改版計畫，這二筆預算是不同科目的預算，計畫內容並不一樣，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免予刪除？

吳委員宜臻：本席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質疑客委會有非常多的資訊建置計畫其實都是重複的，既然客發中心已經在做了，客委會這邊為什麼還要再編列預算，本席其實是質疑的，尤其客發中心在客委會的定位下是屬於全球客家中心，它是因為要兌現馬總統客家政見支票而設立的，既然客發中心已經有做海外客家相關網頁的建置與維護，客委會為何還要另外去做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客委會和客發中心有必要重複做嗎？如果客發中心已經被定位為要肩負去做全球海外客家及全球客家中心的業務，客委會就應該擲節這部分的經費或做部分刪減，不然就重複了。如果你們認為沒有重複，請問我們哪裡看得出來沒有重複？因為你們只說明那一筆是客發中心的預算，而這一筆是客委會的預算，二者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樣的說明是不夠的。

曾處長煥鵬：海外客家網針對的對象是海外客家社團，這個網從 97 年開始就將海外社團的活動、海外相關客家事務的報導納入，這是海外客家網所要呈現的內容，因為網站建置的時間已經有 6 年多了，現有的速度和效率均不足。至於客發中心的部分，他們是申請到國科會的計畫，所要建構的則是客家人口分布點的部分。

傅主任兆書：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客發中心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建置網站，而是針對海外客家基礎資料去做蒐集、建置，日後將用於園區的展示，與會裡面所要建置的網站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總共編列 500 萬，對不對？去年已經編列了，今年又編，請問要編到什麼時候？整個計畫是多少錢？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處長煥鵬：海外客家網都有一定的營運和維護計畫，另外，出版的部分，我們之前是針對海外傑出客家人士的部分，這是一個 5 年計畫，明年度則是要針對青年逐夢計畫，所以才會編列出版的相關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總共要花多少錢啦！你們一定有一個計畫啊！

曾處長煥鵬：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護計畫是 400 萬。

陳委員其邁：這個計畫到底要做幾年？5 年嗎？

曾處長煥鵬：會到 108 年。

陳委員其邁：你們匡列的總經費是多少？每年編列多少？你先讓我們了解這個計畫大概要花多少錢。資料蒐集和出版是兩個不同的項目，預算應該是分開編列，結果你們卻是放在一起，甚至連網站改版的預算都納入，請問我們怎麼審查預算？我們根本不知道整個計畫要做到民國哪一年。更何況方才吳委員宜臻也提到，這筆預算其實是重複的，你剛才在解釋時只是輕描淡寫的說明改版部分，但我聽起來你們主要是要出版海外客家名人之類的書籍嘛！

曾處長煥鵬：不是，明年度是針對逐夢計畫的部分，至於網站改版部分的預算是 400 萬，它是屬於網站維護的部分，內容主要是與海外客家社團有關。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逐夢計畫是另外的計畫，但資料蒐集、出版、網站改版及維運的計畫到底是多錢的計畫？總共要編列多少年？能不能請你說明清楚讓我瞭解一下。因為你們可能將網路維護沒有花完的預算拿去做出版，或是出版有剩下來的錢拿去做網路改版，這幾個項目的預算為什麼不是編列在不同的科目下面？結果你們居然全部混在一起，資料蒐集部分與「綜合規劃發展」那一項有沒有重複？

曾處長煥鵬：沒有，那是國科會、客發中心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有重複的地方？你必須講清楚。

曾處長煥鵬：沒有重複，我們這邊是針對海外社團的客家網，另外還包括海外的出版，明年度編列的預算則是針對青年逐夢計畫部分的出版品。

陳委員其邁：預算書第 49 頁說明第 5 欄不是指出逐夢計畫是另外一個嗎？

曾處長煥鵬：那是補助案，我們的逐夢計畫是每一年甄選的補助案，出版部分則是針對以前執行過的青年逐夢計畫執行成果。

陳委員其邁：預算這樣編，坦白講，我真的不會審耶！

黃主任委員玉振：預算書第 49 頁上面的逐夢計畫是我們補助青年出國的計畫，至於後面這 100 萬則是將逐夢計畫歷年來的成果編成專書，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科目，前者是要甄選青年出國的補助案，後者則是要用來出版歷年來成果的書籍費用。

陳委員其邁：「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預算和逐夢計畫有什麼關係？

曾處長煥鵬：這部分是針對海外客家資料蒐集中，青年到國際上、海外執行計畫的成果，也是屬於海外客家相關資料的出版推廣。

吳委員宜臻：早上我們在討論的是，這一項到底是在做資料蒐集、出版，還是網路改版、網路維護營運？陳委員其邁認為你們在海外客家部分其實是將所有事情都匡在一起，到底哪一個事項需要這筆預算？還是網路改版部分其實已經好了，你們是為了要爭取營運維護的費用，還是針對客家資料蒐集的部分？因為這幾個計畫都被你們寫入這個科目了，我們不知道哪些事情是已經有所進

度，僅剩下後續維護的部分，有些東西則是屬於初次的建置，因為你們沒有寫清楚，所以大家會懷疑這些分散的項目，其目標並不是一致的，而這些計畫看起來似乎就沒有必要了，因為在這些工作項目中，搞不好網路部分已經好了，既然已經好了，你們還要爭取改版的預算嗎？你們必須講清楚。

另外，陳委員其邁問的是海外客家部分，逐夢計畫在預算書第 49 頁的第 5 點已經寫了，這部分和這一個科目的預算又有什麼關係？你們為什麼會這樣寫，一直把海外客家的部分扯進去，既然是資料蒐集的部分，而且你們也說客發中心基礎資料蒐集是跟國科會拿錢，並不是在這邊編列公務預算，既然這樣，為什麼又有資料蒐集？客委會的資料蒐集和客發中心的資料蒐集有什麼不一樣？如果大家都在做海外客家事務，為什麼要重複編列？

曾處長煥鵬：客家資料蒐集和出版計畫是一項，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計畫是因為我們在 97 年度已經建置海外客家網，主要內容是針對海外客家社團，網站設立至今已經 6 年了，網站的速度、功能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要求，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編列 400 萬去做改版及年度維運。出版部分則是屬於我們海外客家資料蒐集的項目之一，明年度開始是針對青年逐夢的成效去做出版計畫，一共編列 100 萬。至於委員提到的第 5 項，那是屬於補助款的部分，我們每一年度會針對補助青年到海外或國際上去做相關的逐夢計畫的補助款，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則是屬於業務費，二者其實是不同的。

至於國科會在客發中心的部分則是去蒐羅所有客家人口的分布點，以及相關的職業調查，和本會所做的事項事實上是不同的。

陳委員其邁：102 年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部分的預算是多少錢？網路平台是多少錢？

曾處長煥鵬：102 年網路維運部分大概是 180 多萬，出版部分是 300 多萬。

陳委員其邁：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也才 100 多萬而已，客家網路改版及維運為什麼需要花到 400 多萬？

曾處長煥鵬：因為整個網路要重新改版、升級，所以需要編列改版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就每年都改版就好了。

曾處長煥鵬：這 6 年來一直都沒有改過。

陳委員其邁：其他單位常常在改版啊！

曾處長煥鵬：我們是 6 年來第一次改版，主要是因為現在客家鄉親在海外的活動非常活絡，他們有一些影音檔傳輸的速度太慢，經過我們檢討之後，認為海外客家網應該進行改版，讓其升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的海外網已經 6 年沒有改版了，但最近影音檔增加很多，整個速度及各方面都慢了，所以我們決定在 6 年後做第一次改版，然後加上維運所需費用。

陳委員其邁：影音檔跟這個網站有關係嗎？

曾處長煥鵬：鄉親會將影音檔傳到我們的海外網，所以呈現是在我們的網站裡面。

陳委員其邁：現在大家都將檔案上傳到 YouTube，直接去 YouTube 就可以找得到，這樣不是比較方便嗎？像本席的辦公室或公督盟就是將影片直接上傳到 YouTube，我現在還真的找不到一個存在你們資料庫裡面的影音檔，除非你們是去做 Flash 動畫，其他官網也沒有動畫要播放啊！畢竟

你們也算是政府的網站，對不對？如果是影音檔，可以連結到 YouTube 啊！你們自己去看所有政府網站，有哪個網站需要用到影音檔，然後速度必須很快？

姚委員文智：海外客家網有很多不同的語言版本嗎？有英文版或西班牙文版、日文版嗎？

曾處長煥鵬：我們是以本國語言為主。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的改版只有繁體中文？

曾處長煥鵬：相關使用的功能及速度方面。

姚委員文智：連英文版都沒有？只有改變速度哦！

曾處長煥鵬：我們是有部分的英文翻譯，因為我們是希望使用者來瞭解我們原有的文化，並且與海外鄉親做連結。

姚委員文智：整個架構及網路規劃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因為我們剛才有點進去看，發現裡面都是資料。

曾處長煥鵬：其實我們在基本的維運上，每一年就要花將近 200 萬，上一年度是 185 萬。

姚委員文智：維運部分也是外包？

曾處長煥鵬：客委會的資訊同仁沒有辦法這麼完整的去維護，必須交給業者去維運。

姚委員文智：所以剛才提到的知識網及海外網都是外包請人維運？

曾處長煥鵬：是。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可能會出現類似早上的問題，早上的問題是節目，這邊則是網路，都可能出現問題。這筆經費是只有工程維護，還是包含內容的補充？

曾處長煥鵬：內容要補充，幫我們上傳、更新，明年改版時會針對硬體設備部分及軟體功能去做升級，一般是社團有新的活動進來時我們就會去更新。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報價太高了啦！大概有多少人點閱？今年有 10 幾萬，10 幾萬其實算是少的。

陳委員其邁：其實你們可以在客家委員會的網站上設一個連結連到海外客家網，這樣所有問題就解決了，至於維護費就編到其他的維護預算上，為什麼要另外花一筆錢去架網站呢？然後現在又說速度太慢，本席同意這個科目再給你們 100 萬，刪掉 300 萬。

在場人員：去年也是 500 萬。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 A，你們答 B，假如有一些政治敏感因素，你們說海外客家網必須獨立於政府單位的網站外，自行另外設立一個網站，那就 OK，假設你們是這種邏輯的話，這樣海外客家網上面就不要寫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既然你們不避諱寫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顯然它就是客委會的網站，那你們就設網頁就好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嘛！只設網頁不設網站就沒有硬體維護方面的問題了。

在場人員：我們的全球網是朝入口網站的方向設置的，所以是使用連結的方式，至於海外網則是在蒐集海外的客家資料，目前一共蒐集了 100 多個客家社團，這些社團可以自己上來經營其內容、影音，等於是採取部落格的型態，所以網站上雖然可以看到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這些字眼，但點進去看之後就會發現每個社團都有各自的風格，因此，基本資料部分是與海外部分有關的，就好像桐花祭有類似的網站，入口網就是把這些資料秀出吸引人的部分，讓人家願意馬上連結過去，

入口網是把會裡面所有網站都連結上去。

曾處長煥鵬：海外客家網是針對海外客家社團，屬於社群網站。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我們做成決議，要求客委會下一次必須將這些預算全部分開編列，不要將出版和網路部分混在一起。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至於客家網的改版及維運計畫，姚文智委員會盯著你們，所以你們在招標過程中記得標單部分一定要寫好，他說這個案子是 200 萬就可以做好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把它做好。

陳委員其邁：儘量節省一點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控管。

陳委員其邁：不要說預算一定要全部花完。另外，假如這個計畫是個連續性的計畫，你們就必須將各個項目分開、分清楚，最好能夠先讓我們知道計畫的內容，這樣我們才能審查預算，否則根本不知道要如何審查這筆預算，因為我們根本不曉得你們明年要花多少錢，當你們來跟我們要預算時，當然會被我們罵啊！這樣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嗎？請處長將 5 年計畫送到每位委員的辦公室，讓我們知道計畫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們現在是將幾個項目都放在一起，可是出版和網路改版根本是兩碼事，列在一起真的很奇怪。

曾處長煥鵬：下一次我們會分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第 2 目的部分已經完成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出預算：

第 1 目第一案「一般行政」刪除「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用」20 萬，本案撤案。

第 2 目第二案「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及第三案「綜合規劃發展」有關「辦理台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併案處理，以第 2 案為主凍結 50%，待客委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案併同通案第一案、第二案決議辦理，本案不通過。

第五案有關「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本土化客家研究」及第六案「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兩案各凍結 30%，待客委會 103 年度書面計畫送至內政委員會後准予動支。

第七案併同通案第一案、第二案決議辦理，本案不通過。

第八案、第九案改列通案有關捐助款 2 億 4,267 萬 6,000 元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十案不通過。

第十一案不通過。

主席：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第 1 目、第 2 目預算就照協商結論處理。

陳委員其邁：附帶決議部分呢？

主席：內容呢？

陳委員其邁：客委會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計畫部分，自明年度起各計畫應該分開編列預算。

主席：第 2 目另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請客家委員會於 104 年度編列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等經費時，應分開編列預算。

第 2 目預算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 3 目因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4 目之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廖處長育珮：有關第 4 目第一案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我們是將全臺分為 5 大區域，分年、分區執行，每一區的執行期間會跨年度，102 年到 103 年我們執行的是臺 3 線這一區，103 年至 104 年則是六堆地區。所以 103 年編列的經費中，臺 3 線的尾款有 721 萬 2,000 元，六堆這一區則有 1,520 萬元。但六堆的計畫會跨到 104 年，屆時還要再編列後續的經費。總而言之，這 2,250 萬元是包括臺 3 線的尾款 721 萬 2,000 元，以及六堆的新計畫 1,520 萬元。以上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都是跨年度的計畫，每一個區大概都要跨年度，相關經費請各位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吳委員宜臻：你說臺 3 線的部分已經先做了，今年要支付尾款 721 萬元，請問是臺 3 線哪一個區域？

廖處長育珮：包括桃竹苗等 15 個鄉鎮，桃園有平鎮、龍潭……

吳委員宜臻：你是辦什麼活動？是區域產經的座談會還是其他研究？辦過幾場？

廖處長育珮：我們會先進行遴選，選出 20 家亮點業者，然後再對這些亮點業者進行輔導、實地訪視，並協助他們進行整體意象改造、空間改善與商品包裝設計等。我們會把這 20 個亮點串成 6 條遊程，主要是希望能夠吸引民眾到客庄來旅遊。臺 3 線是以茶產業為主軸，這 20 個亮點業者到 11 月底就會全部輔導完畢，不過後續還有相關的推廣作業，包括 DM 手冊及博覽會的展覽等。臺 3 線的契約是到 103 年 4 月結束，屆時還需要支付尾款 721 萬 2,000 元。

吳委員宜臻：你輔導廠商之後呢？輔導亮點業者的工作和你們後來推動的客家特色產業是一樣的嗎？客家特色產業計畫會輔導客庄的廠商，為什麼現在又以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進行輔導？原先本席以為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是偏向規劃、研究性質，例如舉辦座談會等；客家特色產業則是具體針對客家商店、客家特定行業或文創業者進行輔導。但現在看起來，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也是對特定客家業者或行業進行輔導，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廖處長育珮：在商品輔導的部分，我們是協助他們進行商品的包裝、設計。區域產經計畫的部分，我們分為 5 大區，每一區各有其產業主軸。舉例而言，臺 3 線的產業主軸是茶產業，所以我們選

出來的 20 個亮點業者都是環繞著茶業，包括茶園、茶農、茶的觀光工廠以及民宿，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輔導形成群聚的效應。

吳委員宜臻：那六堆的部分，103 年到 106 年你們是打算……

廖處長育珮：103 年到 104 年。

吳委員宜臻：已經選定哪個行業了嗎？還是仍在研議？

廖處長育珮：我們會在 103 年到 104 年推動六堆的計畫，並且找出他們的產業主軸。至於六堆地區的產業主軸為何，我們必須透過調查，並與專家學者開會之後才會選定。

吳委員宜臻：你們在決定六堆地區的產業主軸時，會找地方政府一起來開會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會召開說明會，聽取地方政府的意見，就像臺 3 線一樣，我們在遴選之前也有辦理說明會。

吳委員宜臻：地方政府都有參加嗎？

廖處長育珮：是。

陳委員其邁：關於第一案，本席只是要「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那一份資料而已，可以給本席一份嗎？

廖處長育珮：委員是指臺 3 線目前正在進行的部分嗎？

陳委員其邁：沒有，本席講的是產經綜合發展計畫。2,250 萬元是不是指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這個計畫？

廖處長育珮：2,250 萬元指的是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委員需要的是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嗎？

陳委員其邁：對，本席想了解這個計畫的內容，好不好？

廖處長育珮：好。

陳委員其邁：讓本席了解一下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的內容。

廖處長育珮：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很久了耶！本席在審查預算之前就向你們要資料了，從 9 月要到現在，你們卻一直不把計畫書給我。

廖處長育珮：委員索取的應該是產經處的產業發展計畫，我們有提供一份資料給委員辦公室了，區域產經計畫是整份資料的其中一項計畫。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的是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內容，從 9 月要到現在，你們給本席的說明卻不到 80 個字。為什麼本席要不到這份資料？是誰不給我的？客委會的聯絡人是誰？有公文嗎？本席從 9 月要到現在，2,200 萬元計畫的說明卻只有 80 個字，其他都沒有！本席要的是 103 年到 108 年的中長程計畫。

廖處長育珮：我們提供的是產經處的產業發展計畫，區域產經……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我解釋其他的，本席講得非常清楚，我要的是計畫書，提供這份資料有什麼困難呢？

廖處長育珮：因為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是……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我原因，為什麼你們不提供？

廖處長育珮：我們不是不提供，因為這是 103 年到 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有關 103 年的計畫，103 年到 108 年……

陳委員其邁：我們發了兩次文，公文到底是誰收的？本席的辦公室要資料要不到，這到底是誰在負責？為什麼本席的公文好像是寫給馬總統一樣？

廖處長育珮：103 年到 108 年是中長程計畫，103 年的計畫是這個中長程計畫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另外針對 103 年寫一個計畫。

陳委員其邁：本席懷疑，若不是你的智商有問題，就是我的助理智商有問題。本席講得那麼清楚明白，大家都聽懂了，為什麼你要裝糊塗呢？本席要資料就是 103 年到 108 年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的內容。

廖處長育珮：委員來文是寫 103 年的計畫，而不是指 103 年到 108 年的中長程計畫。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有給我一份不到 80 個字的說明。

廖處長育珮：103 年到 108 年的中長程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我們並沒有針對每一年（如 103 年）單獨提出計畫，所以我們是就預算項目編列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就講過，你們在計畫尚未核定前就編列預算並不合適。處長，你直接跟我講你剛才講的那個理由就好了啊！

廖處長育珮：抱歉！因為我們看……

陳委員其邁：你前面講了一大堆，你只要把資料給我看，我就知道你們前後到底要做什麼事情了。

廖處長育珮：不好意思，可能是因為……

陳委員其邁：現在客委會都是這樣，從剛才審預算到現在，都一直在重複這種問題啊！假如你們還沒有送行政院核定……

廖處長育珮：我們呈報給行政院的是中長程計畫。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先把計畫給我看，我又不會把你吃掉，看完之後，本席了解你們的計畫到底要做什么，自然會支持你們的預算啊！

廖處長育珮：因為當時公文索取的是 103 年的計畫，我們不曉得委員要的是 103 年到 108 年的中長程計畫，不好意思。

姚委員文智：103 年的計畫有沒有做年度階段性評估？

廖處長育珮：沒有另外列。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送了一份 80 個字的說明，這樣怎麼要求本席支持你們的預算？

廖處長育珮：我們並沒有針對各年度單獨編寫年度計畫。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把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給我，這樣不是更好嗎？你們給的資料越詳細，本席就越能了解你們的計畫內容。

廖處長育珮：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不把資料給我，只給我一份 80 個字的說明，就要求我支持你們整年的預算，這怎麼可能？

廖處長育珮：我們不是不給委員資料，而是我們看了公文之後，以為……

陳委員其邁：那你不要裝糊塗啊！所以本席才會說，不是你的智商有問題，就是本席的智商有問題。本席跟你要 103 年的資料，那你就提供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給我，我自己會去看 103 年的部分。從 9 月到現在發了兩次文，你只給我 80 個字的說明。

況且，你們的計畫全部都還沒有核定耶！本席上次質詢過幾個計畫，這些計畫都沒有核定，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中長程計畫已經報請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計畫都沒有核定，那也沒關係，上次本席已經告訴主委，計畫要趕快弄，當時本席也很友善啊！就算計畫尚未協定，先把資料給我看會出事嗎？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很客氣，雖然計畫尚未核定，但至少要先讓本席了解計畫內容，結果本席要了幾個月都要不到資料，現在又在這邊耽誤大家的時間。

廖處長育珮：不好意思，是我資質駑鈍，因為公文寫的是 103 年，我沒有想到委員要的是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抱歉！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此外，你們在資料上用浮水印寫「謹提供陳其邁委員參考」，還每一頁都寫，這是國安局的規格，以後不要再這樣做了。本席上次就講過了，不需要這樣，我們不會恣意行事，這一點你們也知道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是為我們提供的資料負責。

陳委員其邁：我回去再慢慢看資料。

廖處長育珮：好，謝謝委員。

關於第二案創新育成的獎補助費增加 3,000 萬元，第一，我們的補助費屬於資本門；第二，今年的總金額比 102 年減少了 1 億 1,000 萬元。102 年文化生活環境營造項下第 6 小點客家文化增值產業公共設施有編列 1 億 4,000 萬元，但 103 年我們沒有繼續編列 1 億 4,000 萬元，而是把它整併到產業經濟處的區域產業發展計畫，僅編列 3,000 萬元。從預算書上看起來是增加 3,000 萬元，但 1 億 4,000 萬元減掉 3,000 萬元，實際上是減少了 1 億 1,000 萬元。以上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陳委員其邁：從輔導具特色文化增值經濟產業的關鍵績效指標來看，去年通過 Hakka Taiwan 標售權的商品數是 250 件，今年也是 250 件，可是今年的預算卻增加三千七百多萬元。

廖處長育珮：有關輔導創業人數和商品通過的數目，這 2 個指標都和資本門沒有關係，這 2 個指標不是用資本門的經費來支應的。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們的指標是什麼？

廖處長育珮：指標主要是涉及經常門的經費，包括商品輔導、創新育成、人才培育等，這些業務都不用補助款來支應，補助款是屬於資本門。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些指標是屬於資本門還是經常門？

廖處長育珮：屬於經常門。今年增加的 3,000 萬元是屬於資本門，原本 102 年資本門是編列 2,000 萬元，103 年變成 5,000 萬元，增加了 3,000 萬元，但 102 年的 1 億 4,000 萬元已經沒有再繼續編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在 102 年有 1 億 4,000 萬元，103 年則減列 1 億 1,000 萬元，把 3,000 萬元整併到 2,000 萬元的項目之下。所以看起來好像增加了 3,000 萬元，但實際上，我們是減少了 1 億 1,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主要是做什麼？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市場的客家意象創意改造、建立產業交流平台、入口意象導覽系統、市集整理等，我們會利用這個資本門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這些工作。

陳委員其邁：主委，對於 Hakka Taiwan 這筆預算，本席沒有太多意見，反正和去年的編列情況差不多。

至於我們剛才提到的補助標準，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按照各縣市的客家人口比例去進行分配，不要過度集中。

黃主任委員玉振：關於委員的建議和意見，我們回去之後一定會充分考量，做更合理的分配。我相信未來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反應在實際的補助……

陳委員其邁：主委，坦白講，幾乎都是國民黨的委員在申請補助，幾乎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這是地方的申請案，和委員沒有那麼大的關連。

陳委員其邁：很多委員都有去關心，對不對？我只是不好意思要求你們列出資料，看哪一位委員關心哪一個案子，這樣大家會很難看。本席認為這類地方建設不應該有藍綠之別。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當然！

陳委員其邁：不能因為他找國民黨的委員去關心就給予補助，找民進黨的委員就不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近美濃有個案子補助了近 1 億元，我相信這絕對沒有藍綠因素，是我們覺得確實有此需要。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補助的部分問題並不大，主要是出在捐助民間團體的部分，例如廟宇辦活動就給 1,000 萬元、8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活動不可能一次補助那麼多。

陳委員其邁：若是分開補助，金額加總起來還是有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一定是以計畫來考量，不會區分藍綠，這一點……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在講以後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你不提本席還沒注意到，102 年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編了 2,000 萬元，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對。

吳委員宜臻：103 年又編了 5,000 萬元。本席有注意到，最近你們在桃竹苗幾個地區，好像有用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的經費去協助很多鄉鎮修繕市場，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是市場的創意改造。

吳委員宜臻：本席看到各鄉鎮要了很多經費去修繕市場，但這些並不是客家生活營造的預算，請問兩者的差別為何？本席一直以為你們是用客家生活營造的預算來補助各鄉鎮的硬體工程，沒想到原來第 4 目新增加的是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我們會捨棄了客家生活營造，而選擇以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的經費來補助地方蓋硬體設施？

廖處長育珮：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並不是這 2 年才有的，從民國 92 年就有了。

吳委員宜臻：預算增加了兩倍多。

廖處長育珮：預算並沒有倍增。

吳委員宜臻：這是 5,000 萬元和 2,000 萬元的差別耶！去年是 2,000 萬元，今年是 5,000 元，不是增加了兩倍多嗎？

廖處長育珮：不是，去年（102 年）我們在文化生活環境營造項下有編列 1 億 4,000 萬元，103 年已經沒有這一筆了，所以我們的預算實際上是減少了 1 億 1,000 萬元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現在客家生活營造已經沒有硬體工程的經費了嗎？

廖處長育珮：不是，客家生活環境營造項下就不再有 1 億 4,000 萬元來做產業的部分，產業的部分就用加值產業硬體工程的預算來執行。

范處長佐銘：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項下還是有公共建設計畫，不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假如大家都支持客家預算，那就不要分藍綠。不過你們大多補助苗栗，至於其他地方，若有國民黨的委員去關心，你們才會給予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雖然有補助，但你們都故意把補助和捐助混在一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不可以這樣。

邱委員文彥：不會這樣，我從來沒有講過任何一句話，也沒有申請過任何補助。

陳委員其邁：你是沒有，不過申請最多的人沒有來，不知道跑去哪裡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像委員講的，這部分絕對是可以讓委員檢視的。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如果要檢視其實很簡單，本席只要問民進黨的委員有沒有去申請捐助社團，因為大家都沒有，所以只有國民黨的委員有提出申請。

黃主任委員玉振：請委員支持我們，拜託啦！能否請委員支持我們？

廖處長育珮：第 2 案我們其實是減少了 1 億 1,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好啦！OK 啦！

廖處長育珮：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附帶決議你們的補助要公平。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案、第二案撤案。現在處理第三案。

廖處長育珮：第三案是通案。

主席：第三案是通案。現在處理第四案。

廖處長育珮：關於第四案，其實這些項目並不是政策宣導的經費，雖然從字眼上看起來有很多行銷推廣的項目，但其實是用於推動實際業務，如網路商城和電子商務的輔導、布料的推廣、周邊文創商品的開發、美食餐廳的輔導、人才的培訓、美食活動、美食比賽和產業博覽會等。這些經費並不是用於政策宣導，而是關於實質業務的推動。以上說明，懇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

邱委員文彥：本席看到這個覺得滿有意思的，這確實很有意義，但是本席不太清楚你們的做法，請問你要怎麼推廣客家布料？客家美食的國際推廣又要怎麼做？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廖處長育珮：有關布料的部分，我們在 100 年有新研發了 6 款具客家文化意象的圖案（pattern），目前正在申請專利。去年我們有用這 6 款布料來舉辦學童制服的設計比賽，今年則是舉辦上班服飾的設計比賽。參賽者必須運用這 6 款具有客家文化意象的圖案去設計，等比賽作品出爐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推廣到學校和社會上，促成異業結盟，讓一般人在上班時就能穿著具有客家文化意象的服飾，顛覆一般人以為客家服飾只有藍衫的傳統觀念。

至於美食國際化的部分，以目前正在執行、已經快結案的餐廳輔導工作為例，我們有選派 2 位青年主廚到法國藍帶廚藝學院接受 3 個月的短期訓練，這 2 位主廚是在今年 6 月到 8 月前往受訓，目前皆已結訓，也順利取得證書了。8 月結訓之後，他們還留在法國繼續協助駐法代表處和法國客家協會，在長榮酒店舉辦了 30 桌的客家美食饗宴，成功的在以美食聞名的法國獲得很好的迴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推動，讓我們的餐廳走出特色，同時也讓國際看到我們的客家美食。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你知道「台灣紅」嗎？

廖處長育珮：是。

邱委員文彥：「台灣紅」的發展已經逐漸走向國際化，在紡織方面，尤其是服裝展示，已經相當程度代表臺灣。你們能不能和紡織協會或知名設計師合作，將客家的布料、圖案或染印技術推廣到國際上？目前臺灣有幾位有名的設計師，如吳季剛、詹朴等，你可以和他們一起研究，如何在國際場合上主打客家布料、設計或圖案，在國際性的秀展上把這些元素放進去。你們有沒有這種想法？這一點也許是你們未來可以推廣的方向。

第二點，全世界都有客家人，你們有沒有可能透過網絡將客家美食推向國際？很多國家都有客家協會，包括東南亞、馬達加斯加等。你們可以把這些客家組織或同鄉會慢慢串連起來，由他們來啟動或配合推廣那邊的餐廳，並鼓勵當地的客家青年推廣、發展他們的客家美食。一方面是創業，另一方面是延續並傳揚客家文化。你們能否採行這種方式，而不是選派 1 個人去法國學習，再回來把客家美食變成國際美食，本席的想法好像是倒過來的。你們可不可以從這個方向去思考一下？

國際行銷是很專業的，衣服要打進法國的秀展不是那麼容易的耶！詹朴是本席朋友的小孩，他做得很辛苦，可是人家還是能闖出一點成績，獲得一些機會。當然，本席不是單指他，本席只是想說，你們可以主動和國際的紡拓協會或秀展組織接觸，說明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機會、什麼材料、多少資金等，讓這些國外的設計者願意使用我們的客家產品，這樣說不定能打出一片局面。

廖處長育珮：非常謝謝委員寶貴的建議，未來我們在擬定推動計畫時，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客委會的預算書第 104 頁，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辦理事項的辦理情形第 3 點有提到政策宣導的部分。去年我們曾決議，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的經費，應該在預算書內將其預算編列情況做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和大眾監督。102 年平面媒體廣告的部分，本席有在網站上看到；但是 103 年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的預算部分，你們並未標示宣導經費

的金額，我們完全都沒有看到！從行銷推廣 1,775 萬元到客家文化意象、國際美食推廣，到底哪些要做宣導經費，你們完全都沒有寫啊！

廖處長育珮：產經處沒有廣告經費。

陳委員其邁：你一定有廣告啊！一定會有小型行銷和文宣，怎麼會沒有呢？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做實質業務的推動。

陳委員其邁：你到底懂不懂？你都聽不懂本席在問什麼。

游主任秘書進忠：客委會所有的活動都會由傳播行銷處利用其他媒體行銷出去，業務單位就只負責業務部分，行銷部分由傳播行銷處來做。

陳委員其邁：旗幟、DM 等宣傳品是由誰出錢？

廖處長育珮：活動的海報或 DM 是由這個標案裡面去做……

陳委員其邁：那你為什麼沒有分別列出來呢？本席要講的就是這一點！要把政策宣導、文宣、活動宣導費等列出來，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

廖處長育珮：政策宣導經費的用途是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和電視媒體刊登廣告，但我們業務處並沒有平面、電子、廣播、電視廣告這方面的經費。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都曲解人家的意思，人家是跟你說，你登了什麼廣告都必須在網站公告，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你必須在網路上公告，對不對？但這和你編列預算時，須單獨列明政策宣導的經費是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我們要求你上網公告的是平面媒體廣告等；但你的計畫中有多少宣導經費，你也必須單獨標示出來，例如捐助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規劃及行銷推動有 1,775 萬元，其中有多少宣導費用，你要列出來啊！

廖處長育珮：剛才委員說的這 1,775 萬 5,000 元，是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社團……

陳委員其邁：那美食國際推廣暨發展計畫呢？你們都沒有要印製 DM 或進行宣傳嗎？

廖處長育珮：美食的部分沒有，我們就是……

陳委員其邁：宣導費用全部有多少？你在編預算的時候都不問別人的嗎？你看看其他單位的編列情形，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總共 170 萬元，他有說明那是業務費（含宣導費用 10 萬元）。他會用括號把宣導經費說明清楚，讓我們知道他會用這筆經費來做 DM。本席要講的是，你準備花多少錢來做廣告都必須在業務費當中列清楚，但你們都沒有列啊！你有沒有看過其他單位的編列方式？如果要印製 DM 或其他文宣品來進行宣傳，這些費用都必須要列清楚，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我不知道其他部會是不是沒有像客委會一樣，另由傳播行銷處專責執行相關的行銷宣導，所以他們就把這些費用編在一起。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聽不懂本席在講什麼。

吳委員宜臻：以客家青年創業計畫為例，本席記得你們今年初曾經在電視上播過廣告，說你們正在推動客家青年回鄉創業計畫，會補助一些創業經費。陳其邁委員是問，針對這類廣告或行銷宣傳，你們有沒有遵照去年的決議減列相關預算？還是所有的經費都是業務費，而無行銷推廣？你要講清楚，因為從說明欄和預算編列方式來看，你都沒有做這樣的區別。

廖處長育珮：如果是電視廣告、平面廣告和廣播的廣告，這些是由傳媒處在執行；如果是 DM、海報、布旗等，以後我們業務單位會遵照陳其邁委員的提醒，把這些經費區別出來。我要說明的是，我們沒有電視廣播這類政策宣導的經費，因為我們並不負責政策宣導。

陳委員其邁：主委，如果你們今年有在報紙或電台上登廣告，那就要上網公告，讓大家都知道你們花了多少錢。根據本席的了解，行政機關辦活動，宣傳經費一般都是包含在各單位的業務費項下，其他政府機關大概都是用業務費去做政策宣導。像營建署的預算就寫得滿詳細的，連花 10 萬元印 DM 去進行宣導，他都會列明清楚，才 10 萬元他也寫進去。這和上網公告是兩碼子事，只要和宣導有關的經費都要列出來，所以你們要在這一千七百多萬元後面以括號說明，有哪些錢要用來印 DM 或其他文宣品，你就框一個預算，讓我們知道大概有多少錢要用來做宣導。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種整體的政策行銷宣導都是由傳播處在做。剛才委員提到各項計畫的 DM 和宣傳品，未來我們可以依委員的意見，直接把它標示在後面。關於整體行銷宣傳，我不知道其他部會是怎麼做的，但客委會有一個傳播行銷處，這些工作都是他們在負責，不管是哪個處的業務，相關的行銷工作都是由傳播行銷處來執行。剛才委員提到，有時候其他部會會在後面用括號說明行銷的金額，未來我們也應該要把這部分明確地列出來，這一點，我們會作為改進的參考。

李委員俊俤：去年就有規定，預算書應該將編列情形妥善表示啊！意思就是說，你們要把相關費用列出來，這 1,775 萬 5,000 元有多少錢會花在 DM、布旗上，你們要寫清楚。例如禮拜六你們在嘉義辦了一個活動，邀請嘉義市長做客家菜，不僅會場插滿了布旗，還特別請媒體來拍攝，這個都有廣告，所以是列在這裡，還是你們另外處理？你們一定是列在這裡嘛！我們現在就是要問這裡面到底有多少錢是花在廣告上。

陳委員其邁：就以李委員俊俤所舉的例子，你們的錢是如何分配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是嘉義市政府辦的活動，布旗等宣傳品都不是我們掛的。

李委員俊俤：活動是寫客委會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上面應該是寫客委會為指導單位，因為本會並沒有派人去參加那場活動，那是嘉義市政府辦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覺得你們辦的活動真的很奇怪，例如：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聯結發展計畫，這個計畫一定有編宣導預算，而且是包括：平面、網路、DM、旗子等，請問預算要如何切割？我真的搞不太懂，難道是從產業傳播那邊去出一些錢，但宣傳計畫本來就應該列在計畫下面啊！

廖處長育珮：以美食這個案子為例，並不是每個案子都會印海報、DM、布旗，這是不一定的，如果是涉及到廣播、電視，都是由傳播處在執行。

陳委員其邁：預算也是他們處理嗎？

廖處長育珮：就是用傳播處的預算去做這方面的宣傳。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的宣傳都是整體宣傳，不是掛在各處下面，因為本會有一個傳播行銷處，它負責各種業務的宣傳。

陳委員超明：其實旗子要做多少、DM 要印多少、看板要做多少，現在根本無法預估，如果你們覺

得他們必須和內政部、營建署的做法一樣，就凍結十分之一嘛！請他們將日後要怎麼做列表出來給我們看。如果你們認為預算書必須將所有細目統統列出來，預算書可能會非常厚，通常在編列預算時只會將總經費中的業務經費、傳播經費占多少列出來。

邱委員文彥：其實主委剛才已經解釋過了，但陳委員其邁的質疑是這筆錢究竟是列在這裡還是行銷處，主委的說法是所有行銷工作是統一由行銷處去處理，並不是編在這裡。

廖處長育珮：是。

邱委員文彥：不然就凍結部分預算。

吳委員宜臻：預算書第 50 頁提到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計畫，既然這個花了這麼多錢，大概二千多萬，請問你們一共輔導了多少家客家特色餐廳。另外，辦理客家青年創業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的部分一共有幾件？補助了多少錢、多少人？這些人是不是都結案了？創業內容是什麼？本席記得我的辦公室曾經跟你們要過資料，但你們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你們在上半年的時候都是一副遮遮掩掩的樣子，似乎很怕我們了解，是不是請你們提供這兩個部分的資料，否則我還是認為應該減列預算。

廖處長育珮：有關餐廳輔導的部分，到 10 月底為止，我們已經輔導了 17 家餐廳，其中有 3 家是示範餐廳，這 3 家餐廳是桃園市柚子花花客家菜、內灣客家人文菜館、高雄富閔美濃客家菜。另外還有 14 家認證餐廳，也就是一般的餐廳，這 17 家餐廳已經在 10 月 23 日做過成果發表會。至於青年創業輔導的部分，一共有 61 個案子提出申請，經過層層審查之後，我們是補助 8 個案子，這裡面分別是做桔醬、客家桐花琉璃珠、陶瓷，這 8 個案子已經在 10 月底完成公司登記。

吳委員宜臻：每個人補助多少？

廖處長育珮：最多 50 萬。

吳委員宜臻：第二案及第三案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邱委員文彥：請客委會提供資料給吳委員及本會委員。另外，你們這些好吃好玩的資訊有沒有放入 APP，這樣民眾上網就可以查到，例如：我開車開到新竹，突然想要吃客家菜，我可不可以上網查到？因為客委會這麼推崇、鼓勵這些餐廳，也提供補助，可不可以查得到？

廖處長育珮：10 月 23 日辦完成果發表會之後，相關餐廳的資料都可以在本會的官網查到，但是 APP 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做。

邱委員文彥：嘗試一下嘛！

廖處長育珮：是。

邱委員文彥：民眾最方便的查閱方式就是透過 APP，因為手機一查就可以知道要去哪裡吃飯，何必去你們的官網查呢？

廖處長育珮：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既然要推廣、幫忙就要幫到底嘛！

廖處長育珮：是。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不要減列。

黃主任委員玉振：請委員不要減列，因為這項業務確實有需要，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段委員宜康：這個計畫做了幾年？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從去年完成組改，成立產業經濟處之後才開始推動的，這些都是全新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去年對於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都沒有編預算嗎？

廖處長育珮：有。

段委員宜康：這是幾年的計畫？

廖處長育珮：從去年開始的。

段委員宜康：去年的成效是什麼？因為你們的預算都增加了，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有的增加，有的減少。

段委員宜康：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從 97 年到 102 年，這是第二期的部分，之前還有第一期，所以你不要跟我胡說哦。

廖處長育珮：產業經濟處是去年（101 年）1 月 1 日客委會組改之後……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計畫而不是你們的組織，我再講一次，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和現在的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一定有連結的關係，對不對？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是從 97 年到 102 年，接下來這兩個計畫都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沒有錯吧？他們等於是接續的計畫，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不盡然是這樣，因為……

段委員宜康：97 年到 102 年的計畫，包括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已經告一段落？

廖處長育珮：103 年到 108 年仍然會持續做有關客家……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問的是 97 年到 102 年的計畫做完以後，其成效是什麼。

廖處長育珮：行銷的部分，例如網路商城是我們的虛擬行銷……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現在用嘴巴告訴我，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要支持你們繼續做新的計畫，舊的計畫有哪些成效必須讓我們知道啊！103 年到 108 年，客家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24 億多的預算，6 年的計畫編列 24 億多的預算，所以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接下來這 6 年的計畫，過去的計畫做完以後，總是要給我們一些交代嘛！這個要求應該很合理吧？

廖處長育珮：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預算沒有不能刪的道理，預算絕對可以刪，只是刪多刪少而已，無論預算刪減之後是多少，你們總是要我們一份報告，這部分有沒有包含在之前的凍結裡面？

鄭專門委員世榮：一部分有，因為是整個目被凍結。

段委員宜康：第 4 目被凍結 50% 嘛！我的要求是他們必須將在此之前的計畫績效向委員會報告，包括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這是 97 年到 102 年的計畫，所以今年就結束了。

廖處長育珮：對。

段委員宜康：先將過去計畫的績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因為遭凍結的 50% 預算必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是通案的部分，不過這一項的報告我們可以很快就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將報告送過來以後，我們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們。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段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到，本席自己會去蒐集客委會的資料，但是那一個 6 年計畫，你們應該將從 97 年到 102 年，每一年出的書刊、所有介紹客家文化的書本，送給每位委員一套，這樣委員才能夠知道你們每一年做了哪些事情。

另外，原民會來立法院開會時，官員通常都是穿著原住民的服裝，其實客家服裝是很漂亮的，但今天與會的客委會官員並沒有人穿著客家服裝，今天要不是天氣有點冷，本席原本是要穿客家服裝來的。如果你們想要說服委員，就應該將過去幾年做的計畫成果送過來，因為段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本席建議你們將成果送給每位委員一套，這樣委員才能夠知道你們的成果是什麼，例如：提到餐廳，你們應該告訴我們有哪幾家餐廳，日後我們都會去突檢，因為你們說那些餐廳都很好吃，如果不好吃我們就來找你們算帳，如果我們有碰到好吃的餐廳，但是你們沒有列進去，表示你們不夠努力。你們應該將資料全部整理出來，因為你們有很多好的產品都不讓我們知道，例如：客家商品、花布，光是花布就有很多種，你們應該告訴我們今年推出哪一種花布，過去幾年又是推出哪些花布，這些東西必須讓委員知道。本席的選區是屬於客家地區，本席去看的時候都會特別仔細去看，所以段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不能說客委會內部自己都溝通不好，一定要將成果拿出來，包括：花布有幾種、哪一年的花布是什麼、客家產品在哪裡，你們現在是主打花布，其實每隔幾年就應該換新一次，不要老是用花布，找出其他可以代表客家的元素出來，不能夠一成不變，一定要創新，主委的意見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於段委員的提議，我們予以尊重，我們會在下一次提出這方面的報告，除了書面報告外，也會到委員會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我們會來這邊報告。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幾年 Hakka Taiwan 的認證商品數是多少？

廖處長育珮：我們認證的家數有 363 家次。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每年哦。

廖處長育珮：每年大概是在 100 至 200 家之間。

陳委員其邁：這是商品數？

廖處長育珮：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績效不是 250 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除了商品認證之外，還有基礎扶植組的部分，二者加起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講商品。

廖處長育珮：對，這些都是商品，其中一部分是從未接受過客委會輔導的部分，我們輔導他們進行商品包裝設計，另一部分是我們輔導過的業者，業者將其他商品向客委會申請認證，這是二者加起來的數字。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話都是雞同鴨講，我現在只問你商品數，你就告訴我商品數，101 年、102 年各是多少？

廖處長育珮：差不多是 250 項。

陳委員其邁：亂講！99 年到 100 年是 218 件啊！怎麼會是 250 項呢？

廖處長育珮：每年啊！

陳委員其邁：99 年到 100 年這 2 年才 218 件，廠家 162 家、商品數 218 件，所以你們並沒有達到 250 的標準，數字部分我有沒有講錯？每年的目標不是 250 嗎？為什麼 2 年才 218？

廖處長育珮：委員剛才提到的 218 項，那是我們輔導商品包裝的部分，另外還要加上商品的認證 59 件，218 加 59 就超過 250 件。

姚委員文智：認證的標準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輔導完不就是要讓它認證，不然為什麼要去輔導？

廖處長育珮：譬如他們來申請的商品……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輔導通過 Hakka Taiwan 商標授權的商品數，99 年和 100 年是不是 218 件？

廖處長育珮：218 項加上商品認證的部分 59 件。

陳委員其邁：我實在是被你打敗了，輔導具有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通過 Hakka Taiwan 商品授權的商品數總共有幾件？

廖處長育珮：就是 218 加 59。

陳委員其邁：59 是什麼？

廖處長育珮：我們曾經輔導過的業者，將其他商品向我們申請認證，經過我們審查後認為合格……

吳委員宜臻：這 200 多家有沒有商品啦！

廖處長育珮：有，218 就是商品數。

陳委員其邁：這是 2 年的數字啊！除以 2 之後，每年並沒有達到目標啊！

廖處長育珮：我們的輔導有時候是要跨年，沒辦法在一年內完成。

陳委員其邁：既然要跨年，數字就是 500 啊！

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需要跨年，那你們的目標數就應該是 500。

陳委員其邁：你既然要說 2 年，我就跟你算 2 年的數目，你聽懂我的問題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指這一批輔導的商品數，但這一批會跨年，譬如從 99 年到 100 年才會完成……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跟你算 2 年，2 年應該是 500 啊！218 加 59 才 270 幾件，但目標應該是 500。

廖處長育珮：他們在輔導的過程中就列為我們輔導的商品。

陳委員其邁：每年要通過 250 件商品數是你講的啊！這是你們的指標，所以我不管你們輔導幾家，我只管通過認證的件數，每年必須達到 250 家嘛！

廖處長育珮：譬如我們 99 年輔導 250 家，從 99 年持續輔導到 100 年。

陳委員其邁：我不管你輔導幾家，我現在只問通過幾件商品，我從頭到尾只問你這項指標而已，你這樣的考試其實是可以打 0 分，因為你答非所問。

廖處長育珮：從 99 年開始輔導這 218 項商品，加上 59 項通過的商品。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只有 59 件而已啊！

廖處長育珮：不是，218 也是商品，他在輔導的過程中要到 100 年才會完成。

陳委員其邁：100 年通過的件數有幾件？你只需要告訴我這一點，其他都不需要告訴我答案。

廖處長育珮：218 加 59。

陳委員其邁：通過的件數耶！

廖處長育珮：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 99 年還是 100 年？

廖處長育珮：100 年輔導完成的件數是 218 加 59。

陳委員其邁：根據我跟你們要的這本計畫，99 年是 218 件。

廖處長育珮：後面還有商品認證的部分 59 件。

陳委員其邁：都是 Hakka Taiwan 的認證？

廖處長育珮：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是 59 件啊！

廖處長育珮：218 也是有 Hakka Taiwan，我們輔導的商品上面會有 Hakka Taiwan。

陳委員其邁：必須通過你們的商品授權啊！

廖處長育珮：對，我剛才就是講 218 加 59。

陳委員其邁：這是 2 年還是 1 年？

廖處長育珮：輔導期程會跨年，2 年才會完成輔導。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跨年，目標數應該是 500 啊！假如你要算 2 年，我就跟你算 2 年，所以指標應該達到 500，現在的件數就是不夠啊！我這樣講有什麼不對？我不管你怎麼算啦，就是要 500。102 年幾件？

廖處長育珮：102 年現在正在執行當中的有 189 項，通過商品認證的件數是 59 件。

陳委員其邁：101 年呢？

廖處長育珮：101 年通過商品認證的件數是 51 件。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只有 51 件啊！

廖處長育珮：但是這 189 項商品是從 101 年開始輔導的。

陳委員其邁：必須是通過 Hakka Taiwan 商品授權的商品數嘛！因為這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指標，我當然是看你們的指標啊！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就告訴我通過授權的商品數有幾件，不要跟我說一些只有你自己聽得懂的東西，其他人都聽不懂啦！

廖處長育珮：我們遴選進來之後，他就是我們輔導的對象……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的事啊！我就看指標啊！

廖處長育珮：輔導的過程需要一年多的時間，所以這 250 項商品是從 101 年開始就算是我們輔導通過 Hakka Taiwan 商品認證的商品。

陳委員其邁：你是算輔導還是算通過？

廖處長育珮：他們通過遴選進入輔導。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輔導後認證嘛！但我不管輔導，我只管認證的部分，也就是輔導後認證、既輔

導且認證的部分，就是你們訂出的 250 家目標嘛！自己來的是他家的事情，你們的績效指標就是輔導通過認證的家數，你告訴我你們的績效指標是 250，如果達不到 250 就是達不到績效嘛！其他你都不需要跟我講了，我只問你這個簡單的問題。

廖處長育珮：我們每一年輔導的商品數就是會到 250 件。

陳委員其邁：通過啦！如果輔導後不通過怎麼辦？

廖處長育珮：我們沒有輔導不通過，一定會輔導到他通過為止。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他聽不懂，他講的我也聽不懂，所以我建議刪一半。如果你們達不到績效，就跟我說你們做不到，我也沒有說如果你們做不到就要刪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同仁當時在認定指標的時候，跟委員剛才提到的一定要通過認證的看法，我想這部分確實是有出入。

李委員俊侶：預算書第 29 頁寫得很清楚，通過認證修正過後有 37 項，這是 102 年的數字，這裡面還有前面幾年的數字，都跟你們的目標值是有差距的，陳委員問的就是你們到底通過幾項。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應該很明確的說通過認證才算是輔導完成，現在變成是有來申請的就當成是一個指標，照理說應該以通過的為準。

李委員俊侶：對，通過的才算數，陳委員就是在問這一點，怎麼會搞得這個複雜呢？

廖處長育珮：我們輔導之後就會通過了，我們沒有輔導不通過的，因為我們會請他們繼續修正，直到 OK 為止。所以來申請輔導的人，只要通過遴選，進入我們的輔導，他就是有 Hakka Taiwan 的認證。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你降低標準，否則你們為了達到認證的家數，可能會隨便輔導一下就認證通過，我覺得重點應該要回到 Hakka Taiwan 認證要達到的效果到底是什麼，這才是重點，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經過你們的認證，他們得到什麼樣的好處，得到什麼樣的效果，你們總是要做個評估嘛！我覺得這才是關鍵，今天申請者有沒有通過認證，對你來說差別在哪裡？這就是認證的效果，也是最關鍵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您提到的效果確實很重要，因為客家產業幾乎都是微型產業，甚至是微微型產業，光靠自己單打獨鬥是很難的，現在他們掛上 Hakka Taiwan 之後，這幾年不管是地方或百貨公司，邀請參展時都必須要掛有 Hakka Taiwan，因為這是經過客委會認證的，所以最大的效果就是他們的商機擴展。

吳委員宜臻：對於經過你們輔導後的商品，現在還有固定的展售場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輔導過的商品，除了在「等路大街」虛擬網路商城查得到之外，每一批輔導完畢後，我們都會出一本型錄，但實體展示空間目前並沒有，因為標案結束之後，它就不會再繼續了。

段委員宜康：主委的報告中應該包括這個部分，不能只是描述性的說明，你一定要給我們數字，政策的評估工具絕對是數字，所以你要給我們數字，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認證效果，我們希望看到數字。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沒有完成 250 件的目標，自己來的部分不能列入指標的計算。

廖處長育珮：那 59 項也是有 Hakka Taiwan 的認證。

陳委員其邁：我再講一次，如果還是聽不懂的話，你就不要做了，輔導具有某某特色的加值產業，通過 Hakka Taiwan 授權的商品數，是你們要去輔導讓它通過，我現在問你一年有幾家？自己來的根本不是你們輔導的嘛！所以經過你們的輔導且通過認證的有幾家？

廖處長育珮：那些也是我們輔導的業者，59 項也是我們輔導的業者。

黃主任委員玉振：廖處長，委員現在問的是現在通過的到底有幾家，你只需要講通過的數字，至於正在輔導、還在輔導中的就不能算是通過。

廖處長育珮：目前通過 Hakka Taiwan 授權的商品已經累積 700 多件。

陳委員超明：700 多件是幾年？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根據你們的績效指標在問你們，自己來的並不算數，經過你們輔導通過認證的每一年有幾家。

廖處長育珮：自己來的那些業者也是我們輔導的業者。

陳委員其邁：每年輔導通過的有幾家？

廖處長育珮：如果是輔導的部分是 200 家，但輔導過的商品通過認證，這兩個都是有 Hakka Taiwan 認證的商品，加起來就會超過 250 項以上。我們是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從來沒接受過客委會輔導的，我們將他們的商品重新設計包裝，經過輔導之後的商品就會有 Hakka Taiwan 的認證，另一個是我們輔導過的業者，他希望其他的商品也能夠獲得 Hakka Taiwan 的認證，就可以依據我們的相關辦法送件審查，審查通過之後，也會給予 Hakka Taiwan 的認證，所以我們是有兩種管道。

段委員宜康：所以認證是針對商品？

廖處長育珮：對。101 年輔導的商品數是 87 項，另外還有精進輔導業者的商品數，還有獲得 Hakka Taiwan 認證的商品有 51 項。102 年商品認證的部分是 59 項，基礎扶植的有 87 項，另外精進輔導的 10 家廠商，每一家也都有其他的商品數。

李委員俊俤：你的數字和預算書第 29 頁上面寫的都不一樣，第 29 頁上面是寫通過認證 25 項，修正過後變成 37 項。

廖處長育珮：因為我們每一年接受申請兩次，3 月和 9 月，預算書上面呈現的數字應該是 3 月的那一批，9 月的部分必須等到 10 月才進行審查，所以 10 月份那一批並沒有算進來，也沒有在預算書上呈現出來。

李委員俊俤：102 年通過認證的件數是多少？

廖處長育珮：截至 10 月 28 日為止，商品數總共有 189 項，再加上 59 項。

陳委員其邁：前帳部分我不想跟你算了。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幾年的計畫。

廖處長育珮：如果是 Hakka Taiwan 的商品輔導，大概是從 95 年開始的，但當時還沒有成立產經處，只是由企劃處其中一個科負責。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說通過的總數是 700 多件。

廖處長育珮：700 多項商品。

姚委員文智：這是 8 年的成果，所以每年平均不到 100 件，就這樣算就好了。

廖處長育珮：今年是 189 加 59。

姚委員文智：這裡面有申請，也有主動來的，然後還有跨年的，所以很複雜，但通過認證的件數是 700 多件，時間是 8 年，每年平均不到 100 件

廖處長育珮：今年通過的是 189 加 59。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這裡面分成兩個區塊，一是廠商提出申請，經過本會委員審查通過以後，就開始進行輔導，從無到有讓它獲得 Hakka Taiwan 的認證，這部分今年度是 189 項。另一個區塊是不在這 189 項裡面的廠商，但是他們有很好的商品，也想要獲得認證，所以提出申請，今年度一共有 59 家。這項工作是最近幾年才加速進行的，因為產經處已經成立了，成果也慢慢顯現出來。

姚委員文智：你們推動 Hakka Taiwan 8 年，完成的商品數總共是 700 多件，這個數字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95 年開始辦理時數量是比較少的。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跟你講平均數嘛！畢竟有些廠商可能比較有問題，必須輔導 3 年才能得到認證，但有的可能很厲害，一申請就獲得認證，請問通過的商品數是不是 700 多件？

廖處長育珮：我們輔導 700 多件，如果再加上來申請認證的 100 多件，一共是 900 多件。

姚委員文智：那就算進去好了，所以平均一年 100 出頭，Hakka Taiwan 一年要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今年是編列 1,300 萬，去年是 1,500 萬。

姚委員文智：去年是 1,500 萬，今年是 1,300 萬，等於一件商品要花 10 幾萬，是不是？

廖處長育珮：因為有些商品是透過我們的督導團協助去做品牌故事的研發，另外還有包裝、設計，通常一項商品是包括內包裝、外包裝，這樣的設計費用最便宜的也要 6 萬元，有的設計費更是高達 10 幾萬。

陳委員超明：我看廖處長是很實在在答復，卻被你們問得很緊張，如果以 7 年來計算，總共通過 900 件，但大家要瞭解，輔導一個產業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前幾年客家文化根本沒有人重視，是這幾年一直打才打出產業的雛形，然後獲得大家的重視。另外，商標也要請設計公司設計，要價通常是 5 萬、10 萬，甚至幾十萬的都有，但這是以小搏大，一個產品的開發花費 10 幾萬算是少的啦！請各位支持一下，我覺得還是請客委會將成果拿給各位看，否則客委會將成果藏私，然後自己說成果很好，我們怎麼會相信呢？本席建議預算不要刪減，但必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 目第四案，請客委會提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97 到 102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因為這是以前的執行成效，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段委員宜康：專案報告啦！

主席：那就併入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報告歸報告，但預算還是要刪減。

主席：不要刪啦！

段委員宜康：如果委員不能刪減預算，這樣算是審查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我們已經刪減不少了，坦白講，我們這項輔導工作真的非常辛苦，產經處也很賣力在做，也許績效沒有達到委員的要求。

段委員宜康：哪有刪不少，才 200 萬而已！

黃主任委員玉振：3,300 萬。

段委員宜康：那是我不在的時候刪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3,300 萬就是你堅持的啊！

段委員宜康：上次的事情我已經忘記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但我是刻苦銘心啊！坦白講，產經處才剛成立，他們真的是很賣力、很辛苦在輔導，因為我們也不想砸了招牌，所以在輔導上真的是滿嚴格的，事實上也有不少業者提出抱怨，也許績效沒有達到委員的要求，但他們真的很努力，所以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因為客家產業是很重要的。

段委員宜康：刪一些啦！

李委員俊俛：陳委員其邁說刪 5% 是有史以來最客氣的了。

邱委員文彥：請他們做個專案報告就好了。

黃委員文玲：這一項刪一些好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去協助客家產業的發展，坦白講，客家產業是一個很辛苦的產業，經過這幾年的觀察，我覺得除了語言文化之外，產業真的要去好好扶助。這部分先謝謝委員，就不要刪啦！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第 4 目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預算凍結案不通過。

第二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預算凍結案不通過。

第三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不通過。

第四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減列十分之一案不通過。另決議如下：請客委會提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97 至 102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主席：第 4 目預算就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目之預算，共有委員提案 17 案。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就提早 5 分鐘結束會議？至於客委會的預算另擇期繼續進行審查。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6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部消防署「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 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請准予動支案，業經決議：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大院審議決議凍結本部消防署 102 年度預算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凍結項目

消防署 102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8 億 3,236 萬 4,000 元，於「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該預算 30%，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業經處理

完竣，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

貳、辦理情形

一、主要辦理內容

本凍結項目主要係辦理 102 年度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等設備之「故障檢修」、「定期保養」2 大項，保養維護範圍涵蓋中央、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設備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

二、具體策進作為

（一）放寬及調整投標條件，避免不公平性競爭：刪除過去得標商須承諾於決標翌日起 1 個月內交付微波系統等料件原廠開立保證 1 年內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充足保證書之規定，形塑更加公平之競爭環境。

（二）按維護標的分案招標，降低投標門檻，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參採納部分廠商之建議並考量原系統部分建置商不同之情況，將原為同一維護案之大規模跨區 VHF 無線電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和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分案招標，降低技術門檻，分由各專業廠商承攬，提高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三）招標階段公開徵求廠商，廣邀廠商參與投標：為期採購先期作業更為公開透明，於採購招標流程中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之程序，增加競爭使價格將更趨合理性。

三、檢附本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辦理情形報告，敬請參閱。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件 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一、決議事項說明：

消防署 102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8 億 3,236 萬 4,000 元，於「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該預算 30%，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業經處理完竣，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102 年度微波與直升機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等 2 大系統其設備部分之「故障檢修」、「定期保養」2 大項維護費，保養維護範圍涵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直轄市災害應變中心、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設備及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共編 3,634 萬

3,000 元。

(二)102 年度上開微波與直升機影像傳輸系統等 2 大系統其設備部分之「故障檢修」、「定期保養」2 大項維護費共約 3,154 萬元，占原系統建置設備費用 7 億 6,388 萬 8,000 元約為 4.13%；如再加上固定費用本案維護經費共編 3,634 萬 3,000 元，相較一般資訊系統設備年度維護費仍在 10% 以內，尚屬合理。

三、簡介及維護績效

(一)系統介紹

1. 整體建置內容：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止，計 5 年，規劃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總設備建置經費 7 億 6,388 萬 8,000 元。

2. 整合運作

(1)運用與「警政署環島數位微波系統」幹線及支線站台共站，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建相關微波站台，構成微波專用通訊網，提升抗災通信能力，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架構圖如附。

(2)若需深入偏遠災區建立通訊網路，則另由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攜帶防救災專用「機動式微波固定通訊系統」，深入災區建立通訊網路。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架構圖

3. 使用限制：各項通訊設備均有其限制因素，地震災害無線電通訊中繼站臺易受損，適用衛星電話作為通訊之備援設備；颱風及大雨易造成衛星信號雨衰，適用無線電（或微波）作為通訊之備援設備；因此建置微波通訊系統，作為通訊系統之多重備援系統。

(二)系統維護績效

1. 災時發揮備援功能，協助災情通報及救災。

2. 視訊會議連結，暢通協調溝通管道

當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透過防救災專用微波等系統傳輸訊號運作之視訊會議系統，可將簡報及報告人畫面同步傳送至縣市各端點，供進駐之首長或指揮官等同時於螢幕畫面上共同進行工作會報，彼此充分瞭解災況及需求以協助救災行動之有效執行。

3. 定期保養辦理訓練，實施測試與抽測

設網管中心由值班人員 24 小時監控管理系統運作狀態，另針對各通訊系統每日均會排表作通聯測試，除定期維護保養外，遇故障需派員於 6 至 24 小時內到場，24 至 72 小時內修復及提供零組件更換。

四、採購策進作為：

(一)取消微波系統等料件需取得保證規定，避免不公平性競爭：

考量本案 MDR-8000 微波設備及 7750/7705 路由器設備，供應商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亦可能參與投標，爰放寬及調整投標限制條件，刪除過去得標商須承諾於本案決標翌日起 1 個月內交付，該 2 項設備原廠開立保證 1 年內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充足保證書之規定，形塑更加公平競爭環境。

(二)維護標的依不同屬性另分 4 個標案，增加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採納部分廠商之建議意見並考量原系統有部分系統其建置商不同之情況，將原為同一維護案之大規模跨區 VHF 無線電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和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獨立出來另案分別單獨招標，降低技術門檻由各專業廠商承攬，避免降低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三)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流程，廣邀廠商參與投標：

為期採購先期更為公開透明，於採購招標流程中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之程序，以能廣收各方意見增加競爭，價格將更趨合理性。

五、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5%之影響：

102 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相關維運作業已陸續展開，且防汛期已至，為確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正常運作，有效因應防災、抗災與減災任務需求，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

有關 大院審議 103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謹就本日審議部分之「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如下：

壹、單位預算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入預算 28 億 5,586 萬 2 千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 億 7,027 萬 5 千元，累計收入數 27 億 4,739 萬 9 千元，超收 3 億 7,712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發入出境證等規費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 343 億 3,788 萬 1 千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98 億 8,880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273 億 4,327 萬 2 千元，執行進度 91.48%。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次審議機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加強犯罪預防；保護婦幼安全，加強跨境合作，打擊不法活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作為；充實科技偵防設備，提升犯罪偵查能量；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二)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提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力；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完善火災預防策略，降低火災數及一氧化碳中毒數；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建置防救災雲端平臺，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發揮民力救援效能；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三)簡化役男徵兵處理，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研修各項徵集政策，簡化徵兵處理、鬆綁兵役法規，落實替代役工作，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四)維護國境安全，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落實國境安全管理；賡續推動人口販運各項防制工作，從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並尋求與國際社會交流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多元文化宣導。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9 億 5,377 萬 8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5,506 萬 6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規費收入 26 億 3,228 萬 5 千元，出借場地租金收入、報廢財產、物品及書報等財產收入 631 萬 5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學雜分費及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6,011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586 萬 2 千元，淨增 9,791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78 億 6,58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43 億 3,788 萬 1 千元，淨增 35 億 2,795 萬 1 千元，謹就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04 億 2,058 萬 2 千元：

(1) 警政業務：辦理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員警因公傷亡及殘疾慰問與急難救助、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經費 9 億 2,735 萬 7 千元。

(2) 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港安工作及國家公園警察管理等經費 3 億 671 萬 2 千元。

(3) 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精實武器裝備保養、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及首長駐衛安全勤務、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5 億 2,845 萬 5 千元。

(4) 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3 億 2,841 萬 9 千元。

(5) 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警政發展方案—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及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等經費 6 億 6,797 萬 8 千元。

(6) 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4 億 8,921 萬 3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7 億 444 萬 9 千元。

(8) 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54 億 6,799 萬 9 千元。

2.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5 億 3,456 萬 1 千元：

(1) 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學生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5 億 2,992 萬 1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等經費 4 億 5,319 萬 4 千元。

(3) 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5,144 萬 6 千元。

3. 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4 億 8,056 萬 2 千元：

(1) 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液化石油氣鋼瓶與爆竹煙火登錄及檢驗認可暨合格標示核發、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計畫、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防救災雲端計畫、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及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等經費 7 億 435 萬元。

(2) 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 億 8,871 萬 2 千元。

(3) 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4 億 8,750 萬元。

4. 役政署編列 81 億 6,030 萬 5 千元：

(1)役政業務：辦理役男薪給、主副食、保險、軍事基礎訓練及督導管理等替代役工作、徵兵處理、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等經費 79 億 6,850 萬 7 千元。

(2)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9,179 萬 8 千元。

5.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 43 億 3,081 萬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外來人口訪查、國境安全管制及線上面談等經費 12 億 3,944 萬元。

(2)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0 億 9,137 萬元。

6.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9 億 3,901 萬 2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航空用油、救援勤務資通訊服務等經費 10 億 6,594 萬 8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廳舍棚場整修工程、汰購直升機救災設備等經費 4 億 8,777 萬元。

(3)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 億 8,529 萬 4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3,197 萬 5 千元，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9,369 萬 6 千元，主要係有部分補助計畫刻正執行尚未結案。

(二)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220 萬元、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 億 10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350 萬元、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00 萬元。

2. 103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3,57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5,40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億 1,838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3,197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1,358 萬 7 千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

二、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2,526 萬 8 千元，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2 億 2,025 萬 3 千元，主要係多數計畫刻正執行尚未結案。

(二)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99 萬 2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4 億 2,319 萬 5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682 萬 9 千元。

2. 103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6 億 2,020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4 億 6,119 萬 2 千元，收支相

抵預計贖餘 1 億 5,901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贖餘 1 億 2,526 萬 8 千元，增加贖餘 3,374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錄用役男人數增加，研究發展收入隨同增加。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贖餘 8,272 萬 5 千元，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贖餘 9,277 萬 5 千元，主要係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402 萬 3 千元、辦理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 606 萬 9 千元、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9 萬 5 千元。

2. 103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537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0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贖餘 8,51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贖餘 8,272 萬 5 千元，增加贖餘 238 萬 2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參酌歷年執行情形，調減預估申請案件數。

參、信託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3 年度收入編列 9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1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預計短絀 7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減少。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3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2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計短絀 18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三、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03 年度收入編列 6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0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計短絀 10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及其他支出增加。

四、誠園獎學基金：

103 年度收入編列 10 萬元，支出編列 4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計短絀 20 萬元，增加短絀 10 萬元，主要係預計發放學生獎學金名額增加。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3 年度收入編列 56 萬 4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贖餘 51 萬 7 千元，本獎學基金係 103 年度新增。

肆、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短絀 335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贖餘 78 萬 3 千元，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3 年度收入編列 234 萬元，支出編列 5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2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計短絀 33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3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二、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賸餘 12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113 萬 7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3 年度收入編列 207 萬元，支出編列 19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2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同。

伍、檢附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本部主管收支預算案 1 冊，敬請 參閱。

陸、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業務、入出境管理及移民輔導，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的施政理念，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打造永續發展環境，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擷節消費性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並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今天審查 103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因相關機關及預算金額相當龐大，所以今天詢答結束之後，先處理 102 年度的解凍案，至於這 6 個單位 103 年度預算的提案，就不再繼續處理下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主席：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打開報紙一看，結果看到部長的好消息，我看到部長的民調滿意度是最高的，在所有閣員的民調滿意度當中，部長算是最高的，雖然這樣看起來是可喜可賀，但有一部分也是令我們感到擔憂的，因為其他閣員的民調滿意度，有很多都未達 10%，唯獨部長的民調滿意度高達近 30%，榮登第一名。以正面的角度來看，請問你有沒有哪一些是想要與大家分享的？是不是可以告訴其他閣員，讓他們也有機會可以提高他們的民調滿意度？到底你是怎麼做的？你擔任內政部長好像只有一年多時間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一年又九個月左右。

江委員啟臣：反正就是還不到兩年，看到你有這樣的成績，其實本席也非常肯定，但是我希望部長能夠藉此分享一下，到底怎麼樣才能達成這樣的民調滿意度？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大概沒什麼資格告訴我的同事說要如何增加民調滿意度，其實這都是內政部同

仁努力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你太謙虛了！難道其他部會的同仁都不努力，所以導致他們的首長民調滿意度不高嗎？應該不是這樣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就是很腳踏實地的做事情，並勤於和外界作溝通，讓他們瞭解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重點了，就是腳踏實地、勤於溝通嘛！

李部長鴻源：是的，就是這樣子而已。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應該是很重要的訣竅及原則，本席還是要給部長很高的肯定，希望你能繼續保持下去，同時也希望能夠藉此感染其他閣員，讓大家把士氣提振起來。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江委員啟臣：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民眾安全的問題，那就是關於瓦斯鋼瓶的事情，其實這個問題大家已經吵了好一陣子，之前說 2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必須汰換，據說目前 2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將近有 600 萬支，全台灣約有 1,100 萬支鋼瓶，其中 2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就將近有 600 萬支。之前消防署說要在兩年內進行汰換，但本席認為鋼瓶的老舊及存放的量，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一直很難拿捏，為什麼呢？現在我先播放一段影片，我們先來看一下鋼瓶有哪幾種，首先我要播放的是關於 LPG 複合瓶的測試影片，也就是非傳統鋼瓶的測試影片。這段影片是我的朋友寄給我的，他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是先進國家，為什麼用的東西都還這麼老舊？

（播放影片）

江委員啟臣：從影片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鋼瓶用火燒了 10 分鐘以後也沒有爆炸，這是國外的實驗，其實北歐等先進國家已經在淘汰舊式的鋼瓶。現在我們要換鋼瓶，居然還要換舊一代的鋼瓶，部長知道那些鋼瓶是二次大選的產物嗎？我們所用的鋼瓶是二次大選改良深水炸彈用途的產物，至今已有七十幾年的歷史。政府同樣是要花錢來補助汰換鋼瓶，為什麼不用新一代的鋼瓶？新一代鋼瓶又輕又環保，而且安全不會爆炸，為什麼我們不用呢？聽說工研院也有在研究，而且已經開發出來了，同時成本也一直在降低。這種 LPG 複合鋼瓶一開始出現的時候，一支的成本高達一百多塊美金，現在已經降到五、六十塊美金，而且重量很輕，舊式鋼瓶一支重達 20 公斤，裡面再裝 20 公斤的瓦斯，總共就有 40 公斤，難怪要派一大堆人去送瓦斯。部長可知在北歐先進國家之中，他們是怎麼樣提瓦斯的嗎？他們是自己開車到零售店去買瓦斯，提一桶瓦斯就像提鮮奶一樣，然後放在車子裡面載回家，難道消防署都不知道這些先進科技嗎？我們還這麼落後嗎？我們現在要汰換 2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難道還要再拿 70 年之前以改良深水炸彈用途的鋼瓶來替代嗎？

部長很關心國土安全，你也很關心環保議題，我想你應該也很關心安全問題，而且你是目前民調滿意度最高的閣員，我相信以部長的眼光，你應該瞭解這種狀況，請問我們該不該把錢花在刀口上去使用最新的科技產品？部長同意嗎？請問你有沒有看過這種東西？

李部長鴻源：我沒看過，不過我知道現在替代材料的研發都非常先進，我覺得這非常有說服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方面不澈底革新的話，我們永遠都會陷在進退兩難的拔河中，到底是要讓瓦斯

行放多少瓦斯鋼瓶在他們的店裡面？依照目前的規定，他們只能放七支，超過七支就要全部開罰對不對？難怪現在瓦斯行已經一家一家關門，大家都不太敢開瓦斯行了。要不然就是把瓦斯放在你們看不見的地方，那就更危險了，他們在店裡面擺六、七支鋼瓶，其他你們看不到的地方卻擺了二、三十支，前陣子南投才剛發生爆炸對不對？部長，雖然這是很小的地方，但是卻可以看出你們的作為。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消防署葉署長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署長應該比本席還要清楚才對，消防署怎麼可能不知道這些先進的科技？人家都已經使用那麼久了。現在你們要編列國家的預算去汰換那些舊的鋼瓶，而且還要用舊的來換舊的，這樣的作法不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開始進行探討了。

江委員啟臣：兩年前就已經開始探討了？你知道歐洲已經用了幾年了嗎？現在國內對於這種材料的標準已經擬出來了，也就是國內都已經有相關標準了，可是消防署卻不修改你們的法規。

葉署長吉堂：最近我們會開始來探討……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法規還停留在舊的階段，目前國內對於這種材料的國家認定標準已經擬出來了，而且已經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也就是台灣的 LPG 複合材料瓶國家標準已經擬出來了，結果你們居然還要編列一大筆經費去汰換為二次大戰的產物嗎？這應該不對吧！

葉署長吉堂：好的，我們接受委員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先進國家，你們不要再害百姓了。如果要花錢的話，就應該用最新的產品，讓百姓能夠真正享受環保、便利又安全的瓦斯瓶，可以嗎？

葉署長吉堂：可以。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件事情你要帶頭來做。

李部長鴻源：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然我們真的會被笑，人家會笑我們是什麼落後國家？政府編列經費來換鋼瓶，就不要再換那種舊的產物，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

江委員啟臣：第二點也和人民有關，本席建議結婚不需要再回到戶籍所在地去登記，請問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這方面好像還在研議當中，今天戶政司沒有派人來……

江委員啟臣：本席會提案修法，因為這太不合理了，其實現在已經有 39 項戶政登記是不需要回到戶籍所在地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都已經不用了，所以應該把相關法令改過來，除非是政府有宣告、有正式表列必須回到戶籍所在地去登記的事項，其他都不用，民眾只要用電腦網路來辦理就可以了嘛！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本席會提案修法。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戶政司……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你們也提出修法版本，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可以用不同版本一起來討論一下，我覺得這是便民的事情，應該要趕快去做才對。

第三件事情也和民眾有關，那就是食安問題，食安並不是與內政部無關，而是有關聯的，因為在所有食安問題的稽查當中，我們發現這就和偵查犯罪案件一樣，究竟這部分該不該有警察陪同？森林的稽查有警察，環保的稽查有警察，食安的稽查要不要有警察陪同？否則面對這種黑心的商人與店家，我們的食品稽查人員要去稽查時，他們難道不會怕嗎？請問他們會不會害怕？

李部長鴻源：當然警察是指廣義的警察，因為食安稽查是非常專業的工作，我們警察同仁在必要時可以配合，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麼現在他們去稽查時，有申請警察保護嗎？地方在稽查時有沒有申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一般來說，像過去比照八大行業的稽查工作，如果他們需要警察時，我們都會派警察同仁協助。

江委員啟臣：因此是比照稽查八大行業，都會派警察協助，那麼請問在這次食安稽查裡申請警察保護的有幾件？因為都是地方去稽查，所以地方申請警察保護的件數有幾件？你有沒有資料？

王署長卓鈞：沒有，這需要統計。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去做統計。現在幕僚是不是在提供署長資料？有沒有資料？

王署長卓鈞：有，在彰化縣執行 34 次勤務，在屏東執行 4 次勤務。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勤務是你們派警員陪同稽查，對嗎？

王署長卓鈞：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種事情一發生，如果沒有警察陪同，就沒有人敢做稽查，請問部長，如果是你的話，你敢去稽查嗎？其實這不是說敢不敢的問題，而是說安全的問題，今天稽查人員雖然有公權力，但如果沒有武裝也會擔心發生暴力的狀況，無論是言語、肢體甚至持有武器的情形，或是假如有稽查人員被關在那裡該怎麼辦？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有一套適當的方法及機制，讓政府所有執行公權力、做稽查的人員都能得到一定的保護，這樣他才有辦法行使公權力，否則可能會造成公權力行使的不澈底，反而被嚇跑了，也有可能被恐嚇後而不敢出手，最後讓那些不肖份子或商人逍遙法外。因此本席在這裡要求內政部，關於這方面能不能配合地方政府的需求，加派相關警力協助？甚至長遠的考慮有關未來食安維護的問題，部長在這部分應該可以提供院長一些意見。食安問題不是只有從源頭做起，當然源頭問題很重要，但是不定時的稽查更重要，不過若是這些不定時的稽查工作沒有警力維護，那麼本席會為這些稽查人員的安危感到

擔心，因此這部分要請託部長了！好嗎？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再重申一遍，今天我們對於 103 年度的歲出部分，不審查提案，若時間允許，再審查解凍案或歲入部分，尤其解凍案一定要趕快完成審查。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除了每年的年終考績之外，還有一個專案考績，專案考績就是一次記兩大功或兩大過，請問部長有聽過專案考績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根據銓敘部所提供的資料，從民國 99 年至 101 年，也就是到去年為止，全國的公務人員一次記兩大功，亦即超乎一般考績標準者，總共有 1,109 位，在這三年記兩大功的 1,109 位裡面，請問部長，你知道警察人員占幾位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警察人員占 899 位，也就是說這三年來，除了警察人員以外，全國所有一次記兩大功的公務人員，只有 210 位。警察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的比例大概不到 1/4，可是一次記兩大功的比例卻超過 80%，部長，你有沒有一次記了兩大功呢？

李部長鴻源：政務官沒有記功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你以前也沒有擔任過事務官嗎？

李部長鴻源：從來沒有。

段委員宜康：那我向你說明為什麼會有一次記兩大功的標準，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是唯一的標準，其中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第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譬如有哪一位公務人員想出可以讓馬總統變得比較聰明，可以應付國家的重大問題的辦法，而且的確有效，那麼大家都會同意讓他可以一次記兩大功。第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也就是所主辦的事情，提出一個重大改革的確有效。第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譬如有效的維護食品安全，假使有人在這時候可以做出這樣的事情，我相信一次記兩大功是沒有疑問的。第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這是指原本會發生的重大意外，因為某人的努力，結果就沒有發生。第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這樣聽起來，坦白說一次記兩大功並不容易，因此也能得到很高的獎勵，可以多發給一至二個月薪水，並晉薪俸一級，那麼本席要請問的是，這三年來警察人員這 899 件裡面，有哪一件符合上述標準？部長要知道，這些考績都是經過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核定的。

李部長鴻源：是，就我的印象中，我們其實在今年已經有兩次調整了記功的情形，我想委員指教的非常清楚，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未來一定是希望……

段委員宜康：今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考績委員會開會，其中第一案，有關銓敘部就本部警政署警察

人員一次記兩大功專案考績過於寬濫，應建立合理明確標準之檢討案，決議是並未有「獎由上起」情形。銓敘部認為警政署裡一次記兩大功者多為大官，但內政部卻說沒有這樣的狀況，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請問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有。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的考績委員會行文答復銓敘部，說明經調查未有此種情況。請教部長，在這 899 位裡，警監占其中多少人次？

李部長鴻源：111 人次。

段委員宜康：111 人次。那麼警監總共有幾位？

李部長鴻源：占 12.3%。

段委員宜康：警監總共有 295 位！6 萬多名警察人員裡面，警監也就是三線二星以上的只有 295 位，在所有一次記兩大功的比例中，就占掉 12%，共有 111 人次；那麼警佐，也就是最基層的員警共有 20,219 位，請問一次記兩大功的總共有幾人次？

李部長鴻源：你是說基層的人員嗎？

段委員宜康：對。

李部長鴻源：21 位。

段委員宜康：21 人次？

李部長鴻源：對，這是人次，有 21 人次。

段委員宜康：兩萬多人中，竟然只有 21 人次！那這還不叫獎由上起嗎？你們這些大官可以一次記兩大功、領一次的薪水；如果年功俸已經到頂了，還可以一次領兩次的薪水；一年度記一次以上，同樣也可以一次領兩次的薪水。請問警政署長，你在這三年內有沒有一次被記兩大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一年超過 2 次？

王署長卓鈞：有。

段委員宜康：是啊！我要請問部長……

王署長卓鈞：另外要跟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問李部長，如果這不叫獎由上起，那要叫什麼？銓敘部查的沒錯，你們所有的懲罰統統跟官階成反比，越基層的人員所受的懲罰越多；而所有的獎勵統統與官階成正比，官越大的獎勵就越多。我再就實務的部分具體向你請教，關於這三年內所有一次記兩大功的警察人員，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有沒有檢視敘獎名單及事由？專案考績的適用法規，就是我剛才所引用的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只有那五項情形才可以敘獎，你們有沒有拿過來看？所以請教部長，到底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哪一項？這裡面不只一件是因為查獲不法而敘獎，包括查獲偷車集團及查獲三級毒品，另外還有辦一次地方選舉，這些警察人員、警官及各地縣市警察局長共有 31 位一次記兩大功，我不了解這些敘獎的事由究竟符合這 5 項中的哪一項？另外，台北市警察局共有四位警監，其中一位警監一次記兩大功，事由是統籌督導 2009 年台北聽

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警衛安全維護工作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台北市警察局的這位警監謝某某是哪一位？因為我沒有辦法拿到全名的資料，請問謝校長，這是不是您？

主席：請中央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台北市主辦聽障奧運會時，有得到記大功兩次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我向你請教，這是符合施行細則的哪一條？

謝校長秀能：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的聽障奧運會……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你是符合哪一條？你要我再唸一次給你聽嗎？你是符合哪一條？

謝校長秀能：我是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中消弭……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剛才唸過了！到底你是符合哪一條？

謝校長秀能：消弭禍患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消弭哪一個禍患？禍患在哪裡？因為禍患沒有發生就表示有功、消弭了？什麼叫做消弭禍患，規定是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是重大變故的發生，請問意外事件在哪裡？你要提出證明！如果這樣就是消弭禍患，那麼是不是只要國家元首沒有遇刺，你們就可以一次記兩大功，因為沒有發生事故！是這樣嗎？請你告訴我！在聽障奧運會裡，因為你的努力而被消弭的是哪一件重大意外事件？

謝校長秀能：報告委員，我想 1972 年慕尼黑奧運以及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的慘劇……

段委員宜康：你太荒謬了！那全國中等學生運動會要不要也記兩大功？請你回座，我現在要問部長。部長，這位警察大學校長的說明，你聽得下去嗎？是這樣嗎？可以這樣搞嗎？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在開什麼會？這統統是你們同意的！部長要不要說明？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們在回去之後，一定會檢討過去這些事情，我們希望未來的敘獎能符合比例原則。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看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沒看過。

段委員宜康：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記一大功，這個是標準的獎懲，第一，主動策劃或提供警政興革之建議。第二，研訂警察法規，這當然要證明是有功勞的。第三，偵破重大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等等，績效卓著。第四點請謝校長聽清楚，第四，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第五，處理重大治安事件得當，消弭禍患等等。以上這些是很明確的可以記一大功的規定，所以你們這三年全部 899 人次，頂多只符合記一大功。因此內政部與警政署所做的檢討，只是告訴我們，把敘獎範圍縮小以及把比例降低，包括像是提出選舉敘獎，只獎勵承辦人員的檢討意見，但這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所以你們統統都沒有回頭檢視過去這幾年的狀況，而且統統違反引用的法條，這是違法失職。內政部是由蕭家淇次長主持考績委員會，他今天沒有來，但本席要追究他的責任，所以在審查內政部預算時，特別要請蕭家淇次長列席，我要一條一條向他請教，他開什麼委員會，當什麼主席？部長，你對這部分要負全責。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因為今天我們沒有審查歲出部分的預算，不過就警政署編了 10 億考績獎金的部分，本席要求在下一一次會議審查歲出預算之前，請內政部必須對我們提出明確可行的改革辦法，否則我會要求將預算全部刪除！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處於經濟困境當中時就會特別注意到治安問題，從下半年到目前為止，部長有沒有特別注意到整個治安的情況，與上半年相比是不是還維持穩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看到的數字而言，應該是滿穩定的。

吳委員育昇：那麼我要請問王署長，對比上半年的情形，下半年到目前為止的治安情況，無論是重大刑案、犯罪率或各種犯罪情況，目前是處在持平的狀態嗎？犯罪率是微升還是微降的情況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整體還是微降。

吳委員育昇：是微降嗎？

王署長卓鈞：是，微降。

吳委員育昇：那麼重大刑案也是微降嗎？

王署長卓鈞：也是微降。

吳委員育昇：我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

王署長卓鈞：持槍刑案總數下降了，但持槍刑案中的槍擊案件 1 至 10 月有增加 4 件，不過現在槍擊案件大部分也都偵破了。

吳委員育昇：我在上個會期質詢時有特別要求，希望把毒品所造成的犯罪原因列入未來統計的資料，請問署長，這部分已經開始在統計報表中呈現了嗎？

王署長卓鈞：目前還沒有，這部分還在研究，因為以前沒有一個確定是不是因為毒品引起這個案件的機制。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為了要吸毒，而去搶劫、偷竊，那搶劫、偷竊的原因就是為了要吸毒，這就是犯罪原因。而且行政院秘書長在給我的公文裡答復得很清楚，裡頭提到「已經發函給各警察機關，請在破獲各類刑案時，調查嫌疑人的犯罪原因是否是因施用毒品而犯案，並按月統計報表有助於未來統計數據」，這是行政院秘書長給我的公函內容。

王署長卓鈞：這個部分有，容我請本署刑事局林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也有做了一些統計，就各類刑案涉及毒品犯罪的案子，我們做了電腦分析，現在正在統計中。

吳委員育昇：好，我尊重這個部分。署長，我只是要求未來要改變對整個資安統計的基本表格，要

把這個概念放進去，因為這個概念已經獲得行政院及江院長的支持，所以行政院才正式以公文回復，而刑事警察局也說已經開始做統計了，因此每個會期我都會詢問一次，一直到我看到整個統計報表有改變為止，好嗎？另外一個問題也和行政警察局有關，不久之前，我質詢過 LINE 的問題，它被利用成為犯罪的工具，在今年 10 月 24 日日本 LINE 總公司派駐台灣的人員有拜會我國刑事警察局，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林局長這件事有沒有結果，因為我的要求是 LINE 能夠提供我國刑事監聽中心所有還原的東西。

林局長德華：見面是在今年的 10 月 24 日……

吳委員育昇：他們來拜會你們？

林局長德華：對，一共有 5 個人來，在和他們開會時，我們將委員這邊所關心的議題，以及我們的需求，包括 LINE 基本機制的調閱及相關的……

吳委員育昇：沒關係，請你直接回答我，他們有沒有承諾同意我們調閱？

林局長德華：沒辦法。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沒辦法？

林局長德華：因為在他們國內也沒辦法這樣調，相關的調閱……

吳委員育昇：他們是不是告訴你因為總機房在日本，所以受到日本法律的規範？

林局長德華：是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透過跨國的方式或國際刑警組織去要求日本？

林局長德華：我們當然可以從這個管道去進行，但事實上他們還沒有答應同不同意這樣做。

吳委員育昇：局長，我現在很擔心，因為臺灣一共有 1,600 萬人在玩 LINE，人數相當多，只要一宗重大刑案是利用 LINE 來完成的話，本席今天的質詢就等於是預知了一個災難的到來，我希望我們能夠去預防，預防犯罪是警察最高的原則，沒有錯吧？

林局長德華：是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一點就不需要討論了，我很樂意看到你們很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可是你們不能在他們拜會之後，既沒有向他們提出要求，也沒有任何的結果，因為按照那一天拜會的結果，我所瞭解到的就是他們沒有做出任何承諾啊！

林局長德華：他們要把我們的意見帶回總公司研究，然後 12 月 14 日會再來臺灣跟我們會談一下。

吳委員育昇：署長，有沒有可能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跟日本做溝通？我們總是要做一點事情，而不是只聽臺灣分公司的說法，畢竟他們的權責有限。

王署長卓鈞：可以試試看，但我們並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沒辦法走這條途徑？

王署長卓鈞：我們和日本有其他的管道。

吳委員育昇：有其他的管道？

王署長卓鈞：但不能循國際刑警組織這個途徑，因為我國根本不是會員國。

吳委員育昇：沒關係，那就走日本交流的系統，或者外交系統，甚至在國會議員交流時我們也可以提出來，但是我覺得警政署要有一套策略和做法，我覺得你們必須積極，否則我會很擔心，因

為現在 LINE 在臺灣普遍的程度，真的是沒辦法形容了，本席擔心拜訪的結果就是無疾而終，因為我從資料上發現他們不做任何承諾，僅承諾會以重大犯罪為出發點再檢討提供資料，連他們自己也知道如果出現重大犯罪他們考慮可能要提供。

王署長卓鈞：其實這在日本國內他們的警方也做不到，並不是說日本警方做得到，但臺灣做不到，限於日本國內的法令，日本警方也沒辦法做到。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一切都要以日本法令為依循的話，我覺得這會變成一個國家的災難，甚至全球性的災難，我們明明知道這項新的科技不斷在網路上流行，可是我們居然束手無策，而且我們也不積極去想辦法，署長，我現在質疑的是這一點。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這的確很困難，畢竟國內並沒有法令可以限制民眾使用 LINE。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正因為法令上沒有限制，所以大家現在都在使用，歹徒一定也知道警察對於 LINE 是束手無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總是要想一些辦法，如果警察本身的能量不夠，應該要透過部長向行政院要求外交或其他系統、日本民間的交流，然後我們來協助、溝通，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其實泰國已經正式向日本做溝通了，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曼谷警方正式要求日本必須提供，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啟動外交的機制，如果國際刑警組織沒辦法的話，你們總是要找出一個方法嘛！署長，我沒有要為難你的意思。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你拿出一套方法，我擔心將來如果有一宗重大刑案是透過 LINE 來完成的話，勢必會出現破窗效應，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只要有一宗重大刑案是利用 LINE 來完成，而且警方完全沒辦法監聽的話，無論是殺人、越貨、綁架、搶劫、槍擊案、毒品，任何東西都一樣，我認為那個結果將是非常非常嚴重，好不好？也請部長責成署長趕快針對這個問題去做積極的瞭解和積極的處理，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記得 11 月 6 日總質詢時曾經請教過你，有關 11 月 10 日要舉辦的全代會，你說你們的警力及相關部署絕對會符合比例原則，請問部長，如果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部長是否應該拿出 guts 來懲處相關部門？你同不同意去調查相關情形並予以懲處？應不應該懲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應該回答！你現在的施政滿意度是最高的，你的施政滿意度之所以會這麼高是因為大家信賴你做事情的態度，如果警政署或下屬機關有做錯的情形，你願不願意調查並進行懲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瞭解這一次的警力部署，目前……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覺得很奇怪耶，11 月 6 日我質詢這件事情時，你說會符合比例原則，絕對

不會有過當的情況。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文玲：警政署針對 11 月 10 日國民黨舉辦全代會所設置的管制區長達 4 公里，使得附近的商家損失慘重，當天派駐過去的警力也非常多，部長，我那天質詢你之前，蕭家淇次長已經說過要動員 1,900 人次的警力。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原來預計 1,200 人次，後來到 1,600……

黃委員文玲：根據新聞媒體的報導，這是蕭家淇次長說的，那你要不要懲處蕭家淇？你都不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數字……

黃委員文玲：他都沒有告訴你嗎？他就這樣對外講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確實的數字是 1,600。

黃委員文玲：我來告訴你，中央廣播電台 11 月 5 日的報導提到，國民黨全代會的維安問題備受關注，內政部次長蕭家淇今天（5 日）表示，當天將動員 1,900 名警力維持秩序，並在場館周邊規劃 4 個管制區，以目前掌握的情資看來，應該足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你是部長，他在前一天就講出將動員 1,900 名警力，部長，你到現在還不知道當天到底動員多少警力嗎？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知道，1,600 名。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當天的民眾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大概 500 人到 600 人。

黃委員文玲：只有 500 到 600 名的民眾，你們卻動員 1,600 名警力，這樣適當嗎？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還是你們的情資從頭到尾都有問題？你知道要動員這樣的警力要從多少分隊來調度？部長，要不要懲處？要不要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針對整件事情做個檢討，檢討……

黃委員文玲：600 多位民眾去抗議，你們動員 1,600 名警力，調度多少分隊？浪費多少國家資源？圍了 4 公里，我們的警政署變成擾民機關了！不只是出動這些警力，還架設 500 多個拒馬，比抗議的民眾還要多，部長，要不要懲處？

李部長鴻源：每一次民眾陳情案之後，我們都會檢討……

黃委員文玲：這樣不符合原則！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文玲：警政署變成擾民機關，這 160 多萬的費用由誰出？警政署出嗎？還是我們直接從預算砍掉，反正警政署的預算多到太多了，是不是這樣？所以他們才能這樣隨便花錢！

李部長鴻源：委員，這一次的勤務……

黃委員文玲：管制區內商家所遭受到的損失，你們要不要賠償？警政署變成擾民機關，你們的情資大大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每次群眾運動之後，我們都會進行檢討，主辦……

黃委員文玲：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有沒有符合你說的比例原則？當天只有 600 多位民眾，到底是

蕭家淇次長有問題還是警政署署長有問題？抑或是台中警察局局長刁建生有問題？要不要查辦？

署長，你來回答要不要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防阻地方上……

黃委員文玲：要不要查啦？他給你們的情資與實際情況不一致，這要不要查？我到 11 月 7 日還在關心這個案子，你們說台中市警局的警力可能要增加到 1,200 名，到了 11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還告訴我要再增加，刁建生局長要不要被懲處？

王署長卓鈞：警力是 7 日、8 日……

黃委員文玲：只有 600 位左右的民眾而已！你們的情資都有問題，那我們要警政署做什麼！

王署長卓鈞：7 日、8 日分二次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管制區圍了 4 公里，讓所有商家都不能營業，架設了 500 多個拒馬來執勤，用了 1,600 多名的警力，署長，這要不要查？要不要查啦！你認為這樣的情況適當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對於情資的來源……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這樣的動員符合行政的比例原則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在開始之前，他們……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符合比例原則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個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不願意查處了？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說不願意，我們……

黃委員文玲：要不要查處啦！

王署長卓鈞：我們昨天就在檢討了，問題是事先……

黃委員文玲：又在檢討？你們什麼時候有檢討過？

王署長卓鈞：委員，你這樣我沒辦法回答。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本來是好意，想先瞭解一下狀況，但警政署卻是一騙再騙，當天告訴我會有 3,000 名的民眾抗議，結果實際上只有 600 名……

王署長卓鈞：到 10 日之前，台中市警察局還是……

黃委員文玲：那台中市警察局局長應該要下台！

王署長卓鈞：也不是，他跟我們申請……

黃委員文玲：他應該負責，應該把他調離現職，要查處。

王署長卓鈞：他跟我們申請的警力就是這樣，因為這些勤務……

黃委員文玲：他們圍了四層，但總共才 600 多位民眾，你們警政署不是最會掌握情資嗎？結果你們的情資與實際狀況有這麼大的落差，要不要查？要不要懲處？

王署長卓鈞：因為有很多……

黃委員文玲：要不要懲處啦！

王署長卓鈞：必須有過失才能懲處。

黃委員文玲：沒有過失嗎？那這筆費用誰來買單？署長，你覺得誰應該買單？人民活該倒楣啊！

王署長卓鈞：便當費 41 萬 8,600 元是由中央的經費支援，其他的是地方經費去自行勻支。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這些便當費應該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單，是嗎？還是你們嫌警政署的預算太多？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預算就是不夠，所以不能支援他們。

黃委員文玲：你們預算太多了，所以才會這樣浪費警力去做這些工作！還不檢討！署長，如果你們不檢討，不做出懲處，今年的預算我會好好嚴審！

另外，請問謝署長，今年度大陸人民來臺省級交流的部分有幾團？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陸陸續續每季都會做公布……

黃委員文玲：對嘛！所以本席問你今年有多少團啊！

謝署長立功：我是不是可以確定資料後再提供給委員，大概……

黃委員文玲：我手邊有資料，大概有 30 多團，你們那邊有沒有違規的情況？還是他們都是符合申請目的進來的，都沒有違規的狀況？

謝署長立功：只要一進來我們就會審查，進來之後……

黃委員文玲：我當然知道進來前要審查，因為你要給他們證件，如果他們進來後與申請的專業目的考察有不一致的情況，有沒有處罰？處罰了幾件？

謝署長立功：我把處理的原則先向委員報告，然後……

黃委員文玲：處理原則我都知道，就是要符合送審的規定進來嘛，對不對？進來之後呢？

謝署長立功：進來之後，如果有民眾檢舉或我們發覺到異常，就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你們今年處罰了幾件？違反專業目的來台交流的部分，你們處罰了幾件？沒有半件！

謝署長立功：像這樣的大團進來，我們都是用更高的標準在檢視，老實跟委員講，因為這些人進來後，大家的眼睛都看著，反而是比較小的團……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們收到非常多的檢舉，但每次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你們都不提供，我希望你們能趕快統計今年針對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與他們申請目的不符的狀況資料，在一個星期之內把詳細細目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沒問題。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要再次叮嚀你，如果你的下屬真的有行政作業疏失，我剛才講的是警政署的部分，而你不去查處，你的民調也有可能掉到個位數，本席希望警政署不要變成擾民機關，部長，我們對你有非常大的期待，希望你能好好去調查，如果有失職的情況，就應該立即予以去懲處。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問部長，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我請謝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專業活動要看是哪一類的專業，目前有分……

李委員俊俛：二位這樣很漏氣耶，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你們連這個都不知道！

部長，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依照規定來做？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俛：沒有依照規定做就等於沒有盡到責任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俛：謝署長，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依規定是由內政部主管，其實應該是你們移民署主管的吧？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俛：移民署是不是都有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謝署長立功：是，我們……

李委員俊俛：剛剛黃委員文玲也就這方面的議題請教過署長，現在我請教署長，這幾年來大陸人士來臺的申請程序應該是怎麼樣的？

謝署長立功：專業活動最主要就是要依照其性質……

李委員俊俛：專業活動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然後送來你們這裡，你們有聯審會這個審查機制，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中央還有個程序，會把這個分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俛：最後還是要匯集到你們這裡，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他們會把初審意見送回來。

李委員俊俛：99 年度、100 年到及 101 年度到底有幾團來臺？我直接告訴你，99 年度有 3,284 團，100 年度有 2,605 團，101 年度有 4,727 團，102 年度到統計為止是 1,800 團。請問署長，你們的核可比率是多少？他們提出申請後由你們核可，這個核可比率大概是多少？

謝署長立功：這可能就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是主管機關耶！

謝署長立功：我沒有把數字背起來。

李委員俊俛：這個資料是你們給我的，我告訴你，99 年度的核可率是 98.8%，100 年度是 91.4%，101 年是 98%，102 年到現在為止是 96.5%，所以幾乎沒有不合格的，你們否決的很少。

謝署長立功：對。

李委員俊俛：問題就來了，如果大陸專業團體來台，它所做的事情沒有依照申請的內容，你們會怎

麼處理？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先請申請主管機關，就可能涉及違法的事實，做初步的認定。

李委員俊俛：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目的主管機關以及許可機關可以去查核，看有沒有違法，有違法就給予懲處，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俛：署長，本席曾經提出兩個個案，是福建省及湖北省省長來台，他們都有違法招商的事情，你記得這件事嗎？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俛：這件事情後來的懲處是如何？

謝署長立功：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是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就是我要問的，內政委員會在 101 年 5 月 19 日的決議，關於蘇樹林、王國生來台違法招商事件，我們請你們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雖然你們有送書面報告給我，你們給我的公文裡面指出邀請湖北省來台的團體是誰？你記不記得是誰邀請他們來的？

謝署長立功：工總。

李委員俊俛：工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謝署長立功：經濟部。

李委員俊俛：針對湖北省長王國生來台違法招商事件，經濟部發一張文給你們及陸委會，說有問過工總，工總說沒有違法，所以你們的結論就是沒有違法。

請問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會怎麼處理？你們也認定沒有違法？工總是邀請機關，你們是查核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單位耶！而你們的處理方式卻是直接問工總，你們是這樣處理的嗎？

謝署長立功：我知道委員關心的重點在哪裡，目前我們的聯合訪視機制，在他們來台灣的時候……

李委員俊俛：這就是我要講的，第十七條有相關的規定，第二十一條也寫得非常清楚，你們還可以限制工總申請繼續來台，也可以減少團數，更可以要求工總不得再邀請他們來台，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謝署長立功：後來……

李委員俊俛：所以結論是工總告訴你沒有，你們就說沒有，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立功：工總的團後來有被……

李委員俊俛：那你們的查核機制是什麼樣的查核機制？福建省蘇樹林、湖北省王國生的案件，還是我親自檢舉的，都辦成這個樣子，如果是其他國民檢舉的，你們根本連甩都不用。

謝署長立功：其實每個檢舉案，我們都有處理。

李委員俊俛：有檢舉，你們就有處理？

謝署長立功：有。

李委員俊俛：處理就是工總說沒有，你們就是沒有？

謝署長立功：我們必須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侶：部長，現在非常清楚，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對於沒有依照法令辦理的這個部分，你們要負責任。通過許可的是 98.8%，有懲處、否決的幾乎不到 1%，這是怎麼一回事？難怪中國來台灣如入無人之境，要來招商就來招商，要來做生意就做生意，可以這樣嗎？那我們訂定許可辦法幹什麼？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承諾，如果以後沒有照規定做，我們就找移民署謝署長負責，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

李委員俊侶：沒有照規定做，我就找謝署長負責，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至少我要求的這兩件事可以先做吧！我連招商手冊都拿給你們看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跟經濟部聯繫，希望未來……

李委員俊侶：你們根本就是敷衍了事，謝謝。

林署長，有關替代役的部分，現在是不是由役政署統一分發？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替代役統一分發的程序跟標準是什麼？

林署長國演：我們在成功嶺先受基礎訓練……

李委員俊侶：基礎訓練結束以後，依他們填寫的志願分發。

林署長國演：對，先依專長的部分，沒有專長的就給他們填寫。

李委員俊侶：填寫志願，依志願分發。

林署長國演：對。

李委員俊侶：署長，這三年來所有役政署分發項目最多的是什麼？

林署長國演：役別嗎？

李委員俊侶：對。

林署長國演：應該是教育替代役。

李委員俊侶：你確定嗎？

林署長國演：單一役別。

李委員俊侶：單一役別最多的是公共行政役！第二多的是什麼？

林署長國演：警察役。

李委員俊侶：警察役也是內政部主管的，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俊侶：警察役人數比例很多。請問署長，這些警察的替代役到警察局做些什麼事？

林署長國演：協助警察同仁辦理相關事務。

李委員俊侶：他們可以做的事很多，包括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收容所還有安全維護，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俊俔：替代役可不可以指揮交通？

林署長國演：要有警察帶他們。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不行，替代役可不可以去獄所，直接跟受刑人接觸？

林署長國演：不行。

李委員俊俔：也不行，替代役可不可以直接做社區巡守的工作？

林署長國演：還是要有主辦人員陪伴。

李委員俊俔：還是需要主辦人員？署長，每年分派到警政役的替代役人數，99 年是 4,147 位，100 年度是 3,743 位，101 年度是 2,582 位，102 年 1 月到 8 月是 2,883 位。

請教署長，你們派到警察役的人員那麼多，但又無法充分發揮功能，他既不能指揮交通，在獄所也不能直接面對受刑人，連在社區巡守也要受人照顧，你們這是托嬰所、育幼院嗎？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現在執勤每 2 位警察，只要加 1 位役男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俔：問題就在這裡，替代役的產生就是希望讓替代役能有充分的訓練，能節省政府的人力。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分配到每一個機關的替代役男，沒有讓他們充分發揮功能，對不對？如果這麼多的人數分發到警察役，又無法幫助警察解決問題的話，就等於現在的警察機關要養很多替代役男。署長，你知道他們都在做些什麼嗎？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就警察來講，替代役一定會節省警察的人力。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現在人數最多的警察替代役，大都是在學校門口拿一根旗子指揮交通。他不能單獨指揮交通，必須要有老師在場，他只能在旁邊，在小朋友走過的時候叫他們快一點，他們就只能做這樣的事。署長，做這樣的事，還要用到四千多位人力嗎？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教育替代役現在就學校來講還非他不可。

李委員俊俔：問題就在這裡，署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我們的人力要充分的運用，而且依照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這是你們定的，裡面有一個條件是避免各需用機關因未能爭取到預算員額而轉以爭取替代役人力取代之弊端，有沒有這個規定？

林署長國演：這是其次，這不是主要的……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的規定呀，這不是……

林署長國演：這個不是必要的，我們的需求是……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你們的替代人力都是在做這種事，預算員額不夠了，就找一些替代役來做打雜的事情，他既不能指揮交通，又不能處理事情，連地方巡守也沒辦法，巡守隊一般的民眾都可以擔任，但是替代役就是不行。所以，你們役政分配的替代役這麼多，未來在實施募兵制以後，這些人員會越來越多，你們怎麼管控、分配、處理，才是最後的重點，所以這部分你們要重新檢討，我認為這樣的人數分配是不合理的。

林署長國演：是。

李委員俊俔：還有更離譜的，行政院在兩年前推展擴大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活動項目，所以現在就有

一大堆的公共役男去做公共服務，替代役男都去做掃地、倒垃圾這種工作。他們是我們最優秀的人力，結果你讓他們做這種工作。

林署長國演：報告委員，那是協助、幫忙的性質，他主要的勤務不是那個。

李委員俊俛：要不要我把人數算給你聽？我要提醒你的是你們役政署在做替代役男人力分配的時候，必須考量人力的運用，還要考量這些人的專長在哪裡，要充分的運用人力，不是各單位申請需要多少替代役男就通通都照給，例如：警察局不夠人，我就給你多少人，不是這樣的處理方法，如果是這樣，永遠是浪費人力，我希望這部分……

林署長國演：我們會仔細審查。

李委員俊俛：部長，本席提醒你，今天我所提的役政署、移民署的問題，你們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希望你們能照相關規定確實、落實處理，否則所有的事情都會亂掉了！另外有關警政署、消防署的部分，我會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好好審查。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剛剛江啟臣委員跟部長恭喜，我也跟你恭喜，但是通常是禍福相倚，民調高，到底是好、是壞還很難說，以王院長為例，他的民調也很高，但是現在他一方面被監聽，一方面被鬥得非常辛苦，這是我提醒你要注意的事。

今天我們審內政部的預算，內政部的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的，其實你提出很多不錯的概念，譬如在討論營建署相關業務的時候，你曾經提出高腳屋、居住正義、國土整體規劃、總合治水等概念。可是部長，你覺得哪一項概念是已經完成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都還在過程裡面，當然這些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完成的是整個地理秩序系統、災害顯示的建構，防災型都更跟經費都已經編出去了。

姚委員文智：部長，單講居住正義這一項，你認為要花多少時間，可以實現居住正義的理想、抱負？居住正義這四個字是你說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雖然居住正義不是我說的，但是這是一個大家都在談的普世價值，坦白說這部分是比較困難，因為政府的資源很有限，雖然我們已經推行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等政策，但是在媒合空屋部分還有很多的努力空間，它有短中長期工作，我們希望人口不要往都會地區集中，我必須坦承它的難度是很高的，但是我們都有在努力。

姚委員文智：部長，做一個政務官「三年的官，一下子就滿了」，這句話你應該有所體會。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當有機會坐在這個位置上，應該要設定目標、期程，看能夠做到什麼，這些已經是很不容易了，但是如果講要經過哪些程序，經過哪些過程，部長我告訴你，剛剛我唸的那幾項，沒有一項是你已經完成的，包括去年你答應我的租屋平台，距離你的目標距離太遠、太遠了嘛！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距離目標還有 998 戶。我們在跟財政部溝通關於稅務……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你的民調來自於民眾對你的不瞭解，真是……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姚委員文智：好了，這個問題我也不想多說了！請問部長，你認為食品安全的問題是不是國安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國安問題。

姚委員文智：它是攸關我們每天生活的問題，每天中午 12 點，時間一到就要吃飯，我們不知道便當裡面到底是用了什麼樣的油，所以食品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去年大家在討論瘦肉精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提出了幾個建議：第一、設置衛生警察，第二、行政院應成立食品的教育、管理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跨部會的性質，所以跟內政部也會有關係的。請問部長，你贊成成立衛生警察嗎？

李部長鴻源：警察一定會配合執行公權力，就像在查緝八大行業的時候，警察都會配合。但是在稽查衛生方面，我們的警察同仁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在執行上……

姚委員文智：專業是訓練出來的呀！署長，你的意見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衛生警察早年在台北跟高雄兩個局有，後來都撤銷了。

姚委員文智：就是曾經設置過，撤銷的原因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就是認為不需要。

姚委員文智：現在需不需要？

王署長卓鈞：不是，現在是這樣子，食品安全是最近國內的大事情，我剛才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過，在彰化跟屏東我們的警察也有協同出勤，彰化地區比較多，有三十幾次。

現在是職務協助的問題，因為我們並不認為國內發生哪一個問題就要設置相關的警察，就像以前觀光發生問題就要設置觀光警察，動物保護發生問題就要設置動保警察，醫院急診處發生問題就要派駐衛警，這樣是沒有辦法做到的。當然，有人會說為什麼以前會有環保警察、森林警察的設置呢？但是這些警察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後，也都沒有了，因為在保 7 總隊成立之後，以前的這些任務編組都回歸到保安警察第 7 總隊了。

有關衛生警察這部分的相關工作，衛福部的曾次長昨天早上有到內政部與蕭政次舉行會議研商作法，初步有兩個結論，第一個是在地方上我們已經發函給各縣市警察局，如果地方的衛生單位要執行任務，我們會比照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派員支援。

姚委員文智：夠了，當然在政策上是有討論空間，坦白說，如果政策是要設置衛生警察，那警校應該也可以配合呀！這是專科訓練的問題，但是如果這不是警政署應該做的事，部長是否同意讓學校的學生以志工的身份，以打工或工讀的方式幫忙？

李部長鴻源：他可以在實驗室幫忙進行檢驗，但是如果要到現場執勤，由於這是屬於行使公權力的行為，還是必須具備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身份。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這樣，部長，你有沒有想過利用今年的替代役配合國家面臨的問題，幫他們做訓練，然後參與食品衛生的稽核工作？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李部長鴻源：還沒討論過，不過這是很好的建議，因為在替代役裡面也有很多相關科系的學生，我們會針對今年的案例來做個調整。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知道目前替代役男有多少人投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機械等高科技產業？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研發替代役。

姚委員文智：對，有多少人？

林署長國演：今年大概 5,000 人。

姚委員文智：明年 5,000 人？

林署長國演：今年。

姚委員文智：今年 5,000 人。

林署長國演：明年也是 5,000 人到 6,000 人。

姚委員文智：102 年有八千多人。

林署長國演：那是核定人數，但是實際兩者媒合，學生申請之後，役男的……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討論過，有多少是醫學、藥學、生技相關科系的？

林署長國演：有，我們對每個行業都有統計。

姚委員文智：總共有多少？

林署長國演：總共有 22 類，裡面有生科、有食品的，但是要看它的營運計畫、需求人數，我們會做實際的審查、媒合，今年大概有 300 位到 400 位。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剛剛說我的提議不錯，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會來做檢討。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為什麼大家無法信賴行政院？為什麼會覺得執政團隊沒有能力可以解決問題？你們不好好用這些研發替代役，讓 5,000 位研發替代役去幫忙這些都是國家租稅獎勵的財團，不斷的投入人力，坦白講，但是在國家遇到問題的時候，這些人都丟在那裡，不多加利用。

部長，你有參加毛治國副院長主持舉行的食品安全會議嗎？

李部長鴻源：是次長參加。

姚委員文智：有內政部代表參加？

李部長鴻源：有。

姚委員文智：應該提出這樣的作法，如果衛生警察不行，現在替代役的人力，由於國防部的募兵做得不好，這剛好是一個機會。你們可以調集相關科系畢業者加以訓練，當遇到這種國安問題的時候，這一群人馬可以成為未來食品檢查的生力軍，你馬上就可以做到嘛！

李部長鴻源：馬上可以做到，其實我在院裡還有提出一個建議，食安是從上游、中游到通路，內政部可以協助的是將所有來源的資訊系統建立起來，並找到幾個檢查點，否則一直鋪天蓋地去查的話，人力的消耗太大了。由於跨了好幾個部會，我們可以協助的是將這個系統建立起來，並查幾個點就可以做到最有效的運用。今天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之後會請役政署將這些人員整

理出來，並在院裡的會議中主動提出相關的人力協助。

姚委員文智：未來是否會有衛生稽查的替代役嗎？

林署長國演：我們會放在研發部分，幫忙食品業把關。

姚委員文智：回去仔細研究如何解決問題，行政院有很多資源，比如成立飲食部也可以，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大到可以這樣做了，如此也可以更有彈性及效益。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姚委員文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江委員及段委員都對部長稱讚有加，你在內閣中的民調最高，有何感受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戒慎恐懼。

陳委員超明：戒慎恐懼、持盈保泰。我發現你有一個特性，就是你在省政府歷練過，所以你能面對、正視及解決問題。剛才姚委員文智愛護你有加，所以會提到你推動的計畫，但是時間會比較長，尤其是政策的改變，你要堅持做對的事情。

剛才姚委員談到台北市社會居住的公平正義，我覺得台北市及新北市將國家的資源用掉太多，本席到內政委員會的第一天就提出公共用地的解編，你已經在籌劃了，大概這一、二年就可行了嗎？

李部長鴻源：對，已經在推了。

陳委員超明：這確實要做，幾十年來都不敢解決問題，你大膽提出來，而且我們覺得方案也不錯。

李部長鴻源：經費都編了。

陳委員超明：我還要要求一點，就是既成道路一定要編列在裡面，而且還要有一個比例。

李部長鴻源：都有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做得到，因為你講話算話，不像有些人會翻來覆去。

其次，有關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系統由 12 米改為 8 米，並讓縣政府來調整，因為他們才知道重要的地方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也在討論。

陳委員超明：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討論，這部分對鄉下地方的發展非常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談台北市的國有土地，因為一坪是那麼貴啊！鄉下的土地都很便宜，在總質詢時我提出國有土地的活化及真正的使用，由於其中還有很多問題，如果政府要去開發，民眾也

一定會抗爭。本席要求財政部及內政部，還有一位政務委員，大家能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藉此以幫忙本席解決關於民怨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會配合，但是主動權是在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

有關苑裡的風車事件，署長懲處了一些警察官員，然而他們是替你執行命令啊！上次看到十幾位立委質詢你，我是最後一個講話，他們在執行命令，但最後卻被處罰，比如通霄偵查隊長已經辭職不幹了。當初在我質詢的時候，你還說一定會好好照顧，所以我常說警察難為，想要得到民心，但又要執行命令啊！

今天委員在質詢時，有人提到你們針對 500 人布置了 1,500 人，我學你上次講的，就是要讓 1 個人不衝進來，大概是 1 人比 3 人或 4 人左右，你只要這樣回答委員就好了嘛！憑良心講，苑裡的風車事件，你們處理得不對。你們不要受到壓力，部長也有責任，你們要改進一下，不然警察難為，以後辭職的人會越來越多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是，那個個案在過程中……

陳委員超明：不要跟我講個案，在那種情況之下，誰也避免不了！你們不能太順從，何況警察是照著法令在執行，現在只有本席敢講，因為我以後不一定要選，請你們將本席的話聽進去，我是在地的人。

另外，有關地方的守望相助隊，這是地方出錢來維持社區的治安安全。如果服裝及巡邏車跟你們的一樣，你們就說不能用，你們那麼怕死嗎？在警力不足之處，他們可以幫你們去巡邏，所以你們的頭腦要改進一下，地方已經多次反映這個問題了，而且還想解散掉地方的守望相助隊。

王署長卓鈞：在 98 年時，警政署也被監察院糾正過，因為巡邏車的……

陳委員超明：以後監察院的糾正，以及行政上有實際困難時，請列出來由立法院來發聲，或是去與他們對話。針對地方的實際狀況，監察院的糾正可說是非常離譜。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然就是讓我們去與相關的監察委員談一談，如此才能把問題解決掉。本席要求你們要據理力爭。

王署長卓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規定，其他的車輛……

陳委員超明：你要這樣講，不如解散掉地方的守望相助隊。他們是自己出錢出力的，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套解決辦法，他們是從晚上七、八點巡邏到早上二、三點，治安確實也有改進，所以你們不要怕監委怎麼講，起碼在地方幫忙你們解決很多問題，人家結婚，他們也要去維持秩序，不然你們警察有時間來處理這些事嗎？好不好？如果有困難，請你來找我，我會去找監察院、監察委員來談。

王署長卓鈞：好。

陳委員超明：真的還假的？我看你答應的很勉強。

王署長卓鈞：真的。

陳委員超明：好像很為難的樣子，不用怕，你怕他，我不怕他，用這樣的制衡力量才會把問題真正

解決。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這不是怕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請教消防署葉署長，剛剛江委員提到鋼瓶的問題，瓦斯是民生用品，但我們發覺一個問題，就是從退輔會掌握所有瓦斯進口，一直轉到最後給地區的經銷商，但是鋼瓶容器每個都要更換。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接受很多陳情，也召開過幾次協調會，但是你們好像不太願意理我，你不知道我很兇嗎？我是看你很老實，不好意思下重手！這部分今年補助 1,000 萬元，我必須了解詳細情形。第二，製造鋼瓶的業者是誰？第三，所有地區經銷商都反映一件事，就是鋼瓶會發生爆炸，幾乎都是人為的疏失，鋼瓶其實很好，你們卻經常要求更換，是不是有圖利廠商之嫌？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在查，因為掌握瓦斯的人，也有幾十個經銷商是自己人，形成獨立系統。部長、署長，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一定要好好研究，這已經是我第二次提出這個問題，江委員也提到可以使用新式鋼瓶，不要用舊式的，包括消防器材也一樣，台灣現在的情形就是有新的發明，大家不敢用，一定要拿到國外使用沒有問題後，轉回來台灣才敢用，難怪台灣會越來越退步。這點，請你們加強改進，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內政部所屬單位，包括警政署等，都有很多電子、雲端計畫，但是相關採購規則寫明一年的維修費 10% 是合理的，這哪裡有合理？現在很多企業都是採用租賃方式，即使是購買，廠商也至少會保固 5 年，也就是保固期間產品發生問題，都由廠商自行維修，但你們的作法不是如此，分明就是被騙了！當然，這是需要磨練過的，這點，希望你們再改進。

葉署長吉堂：好。

陳委員超明：本席請教移民署謝署長。謝署長在外配新娘部分，都有加強輔導，給予多元協助，這點做得很好，但是預算方面，我發現你們今年編列一個新項目，就是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預算 6,300 萬，請問這是移出去，還是移進來的移民工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移進來部分，主要是跟進入的人有關，就是服務移入者。

陳委員超明：請把這個計畫讓我多了解一點，你們只編列項目，這樣我看不懂。

謝署長立功：好。

陳委員超明：請你繼續加油，有幾個人對你不滿意，你要加強溝通、協調。謝謝。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第 19 屆全代會在梧棲舉行，請問王署長，那天你有沒坐鎮台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紀委員國棟：大致情形還算良好，剛剛也有委員質疑當天警力派駐太多，但其實抗議人潮並不多，

會不會有點不符比例原則？

王署長卓鈞：主要是因為在當天之前，台中市有資料顯示當天會有一些團體前往，所以，台中市跟我們申請警力，我們是按照台中的申請量，滿足他們的需求。但是到了當天接近中午時，才知道有些團體不來了，所以就變成這樣的情況。

紀委員國棟：料敵從寬是沒有錯，但我知道當天有人被送到派出所，本來是要依法究辦，但後來又被釋放，這當中是不是有民意代表介入關心？

王署長卓鈞：我這邊是沒有。

紀委員國棟：好啦！其實根據我得到的資訊，那天是有其他民意代表表示關心，也是台中的，在此我就不再追問。今天的報紙你有看到吧！就是立委助理喝酒鬧事，妨礙公務。顯然我們是一國好幾制，因為我聽說同一天也有民眾酒駕，但所受到的處置和待遇是被當場壓制在地上，可是這件事情待遇卻不一樣，因為他亮出是民意代表助理，待遇差別就這麼多！警政單位對此內部是不是應該檢討？

王署長卓鈞：今天我來備詢前，也跟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子敬局長通過電話，他把處理經過告訴我，當然，他的報告裡是說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因為當天這位先生已經喝醉了，所以後來移送時該上手銬時也上手銬，酒測值是 0.97，符合公共危險罪，另外，他撥開警員的蒐證器材、辱罵員警等部分，也都以妨礙公務處置。

紀委員國棟：換言之，都有依法處置。署長，其實我們並不是針對個案詢問你有關警察局的作法，而是要了解警察同仁的心態。經常有人奇怪為何綠營執政縣市民調都那麼高，是不是常常會有這種息事寧人的作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像雙北市，做得那麼認真，為何民調那麼低？我也想不透！當然，這只是個案，但你們可以藉此機會檢討。

王署長卓鈞：有關媒體報導部分，我們也請駐區督察去查明、了解。

紀委員國棟：署長，本席不是對任何人有成見，當然，我們也不提個別委員，因為這是個人的事，我只是認為警察同仁在執法過程中，千萬不要有便宜行事或多重標準的作法，這樣會給民眾很不好的觀點。你看！水果日報還把他列為頭版，對不對？這點請你多多留意！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有很多委員恭喜你受到民眾的肯定和支持，可是很可憐的是，衛福部變成是最顧人怨的部會，當然，你不是衛福部部長，但我看你做那麼好，如果你可以協助衛福部，應該是不錯的，如果邱部長在現場，我也會這麼問他，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呢？假設你是衛福部部長，你有什麼建議？或如果你是行政院高層，你會建議他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衛福部部長，也不是行政院高層，但是那天在院會，其實我有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整個食安的問題，從原料進口、報稅紀錄、半成品工廠、成品工廠到通路商，其實涵蓋的範圍非常廣，若缺乏一個連貫的邏輯，再多的人力去查也查不出個所以然。這是一個很專門的學問，這個學問稱做「物質流」(material flow)，我們內政部可以協助的是幫忙把這些資料建立一個完整的資訊系統，我建議他們去請教物質流的專家，找出幾個 check point，就是應該從哪些地方……

紀委員國棟：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跟副院長講，此事是副院長負責……

李部長鴻源：我是在院會中講的，院長他們都在。就是找出幾個查核點，然後只要找專家去查那幾個地方，把七吋抓住了，其實就會省下很多人力，這是我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聽了很訝異，因為邱部長最近幾天好像躲起來了，我請教你才知道還有什麼工廠、原料、物質流、半成品、成品，分得那麼多……

李部長鴻源：是，這部分其實很專業的。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就是提綱挈領，把重點找出來，看穴道在哪裡，就點那個穴道就好，否則全身找透了，也找不出毛病啊！

李部長鴻源：這就是我那天在院會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現在出問題的只有油，我很擔心其他的食品也會出問題，食品的種類有幾萬種，怎麼找呢？部長，唇亡齒寒，我建議你應該要強力地趕快協助他處理此事，否則恐怕短時間內也無法平息。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本部負責做地理資訊系統的同仁主動跟衛福部聯絡。

紀委員國棟：油品的問題爆發之後，其他的食品有幾萬種，太多了，講也講不完啊！怎麼可能到各個賣場、各個工廠去查呢？

李部長鴻源：是，那個查不勝查。

紀委員國棟：如果沒有一個目標、一個重點，那麼多廠商，茫茫大海，怎麼去找呢？我覺得現在政府處理的態度跟方法好像都完全錯了，部長，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真的很專業，我只能說我知其然，我也知道專家在哪裡，我們能協助的就是建置此一資訊系統。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應該毛遂自薦啊！你在行政院講話如果沒有作用，你就跟總統講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自己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你跟總統講沒關係，沒有人會說你「夜奔總統府」，好不好？如果真的是很重要的事，你可以找總統，跟總統說……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循行政管道，表達我們內政部可以協助的部分。

紀委員國棟：雖然此事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但也屬於國計民生的一環，其實應該也跟內政消息相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柴、米、油、鹽、醬、醋、茶是民生的一環，我覺得各部會都應該關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手中有一封移民署的公函，其中提及「為鼓勵本署國會聯繫及資訊蒐集處理計畫，強化對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動態及關切議題掌握」，人家說你們在情蒐立法委員的動態，我們看到的感覺，就像部長剛才講的，我們都戒慎恐懼耶，請問署長，你到底是好意還是惡意？你知道我講的這個公文吧？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絕對是好意。

紀委員國棟：情蒐一事，到底是好意還是惡意，我都搞不清楚？

謝署長立功：我希望我們所有同仁能夠重視委員的意見，因為有時委員的意見，我們可能需要花時間去做一些規劃，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越早知道，我們相信這是最接近民意的作法。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類似的作法，例如我會定期跟外國的商會、NGO 團體接觸，用意都是如此，請他們隨時把意見提供給我們，像工總、商總會出版白皮書，在他們出版白皮書之前，我們有時也會向他們請教，還有定期我們會……

紀委員國棟：署長，我知道你沒有惡意。問題是你的公文中特別載明「立法委員」，我們看了很刺眼，這種事情以後要小心，這樣寫讓人感覺很奇怪，那其他議員的意見就不必重視了？

謝署長立功：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派在各地方的同仁，我們也期望他們注重市議員、縣議員的意見，比如某個地方會議的報導沒有上全國版或是在台北看不到，我們會要求同仁注意議員的意見到底為何，這樣我們就可據以改進，所以其實我們是很全面地蒐集資料，如果把公文後面全部的內容都看過，就可以瞭解完全沒有情蒐立委的意思。

紀委員國棟：好，本席的問題就此打住。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稱讚部長的民調是最高的，本席應該要最開心，因為你是從省政府團隊出來的，應該算是菁英，所以我想主席如果看到這則報導，應該也會覺得非常開心。剛才陳超明委員詢問部長，得知自己民調滿意度最高有何感覺？請問部長的回答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戒慎恐懼。

陳委員怡潔：不知部長為何有此感覺？

李部長鴻源：本來我覺得民調就只是參考，不需要太高興，其實滿意度也只有 27%，沒什麼好高興的，所以我們還是努力做事吧！

陳委員怡潔：其實本席的看法跟部長有一點點不同，我記得之前陳冲院長的民調滿意度也是比馬總統還高一些，可能是功高震主，一下子就被換掉了，所以部長確實應該戒慎恐懼。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擔心這個。

陳委員怡潔：請問王署長，國民黨 11 月 10 日在臺中舉辦第 19 全會，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詢問，在維安方面，你們到底動員了多少警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市本身有 732 人次，本署調給他們 22 個分隊 880 人次。

陳委員怡潔：所以總共合計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1,612 人次。

陳委員怡潔：請問維安人員有否包括國安系統？國安系統那天有支援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有警政署過去支援？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樣的維安規格會不會太過擾民？根據媒體報導，有些民眾可能久久返家一次，或者他們沒有看到新聞報導，所以根本不知道管制區內進出需要識別證，所以後來很多人都諷刺說「連狗都可以進得去，人卻都回不了家」，對於這部分，署長是否要做個說明？

王署長卓鈞：不會。11 月 1 日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有個公告，當時公告的交管範圍比較大，但是在執行當天，只有在特定的時段，比如早上八點半到九點之間有管制，後來只有在體育館的周圍……

陳委員怡潔：剛才部長表示，每個活動你們都會做出檢討報告，剛才署長也說明了很多，我只想請問署長，檢討報告做出來了嗎？

王署長卓鈞：還沒有。

陳委員怡潔：那是星期天的活動，今天已是星期四，檢討報告差不多應該出爐了。

王署長卓鈞：還沒有。

陳委員怡潔：這樣你哪有在意？大家都認為這次全代會，你們的維安規格太過擾民，這麼大的聲音，你們怎麼不好好地做個檢討？都已經過四天，對於這部分，部長是否應該監督或 push 一下？

另外，根據警政署的資料顯示，全國警察原本編制員額是 9 萬 2 千人左右，預算員額是 7 萬 3 千人，但截至 7 月底止，實際的警察人數只有 6 萬 6 千人，比原本少了 7,500 人左右，如果再跟編制員額相比，更短少將近 2 萬 6 千人。到底警政署有沒有評估過，全國合理的警察人數應該是多少？不足的部分，你們究竟打算如何補足？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的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就有很大的差距，因為預算員額只有 7 萬 3,959 人，但在這裡面……

陳委員怡潔：簡言之，目前現有的警力跟員額配置差距那麼多，請問現在的警力到底夠不夠？不足部分該如何解決，這個機制到底設計出來沒有？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難道都一問三不知嗎？

王署長卓鈞：有。大部分縣市跟本署所屬單位都有缺額的問題存在，所以這些主官都會要求要……

陳委員怡潔：那部分要如何解決，你們要想辦法處理啊！

王署長卓鈞：當時就是因為警察專科學校的容訓量不足，無法及時訓練出那麼多基層員警；另外，警察的離退率這幾年比較高……

陳委員怡潔：對，離退率偏高，所以……

王署長卓鈞：從以前的 2 千人到現在的 2,500 人，就差了 500 人。現在預估在 105 年時，大致可以把這個缺口稍微補足，當然我們希望……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趕快提出配套措施，看到底要怎麼處理。

王署長卓鈞：現在我們特考班在另外一個地方受訓。

陳委員怡潔：另外，99 年 1 月到 102 年 9 月，員警涉貪瀆不法及重大違法案件，遭起訴有 112 件，總共 192 人，其中警察機關主動移送的有 69 件、89 人，都將近接近 6 成。我們從這個統計數

字來看，這幾年警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越來越多，並沒有減少，由此可知警政署監督的績效好像不是很好，可是你們政風單位卻每一年都編列上千萬元的政風工作獎勵金，請問這個預算是編列什麼？我完全看不到他們的績效何在。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負責警察風險有兩個單位，即督察室和政風室。

陳委員怡潔：從預算書是看到你們編列很多名目，差不多都是千萬元，但是你們自己所查出的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就將近占了六、七成。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自己辦的是六成多。

陳委員怡潔：署長怎麼看待？沒有看到績效，而且違法違紀案件越來越多。

王署長卓鈞：政風室編列的獎勵金是 56 萬 9,000 元。

陳委員怡潔：各種名目加起來將近千萬元，其實我所在意的不僅是預算問題而已，你們的違法違紀案件一直持續在增加，你們應該對此做檢討。

本席再請教署長，聽說警員去考英檢是可以加分的，很多警員為了加分就去考初級英檢，加過分數，等英檢失效之後，再重新去考一次初級英檢，就不斷利用英檢來加分。署長覺得這種鑽漏洞的方式合理嗎？這是你們辦英檢可以加分的初衷嗎？

王署長卓鈞：在人事升遷方面，每個同仁有自己的績分。

陳委員怡潔：但問題是有些人為了要加分，考過初級英檢已經加分一次了，等過兩年初級英檢的認證過了，他就再考一次。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對重複加分部分進行檢討。

陳委員怡潔：這有很大的問題。另外，服裝費用的部分也出了很大的問題，稍後審查預算時再請教署長。

繼續請教謝署長，據資料顯示，在台逾期停留人數和在台逾期居留人數，外國人有一萬九千多人，大陸就占了二千多人，大陸的居留人數是 576 人，外國、外勞和非外勞加起來將近有 4 萬 5,000 人，到底這些人都到哪裡去了？是人間蒸發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所謂的逃逸外勞是占比較多的比例，主要應該都是在台灣從事工廠或是在家庭裡面幫傭、做看護工。

陳委員怡潔：我是問這些人都蒸發到哪裡去了，包括短期停留的也蒸發了，居留的也找不到人，請問這些人到底去哪裡了？還是在台灣趴趴走、違法打工？

謝署長立功：可能多數是在違法打工。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沒有什麼查獲機制？

謝署長立功：以量最大的非法外勞來講……

陳委員怡潔：依我們所查到的人數，每一年逃的都比抓的多，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查緝的確是最下游的工作，我們也希望在源頭，比如外勞管理政策或是引進……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定是管理政策出問題，你們是不是就包括引進制度等再去跟勞委會做檢討？

此外，103 年你們編列 4 萬 6,000 元的檢舉獎金給民眾，請問編這個是什麼意思？警政署獎勵檢舉丟煙蒂或是烏賊車的獎金都比你們高，你們編這個有什麼意義嗎？

謝署長立功：那部分獎金和外勞比較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是完全沒有關係，請問你為什麼編這 4 萬 6,000 元？

謝署長立功：那部分是違反入出國案件的獎金，比如偷渡或是違法的移民機構，或是違法的跨國……

陳委員怡潔：那你編這 4 萬 6,000 元給民眾的用意是什麼？我看不懂啊！

謝署長立功：這裡面包括查緝的獎金，因為現在偷渡的人很少。

陳委員怡潔：一年裡面到底檢舉了多少人？抓到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我們希望鼓勵民眾檢舉，因為現在偷渡的人少，相對的就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還是要管制好源頭，看如何去建立管理機制，這才比較有效，發個 4 萬 6,000 元的獎金，本席相信這個沒有多大的效益。

謝署長立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署長，國民黨 11 月 10 日召開的全代會，地點是一變再變，從 9 月 29 日到 10 月 25 日，到 11 月 2 日，再到 11 月 10 日，就確定了。按照集遊法的規定，警政單位是主管機關，為什麼每次只要一公布全代會，周遭的路權就馬上會有民眾申請使用，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像 10 月 25 日，國民黨就馬上去申請要在周邊的道路舉辦遊行，不管是 10 月 25 日取消，改到 11 月 2 日，或是改到 11 月 10 日，他都去申請集會遊行，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國民黨一申請，其他民眾要去申請時，國民黨的申請就已經被核准了，是不是國民黨和警政署內神通外鬼？否則怎麼消息一走漏，馬上就有人跑去警政署申請集會遊行？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說明，像這次台中市也好，或是原來台北市也好，都不是跟本署申請，都是跟……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是講路權，遊行的路線是跟你們申請啊！

王署長卓鈞：不是跟我們申請。

陳委員其邁：遊行要申請啦！怎麼不用？

王署長卓鈞：沒有，是跟台北市警察局和台中市警察局申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是跟你們警察局申請，現在你怎麼在跟我講外行話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您剛才說是跟我們署裡面申請。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繞圈子，坦白講，有時會口誤。這為什麼要跟警察局提出申請？為什麼每次都搭配得完美無缺？

王署長卓鈞：不是搭配，同樣的道理，比如媒體很快就報導出來，像原來國父紀念館……

陳委員其邁：媒體很快報導出來，那大家應該來不及去，對不對？民眾要去表達意見就來不及啊！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每個單位都在搶，台北市政府經常有人在排隊。

陳委員其邁：台北市政府不會經常有人在排隊，我很有經驗，國民黨都派遊民去，警察局都還沒有上班，人就在那邊等了，不是嗎？本席要跟署長講的重點是，國民黨在台中有沒有申請集會遊行？

王署長卓鈞：有。

陳委員其邁：室內集會要不要申請集會遊行？

王署長卓鈞：室內不用。

陳委員其邁：它有申請室外的集會和遊行，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請問國民黨申請集會遊行的路線是什麼？是不是管制區的範圍？

王署長卓鈞：有關申請的範圍，請保安組陳組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申請的範圍是台灣大道、中央路一段到……

陳委員其邁：立德街、文心街、中華路一段、中華路橋，就這個藍色管制區，對不對？

陳組長國進：對。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想你對台中市也很熟，管制區的範圍有 70 萬平方公尺，遊行的路線總共有 4 公里，就是禁止車輛進入，所有的居民都要拿身分證才能夠進去管制區，其他人一概都不准進去。這個你為什麼會核准呢？你為什麼核准這個範圍呢？而且當天國民黨也沒有人去遊行，你為什麼核准？你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啊！對不對？我們警政署的警察同仁不是國民黨的鷹犬、也不是國民黨的保鏢，你核准的範圍為什麼那麼大？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集會遊行的管制區都沒有那麼大，為什麼核准？為什麼核准國民黨這個蔡姓民眾的申請？這個不是國民黨申請的，這是國民黨派一位蔡姓民眾於 10 月 11 日申請中國國民黨第 19 屆全國代表大會的集會遊行。在室內的集會、合法的集會，我們警政署本來就要去保障它，不是嗎？對不對？但是竟然核准總共 70 萬平方公尺的面積、長度達 4 公里的管制區，這比所有、歷次的，包括在凱達格蘭大道集會遊行的面積管制區還要來得廣，這合理嗎？我們警政署假如沒有偏袒國民黨，沒有跟國民黨內神通外鬼，你會核准這個面積達 70 萬平方公尺的遊行區域嗎？署長，這樣有沒有過當？面積那麼大有沒有過當？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要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再來做檢討，但是事實上，當天的管制範圍是紅線那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人車全部都管制。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所有主要的路口全部都用拒馬圍起來，全部的車輛都不准進去，只有居民可以進去，對不對？哪有說國民黨自己在室內辦全代會，卻違法申請……

王署長卓鈞：沒有，拒馬只有在那個紅框框。

陳委員其邁：我都查過了，路口全部都是拒馬，在路口就把它擋起來了，車子不准進去，這是藍色

的管制區。哪有說國民黨在室內集會卻無限上綱的管制到所有外面的、範圍那麼大的一個區域，而我們警察局竟然核准？署長，你不要告訴我這個你不知道，我又不是外行人，對不對？你們是負責維安的單位，因為總統要去，所以署長你怎麼會不知道呢？我們警政署竟然核准那麼大的一個範圍，坦白講，國慶日的管制區域也差不多是這樣子而已。假如有閱兵的活動，管制區域也差不多是 70 萬平方公尺。部長，站在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過當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儘速的來做檢討。

陳委員其邁：好，第二個問題，我再請教一下署長，警力這個問題剛剛已經有委員質詢過、重覆了，所以我就不再談。我也有看過統計資料了，從民國 98 年到民國 102 年申請集會遊行的件數跟出動的警力，以民國 102 年為例，申請集會遊行的件數有 1,868 件，出動的警力有 11 萬 9,201 人。換句話說，一場集會遊行平均有 64 個警力在維持秩序，我說的這個數字不會錯。假如用參與集會遊行人數的比例來計算的話，民國 102 年大概有 99 萬人參與遊行，出動的警力是 11 萬人，所以大概是每 8 到 9 位的遊行人數就會有 1 位警察在維持秩序。我請教一下署長，既然國民黨這次全代會的參加人數只有 861 個人，那我們為什麼要動用到 1,600 個警察人力？為什麼要動用到那麼多的警察人力？到底是為什麼？

王署長卓鈞：動用的員警人力不是說按照……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平均，我剛剛說的數字就是在跟你講平均這樣算。

王署長卓鈞：不能夠這樣算。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能這樣算？

王署長卓鈞：因為集會遊行的性質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集會遊行的性質有什麼不一樣？國民黨這根本就是假遊行、真箝制自由，他們辦了一個假遊行，國民黨根本沒有一個人來遊行，對不對？國民黨用一個虛假的理由，你們就把管制區的範圍畫得那麼大，對不對？你回覆我說你是要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但是國民黨只有八百多個人來開會，你竟然用 1,600 個人去保護？不是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們這 1,600 個人不是去保護這八百多個人，主要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是保護誰？我問你，你到底是要保護誰？請你告訴我。

王署長卓鈞：我們要防止政治立場不同的人發生一些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有發生問題嗎？我跟你講，我幫你算過，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過去也是一樣，不是只有這一次。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是一個室內的集會，所以你應該要限縮出一個最小的範圍，對不對？你不要妨礙到民眾的正常作息。第二個、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保障人民表達政治的意見或是其它的主張，你要保障贊成的一方，但是反對的一方也是在你合法保障的範圍內，不是這樣嗎？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雙方面我們都要保障。

陳委員其邁：第一個、你們把範圍擴大了，你讓要表達不同意見的人沒有辦法表達不同的意見，所以你是配合國民黨把整個範圍都無限上綱，把整個範圍都擴大，讓要表達反對意見的人沒有辦法表達，對不對？假如你是站在維護治安的角度來看，對於室內合法的集會警察機關要保障，這一點我同意。

王署長卓鈞：如果我們沒有讓他們表達，那天他們就不會站在會場的對面。

陳委員其邁：他們哪有站在會場的對面？這是在你們的管制區內，那是因為在早上三、四點你們還沒有開始管制的時候，有一些人就先跑進去裡面了。

王署長卓鈞：不、不、不。那個地方、也就是文昌路和文匯街口這個地方也都有民眾在啊！還有它對面的那家 7-11 旁邊的那一條路，就是在大德國小的旁邊也有抗議的民眾。

陳委員其邁：署長，在這裡，我畫給你看，就是在這裡，這是在早上三、四點的時候，人家陸陸續續跑進去的。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對於一般陳情抗議的團體，我們的原則是也要讓他們的聲音和意見可以被別人看得到、聽得到，我們本來就是秉持這種原則。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我幫你算過，你知道嗎？他們那天丟了一萬多雙的鞋子，你們動員的警力有 880 人，所以這樣算大概是 1：8，換句話說，你們是在保護那些鞋子，而不是在保護這些集會遊行的人。

王署長卓鈞：鞋子大概……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用鞋子去計算，假如鞋子有 20 萬這麼多，那你的人數就要加倍。

王署長卓鈞：不，他們的鞋子事實上有六千多雙都是在地上排字，沒有丟出來，就是在我講的那家 7-11 的旁邊。

陳委員其邁：他們本來是準備要丟的。署長，我坦白講，你知道我在跟你就事論事的時候，我並不會去考慮到黨派的色彩。你們這樣真的是不合理，這是什麼時代了，對不對？哪有說國民黨的集會的管制範圍比國慶閱兵還要來得大，哪有這種道理？是國民黨以黨領政，所以什麼事都要聽國民黨的是不是？假如你是要保護馬總統一個人，那你就應該要在總統經過的路線上去處理，對不對？警察同仁、大家的工作都那麼的繁忙，結果卻變成國民黨的保鏢、國民黨的保全，讓要表達不同意見的人都沒有辦法表達，我問你，這個預算到底是由誰來負責，是中央還是地方？

王署長卓鈞：我們中央只有負擔四十一萬多元的便當費。

陳委員其邁：你騙我，那保警的薪水是誰付？保警的薪水是誰付的？請你告訴我。

王署長卓鈞：薪水當然是由我們付。

陳委員其邁：薪水是你們付的，那就是你們出錢，這有什麼不對嗎？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你也了解，在我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7 年多的時間裡，我也都有在保障集會遊行的安全，這是一樣的啊！我也從來沒有放任何民眾去那邊……

陳委員其邁：你保障集會遊行的安全？你是在保障國民黨集會遊行的安全。

王署長卓鈞：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把範圍畫得那麼大，那天國民黨有誰敢出來啊！出來會被打死在那裡，對不對？國民黨有誰出來遊行？你有看到嗎？

王署長卓鈞：你也在總統府服務過，你應該要回顧，當時我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也有在保護。

陳委員其邁：合法的集會遊行要保障。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有哪一次遊行是辦假的？你告訴我，民進黨有哪一次集會遊行是辦假的？你在警察局服務過。

王署長卓鈞：不是辦假的，是因為選舉期間跟現在……

陳委員其邁：這次國民黨根本沒有人出來，出來會被丟鞋子，誰敢出來？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們 12 點要休息，我怕會影響到後面要發言的委員。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坦白講，這個你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管制的範圍畫得那麼大，如果我們民進黨要舉辦遊行，你可不可以也幫我們把管制的範圍畫這麼大？亂來，哪有人這樣的？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發言時間到 12 點。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第一線的義勇消防、義勇救護人員一再反映他們整個裝備不足，所以本席今天就要來請教署長，現在我們全國各縣市、各鄉鎮都有義勇消防跟義勇救護人員，就你的認知來說，你認為他們的裝備充足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裝備都會逐年汰換，但是某些單位確實有不足的情形。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是怎麼分配的？我看到今年的預算有編列要充實義消裝備器材的經費四百多萬。

葉署長吉堂：426 萬元。

徐委員欣瑩：對，426 萬 3,000 元，另外還要辦理民間充實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這個已經連續辦理幾年了？

葉署長吉堂：要進入第 7 年了。

徐委員欣瑩：好，要進入第 7 年了，那連同今年要送進來的明年度預算，總共有多少錢？

葉署長吉堂：那個總數要問我們的業務單位。

徐委員欣瑩：署長，這個數字你不知道嗎？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3 年的總經費是多少？

葉署長吉堂：整個經費是九億多元。

徐委員欣瑩：九億多元？那我們全國有多少個義消？

葉署長吉堂：全國的義消大概有三萬多人。

徐委員欣瑩：好，三萬多人，那每一個人最基本的配備是什麼？署長，是在他們要去救火的時候，你認為基本配備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基本的配備當然是消防衣、帽、鞋。

徐委員欣瑩：消防衣、帽、鞋，還有呢？

葉署長吉堂：空氣呼吸器。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衣帽有包含面罩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空氣呼吸器就有包含面罩。

徐委員欣瑩：空氣呼吸器有包含面罩，那每個人可以擁有一套嗎？就你的認知，有沒有辦法讓每個人可以自己擁有一套？

葉署長吉堂：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大概只有一半的人有。

徐委員欣瑩：那要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因為我們的經費基本上……

徐委員欣瑩：只有一半的人有，如果那個火勢很大，假設在某個鄉鎮發生了火災，消防隊有二、三十個人，空氣呼吸器卻只有 9 套或 10 套，但是需要 15 個人力來滅火的時候要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我們的人員都是用輪班的方式比較多，所以基本上到第一線救火時，每個人大概都會有一套。

徐委員欣瑩：每個人都有一套什麼裝備？

葉署長吉堂：就是到現場去實際執行救災的人，大概每個人都可以使用到一套。

徐委員欣瑩：你確定嗎？

葉署長吉堂：確定。

徐委員欣瑩：你真的確定？如果沒有的話，那你就看看你們今年的經費會怎麼樣？有沒有辦法每個人都有一套面罩？

葉署長吉堂：面罩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

徐委員欣瑩：面罩關係到個人衛生。

葉署長吉堂：對。

徐委員欣瑩：像衣服可以 2 個人一套或是 3 個人一套，因為是輪班執勤，所以比較沒有關係，可是面罩的部分，你都已經做那麼多年了，難道你不知道基於衛生考量應該每個人都有一個面罩嗎？

葉署長吉堂：這個我當然知道。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那你有針對這部分去加強嗎？你消防署已經 6、7 年了。

葉署長吉堂：對。

徐委員欣瑩：像這個最基本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反映，消防署就沒有感覺嗎？

葉署長吉堂：沒有，其實對這方面我們是非常重視的，我們有要求各縣市一定要強化屬於個人裝備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能不能就從明年的預算跟後年的預算特別的來補強這一塊？

葉署長吉堂：好，這方面我們會特別加以考量。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本席要請教你，你知道義消還要常常幫民眾做什麼嗎？

葉署長吉堂：捕蜂抓蛇。

徐委員欣瑩：做什麼？

葉署長吉堂：捕蜂抓蛇。

徐委員欣瑩：對，捕蜂抓蛇。請問，像捕虎頭蜂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特別的配備？

葉署長吉堂：有，那個有捕蜂裝。

徐委員欣瑩：好，你知道全臺灣有哪幾個縣市需要捕虎頭蜂的情形特別多？像我們臺北市就比較少有虎頭蜂，請你講出比較需要捕虎頭蜂的縣市，就是虎頭蜂比較多的縣市。

葉署長吉堂：當然是一些山區的分隊會比較需要。

徐委員欣瑩：對，山區的分隊，那有沒有特別的幫他們補足裝備？

葉署長吉堂：基本上，捕蜂抓蛇的設備基本上都是由地方……

徐委員欣瑩：這種裝備很特殊。

葉署長吉堂：對，所以都是由地方編列預算來購置。

徐委員欣瑩：由地方來編列預算是按照什麼法規、還是按照什麼規定、還是有什麼共識？

葉署長吉堂：按照地方自治法，我們的消防經費大部分都還是編列在地方。

徐委員欣瑩：對，地方有編列，但是地方政府編的預算也不夠。像我們明年就有編列 5,500 萬元，還有剛剛講的設備也有編列四百多萬元，所以會有將近 6,000 萬元的經費。本席要跟你反映的是，地方有這個需求，那我們在補助的時候，就要輔導或者是要優先補助，現在消防人員在幫民眾捕虎頭蜂的時候都沒有配備，所以只好用水柱去沖、用火去燻，結果就把虎頭蜂弄得更兇，義消也不曉得要怎麼辦，但是他們還是要去處理。本席把這個情況反映出來，我們希望消防署從中央到地方都能夠去加強。

葉署長吉堂：好，了解。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義消當中的義務救護還要承擔救護的宣導工作，這個好像本來是衛福部的業務，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不是由我們消防署來承接？

葉署長吉堂：我們只是獎勵地方舉辦救護相關的宣導，讓第一線的民眾懂得怎麼自救。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現在只是承接宣導而已嗎？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就是跟地方的衛生局合作。

徐委員欣瑩：好，請問你們從事宜導、示範的時候需要什麼裝備？

葉署長吉堂：就是要有安妮這種設備。

徐委員欣瑩：安妮、CPR 心肺復甦術，還有，現在的心臟電擊器也是嘛！

葉署長吉堂：對，AED。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地方要做宣導的時候，他們沒有這個器材，所以你們在承接業務的時候，都沒有替第一線想想看要怎麼辦？

葉署長吉堂：其實我們有調查過，AED 跟安妮其實在地方上是不缺的，幾乎每一部救護車上都有

一個 AED。

徐委員欣瑩：好，在本席今天質詢的時候你說都不缺。

葉署長吉堂：對，基本上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本席請你在會後提供我們一些資料，就是全國各縣市第一線義消人員的人數、配備跟數量，包括面罩跟消防衣的數量，還有就是你剛才講到的 AED 跟安妮的數量，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葉署長吉堂：可以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嗎？

徐委員欣瑩：好，請於一個禮拜後提供給本席。

葉署長吉堂：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臺灣的年度字今天已經出來了，準備要開始票選了，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你認為哪一個字最能夠代表我們今年？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不過……

徐委員欣瑩：那就請你利用 5 秒鐘，想想看令你感受最深的是什麼字？

李部長鴻源：我很難找到一個適合的字來形容。

徐委員欣瑩：本席還是要請你想。

李部長鴻源：我回去後會仔細想想，因為這個字所代表的是對現況的描述，更重要的是對自己的期許。

徐委員欣瑩：有「真」、「假」、「黑」等字，還有各種過去用過的字，你內心最直接、令你感觸最深的是哪一個字？請你還是跟我們說一個字，你之後還可以改，但是本席想知道，在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你第一個想到的是什麼字。你也可以說你名字裡面的「鴻」字，希望我們國家鴻圖大展，也可以啊！

李部長鴻源：你是說要描述現況是嗎？

徐委員欣瑩：就是年度字。

李部長鴻源：年度字？這個我還真是……

徐委員欣瑩：部長，我的時間不多，我本來還有問題要請教警政署長。

李部長鴻源：那你先請教他。

徐委員欣瑩：請你跟我說一個字，請你在時間到以前還是說出一個字。

李部長鴻源：我想今年大家的感受就是「亂」。

徐委員欣瑩：「亂」，好。因為內政部是我們的第一大部，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新的一年……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希望能夠「穩」。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撥亂反正，好不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們委員在質詢年度字的時候，部長提到「亂

」，一般在亂的前面都還會有一個字，如果有 2 個字，那會是什麼亂？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比較想要講的是亂中有序。

林委員佳龍：那就變成 4 個字了。

李部長鴻源：亂中有序的英文是 chaos，它有它一定的邏輯。

林委員佳龍：那叫做什麼？混亂嘛！chaos 就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它是亂中有序的意思，它還是有一定的遊戲規則。

林委員佳龍：chaos 是非常亂。

李部長鴻源：不是，它是混沌。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不要以為我不太懂英文，chaos 是大亂、非常的亂。當然，在宇宙裡面，chaos 也是一種狀態。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其實亂的前面要加一個字，就是「混」，因為現在油也在混、食品也在混，我們的政府官員也在混。混更能夠形容亂，就是什麼都混在一起，真真假假搞不清楚。部長，如果是用「混」這個字，混沌的「混」也可以；混亂的「混」也可以；混雜在一起的「混」也可以，就是讓人家搞不太清楚，因此會有點亂。你是不是同意本席對現在這個狀態用混亂來描述？

李部長鴻源：我尊重委員的描述。

林委員佳龍：不是尊重，「混」跟「亂」是一體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的講法是亂中有序。

林委員佳龍：好，但是我對這個的回應是「混亂」，尤其是「混」。油是混的、食品也是混的，我們的政府官員也在混，所以我要問部長跟署長，食品安全是不是已經構成國家安全的問題了？

李部長鴻源：是的。

林委員佳龍：署長，這個跟國安也有關係，是不是？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好，我現在問部長跟署長，如果食安已經變成國安的問題，那你們到底提出什麼政策可以解決國安跟食安的問題？就是具體的大方向為何？你們的政策作為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在衛生單位最近這 2 年查偽藥跟禁藥的時候，我們警政署都有叫各單位同仁配合衛生單位去做相關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配合去做一些查緝或者是一些檢舉的蒐證辦理。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食品安全會牽涉到專業性的問題，那並不是我們員警都能夠了解的。

林委員佳龍：好，你們就是配合。部長，你們內政部有針對食安或者是國安的問題做了些什麼樣的因應跟對策嗎？

李部長鴻源：就像剛剛署長所講的，我們有配合稽查。但是我在院裡面也有表達，我們可以協助建立一個從原料到通路商的地理資訊系統，這方面我們可以協助他們來建構。然後我也建議應該

要找物質流的專家來做一個專業的審查，找到幾個 check point，這樣可以讓我們更有效率，我們有主動的提供這樣一個專業上的協助。

林委員佳龍：部長跟署長都是危機處理的專家，甚至可以說是高手，遇到這樣跨部會及攸關食安的國安問題，我先問你們一個很關鍵，而且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衛福部有沒有向部長或署長反映，他們希望能夠成立所謂的衛生警察呢？

李部長鴻源：昨天他們的曾次長有拜會我們的蕭次長，雙方有交換意見。

林委員佳龍：你對設衛生警察的立場是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立場是一定會協助他們去做執法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說白一點，你是不贊成現在設衛生警察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無法撥出多餘的警力。

林委員佳龍：如果立法增加預算及員額，你們願不願意提供或配合呢？

李部長鴻源：問題是我們還要訓練……

林委員佳龍：部長不要向我講那麼低層次的執行面，我談的是國安層次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非常實際，假使要增加衛生警察，那麼會先問人員、預算及訓練在哪裡。

林委員佳龍：你應該從國安層次去描述現狀，並提出對策，可見你們是不及格的啊！目標有了之後，就必須提出對策，這才可以反映在預算及人力上，現在你是倒果為因嘛！

李部長鴻源：不是，警察只是去執行公權力，並不是到第一線去查驗，因為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林委員佳龍：本席在國安會待過 5 年，如果上級或行政院長說這是國安問題的話，而部長及署長還有這樣的反應，這代表政府是混的政府！署長，有沒有人跟你談呢？你是不是回答人力不足，還是會請求上級或立法院來支持設衛生警察呢？

王署長卓鈞：從以前到現在，我對設衛生警察都是持反對意見。本署組改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以後像環保警察、森林警察也都沒有了，全部要劃歸到……

林委員佳龍：你還活在上一個世紀嗎？現在情勢已經有變遷，加上這是全國關注的問題，可是你的腦袋還停留在 2 年前。2011 年塑化劑危機，包括立法院、衛生署都已經決定要設衛生警察，卻被你們這種心態拖了 2 年。現在已經重新定位為國安問題，你們竟然還拿……

王署長卓鈞：全國的警察都可以配合，為什麼要侷限在 50 個或 60 個人呢？我實在不瞭解！

林委員佳龍：我講給你瞭解，署長是要高升，還是要離開你的職位呢？

王署長卓鈞：我該走的時候就會走。

林委員佳龍：如果以你現在這樣的回應，你現在就該走。衛生局的稽查人員明顯吃緊，而警察人員的配合度是怎麼樣呢？另外，可不可以用替代役的員警去配合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是用替代役……

林委員佳龍：現在人力就是不夠，你又反對設衛生警察，結果警察的勤務又增加了……

王署長卓鈞：對警察而言，替代役不能單獨去值勤。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天部長及署長都反對設衛生警察，役政署的態度是什麼？替代役搭配衛生人員

去稽查，林署長會反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警察去，替代役則是陪同。以後如果衛檢人員需要替代役協助，只要衛福部提出需求，我們就會提供替代役的人力去協助。

林委員佳龍：我同意替代役可以去協助，從部長及警政署長的反應可知，你們擺明就是將社環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打槍了，不需要等 2 週，這已經是不可能了。

王署長卓鈞：昨天已經有一個作法，衛福部曾次長到內政部來協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函請各地方的警察，配合地方政府的任何稽查行動，我們會滿足他們所有的需求。將來在中央則由保七總隊，以北中南區的專責警力來配合相關的查緝作為。

林委員佳龍：署長，這幾年來本席不斷質詢你，有關警察勤務不斷增加的問題，你們是一發生問題就成立一個專案，這使得警察非常辛苦，暴斃或過勞死的人可說是一大堆啊！這不是簡單回答說又要將勤務加諸於警察身上而已，何況還是在人力配置及相關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現在國人對於食安如此重視，環境及政策也都變了，當然你的作為就要跟著變嘛！你的作為必須反應到後勤、設備、預算及人力上，這樣的思維才是危機處理的高手啊！現在你不能說只能去配合而已，難道都沒有辦法積極主動嗎？

部長不要再根本席說現實上的問題，上面已經都說這是國安問題了，你們有沒有可能會有新的思維呢？

李部長鴻源：明年我們會將這部分的警力全部成立為保七總隊，我們會特別強調食安的這一塊。假使政策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會盡力來配合。

林委員佳龍：上級已經作了政策宣示，就必須反應在計畫上。

李部長鴻源：明年的保七總隊會將這塊涵蓋進去。

林委員佳龍：最後，就是有關移民署應付本席的問題，我索取有關中國大陸官員來台的資料，他們只給我「圈圈」，哪一省也不知道，還有名字也不知道，但在移民署的網站上卻可以查到很多。針對這部分有關個資法的部分，我請部長回去後要好好指導一下，政府也有資訊公開的法令，不是只有個資法而已嘛！

本席非常清楚國家機密的界定，如果今天對立委採取資訊不對稱的作法，並藉此以阻止本席的問政，這是非常不恰當的方式。假使無法提供 5 年的資料，你們可以給本席 1 年的，也可以跟我們談談要如何限縮範圍，現在這種全部都是圈，即包括單位、名字及來台目的都是圈的作法，簡直就是在滑天下之大稽，本席請部長要檢討改進，在必要時你也必須直接去指導。我們應該建立民主政治中有關行政及立法的關係。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改進。

主席：現在已超經過中午 12 時，徵詢在場委員同意，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褒獎一下主席，這就是彈性及人性化！

台灣指標出來了，部長有心存僥倖的這種心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的民調最高！

李部長鴻源：27%也沒有什麼好高興的。

許委員添財：總是最好的。

李部長鴻源：戒慎恐懼。

許委員添財：整個內閣的民調這麼低，你算是最好的，請表述一下你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最近發生幾件事情，民眾對政府不滿，所以這種數字是預料中的。

許委員添財：「最近發生幾件事情」的文句要不要修飾一下？

李部長鴻源：有幾件重大事件一直持續發生，所以……

許委員添財：不是發生，而是長期以來都沒有被發現，現在才引爆出來，所以是最近發生一些長期以來不該發生，而且政府必須負責任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講話要嚴謹一點，正如是專業警察，還是一般警察呢？比如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聘用的警察，或是警察機關去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派遣的警察。

李部長鴻源：所以思維要釐清。

許委員添財：設不設都有其利弊，不是大家急了就設，現在最怕的就是病急亂投醫。本席舉例說明，由於長期不尊重醫療專業，所以長期的醫療資訊也不充分及不對稱，導致可憐的患者遇到沒有經驗的醫師，結果病沒有治好，患者就會否定醫院的功能，轉而去尋求密醫找秘方，這樣不是更容易死嘛！現在的公民社會不信任政治社會，政治社會產生劣幣驅逐良幣及觀念價值被扭曲的現象，所以就形成了反專業的流行文化，而且還變成了主流文化，這是非常可怕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同意……

許委員添財：相對而言，政治社會的人物應該要自我反省，而公民社會也應該去釐清哪些是「正見」，哪些是謬誤，不然誰還敢登高一呼呢？就如當年朱高正在立法院跳桌子，當時的時機沒有人會說他錯，不過如果老是用這樣的觀念來問政、改革國會及推動民主化，結果他自己變成什麼樣，還有最後對台灣真的有幫助嗎？誰敢檢討啊！

今天以我個人來講，這是最無奈及痛苦的時候，為什麼會這樣呢？當年我在學校教書，寫了幾篇文章，就是台灣的經濟制度已經走不下去了，不出 10 年就會出問題，這樣就得罪了當局，當然也變成異議份子了，他們認為我的思想及腦筋都有問題。1977 年我就去開過國際經濟預測專家會議，他們高估我是一位很厲害的人，其實也沒有什麼，只要一篇有創見的論文就會要我去了。當然我被高估的結果就是高度被關注，最後也被陷害了，10 年以來都是在忍耐，不然要怎麼辦呢！

當時本席還有警戒心，所以我就出去了，而盧修一沒有警戒心，他還勸我趕快走，結果不出幾個月，他就被抓走了，莫名其妙被關 3 年，現在連命都沒有了。台灣哪有反動或革命份子？大家都怕得要死，400 年來都是在委曲求全，沒人敢造反，可以過日子就好了。台灣的文化沒有造反兩個字，只有受不了才會反抗而已。為什麼要讓人民受不了而反抗呢？因此本席才會很沈

重，今天台灣的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三聚氰胺事件發生時，我們還笑人家，接著他們就在笑我們了。中國在笑我們的同時，他們改革了嗎？或真的都沒有問題了嗎？

當時我們在笑人家，現在我們的食安問題卻全面引爆了，其實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由於國民平均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國民當然就沒有消費能力，如果現在想賺他們的錢就應該要用慈悲心來補助才對，他們才會過好日子。這時廠商要賺他們的錢，最後只好想辦法來降低成本，結果就是詐欺或欺騙啊！

現在人民也沒有辦法去買貴的，買貴的反而被騙，現在可說是有錢人被騙，而沒錢的人就被壓榨。台灣變成這樣了，就是整個市場的倫理被破壞殆盡，也亂成了一團。政府在哪裡呢？此時的公權力應該要專業、勤勉及預先告知，就如攻擊戰車必須取前置量才能打得到，但是我們都疏於防範，加上我們都沒有去研究，比如新配方可以降低成本，那原本就一定會有问题，結果就變成大品牌是大詐欺及大罪惡，人民當然就不會信任政府了。

過去我們從威權統治之下的經濟，發展到今日的自由開放經濟，由於新的制度還沒有建立，而新的倫理價值也更沒有建立，包括政府及官員都要去配合的一套管理機制，以及可運作的制度規範統統都沒有建立，也亂成了一團。現以消防來講，今天應該預算歸零，由於消防人員最重要，但要如何讓人快樂以提高效率及尊嚴呢？台南市的火災零死亡，這是本席創的紀錄，有哪個縣市 1 年的火災是零死亡呢？我們台南市做到了，但預算也沒有比人家多。

我很沈痛的講，台灣是有救的，但是大家都不相信有真正的專家。現在部長的民調最好，可是你也很無奈，更不敢大改革。現在就以內政部主管的移民署為例，你們到處在抓非法移民。美國為什麼到了一個狀況之後，他們就會大赦非法移民呢？大赦可以提高他們的生產力，也可以安定社會及補充勞動市場的人力，如此才能讓勞動市場正常化。現在台灣不肯開放移民，目前有多少非法移民或滯留的外勞呢？

李部長鴻源：4 萬。

許委員添財：很快就會變成 6 萬，而且他們的實質所得比合法外勞及本國的一般勞工都高了一倍以上，由於他們學到工作能力，加上變成非法之後，他們自然會非常小心、努力及聽話。從此例子可知，台灣整個都要改啦！價值觀念不改及制度不興革，我們就無法走下去。教育能夠用嗎？騙人嘛！經濟制度這套能夠用嗎？騙人嘛！當然這套行政體系能夠用嗎？也是騙人嘛！如果你們認為沒問題，我們就看著問題一直惡化。你算是民眾比較信賴的閣員，也是在不好的當中，給人印象最好的一位閣員，所以我才會這樣講。如果屬於我要負責的，我一定會天天檢討，讓自己精進、提升及有負起責任的能力。我們互相勉勵。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跟署長討論自製獵槍的事，今天我們就繼續討論自製獵槍的問題，因為自製獵槍的問題在原住民社會一直很嚴重，有滿多案件被移送到司法機關。在地方上，臺東縣議會上個月特別召開了相關會議；警政署根據我上次的質詢，也召開了公聽會，但很可惜，通知我們開會的時間太晚，我們幾個原住民立委剛好要一起出國，而且你們開會的日期，正好是我們出國那天。當然，我相信你們不是刻意找這個時間開會，不過我們還是要討論，雖然自製獵槍的定義是一個問題，而且針對上次的討論，你們也召開了公聽會，但那是需要持續檢討的事。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原住民自製獵槍要不要移送地檢署？因為有好幾個法院，甚至高等法院都是判無罪，顯然目前的趨勢是這樣，所以你們是否一直要移送？這恐怕要再好好討論。我先把一些理由提出來，這些都是法院的判決，你們不能無視於法院的判決，總要拿來研究一下，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說明，法院可以引用判例來判，但我們不能引用那個判例不移送。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條文嘛！甚至你可以邀請法務部、司法院一起來開會，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畢竟法院不是隨便判，他是有理由的。你們在處理的都是基層警察，不會考慮這些，但警政署要有警政署的高度，甚至可以提高到內政部、行政院的高度，來邀請法務部或司法院等相關部會一起開會，所以我稍微說明一下，請署長聽一聽。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這個條文規定的很明確，我們前一陣子也談過，什麼是刑事不法和行政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是行政不法，處幾萬塊罰鍰；你們現在全部移送法辦，就是認為有刑事責任，但這邊寫得很清楚，刑事部分不適用之，就是不罰。我們就從這個基礎來討論，因為法官不會隨便亂判，這個條文最主要的修正，是考量原住民基於生活需要而持有獵槍之行為，並將其除罪化，但是要罰錢。我們不能責怪基層警察，因為他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素養，檢察官跟警察一樣都很忙，反正案件送來警察就移送法院，可是法官基於人民權利義務，對於是否有刑責的部分，當然要好好審理，在審理時又確實有許多清清楚楚的理由，所以警政署、內政部、甚至行政院，都應該有這個高度，如何就這個法來處理？因為你們移送是用另外一個條文，但事實上又有這個條文，我建議你們針對到底要不要移送、有沒有刑事責任或只是行政不法部分，蒐集一些這方面的案例，包括為什麼會無罪的理由，然後開會加以討論，同時找相關律師或法律專家來開會，如果還有什麼不明確的地方，認為需要更清楚一點，也許可以透過修法讓它更明確，不要造成基層員警跟原住民獵人之間，出現那麼嚴重的誤會，因為警察移送之後，最後被判無罪，原住民會說警察怎麼亂移送？畢竟基層警察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素養。請問署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王署長卓鈞：可以，由我們承辦單位及法制室，就這些案件的判例再做研商。

鄭委員天財：我們是替基層警察解決問題，更是替原住民獵人解決問題。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地區的警員越來越少，現在各派出所所長，幾乎都不是原住民。本席以前在內政委員會時，就提過好幾次，希望警政署研擬出，如何在原住民地區加派具有資格的原住民警察、警官，到原住民地區服務，不知道署長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請原鄉部落的警察局，若他們局裡面有原住民朋友擔任相關職務……

孔委員文吉：你到大同鄉、仁愛鄉去看一看，現在原住民村落、部落中，到底有多少原住民在裡面？因為我們五五專案、原住民專班，以前也都建議過，要成立原住民警員專班，那個沒了嘛！我們現在要怎麼彌補呢？加上本席以前在內政委員會提過，也通過決議，如何延攬原住民精英到原住民部落服務、擔任警察，當我們人民的保母。說實在的，今天部落裡面，所長不是原住民，我們住得很不習慣，因為他不懂原住民文化。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能做的是在警大、警專招考的時候，能夠給他們加分。

孔委員文吉：怎麼招考，現在有沒有外加百分之二，你們有沒有統計一下人數？署長，在原住民警員的部分，我希望你多花一點心，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容我請人事室蔡主任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警察特考，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有沒有外加百分之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水勝：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警察機關要進用原住民人數是 2,813 人，警政署到 10 月底為止，進用原住民人數已達 2,930 人，所以目前沒有原住民同胞擔任警察……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些人都跑到哪裡去了？這些人都在新北市的板橋、五股、樹林等地區嗎？我以前就講過，要有一個機制讓他們回鄉服務，像原住民的醫師、老師是領公費，所以必須回鄉服務。現在大家都說 10 年、20 年，等到快要退休，都還沒有回鄉服務過，所以這個機制你們要建立起來，不要說現在已經超過 2,900 人。

蔡主任水勝：現在警察機關分發或統調到各縣市警察局中，如有原住民身分的警察，我們同仁都會要求縣市警察局長，儘量把他派到原鄉，有原住民部落的派出所服務。

孔委員文吉：你去看一看，仁愛鄉、信義鄉、和平鄉，到底有多少原住民警員在那邊？我之前也跟署長講過，仁愛分局每一任分局長，服務沒有超過一年，就馬上外調升官，頂多服務一年半，幾乎全部都外調，等於是一個過水的職缺。我們山地鄉的分局，不應該是警政署調過去，做一年就外派升官，把山地鄉警察分局的分局長，當成是你們用人調度的棋子。

王署長卓鈞：從過去到現在，對於分局長的派任，我們也有一些可以遵循的步驟和原則，一般來講，分局的工作分為繁重、較重及單純 3 個等級，所以新派任的分局長，當然會先派到單純分局去擔任分局長，以現在來講，原鄉部落的治安狀況都很平穩，所以新分局長會派任的地方，有

很大的可能會派到金門、連江、澎湖或縣市稍微比較單純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署長，森林警察是不是你們在管？

王署長卓鈞：是。

孔委員文吉：前兩個禮拜，南投縣信義鄉有幾個布農族原住民，被值勤森林警察看到，好像有偷盜樟木的嫌疑，後來就被當成現行犯，把他們用手銬、腳鐐銬起來，之後有村民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受到這樣的待遇，警方是不是有點執法過當？後來信義分局有說明，他們是嫌疑犯。請問現行犯是不是應該這樣處理？

王署長卓鈞：對。

孔委員文吉：嫌疑犯呢？

王署長卓鈞：像通緝犯或有拘票的案件，都會帶戒具手銬；如果是一般刑案的現行犯，也會使用警械。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針對信義鄉信義分局的員警，也許那幾個原住民是嫌疑犯或現行犯，但如果不是現行犯，也沒有抗拒的動作，他們就用這種方式，有一點侵犯人權和尊嚴，我希望警方在執法的時候，不要過當，特別是對那些上山打獵、或到山上採集花木的原住民，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多注意，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是滿尊重警察的，警察也應該當我們原住民及人民的保母。

王署長卓鈞：是。

孔委員文吉：希望署長多花一點心，去了解一下山地鄉整個員警的狀況，你到仁愛鄉、和平鄉、信義鄉去看一下，包括宜蘭大同鄉也一樣，看看是不是確實有這種狀況？過去都是原住民擔任派出所所長，現在不是了，所以大家比較不適應，因為以前那些所長都是當地人，現在卻來一個大家比較不認識的人，原住民是希望找一個自己家鄉的人來服務，既然現在原住民員警有 2,900 多人，就應該建立一個機制讓他們回鄉服務。我收到好幾件特困的陳情案，我寫信到你那邊，你說沒有辦法要依照排序，但是人家家裡確實非常特困，所以想回鄉服務，包括在板橋、樹林想回鄉服務的人，也都沒有機會回鄉，我們又不便跟您要求什麼，因為你說完全按照個人積分的排序，這是你們沒有把原住民回鄉服務的機制建立起來，如果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這個案子就不會變成特困的陳情案，你應該鼓勵原住民員警回鄉服務才對，就像原住民醫師和老師一樣，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是。

孔委員文吉：不要陳情案送到我這邊，我寫信給你也沒有用，因為你們沒有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您是否了解，什麼叫山地原住民？什麼叫平地原住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了解。

李委員桐豪：在明年地方選舉上，很多縣市的山地原住民沒有辦法投票給平地原住民，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很多縣市是指……

李委員桐豪：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倒不了解。

李委員桐豪：山地原住民投票的時候，只能投票給漢人，沒有辦法投票給平地原住民，因為他是山地原住民。

李部長鴻源：因為山地原住民的票和平地原住民的票是分開的，但是委員說他們不能投給山地原住民……

李委員桐豪：他們不能投給平地原住民。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

李委員桐豪：他們只能投給漢人。

李部長鴻源：選縣市首長他們是可以……

李委員桐豪：不是，是議員。

李部長鴻源：假如他們沒有山地原住民的候選人。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的那幾個縣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聽起來是不合理，我們回去……

李委員桐豪：我們為什麼要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本身加以區隔？

李部長鴻源：據我所知，從日據時代就開始區隔。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從哪裡出生就從哪裡……

李部長鴻源：日據時代有分成熟番和生番，是從那邊演變過來。

李委員桐豪：對，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合理。

李委員桐豪：這個幾十年都不改，連憲法增修條文都沒有去區隔。

李部長鴻源：大家都忽略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據我們了解，有非常多山地原住民已經遷移到都會地區，如果是在臺北市，可能因為山地原住民人數夠還會有名額；可是比較小的縣市，反而變成失去其本身民意代表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提醒，我回去會跟民政司研究一下，看看關鍵到底在哪裡？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地方制度法。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可能，我們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至少不要再用山地和平地來區隔，我覺得這個概念實在很離譜，或者說有山地、平地 OK，但在不能做有效區隔的時候，應該多多少少把他

整合在一起。

李部長鴻源：第一、我們自己要去了解一下；第二、我們也跟原民會討論，看看這樣實行有沒有什麼困難？我們會很認真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非常感謝部長那麼爽快，難怪你的民調不錯。

接下來，我想跟署長、部長溝通人權的問題。我上次質詢法務部的時候，有問過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一則新聞，這個新聞的來源還滿有震撼性，有一位女性演藝人員被列為通緝犯，然後被上手銬，結果她痛哭！很顯然她是一位本性善良的演藝人員，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因為她在坐計程車的時候，跟計程車司機發生糾紛，因而有爭執，所以她客訴那個車隊，結果那個司機告她妨害名譽，但因為她的戶籍地址和居住地址有落差，所以她本人並不曉得，等她知道之後，就主動到警察機關報到，警察機關則把她關到拘留所，還上手銬、照人犯像，再把她移送到檢察機關。您剛剛特別提到，什麼樣的情況要上手銬的問題，當她被一個妨害名譽的微罪，因尚未到司法機關報到，就變成了通緝犯，然後以通緝犯的角色把她銬起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子。如果這位女藝人當天沒有上手銬，媒體知道之後可能又會有負面的報導。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就是兩難，但是她主動到警察機關報到，你認為她會跑掉嗎？當然，你可以說萬一跑掉怎麼辦？但在考慮這是一個微罪，如果在了解背景的情況下，至少我看到媒體提到的背景，因為我對這個人完全不認識，但今天若是個微罪，在她跟別人產生糾紛之後，人家利用司法的程序去抵制她。

王署長卓鈞：但這個過程，不是我們警察能夠了解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員只知道，這個對象是自己來報到，她被通緝就要送到……

李委員桐豪：她自己報到跟她……

王署長卓鈞：那就要送到……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就在這裡，你要考慮通緝本身的本質是什麼？微罪和重罪是不一樣的。

王署長卓鈞：對，但是一般來講，我們員警沒有辦法了解。

李委員桐豪：但他們知道，通緝總有一些犯罪的緣由，他應該知道本刑嘛！

王署長卓鈞：但他不知道她跟司機發生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了解，那是媒體後來去追的，但我剛剛講就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而言，你可以判斷她本刑的輕重，如果他今天是個殺人犯，當然應該把他銬起來，因為他是重大刑事犯罪；若僅是跟人家爭執，對方告她一個屬於刑事、甚至可以是民事的問題，他如果用刑事的手段去處理，你就把她銬起來，就警察機關而言，民眾的觀感是什麼？當事情爆發出來之後，民眾的觀感會覺得，我們是一個缺乏人性的政府。

王署長卓鈞：委員，真的是世事難料，今天有的人是自己想到，所以來報到。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警政署長要訂出一個辦法，不知道內政部是否同意，然後根據一定的規則，而且這個規則本身儘可能要合理性。

王署長卓鈞：不是，有的人進來的時候是自願來，但是他在裡面坐了幾個鐘頭之後，想想不對又走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所以我才講是微罪、還是重罪。

王署長卓鈞：不是，萬一這個人跑掉了，那天受理案件及值班員警會變成疏縱人犯。

李委員桐豪：我理解，那他的意思是說，以後被通緝的人就不要來，直接到檢察機關去。

王署長卓鈞：不是，當然通緝有直接到地檢署的。

李委員桐豪：那內政部乾脆就宣導了。

王署長卓鈞：不是。

李委員桐豪：因為是微罪，她為什麼要到警察機關，然後被你們帶上手銬？

王署長卓鈞：她到地檢署去也要上銬。

李委員桐豪：到地檢署至少不會經過公開羞辱的過程。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羞辱她。

李委員桐豪：部長，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做一個調整？

李部長鴻源：今天這位藝人看起來是一個弱女子，但也可能有一個不一樣身分的人，當然我們理解警察同仁有標準作業程序，而且今天這個案子，看起來符合標準作業程序，至於在執法上，有沒有空間可以讓她不要受到羞辱……

李委員桐豪：第一個可以看本刑吧？什麼叫重罪？什麼叫輕罪？在刑法上是可以定義的，還有主動和被動也可以定義，所以你可以做一些調整，不要讓這些沒有必要的糾紛，反而傷害了政府的形象，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用幾張投影片跟您交換一下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好。

邱委員文彥：我們先看下一張。這是高雄內惟李氏宗祠，對於這個老房子到底要不要保存，引起許多不同的看法，地方希望能夠拓寬馬路。現在很多地方政府拓寬馬路，主要原因是為了消防，因為消防車要進去。所以，它旁邊有一棟房子，就是右邊的三合院，在電線桿旁邊那個房子，原本是一個斜屋頂的傳統建築，就被切了一半，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因為以前的房子大多是三合院，所以為了消防和人民安全，就把古建築原本非常完整的結構切了一半。再看下一張投影片，上星期我請假去韓國參加一個國際研討會，但會議地點在全羅北道的首都全州市，到目前為止，還維持木結構的房子。

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在孔廟旁邊，到現在韓國還說，大成至聖先師孔子是韓國人，所以他們有孔廟，孔廟這個地點以前叫做「鄉校」，事實上是一個學堂，它旁邊所有的結構，全部都是維持傳統聚落的格局，除了都是木結構之外，巷子也都是小小的，並沒有拓寬。部長是管都市計畫及國土規劃，葉署長則是管消防，在這種思維底下，你可以看到，全洲發展成國際上非常重要的觀光古都。我們的作法，則是把這些地方拆了，或是把房子拆一半，也不管是不是古建築，難道我們的都市計畫及消防設備，一定要那麼大嗎？有沒有小一點的？請問兩位看過這 3 張圖片之後，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消防署對於防火巷有一定的規定，但委員指教的部分，我也同意，我回去會請營建署協助消防署，對於某種要保存的特定建築物，假如防火巷的寬度不夠可以考慮：第一、是不是有其他道路可以過來，並同時兼顧到防火安全；第二、如果實在都不行，這棟建築物又很重要，我們在那個地方可能要配備不一樣規格的消防設備，所以我們會請營建署來協助消防署。

邱委員文彥：好，因為不論從都市計畫角度或從建築角度來看，聚落的格局—就是傳統建築的三合院，或四合院的格局，都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為了滿足消防車進進出出，就把那個房子拆了，其實這是非常不正確的作法，如果韓國全洲市也有那麼多人居住，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是以木結構為主，難道他們不重視消防嗎？一定也很重視，顯然他們有不同的對策，可能他們把消防車縮小了，用比較小型的消防車，或用什麼人力的方式及噴灌設備。假設將來有一個傳統聚落，而不是只有一棟建築，我們希望保存的不是見樹不見林，是希望把整個社區都保存下來，如果將來某些地方經過文化部指定為傳統聚落，是不是應該跟都市計畫有不同的思維？它的消防設備是不是也應該有不同的思維？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這沒有問題，我們會遵循部長剛剛的指示，因為我們在消防方面有多元的相關設備，包括移動式消防幫浦或相關灑水設備，可以保護文化古蹟。

邱委員文彥：這裡面呈現的是，我們部會是單一的思維，沒有從文化及歷史脈絡保存的角度去思考，變成為了因應新的東西，甚至用斷手斷腳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案例，但我相信這種案例到處都有，表示我們的思維還是非常、非常傳統，但又不是滿足傳統結構、傳統建築或社區的想法，所以這部分是否可以作為我們一個參考，將來在添購設備及都市規劃的時候，能夠從文化保存角度、從人命安全及消防建築安全等方面，做通盤比較整合性的考慮。

接著，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我看了中央社 9 月 18 日的報導，檢警破獲兩岸詐騙集團，總共押了 31 個人，我從該項報導中擷取了三段文字，其中有特別提到，這個詐騙集團光是一天就詐騙數百萬元，由於是兩岸聯手，所以現在有一些人還在大陸。這個報導的最後一段提及，如果這些嫌犯留在大陸，他受到處罰會更嚴重；如果回到中華民國，詐欺罪犯則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曾經詢問過一個陳情案，後來警察局發現在這個案子中，還有好幾個人是被同一幫子的人詐騙，可是最近判決結果是不起訴。現在問題是出在，我們檢方採取的證據不足、還是我們的

法律有問題？是檢方有問題、還是警方有問題？到底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我曾經看過一個報導說，每年臺灣被詐騙的金額超過一千億元。請問王署長，您相信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幾年，我們手邊的數據都是 40 幾億。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發現這批人都是慣犯？

王署長卓鈞：發現很多累犯。

邱委員文彥：在我們民眾經常受害的情況下，有沒有什麼想法？例如警政署在提供證據的時候，有什麼樣的想法，還是我們的法律應該做什麼樣的檢討，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王署長卓鈞：在偵辦案件的時候，搜證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要取得相當證據來支持所辦的案子，這樣檢察官才有資料可以起訴他，法官才有機會能夠判他。對於判決無罪之事，每個個案可能有不同的狀況，至於法律刑度到底是嚴、還是不嚴，也有不同的說法，所以我們曾經為了有一部分說法，認為量刑過輕，調查過所有詐欺案件的甄審情形，現在比過去來講，好像又判的比較重，而不是比較輕。當然，依據刑法來講，它總是有一個規定在裡面。

邱委員文彥：所以警政署曾經做過這個調查。

王署長卓鈞：經常在檢討。

邱委員文彥：既然警政署有做過檢討，可否提供一份檢討報告給本席參考，就是幾年來類似的相關案例，到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據我們所知，有些陳情人會向在地警察分所提出來，而且也有錄影，所以只要調錄影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包括有相關的跟蹤及證據，但最後統統都不起訴。

王署長卓鈞：像委員提及的情況，有很多是提款被錄到，但抓到的都是車手，但車手在網上追，經常會碰到一些障礙。

邱委員文彥：如果連被害人都錄到，而且一批人都圍著他，就像金光黨一樣，這種情形算不算是證據？

王署長卓鈞：算是證據，但要看到哪個層級，如果辦到他只是受雇來拿錢，就是我們俗稱的車手，但一層就沒有牽到……

邱委員文彥：好的，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可以保護民眾的權益，而且類似情形屢見不鮮，是否可以將這個報告提供給我們作為參考，我們希望嚴加看待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陳委員雪生、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淑蕾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本席改書面意見；接下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慶忠、鄭委員汝芬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第八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

內政部所屬預算審查：

【警政署】

一、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總經費 5 億 5,000 萬元，93 年度至 102 年度已編列 3 億 9,529 萬 7 千元，103 年度預算案的後續於工作計畫「營建工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5,470 萬 3 千元，包括執行主體工程與後續擴充工程等施作及教學訓練設備。

根據本席了解，本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1 年度執行率偏低原因於 102 年度仍然存在，且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尚有 2 億 7,966 萬 8 千元，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現數僅 8,073 萬 7 千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1 億 5,470 萬 3 千元，本席請問署長，後續工程能否順利如期完工？

二、派駐他機關員警人事費用預算編列問題：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 1 萬 3,457 人，人事費 157 億 3,651 萬 3 千元，占歲出總額 204 億 2,058 萬 2 千元之 77.06%。可是部分派駐他機關之員警人事費用，長久以來並未納編警政署及所屬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派駐他機關以維護安全與交通秩序及協助執法工作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預算，分由警政署及所屬、派駐單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尚無預算編列歸屬之一致標準，非常混亂。本席建議署長，警政署應通盤檢討相關法規，做一致性的規範。

三、員警服裝預算問題：

署長，縣、市警局發放給員警的透氣防水雨衣，有傳出尺寸普遍不合還不能更換，讓員警抱怨連連。其實，發放給員警的裝備不合用已非首例，包括偵查隊刑事人員每年發放一套西裝，以及派出所員警每年發放的制服，都被抱怨材質太差、不實用，認為與其為了消化預算，不如換發較實用的裝備。也有派出所員警也抱怨，每人每年有六千多元的服裝預算，但材質太差，大家幾乎是領到後直接收起來，自己再花錢訂做，認為與其為了消化預算年年發，不如兩年發一次，訂做材質較好的制服，才不會浪費錢。署長您的看法如何？

四、死亡車禍須員警站崗問題：

署長，警政署曾行文要求對曾發生死亡車禍路段，員警須在連續 10 天內加強執法，目的是要各縣市警局依地區特性和警力，針對「交通熱點」安排攔檢等勤務，一方面提高見警率防制再發生，另一方面也是提醒民眾注意是嗎？

署長，可是這樣的規定卻造成有在公墓或田埂道路上發生死亡車禍後，就要求員警在該處站崗 10 天，署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除了浪費警力外，有任何具體效益嗎？署長，本席認為各縣市警力吃緊的情形很普遍，任何死亡車禍的發生必須要檢討其原因，而不是一味不知變通的要求員警站崗，這一點本席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改進。

【中央警察大學】

一、公費賠償金額大收回比率偏低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賠償收入 769 萬 8 千元，這是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未服滿服務年限即行離職，應追償公費而尚未賠償者，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金額及人數分別為 900 萬餘元及 18 人。

近年追償公費情形，101 年度收回 201 萬餘元、收回比率 18.01%；102 年度（迄 8 月底止）僅收回 128 萬 7 千元，收回比率僅 12.51%，回收比率偏低，催收績效應積極改進。另外中央警察大學近年來因逾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而辦理註銷歲入款部分計有：97 年度 4 萬 4 千餘元、99 年度 155 萬 5 千餘元，合計近約 160 萬元，該校因未行使請求權，致請求權消滅時效，造成國庫損失，請警政署說明理由，以及如何檢討改進？

二、2013 赴大陸警務參訪問題：

署長，中央警察大學在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與警務參訪，本席約略看一下報告書內容，其中 39 頁到 46 頁是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對於組織、權責等一一敘述，連結語似乎也給予肯定的態度。

署長，所謂的「城管」，在大陸可是「惡名昭彰」，大陸人諷刺「城管」是全世界戰鬥力最強的武裝打擊部隊，毆打攤販民眾的事件時有所聞，網路資訊不勝枚舉，更有大陸民眾表示，只要派出三千位城管就可以打下日本。本席請問署長，大陸的城管真的有如參訪報告所寫的這麼優秀嗎？台灣會考慮學習嗎？

【消防署】

一、署長，針對濫用救護車邀予以開罰目前執行情形如何？根據媒體報導，鳳山一名男子依舊在酒後自行打電話叫救護車，五個月內連叫救護車四十一次，消防局雖開罰，但因男子沒錢繳，根本不把開罰當一回事，消防員質疑：「雖立法收費但在這種人眼裡，根本是無效法令。」，署長，對於這樣的現象要如何改善？

二、依照預算法第 34、46、49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重大施政計畫應配合總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8 月底前）送達本院，以利預算審議。可是「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計畫」及「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等新興計畫，為何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送達本院？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及「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為何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空中勤務總隊】

一、依據「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書顯示，空勤總隊目前共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個駐地，其中臺北、臺中、高雄棚廠為自有棚廠，餘臺南、花蓮、臺東係向亞洲航空公司或軍方借用；另據空勤總隊表示，除中部駐地外，因其餘駐地無土地所有權，相關期程及區域配置要如何規劃？

二、黑鷹直升機擬自 104 年度起陸續接機，空勤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會不

會影響人員配置及國內訓練計畫？規劃撥用期程及人員訓練事宜目前進度如何？

【役政署】

一、役政署 103 年度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 74 億 9,568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8 億 9,138 萬 5 千元（增幅 62.80%）。國防部原規劃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因募兵情況不理想，延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募兵制，國防部因募兵情形不佳，研擬延後實施全募兵制之期程，役政署應儘速配合國防部預計徵集之常備兵員額，修正替代役役男員額，並就相關經費予以酌減，避免經費浮編而產生高額贖餘。

二、因應人口老化，本院決議持續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之需求。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請問，役政署執行情形如何？

三、根據本席了解，各類替代役僅撥交警察役 1 類之人數即達 2 成，且公共行政役之比率逐年增加，102 年度截至 8 月更高達 24.86%，因此，替代役男以撥交警察役及公共行政役之比重最大。而社會役 102 年截至 8 月僅占 11.09%，較 99 年度 14.31% 大幅降低，為何比例不增反減？請說明。

【入出國移民署】

一、移民署 103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分支計畫 349 萬 9 千元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項下 2,556 萬 3 千元；另於「人員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880 萬元。根據統計，截至 10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8,941 人，惟滯臺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高達 4 萬 9,066 人，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治安問題。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 4 萬 1,880 人，而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就有 3 萬 9,169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0.75%，成為社會安全之隱憂，移民署究竟有沒有能力依法查處？

二、移民署前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為 13 億 9,977 萬 3 千元，且後續研擬「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3,251 萬 5 千元，近年度出入境電腦管理系統經費逾 15 億元。其中自動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7 億 6,504 萬 2 千元（決標金額為 8 億 8,327 萬 4 千元），自 100 年 5 月起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陸續建置完成。

但是建置的出入境電腦管理系統，98 年發生故障無法運作，101 年復有 30 名以上嚴查對象成功入境，出入境資訊系統品質要如何改進？

近來建置的自動通關系統具備檢查疑似兩人通關功能，如閘道內之紅外線感應器被旅客或行李遮蔽數量超過設定之安全門檻值，則判定為兩人同行。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8 月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次數達 10 萬 1,135 人次（3.46%）及 10 萬 0,870 人次（4.51%），系統穩定度要如何加強？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現在警察值勤非常難為，動不動就遭遇歹徒、飆車族與潛在犯罪者的恐嚇與威脅，這些畫面再經由媒體的多次傳播，會造成警察值勤日益困難，本席建議內政部新增適當法律規範，將所有言語恐嚇威脅警察的人，授權警察可以當場予以壓制逮捕並移送法辦，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減少犯罪，更可以端正社會風氣。

二、警察如果涉及索賄及性侵疑案，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警察綱紀墮落，仍然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警政署雖然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規定雖嚴，但各地員警時有爆發違法亂紀事件。本席認為內政部如果要落實警紀要求，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才能徹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三、根據調查資料，六個直轄市的警民比，桃園縣最差，平均五六五位縣民才有一名員警服務。其次依序為新北市的五四三比一、台南市四八四比一、台中市四四三比一、高雄市四〇七比一、台北市三七七比一，直轄市警力都嚴重不足，更何況非直轄市，但內政部對於警察人數不足的問題卻一直沒有打算要徹底解決，針對未來的警力規畫，本席要求內政部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四、根據台北市政府的統計，台北市新移民共有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人，其中中國籍配偶有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四人，外籍配偶一萬兩千六百五十五人，光是中國籍配偶就佔了七成二。若將已拿到身分證的新移民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人加入，人數達到六萬多人，占台北市人口百分之九，相當可觀，本席認為其他縣市的新移民比例也跟台北市差不多，甚至更高，但國人對於新移民的接受度仍然不是很高，可能是文化差異，也可能是外籍配偶的負面新聞過多，但也需要政府的努力，多舉辦一些相關的座談或活動，讓國人能夠衷心接納這些新移民。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有關移民署建置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目前在國內的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小港機場及台中機場都已經完成了系統的建置，該系統於今年的七月底時，申請註冊自動通關人數達 1,002,971 人，已經正式突破了百萬人的門檻，並且入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達 6,103,977 人次，顯示每位申請人平均使用超過六次，使用率可謂相當頻繁，顯示移民署推動該項計畫甚為成功，而為了讓在臺灣居留的外籍人士也能享受這項便捷服務，自 101 年 9 月起符合條件（持有居留證）的外國人（及大陸港澳居民），也可以和國人享有同等的待遇，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超過 20 萬的在臺居留外來人口，可以受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按移民署建置之出入境電腦管理系統，98 年發生故障無法運作，101 年復有 30 名以上嚴查對象成功入境，出入境資訊系統品質亟待改進。另近來建置之自動通關系統具備檢查疑似兩人通關功能，如閘道內之紅外線感應器被旅客或行李遮蔽數量超過設定之安全門檻值，則判定為兩人同行。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8 月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次數達 10 萬 1,135 人次（3.46%）及 10 萬 0,870 人次（4.51%），系統穩定度待加強。

本席相當支持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的建置，除了能夠在旅運高峰期間有效的紓解人潮之外，對於我國的高科技形象也是依正面的推廣，但是該系統攸關國家入出境的管理，人別辨識率之錯誤發生率應該維持在極低的狀況，甚至不應該有發生錯誤的狀況，但是由上述的誤判數據而言，歷年都接近百分之五，顯示誤判機率相當之高，而其他其況的誤判還不在該數據之內，顯示誤判的機率相當的高，期盼移民署對於相關改善計畫能夠儘速的擬定並實施，確保我國國境的安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消防署解凍案：內政部函 102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關於該部消防署「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 3,634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准予動支案。上次我們決議凍結 15%，其餘准予動支，現在其餘 15% 檢送解凍報告，安排報告案。

因為今天已經是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案尚有 15% 我們准予解凍。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哪部分解凍？

主席：針對微波通訊系統部分，提案凍結 30%，上次會議決議解凍 15%，其餘准予動支，就 15% 未尚解凍的部分，我們今天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通過。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首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103 年度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022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7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 千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8,673 千元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698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7,698 千元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1,2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200 千元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3,752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55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00 千元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94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3,394 千元

第 3 款 規劃收入

-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96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2,042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千元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340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00 千元
-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12,685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12,68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94,364 千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494,364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220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5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166 千元
 -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40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00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千元
 -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0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7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 千元
 -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5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3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65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4,658 千元
 -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111 千元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15,009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02 千元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1 千元

第 77 項 役政署 26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66 千元

第 7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6 千元

主席：請宣讀歲入部分之委員提案，共計 7 案。

一、

警政署 10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審查費編列 4 萬 2 千元，係刑事警察局辦理 DNA 親子鑑定費，收費基準每件樣本鑑定費 7 千元，預估受理 6 件。刑事警察局花費大筆經費建立鑑識能量，每年僅受理 6 件，不成比例。爰提案建議歲入增列審查費 140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罰金罰鍰」2 億 2,355 萬 2 千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僅編列 120 萬元。經查，移民署是項收入 97 至 101 年度平均約 1 億 8,600 萬元左右，且近年來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如其中 99 年度決算數即高達 1 億 9,618 萬 7 千元，顯見移民署過於低估是項裁罰收入。爰建議「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增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三、

查 103 年度移民署於歲入第 1 目第 1 節項下「罰金罰鍰」編列「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50 萬元，上述分以裁罰 10 件及 15 件為計算基準，然坊間違法婚姻媒合廣告氾濫，透過結婚犯罪情形層出不窮，移民署每年僅以 25 件計算實過度消極，迴避查緝責任，爰提案 103 年度移民署歲入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增為 2,5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增為 2,500 萬元。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3 年預算數	100,000*10 件=1,000 千元	100,000*15 件=1,500 千元
增列預算	100,000*250 件=25,000 千元	100,000*250 件=25,000 千元

資料來源：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3 款 81 項 1 目 1 節，科目名稱：「規費收入—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其中「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編列 15 億 9,194.3 萬元，建議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的陸客觀光人數統計，近 7 年的陸客入境觀光人數呈現成長趨勢，除了團客人數增加，政府逐年開放陸客自由行更將吸引大陸遊客入境，也是推動入境人數成長的原因。

行政院於 10 月 16 日由政務委員楊秋興召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會中決議將陸客來台自由行的每日上限人數，由 2,000 調高至 3,000 人。依照行政部門共識，明年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人數仍有成長空間。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規費收入—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科目項下編列「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編列 15 億 9,194.3 萬元，編列金額係以每日 7,269 人次作為估算基礎。

該歲入預算編列時，政府對於陸客自由行的開放尚未有明確共識，因此在政策明朗後，該項規費歲入仍有成長空間，若以每日增加 1,000 人作為重新估算的基礎（1,000 人*365 日*600 元），該項規費歲入應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俤 邱文彥

五、

由於替代役性質非屬軍人而近似公務人員，故「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男獎懲辦法」皆訂有替代役男得罰薪 10%~30%之懲罰規定，役政署亦據此編列相關歲入收入。然查公務員懲罰實例少見罰薪處分，且替代役男役期短暫，薪資微薄，動輒採用罰薪處分，對部分家境清寒的服役者影響甚鉅。又役政署 103 年度歲入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預算較 102 年度倍增為 120 萬元，顯見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做成罰薪處分情形逐年提高。爰此提案要求役政署檢討替代役男懲處種類，研議以其他方式取代罰薪，並做成相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六、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一般賠償收入 769 萬 8 千元，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教育費用、生活津貼等公費收入。查中央警察大學歷年追償公費情形，101 年度收回 201 萬元，收回率 18.01%；102 年度 8 月底前收回 128 萬 7 千餘元，收回率 12.51%，收回率明顯偏低，尚有 900 萬元未收回。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逾 5 年未收回則請求權消滅時效，造成國庫損失。爰此，提案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檢討追償公費作業方式，積極改進其成效，並將公費追償收回率列為年度績效指標，確實追償欠款，避免國庫損失。

表：近 5 年中央警察大學退學或畢業學生公費追償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回數	應收回 未收回數	因時效消滅 註銷數	收回率
98	2,167,787	6,187,986	—	25.94%
99	4,644,666	3,348,626	1,555,493	48.61%
100	2,645,583	4,233,024	—	29.38%
101	2,010,750	9,148,353	—	18.01%
102 (至 8 月底)	1,145,166	9,006,219	—	12.51%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七、

查空勤總隊 99—101 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勤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要求空勤總隊提出三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表：99-101 年一般賠償收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賠償收入 (千元)	1,891	1,909	3,394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歲入部分。有關歲出部分之提案，拜託各位委員最慢於 11 月 15 日 (明天) 上午 12 時提出，逾時不便受理。

由於歲入部分沒有消防署及基金部分的提案，請在座相關列席官員先行離席。謝謝。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我們從提案較少的先協商，依序第一個是警政署、第二個是警察大學、第三個是空勤總隊、第四個是役政署、第五個是入出國及移民署。

針對警政署 10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4 萬 2 千元，係刑事警察局辦理 DNA 親子鑑定費，黃文玲委員等 6 人建議歲入增加審查費 140 萬元。

請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警政署 10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有關於刑事警察局辦理 DNA 親子鑑定費，我們預估受理 6 件，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4 萬 2,000 元。最主要是刑事局所建立的 DNA 鑑識大部分都是以刑事案件為主，最近一年刑事案件將近 7,000 件。依據 DNA 採樣條例規定，民眾可以委託刑事警

察局鑑定，鑑定收費標準 1 件 7,000 元，但因為現在一般大型醫院都能夠提供這項服務，所以有關於 DNA 親子鑑定屬於民事部分，大都轉向醫院進行，現在刑事局對於 DNA 的鑑定是以刑事案件為主，我們的鑑定能量相當多，一年將近七千多件。針對這部分本人特別向委員提出說明，並請支持。謝謝。

吳委員育昇：局長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光是做自己的業務各單位送來的刑事案件就有 7,000 件？

林局長德華：對。

吳委員育昇：占你們的業務量比率很高？

林局長德華：對。

吳委員育昇：局長的意思是，針對這部分，希望我們不用也不要再增加？

林局長德華：對。

吳委員育昇：因為你也擔心這樣會排擠到你們自己的刑事案件，如果這樣的話，也言之成理。黃委員不在場，還是要徵詢大家的意見，段委員，我覺得他們並不是沒事可以做，而是有自己的本業，所以不需要對外拉生意，是不是？

林局長德華：一般的大醫院很方便做 DNA 鑑定。

吳委員育昇：對。好啦！我建議各位委員同意維持原編列預算。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警政署歲入部分協商結論如下：有關警政署 10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有關於 DNA 檢查費用，黃文玲委員等提案，本案不通過。

本案依照協商結論辦理，本案撤案。

請在座警政署相關列席官員先行離席。

現在協商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部分之提案。請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參與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部分，編列一般賠償收入 769 萬 8,000 元。本案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檢討追償公費作業方式，積極改進其成效，並將公費追償收回率列為年度績效指標，確實追償欠款，避免國庫損失。

請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有關於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部分，我們編列一般賠償收入 769 萬 8,000 元，主要是學生畢業後 3 年沒有通過特考，警察大學依法追償費用，只不過這些學生因為畢業後仍未找到工作，所以我們就准這些學生分 3 年歸還，追繳學生應賠償的公費，如果學生未於 3 年內歸還賠償費用，我們就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取得債權憑證，我們一定會向畢業 3 年內未考上特考的學生，在 5 年內全部追償完畢，所以目前不可能再有超過行政程序法規定的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造成國庫的損失。我要強調的是，因為這些預算都是學生在 3 年內沒有考上特考的部分，我們准學生在 3 年內分期付款，如果 3 年內沒有完成分期付款，我們就提請訴訟，取得債權憑證，所以不會出現行政程序法規定，逾 5 年未收回則請求權消滅時效，造成國庫損失的情形。因為我們已經提出 3 年分期付款的追討機制，故建議將提案倒數第二行「追償收回率列

為年度績效指標」等字刪除。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幾年因時效消滅註銷的金額總共是多少？

謝校長秀能：目前還沒有這種情形。

吳委員育昇：目前沒有因為這樣的……

謝校長秀能：是的，最近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來看，95 年以前不是有因時效註銷金額 155 萬元？

謝校長秀能：那是在 95 年以前的案子，但那個案子已經追究責任了，從那個案子之後，我們全部列管，一案一案追繳，如果學生在 3 年內沒有繳完，我們就提到高等行政法院，並取得高等行政法院核發的債權憑證，我們在 5 年內一定要追繳完畢。

吳委員育昇：不會再發生像剛才你所講的那種情形？

謝校長秀能：不會再發生。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警察大學歲入部分已經協商完畢，協商結論如下：

有關 103 年度警察大學歲入主決議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撤回。

現在繼續就役政署歲入之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役政署 103 年度歲入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預算較 102 年度倍增為 120 萬元，顯見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做成罰薪處分情形逐年提高。爰此提案要求役政署檢討替代役男懲處種類，研議以其他方式取代罰薪，並做成相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請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有關替代役的罰薪今年只有 1 件，二千多元，去年有 5 件。我們願意照委員會的建議不予罰薪改以其他方式處理。今年唯一的 1 件是採購案的違約收入。

陳委員其邁：賠償收入？

林署長國演：對。採購案廠商違約收入。

陳委員其邁：一百二十多萬都是違約收入？

林署長國演：是。謝謝。

主席：協商結論，本案撤回。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要照案通過嗎？

主席：不是照案通過，因為沒有這個項目啊！因為沒有罰薪。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整合一下，我覺得署長剛才的回應陳委員的意見也很好，以後就不予罰薪，所以本案可以確認，至於「其他方式」請陳委員就不必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要作一個決議。

吳委員育昇：對，你把這改成以後確認不罰薪了，這樣就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協商結論，本案確認以後不予罰薪。本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本席的提案並沒有要刪。

段委員宜康：同意通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報告委員會，有關 103 年度役政署主決議修正如下：「由於替代役性質非屬軍人而近似公務人員，故『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皆訂有替代役男得罰薪 10%~30%之懲罰規定，役政署亦據此編列相關歲入收入。然查公務員懲罰實例少見罰薪處分，且替代役男役期短暫，薪資微薄，動輒採用罰薪處分，對部分家境清寒的服役者影響甚鉅。又役政署 103 年度歲入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預算較 102 年度倍增為 120 萬元，顯見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做成罰薪處分情形逐年提高。爰此提案要求役政署檢討替代役男懲處種類，不再以罰薪為處罰方式。」

本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在座役政署列席官員先行離席。

現在協商空勤總隊歲入部分之提案。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空勤總隊 99 年至 101 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勤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陳其邁委員提案要求空勤總隊提出三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請空勤總隊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空勤總隊 99 年至 100 年賠償收入幾乎都是航材採購和飛機維護契約逾期規定的計罰；民國 100 年空軍總隊主力機隊 AS365N 海豚直升機 10 架，必須進入十年大檢，所以很多航材採購數量增加，我們都是按照全約規定計千分之一至 20%的罰則，未來我們會加強稽催。因為有些金額比較大，像民國 100 年我們有 BE-350 定翼機引擎送美國原廠維修，一個案子罰金就高達二百多萬元，原廠和美方廠商都還在訴訟中，我們是完全按照契約來進行。未來空勤總隊一定會加強稽催。

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作成結論：「要求空勤總隊提出 3 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送給本委員會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本席詢問一下，AS365N 型飛機的維修商是哪一家？

董總隊長劍城：是歐洲東南亞區直升機公司。

陳委員其邁：亞航是維修哪一款直升機？

董總隊長劍城：是 UH-1H 及 B-234 型。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是東南亞有限公司？

李部長鴻源：是歐洲直升機公司。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們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101 年是三百多萬元，102 年就爆增到一千多萬元，到底是採購或維修過程出了問題？從罰款收入來看，你們一直罰他們錢，我們也不清楚你們有沒有注意他們的履約能力？你們當時找這家公司採購的原因為何？幾乎所有不同的料號和配件的

採購都出狀況。

董總隊長劍城：基本上我們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航材的採購必須經法國原廠認證，因此對向只能向原廠採購。我們有跟他們訂定合約，但因為我們的數量少，他們大部分都在不同時間交貨，有的相差 120 天、80 天、90 天或 360 天交貨。在這種狀況下，在生產零件的供應上，我們只有接受契約商提供。但我們的合約是經雙方共同簽訂的，至於簽訂之後，他們無法履約交貨，我們只能按契約罰則來罰，大部分的按件都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去找原廠啊！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找的就是原廠。

陳委員其邁：難怪你的妥善率這麼低。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也是很困擾。因為料件由我們自己來採購。

陳委員其邁：這是 AS365N 型的……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因為有十年大檢，供料也到了高峰期。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 AS365N 型飛機總共有幾架？這幾架飛機的妥善率分別是多少？

董總隊長劍城：這 3 年我們輪流 2 架、2 架進行十年大檢，就是做翻修。

陳委員其邁：連零件都沒有，直升機要怎麼飛？部長，你要注意空勤總隊直升機的問題。空勤的罰款收入今年有一千多萬元，現在他們是和歐洲的東南亞有限公司總代理訂定合約，但現在該公司卻無法履約交出零件，現在 10 架直升機中有 4 架掛掉，只剩下 6 架能飛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有注意到，所以我們在找一個……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幫他們看，到底是找律師還是中間出現問題，為什麼找這家廠商？假如沒有問題，是不是要跟……

李部長鴻源：好像只有這一家。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直接去找澳洲總公司，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說不定這是一家空殼公司，或是軍火商，不能隨便找一家公司代理。針對這點你們一定要調查清楚。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其邁：否則飛機這麼昂貴，10 架飛機只剩 6 架飛機能飛。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好好地處理，不能隨便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總隊長將這件事情釐清。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都是原廠幫我們做供料和維修。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是不是這家代理公司跟總公司之間有什麼問題，或者你們要透過其他管道再去採購零件，不然問題都卡在這裡，依我看，今年還不知道剩幾架能飛行，搞不好不到 6 架直升機。你們送一份改善報告給本席。

主席：本案就照陳其邁委員提案要求空勤總隊提出 3 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改為 1 個月內，好不好？

董總隊長劍城：好，1 個月內我們提出報告。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空勤總隊預算歲入部分陳其邁委員等 4 人提案已協商完畢，協商結論如下：有關於空勤總隊 103 年度歲入部分，協商結論如下：「查 99-101 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勤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要求空勤總隊提出三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本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接下來進行協商對移民署的 3 項提案。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四案由徐委員欣瑩提出，針對移民署「規費收入」下的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編列 15 億 9,194.3 萬元，建議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請內政部警政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大陸旅遊法這次修法之後，短期之內，陸客來台人數可能還要觀望，所以到明年初的這段時間，可能相對不好預估。雖然長遠來看，人數應該還是會增加，只是現在就要求增加 1 億 5,000 萬元，不確定到底達不達得到，可不可以稍微降低一點？我們很樂意增列預算，只是這一項預算還是存在一些變數，包括我們近來推動優質團，這一個月以來，陸客人數確實稍微下降，如果到明年第一季還是這樣，收入可能就不會比去年多出多少，這是我們現在的顧慮。

吳委員育昇：如果增列 5,000 萬，你可以接受嗎？

謝署長立功：沒有問題，5,000 萬可以。

吳委員育昇：既然如此，召委，本席認為改為增列 5,000 萬算是合理。

主席：好，本案項歲入改為增列 5,000 萬。

進行第二案，黃委員文玲等四位委員提案，針對 103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罰金罰鍰」2 億 2,355 萬 2,000 元部分，建議將「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增列 2 億 5,000 萬。

請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委員建議增列 2,600 多萬，這個部分，其實相對而言，難度會比較高，因為以目前實收情形來看，實在沒有超過這麼多，但是我們今年的編列已經比去年多了 2,355 萬 2,000 元，也就是說，103 年預算編列金額已經比 102 年多了 2,000 多萬，如果要再增列，我們真的比較擔心達不到，可不可以再請委員多考量、協助一下，維持原有預算數？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移民署對於違反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編列的裁罰只有 120 萬，去年的同一筆收入，移民署又沒有載明，我們認為，其實有非常多中國人士來台的過程已經違反相關規定，移民署明明可以裁罰，我們卻沒有看到移民署任何具體作為。所以本席認為，增列兩千多萬應該不會太多。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這主要是針對婚姻媒合部分，因為對於大陸人士，我們側重管制，比較沒有裁罰問題。

黃委員文玲：那麼對於邀請團體違法的裁罰呢？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都是加以管制，就是讓違法團體不能再邀請，或者限制受邀者在幾年內不得再入境。

黃委員文玲：不是，本席是說團體的部分，例如某基金會邀請……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也沒有罰錢，只是管制。

黃委員文玲：所以本項預算主要是來自裁罰違法婚姻媒合？

謝署長立功：對，主要是婚姻媒合。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那去年一年到底有幾件違法？真正裁罰金額有多少？

李組長臨鳳：根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101 年針對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入出國移民法的跨國婚姻廣告，只收了 230 萬罰款，件數是 35 件。

黃委員文玲：你是說違法媒合裁罰金額只有 230 萬？

李組長臨鳳：是違法廣告的部分。今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則有 6 件違法刊登廣告，裁罰收入是 80 萬。

黃委員文玲：只有 6 件？

李組長臨鳳：對。

黃委員文玲：如果本席找到的案例比這個數字還多，你們要怎麼辦？

李組長臨鳳：那就歡迎檢舉，我們會去查。

黃委員文玲：這個數字有點誇張耶！

吳委員育昇：署長，本席也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只要發生，幾乎不用裁量，應該一定會罰吧！

謝署長立功：還要經過……

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問的問題，也是本席有興趣要問的，比方說，你們去年裁罰 35 件，那是在多大的母群體中裁罰 35 件？例如是 100 件中裁罰 35 件，還是 50 件中裁罰 35 件？本席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類廣告其實不用討論，一般來說應該要罰，因為這種行為不好。

李組長臨鳳：民眾檢舉之後，我們會交由專勤隊協查，包括廣告刊登位置，或者向刊登人查證，之後就會裁罰。

吳委員育昇：請問，你們將預算調升 2 千多萬，是不是也……

李組長臨鳳：沒有調。

吳委員育昇：有啊！增加兩千多萬啊！本席的問題是，你們增列這項收入，是不是因為推估這類案件可能增加，才會酌量提高收入預測？

謝署長立功：其實是在大項之下有很多不同項目。但這個部分增加的不會多，原因是這幾年我們宣導的成效應該還不錯，所以違法件數反而逐年下降，也影響整體罰鍰金額。

陳委員其邁：這根本是行政怠惰、包庇護航，哪裡是執行得還不錯？亂來！101 年有 35 件，那你知不知道，這些被查獲的違法婚姻媒合全都跑去哪裡了嗎？全都成立婚友社，你們還制定了管理辦法，而且明訂收費項目。

李組長臨鳳：那是針對跨國婚姻，確實有規定收費項目。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對這些也就不查啦！

李組長臨鳳：我們還是有查。

陳委員其邁：本席隨便舉個例，「完美外籍新娘婚友社」，請教一下，去越南物色外籍新娘，為什麼要花 22 萬？根本就是變相以婚友社包裝，旅費才會開價 22 萬，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詳細調查收費標準嘛！

李組長臨鳳：這種就可以處罰，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其邁：像這種業者，一看就知道有問題，你們就要去查啊！

李組長臨鳳：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其邁：過去因為違法、不能營業的婚姻媒合，不論是與大陸地區新娘或跨國新娘……

黃委員文玲：隨便找就超過 6 件了！

陳委員其邁：你只要在網路上稍加搜尋，全都是這類業者，可見你們都沒在查，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有啦！

陳委員其邁：隨便想也覺得奇怪，去印尼為什麼要花 28 萬？只要看到這種收費標準，就該察覺其中一定大有問題，所以你們就要去調查，到底這 28 萬怎麼收。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把這些案件送到審查會之後，也還有廣告等不同領域的外部學者一起審視。過去如果遇到比較有爭議的情形，我們也會讓業者現場陳述意見；以剛才那一件來看，因為我沒有看清楚，不知道指的到底是什麼，如果違法，我們一定會去查的。

黃委員文玲：本席這裡有好幾件，隨便翻，都是你們還沒有罰的案件。

吳委員育昇：你們移送的案子是否曾有婚友社？我們看這點最實在。

謝署長立功：即便婚友社已經合法成立，只要違法，我們仍然可以裁罰。

黃委員文玲：每家業者都宣稱「政府立案」。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替業者背書，根本沒在查。署長，你自己回去之後搜尋一下，查查看總共有幾家，根本遍地都是這類婚友社。對不對？本席剛才不是舉例了嗎？為什麼去印尼要花 28 萬？想也知道有問題，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只要有，我們一定會查。

黃委員文玲：不能只是這樣講，我們隨便查都查到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都沒在查啊！

謝署長立功：舉例來說，台東縣專勤隊由於轄區資源比較有限，所以專門調查網路廣告。

黃委員文玲：我們隨便看看都發現了一大堆，你們這樣沒有辦法交代、講不過去嘛！。

謝署長立功：現在您說的案件，我不敢確定，說不定專勤隊正好就在查。

陳委員其邁：國內經辦跨國婚姻的婚友社現在總共有幾家，網路上也查得到，你有沒有資料？

謝署長立功：大概 43 家。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查查看！只要有違規，你們就要馬上查，對不對？你們就是都沒查。怎麼會這樣？所以本席主張本項預算必須增列 2,500 萬。

謝署長立功：2,500 萬真的是偏多。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沒有在罰。其實隨便罰都罰得到，只是你們都沒在控管、強力執行。

謝署長立功：因為專勤隊人力要負擔的工作其實很多，不是只有查緝這類違規。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因為移民署已經主動以 101 年的預算為準，多編了 2 千多萬，可不可以在大家同意的前提下，但是取剛才討論的精神，要求移民署對所有網路婚友社全面清查一遍？

陳委員其邁：我講了……

吳委員育昇：請署長承諾，就是對所有網路婚友社全面清查，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樣，本席建議本項不用增列，但必須要求他們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還是要部分增加，怎麼可能不增加？

吳委員育昇：因為移民署新年度預算已經比去年多出 2 千多萬了。

陳委員其邁：101 年裁罰 35 件，102 年到現在為止，只查了 6 件，我們以 30 件估計好了，也增加不多，所以增列合理啦！不用誇口要增加 500 件，但至少也不能像今年一樣。

謝署長立功：第一次裁罰是十萬。

張組長素紅：既然委員質疑我們 101 年掃蕩 35 件，今年到現在才 6 件，那我們把數目補足，增加到 30 件，每件以最低裁罰金額計算，例如廣告，就是處罰 10 萬到 50 萬，其中初犯裁罰 10 萬，所以 10 萬乘以 30 件等於 300 萬，預算再增列 300 萬，也就是從原本的增列 2,500 萬，改為增列 300 萬，應該可以。但那是他的部分，我的部分，也就是逾期停、居留，實際上已經少收 2,000 萬，我剛才算過了。

主席：這兩案是一併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請教一下，預算書提到，逾期 10 日以下處 2,000 元，估計有 9,267 件，逾期 11 日以上、30 日以下有 1,650 件，另外又有 963 件，這到底是怎麼計算的？

張組長素紅：101 年和 102 年都少收 2,000 萬，剛剛算過了。

邱委員文彥：增列 500 萬好了，因為剛才有一項附帶決議，要求清查新的網路資料，就讓他們去做嘛！

黃委員文玲：本席有一項主決議。針對剛才署長提到，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違規沒有罰金規則，所以本席提出主決議，要求相關法令必須在一個月內做出來，作為修法之參考。這種情況為什麼會沒有罰金？

張組長素紅：可以建議陸委會在兩岸條例中加入這個條款。

黃委員文玲：這樣不行啦！這種行為是可以裁罰很多錢的！陸客違法，包括違法招商在內，你們也可以罰，對不對？要避免目的事業不符的情況。你們要做一項主決議啊！你們應該也可以罰款啊！

吳委員育昇：不行，那屬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

黃委員文玲：請移民署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好不好？

主席：如果要修法，我們委員自己提案比較快。例如本席上次提案，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越區

捕魚的規定，後來一年多收三、四千萬。

黃委員文玲：逾期居留部分有沒有規定？

主席：報告委員會，根據剛才的協商結論，第 1 日第 1 節項下罰金罰鍰增列 500 萬。另外還有一項主決議。

陳委員其邁：本席有另外一項要求，希望移民署提供一份資料，移民署要求偵查隊蒐集立委關心的重點議題，你們要了什麼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你們蒐集立委的資料幹什麼？請你提供一份資料給委員會，說明到底在蒐集什麼資料。

謝署長立功：我把完整的公文提供給您看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不用，你們蒐集什麼資料，給我們看就好了。

謝署長立功：並沒有要蒐集什麼特定資料。

陳委員其邁：反正，你們有的資料，就提供給我們。怎麼可以蒐集立委問政方向、重點呢？開什麼玩笑？

謝署長立功：不是，您沒有看到公文全文，我把整份公文提供給您看，您就知道了，我們只是希望能夠隨時……

陳委員其邁：你就拿給大家看，有什麼關係呢？你們跟立法院互動的應該是國會聯絡人，移民署卻要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收容所去蒐集跟立委服務處互動的資料，本席才覺得奇怪啊！你們蒐集這個資料幹什麼？

謝署長立功：譬如說，蒐集委員有沒有需要什麼……

陳委員其邁：那收容所呢？難道有人關說收容所？還是有什麼原因，讓你們必須蒐集委員這些資料？

謝署長立功：我們是全面發給所有單位。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只有發給這些服務站、專勤隊和收容所幾個地方。你們就是要了解委員去關心哪些事情嘛！否則何必收集委員的資料？本席問你，你們蒐集委員這類資料幹什麼？

謝署長立功：委員有選民服務，我們是希望了解，舉例來說，我們會從部分個案中發覺現行作法可能不太妥當，或者現行法令不夠周延，透過這個作法，我們就可以即時得知。而且不只如此，我早上也講過，其實這項措施是全面性的，例如針對部分從事移民輔導的非政府組織 NGO，我們也會去詢問意見，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我們也都會去問，對於移民法修法有何意見。如果從全面來看，就會發現不是針對單一、特定團體。

主席：對於陳委員其邁的意見，本席建議署長，你們要改善，為什麼？因為你們的專勤隊或收容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身分，既然要了解跟立委之間的互動情況，最好是透過國會聯絡人。專勤隊長和隊員都具有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身份，所以不宜透過他們，請你們改善，好不好？我們也做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謝署長，你很優秀，但用這種名稱，聽起來好像在蒐集情報，建議你們把名稱改一下，至於要去看的是立法委員服務，如果不好，一定要反應回來，好不好？不要派專勤隊，應該由各個單位去做就好。也難怪陳委員看到會很生氣，加上近來又有監聽案，氣氛很敏感，你

們日後為行動命名時慎重一點，好不好？謝你們改善一下。陳委員，謝署長是文人出身，看起來那麼斯文，應該不會那麼奸險才對。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們蒐集這項資料，本席實在百思不解，你們要求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彙整立委入出國的互動資料要幹什麼？本席或段委員宜康等委員出國也不曾聯絡過你們啊！我們何時聯絡過你們，對不對？你們彙整這項資料，目的為何？而且，服務完就結束了，為什麼還要留下這些資料？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們是太閒了嗎？蒐集立委這類資料幹什麼？為什麼蒐集完還要寫報告單，回報大隊彙整？然後，你們還要求蒐集在跟立委出入國互動時，立委詢及本署特別關注之新聞議題，假如成為質詢議題，就要馬上彙報給秘書處、公關及新聞科，目的為何？你們太閒，何不去抓非法移民？只會每天注意立委，還要求馬上彙報。本席還真不知道，只要跟你們所屬人員講話，他們都會馬上向你報告呢！你們還指定要「特別關注」，那如果本席在罵你，台下官員豈不是立即寫成報告給你？本席根本從來不曾找過移民署。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生氣了，署長趕快出面啦！

李部長鴻源：以後不要再發生了。

陳委員其邁：對啊！而且蒐集完，還編寫問答集！

主席：陳委員其邁的建議，本席也認為滿有意義，請移民署要澈底改善。

第 1 目第 1 項下罰金罰鍰增列 500 萬，同時加上主決議如下：

有關於移民署 103 年歲入預算，有關於黃委員文玲提案，移民署 103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罰金罰款 2 億 2,355 萬 2 千元，增加 500 萬元。

第二案改為決議：

有關於 103 年度移民署在台灣地區非法刊登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及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後屢屢發生逾期停留，甚至與當初來台申請目的不符，但政府卻只能遣返或不予許可之消極作為，沒有實質的嚇阻效用，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會同陸委會針對上述情形研擬裁處罰則，並於 102 年度以前提出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不好，這是陸委會的主要業務，如果針對陸委會預算做此決議，本席沒有意見，如果是今天這樣，本席覺得不好，主要問題在於業務屬性，就事論事，要提的話，應該在審查陸委會預算時再提。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移民署要針對這個部分做出檢討嘛！

主席：這樣好不好？改為「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會同陸委會針對上述情形研擬裁處罰則」，至於提案修法，坦白說，由委員自己提，比由行政官員提……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但他們還是得做啊！

主席：本席是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草案，由我們自己來提。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都被擋在程序委員會！別想了。

主席：我們會幫你們連署。

黃委員文玲：這本來就要改善的。

主席：如果是移民署提案，必須先送到部會，通過之後還要送到院會，等院會通過，恐怕等到這個

會期過去，修正案都過不了。

黃委員文玲：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要有法源，移民署才有辦法執行。主席，這很重要，有法源，他們才有辦法執行。你既然沒有辦法要求他們執行，他們又提不出來，你為什麼每次都要阻擋我們？所以本席希望，他們必須先提出相關配套。

主席：上次本席在本委員會提出越界捕魚相關條文修正案，讓海巡署後來每年都能收到兩、三千萬的罰款，大陸漁民越界捕魚更是銷蹤匿跡。本席認為，由本委員會委員自己提案修法，比行政單位還要快，不然署要報部、部要報院……

黃委員文玲：主席，這樣好了，主決議改為「研擬相關……」，至於要怎麼修法，日後再說，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自己來。主決議改為「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會同陸委會針對上述情形研擬裁處罰則」，主決議則由我們自己提。

吳委員育昇：可是依現行規定，不能設置裁處罰則。

主席：所以我們決議，要求移民署「研擬」。

吳委員育昇：也不能研擬啊！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能研擬？

吳委員育昇：因為依法沒有罰則啊！這樣下去的結果……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能研議呢？奇怪了！吳委員，為什麼不能研議呢？

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本席是好意，段委員也在，陳委員也在，因為現行法律沒有罰則，所以如果要求移民署開始研擬罰則，會抵觸現行法。

黃委員文玲：沒有，本席是要求他們研擬相關配套，在 102 年以前提出。

吳委員育昇：研擬什麼配套？

黃委員文玲：就是兩岸相關措施的罰則啊！

吳委員育昇：可是他們不能研擬罰則啊！根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罰則啊！

黃委員文玲：所以才要增訂，未來才能針對這種情況加以裁罰啊！

吳委員育昇：那就要修法啊！所以召委才建議，我們大家一起提出修正案。要講道理嘛！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要講道理」？本席只是提出建議，這樣不行喔？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改為：「研擬改善對策的建議，供內政委員會委員作為修法參考。」這樣好不好？就是請他們提出建議，我們再依照建議，考慮提出跨黨派的法條修正案，但這是陸委會的權責。

主席：好，決議後半部修正為「爰提案建議移民署會同陸委會針對上述情事研訂裁處罰則，送交內政委員會委員為修法之參考。」本案依協商結果通過。

歲出提案還沒審，拜託行政單位在明天中午以前送來，我們才能整理；如果明天中午以前沒送來，我們就不列案了。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邱委員議瑩

主 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先處理本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6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楊應雄 蔡煌瑯 陳鎮湘 陳碧涵 蕭美琴 王進士 林郁方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陳歐珀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江啟臣 賴士葆 林佳龍 黃偉哲 孔文吉 許添財
李桐豪 張慶忠 李貴敏 邱文彥 許忠信 盧秀燕 林德福 陳亭妃
蔣乃辛 黃文玲 楊瓊瓔 吳育昇 姚文智 陳明文 邱志偉 蘇清泉
江惠貞 呂學樟 徐耀昌 潘維剛 葉津鈴 呂玉玲 王惠美 林滄敏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董翔龍及相關人員
主 任 委 員
國防部人次室人事勤務處處長 黃 情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林郁方、邱議瑩、蘇清泉、邱志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 億 3,459 萬，增列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5 萬元，改列為 1 億 3,49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8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0,34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323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

等」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23 萬 1,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中「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3,304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1,000 萬元及「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獎補助費」之「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2,304 萬元），共計減列 4,32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2 億 5,96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8 億 1,216 萬 2,000 元，經查該經費預計發放 6 萬 7,807 人次，但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 年決算 10 億 1,000 多萬元，101 年決算 10 億 2,000 多萬元，102 年預算估計約 10 億 3,000 萬元，103 年編列 10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編列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8 億 1,216 萬 2,000 元，經查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 萬 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王進士

連署人：楊應雄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532 萬 5,000 元凍結 4,53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元預算

，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訂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 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七)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92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八)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 104 年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九)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 8 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十)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

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 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十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十二)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王廷升

(十三)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 萬 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十四)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

照護」項下，新增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據查(1)國防部曾於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 104 年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十六)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十七)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有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十九)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 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提案人：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碧涵 陳鎮湘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二十二)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0,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二十六)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1)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 101 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 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二十九)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三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 50 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 10 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提案人：楊應雄 王進士 詹凱臣 林郁方

陳碧涵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三十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五)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六)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9,271 萬 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查日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三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三十九)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305 萬 6,000 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2,176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

，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為星期三、四兩天一次會，審查 103 年度外交部及所屬主管公開及機密部分預算，進程序採先公開後秘密方式進行報告，處理時則為先處理機密部分再處理公開部分。

現在先請外交部林部長就預算公開部分說明編列情形。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永樂今天能夠有機會前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至感榮幸，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另作報告，謹就本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依施政重點、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暨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等三方面報告如下。

壹、103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民間豐沛之資源與力量，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除穩固及深化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外，亦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有助渠等瞭解我政經與社會之發展。

（二）落實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

秉持援外工作「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運用我產業強項及科技優勢，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水準、提升產業水準，並建立專業化、法制化及透明化之援外制度，落實我與友邦合作計畫之執行，嘉惠友邦人民，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美、日及歐盟等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並採取「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發展戰略，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倘對方國家未能以「一次到位」之方式洽談全面性或經濟合作協定之協定，將以堆積木方式，逐步洽簽屬於 FTA 內涵之雙邊協議，包括「雙邊投資協定」（BIA）、「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及「相互認證協議」（MRA）等相關協定，俾推動我參與國際經濟整合。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與機制，包括將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之「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擴大適用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各項會議、機制及活動；在現已獲邀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之基礎上，爭取參與 ICAO 其他區域性、技術性會議與相關機制；並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機制。另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已參與之漁業組織、多邊開發銀行及防制洗錢組織等平台，加強與各會員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維護我在已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國內 NGO 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要職，推動我 NGO 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社會活動空間。促成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計畫，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以發揮臺灣之愛，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推動公眾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擴大青年與國際接軌；策訂文宣傳播議題，加強國際媒體聯繫，闡明政府施政理念，並善用我在文化創意、人道關懷、藝術等軟實力，透過傳統與新興媒體通路，形塑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提升護照安全品質；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爭取各國予我免簽或落地簽並改善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落實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貳、103 度本部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40 億 3,244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 萬元、規費收入 33 億 8,191 萬元、財產收入 3,633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6 億 1,238 萬 8 千元。

二、本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242 億 7,571 萬 7 千元，包括本部 227 億 7,151 萬 5 千元（含機

密預算 5 億 5,126 萬 5 千元)、領事事務局 14 億 698 萬 8 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 千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報告如下：

(一)本部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222 億 2,02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列 10 億 4,416 萬 9 千元。以下謹按業務計畫，逐項扼要提出說明：

1. 一般行政：編列 77 億 9,388 萬 9 千元，支應本部及駐外各館處(含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國科會、文化部、衛福部、原能會、金管會等駐外單位)人事費、國內一般行政所需基本工作維持、本部及駐外各館處資訊系統設備等經費，較 102 年度增列 1 億 2,988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員額調整及人員薪俸晉級，增列人事經費。

2. 外交業務：編列 2 億 5,646 萬 5 千元，支應本部外交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製作國情資料等經費，較 102 年度增列 848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作為施政參考，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

3. 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4 億 2,741 萬 2 千元，支應本部及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國科會、文化部、衛福部、原能會、金管會等駐外單位所需業務經費，較 102 年度減列 232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完竣駐胡志明辦事處館舍修建計畫經費。

4. 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9,370 萬 2 千元，支應爭取加入或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推動或協助民間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結合全民力量進行學術、文化、經貿及國會外交等各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較 102 年度減列 5,43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等經費。

5. 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 千元，支應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團等經費，較 102 年度減列 10 億 148 萬元，主要係依據與友邦合作計畫內容及配合執行進度估計所需經費。

6. 國際關懷與救助：編列 1 億 8,953 萬元，支應於國際間發生重大災變及旅外國人急難時，基於關懷及人道立場予以適當協助，暨參與國際人道救助工作等經費，較 102 年度減列 2,134 萬 6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所需經費。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 億 653 萬 6 千元，包括以下 4 項：

(1)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2 億 4,283 萬 4 千元。

(2)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先期規劃費 1,000 萬元。

(3)汰換駐外單位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43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所需經費 5,094 萬 6 千元。

(4)汰換安全保密通訊設備所需經費 275 萬 6 千元。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9,000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列 8,500 萬元。

(二)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698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 億 9,743 萬 5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5,805 萬 9 千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02 年度減列 248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員額調整核實減列人事費。

2. 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11 億 4,547 萬 9 千元，支應領務行政、領務資訊及各分支機構業務等所需經費，較 102 年度增列 1 億 9,86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應晶片護照核發量增加，增列護照印

製費及汰換晶片護照製發設備等經費。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95 萬元，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

4. 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共編列 9,721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572 萬 8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7,451 萬 5 千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02 年度減列 88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員額調整核實減列人事費。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編列 2,257 萬 4 千元，支應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提升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暨推動國際交流等所需經費，較 102 年度增列 66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培訓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員及與國外智庫合作辦理訓練計畫經費。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 千元，與 102 年度相同。

參、103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

一、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之比率為 1.25%，較 102 年度 1.34% 為低。

二、103 年度本部「國際合作」、「國際事務活動」、「國際關懷與救助」三科目編列之援外預算，較 102 年度減少 13.79 億元，主要係依據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內容及受援國執行能力及進度編列，將資源作更有效益之配置。換言之，在有限的外交經費前提下，與 23 個邦交國邦誼穩固；與美國、日本、歐盟等無邦交國家，在安全、經濟、貿易、觀光、科技、文化、航空、農漁業等領域的合作關係更加拓展；國人享有免簽證、其他簽證便利或落地簽證待遇之國家或地區達 1341 個；102 年 7 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合作協定」，更為我國與已開發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重要進展，係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讓資源做更合理正當有效運用之成效，未來仍將兼顧政府財政與外交需求，持續推動援外工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善盡國際義務，並使國人受益，擴大臺灣的國際空間。

肆、結語

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本人及本部全體同仁將共同努力以積極態度，擷節支用有限資源，遵循「活路外交」之理念，固守主權、以靈活、務實之作為結合各界之資源與力量，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推動「經貿外交」為國家創造友善與有利我經濟發展之國際環境，連結國際社會，並加強便民服務。

以上說明，如有不夠清楚或需要再補充部分，歡迎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多多指導，永樂要再一次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外交部各項施政及預算。謝謝！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繼續報告，處理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及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公開詢答。

第一位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總長黃世銘在 11 月 1 日被北檢以洩密罪起訴，事發到現在，所有民間的團體、司改會、檢改會、百分之六十幾的民意及本院很多委員，都認為他應該下台負責；結果駐美代表金溥聰大使卻在 11 月 3 日表示，他敬佩黃世銘的勇氣及人格。請問部長，他敬佩他什麼勇氣？敬佩他什麼人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金大使是表述他個人的意見，這與整個外交工作基本上並沒有直接的關聯。

陳委員歐珀：這不是外交部的立場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

陳委員歐珀：部長敬不敬佩黃檢察總長？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司法案件的處理，我們尊重司法。

陳委員歐珀：剛剛部長表示這是金大使個人的意見，這是不是部長交辦他向美國傳達我們國家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沒有。

陳委員歐珀：不是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方面的安排。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同意這樣的發言？

林部長永樂：對司法的案件，我不願意在這個地方表達，我們尊重司法，這是一個最好的立場。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同不同意像金大使這樣，在駐外代表期間代表國家對司法案件做這樣的發言？這樣適不適合？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還是尊重司法，對這件事情，我不適合表示意見。

陳委員歐珀：你的大使講這種話。他是你轄下主管的大使，在美國傳達這樣的訊息。檢察總長被起訴，他敬佩他的勇氣、人格，你不能說你尊重司法，我問你覺得他這樣的發言適不適當，你要有裁決、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是他個人的意見，與公務無關。

陳委員歐珀：他任意對外發言，妥當嗎？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對這件事情的個人意見，跟推動公務……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阻止？部長，我請問你，你要不要阻止一下？他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任意發表既不是外交部、也不是國家的立場，藉由駐美代表的身分，他發表如此有失台灣民意、違背台灣民意的看法，對於這種錯誤、不當的發言，你沒有看法嗎？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的做法其實非常一致，就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是希望所有的駐外人員及本部同仁要維持行政中立的原則，並且都能夠遵守。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現在沒有遵守你的原則。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也講了，這是他個人的意見，與他推動公務本身並沒有直接的關聯。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是不當的發言，對不對？你認為他這樣的發言對嗎？當一個外交官可以講這樣的話嗎？對一個被起訴的檢察總長，他表示佩服他的人格、勇氣，可以講這種話嗎？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也講了，這是他個人的意見，與他在美國執行公務本身並沒有關聯。

陳委員歐珀：你認同嗎？你認同他這樣講話嗎？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尊重司法。

陳委員歐珀：你認不認同金大使講這種話？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希望駐外人員及本部的同仁能夠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硬起來。你的屬下這樣亂講話，外交部的臉都被丟光了，你知道嗎？哪有人這樣講話。大使對外代表國家，他在美國是代表我們台灣。對於被起訴的檢察總長，他表示敬佩他的人格、勇氣，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這是不是代表檢察總長以後可以隨便洩密，案件起訴中、偵查中的承辦檢察官也都可以洩密，因為這樣才有勇氣，人格才是對的？是這樣解釋嗎？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希望所有的駐外人員、外交人員要有……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希望你管好你的外交官，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種事情了。對於這種駐美代表、大使，我已經正式提案譴責他。

林部長永樂：我們相關的資訊其實都有給外館參考。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接著要請問你，馬總統在國民黨全會中表示，針對法務部撤銷邱議瑩委員去法務部踹門的告訴，外面有負面的看法，認為羅部長撤銷告訴是不對的，所謂外面的看法是不是金大使的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不曉得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他所謂的外面的看法是什麼看法？我們都認為很對，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小事情動不動就興訟，就只有他一個人這樣認為，我很懷疑他所謂的「外面」，是不是金溥聰跟馬總統通過電話，告訴他這樣是不好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委員的意見，我真的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一查。當個外交部部長，你的大使講了什麼話，你不能都不曉得。

林部長永樂：那個我有注意到。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一下，他是如何敬佩黃世銘的人格及勇氣，好不好？你的大使，你要管一管。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通電所有駐外館處要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大概就只有出台灣這個金大使，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外面代表國家亂講話，他所講的話與外交部門都沒有關係，我覺得你要管一管，否則我們要求調他回來到這裡做報告。已經一而再、再而三了。

最後，請問部長，檀香山的松鶴公司到底是國營企業，還是民營企業？

林部長永樂：它是我們政府在境外的國有財產，我們認為它是公務用的財產，而不是事業用的財產，兩者有一點差別。

陳委員歐珀：現在松鶴公司的董事都是我們外交部的主管。

林部長永樂：對。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的主管兼任該公司的董事，沒有這方面經營的能力，確實有不適當的地方。請問部長，如果這家公司有盈餘，還可以說得過去，但是將來要是虧損的話，外交部要編預算支應嗎？第二，外交部執行外交職務，如果哪一天這家公司發生糾紛，外交部的駐外人員有沒有外交豁免權？第三，這家公司的定位及財產的適法性是不是需要再重新釐清？這家公司不是國營企業，而應該是國有財產，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只是負責管理，因為它的收入就是租金收入，所以也不會有虧損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還有管理多少像這樣仍在營運中的國有財產？

林部長永樂：這是唯一的。我請秘書長向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把詳細的資料給我，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會另外提出一項主決議，包括相關的適法性及公司的定位，請你們做研究。

林部長永樂：這些我們都有。

陳委員歐珀：而且你們要提出公司未來營運的方針、方向，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我們請秘書長向委員說明。我們可以向委員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國有財產在外交部的管理之下，將來萬一發生虧損或糾紛的時候，可能會變成外交事件。

林部長永樂：它不會有虧損，因為它只有租金的收入，沒有虧損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菲律賓的災情真的很嚴重、很淒慘，島嶼那麼多，恐怕有的還在失聯當中。請問部長，這次外交部拿了多少錢援助菲律賓？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先捐助了 20 萬美元，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募集了差不多一百多噸的物資。

楊委員應雄：我看空軍 C-130 也送了。

林部長永樂：對，昨天已經出動了。

楊委員應雄：之前菲律賓與我們之間發生過不少的衝突，特別是廣大興案。今天看到媒體報導，我很佩服廣大興號船長的長女洪慈靖大姊能夠放下私人的恩怨，他認為應該讓司法的歸司法，在人道的立場上對菲律賓一般的百姓加以救援。所以有時候政府與人道真的要切開，我總覺得現在的社會批評的比較多，鼓勵的比較少。我們國家在這個區塊，除了這 20 萬美元及 100 噸的物資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規畫及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做進一步的規畫。其實我們現在所捐募、募集到的一百多噸物資，大概價值台幣 5,000 萬元、170 萬美元，運費可能要二百多萬元。

楊委員應雄：我們國家雖小，但是氣度要大，比如這次中國大陸就相對地被我們比下來。它的國家雖大，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可是只給了 10 萬美元。

第二個問題是，江院長在 5 月份曾經在院會中針對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名稱提到，不希望、也不能看到中國大陸在國際組織中使用「台灣是中國的一省」的稱呼，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我方參加的談判代表或各部會要即時地提出抗議，當然，抗議的效果如何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個動作還是要做。

我記得在 1 個半月前國際民航組織（ICAO）召開大會，沈局長也帶團前往參與，這是很難得的機會。雖然在這 10 天的會議當中，我們重回國際民航組織，不過那個時候我就指出，該組織在網頁上及官方文件上登錄的時候，還是把我們當作中國的一個省，並要求部長提出抗議，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任何有損我們國家權益、有損我們國民的做法，我們都會提出抗議，都已經做了。

楊委員應雄：這件事情我們有沒有做？

林部長永樂：有做。

楊委員應雄：你們已經送出了嗎？你們有發函或用什麼形式？

林部長永樂：各種方式都有，其實口頭也有，書面也有，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應雄：我現在看到好像還沒有調整過來，但是我也講過了，有時候我們去表達抗議，是不是一定能夠達到效果？重點是一定要做。

林部長永樂：一定要做。

楊委員應雄：這是我們國格及尊嚴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應雄：院長在 5 月份的時候也做了相同的提示。雖然現在我們國家的處境真的很兩難，但是在參與國際組織的時候，對於我們的國格、尊嚴，外交部要特別注意到這些細節，該提出來的就要提出。能不能把你們做的動作、資料提供給我參考一下？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向委員報告兩個最近的例子，一個是法新社，一個是美國的蘋果公司，我們都立即要他們更正，也都已經完成。ICAO 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牽涉到 UNsystem 的部分，當然會比較困難，可是我們還是要做。這次我們參加 ICAO 大會是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這是我們參加的底線、我們能夠接受的底線，我們絕對不會接受成為中國大陸一省的做法，這是絕對不會接受的。

楊委員應雄：希望部長在這個區塊再去努力。

林部長永樂：好。

楊委員應雄：部長，以你長期從事外交工作、擁有豐富的外交經歷來看，這幾年我們爭取免簽已經產生非常大的效應，你認為現在全世界最好用的是哪一個國家的護照？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我們中華民國的護照是其中之一，可以說是最好用的護照之一，因為所有重要的國家我們都可以去。

楊委員應雄：一般以為是美國，可是我到一個專業的民間調查機構查了一些資料，發現其實目前最

好用的護照應該是英國、瑞典及芬蘭。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

楊委員應雄：這是他們去做的個人指數的調查。從這份資料可以看得出來，持我國護照可以免簽證進入 130 個國家，排名第 25 名，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 134 個國家，我想這是值得鼓勵的。不過以亞洲四小龍的比較，恐怕我們還是排在最後一個，因為現在新加坡免簽的國家有 167 個；韓國有 166 個，排名第 8 名；香港有 152 個，排名第 14 名。由此看來，我也說過了，我們因為國情不一樣，比較困難，但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請委員放心。

楊委員應雄：我也看到資料，當然，免簽都是相對的，有沒有我們給人家免簽、人家沒有給我們免簽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有。我想免簽不完全是互惠的，以美國來講，它真的給免簽的國家是 37 個，可是事實上絕大部分的國家大概都有給美國免簽，這是雙方面有不同的規畫及考量。

楊委員應雄：我看到資料，現在人家給我們免簽、我們沒有給人家免簽的國家大概還有 55 個。

林部長永樂：對。

楊委員應雄：我不知道我們用的 EG 是什麼，不過在這 55 個國家當中，我滿想了解的是，中南美洲的巴拿馬算是土地、規模都不小的國家，每年的人均所得大概也有 7,000 美元的水準，為什麼這種國家給我們免簽，我們沒有給他們免簽？

林部長永樂：對於邦交國的部分，我們會再做統一的規畫。

楊委員應雄：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現在爭取免簽，但是有一些相對地跟我們比較友好的國家，或是政經的水平已經相當高的國家，其實我們還是要給他們免簽，這樣也能促進……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分階段逐步來調整。

楊委員應雄：在綜合考量之下，也有辦法為我們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外交部可能也要從這個區塊去做一些思考，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才楊應雄委員對部長的提問，就是有關於 ICAO 的部分。我上網去 google，看到了當時 ICAO 發給我們的邀請函及其網站上相關的網頁。ICAO 的網站上對於台灣的寫法就是 Taiwan, the Province of China，也就是中國的一省。部長表示你們有向他們提出抗議，ICAO 有沒有正式地回函給台灣呢？有沒有對這件事情表達任何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在聯合國的 system 裡面，有他們自己的用法，可是我們在接受 ICAO 邀請的時候，不接受那樣的用法，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的底線是中華台北。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如果說在聯合國的 system 裡面有他們的用法，我覺得這對於台灣整體外交

的推動是一個很大的挫敗。我上網去 google，發現有非常多的國際組織對於台灣都是寫 the Province of China。這是國際兒童人權組織的網頁，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上面寫道：台灣，中國的一省；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網頁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台灣，中國的一省；聯合國人居署的網頁也是一樣，甚至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美國美容外科醫學會。我只是上網去 google，隨便抓了幾個國際組織的網頁下來，很清楚地都是這樣寫，這對台灣的外交處境難道不艱難嗎？外交部該怎麼處理？發現一個，然後發一封信給它；發現一個，然後再發一封信去給它嗎？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提出來，最近有兩個例子，一個是法新社的例子，一個是美國蘋果公司的例子，其實都已經完成，也就是更名為台灣，這一點我們要作持續的努力，我們也歡迎各位委員和民眾……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專人持續 follow 這些國際組織，只要一發現台灣的名稱有問題，你們就立刻發文去更正？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努力，反正我們看到的大概都會做。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必須承諾你們一定會盡全力去完成這個正名的工作，而不是只告訴本席你們要努力，我想這個回答是不夠的。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可以承諾我們會盡力來完成這個工作，因為這事實上牽涉到人力、物力，因為這種事情實在太多了，我們對於能夠參與的或已經參與的，都會盡力維護我們國家的權益。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這種事情實在很多，所以需要你們花很多時間去做這方面的工作，讓台灣在國際社會上能夠確實得到正名，這是外交部責無旁貸的工作。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承諾我們會持續去做。

邱委員議瑩：另外，外交部的預算編列了駐外首長的宿舍共 118 間，其中有 36 間是自有、82 間是租用，本席因此向外交部要了一些相關的資料，發現駐外的館舍有五大黃金屋：第一名是駐新加坡代表處，其月租金是 68 萬 9 千多元，第二名是駐英國代表處，第三名是駐教廷大使館，第四名是駐德國代表處，第五名是駐法代表處。我知道歐洲的房租比較貴，所以你們在歐洲的租金相對比較高，這本席可以理解，但是本席比較不能理解的是，你們有沒有規定駐外館舍大概要多大？我再給你看下一張，駐外宿舍有五大豪宅，駐歐盟的代表處可以租到 302 坪，駐巴拉圭可以住到 281 坪，駐新加坡代表處也是 280 坪以上，五大豪宅中最小的是駐印尼代表處，242 坪，部長，你瞭解這個狀況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都是多年累積的結果，我們認為因為官舍是所有的館長對外交際、應酬、建立人際關係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這個理由可以成立的話，那請教一下，為什麼駐英國的只有租到 58.68 坪？為什麼有的代表處只有 2、30 坪，不到 50 坪，就是你們的落差太大的，有的人可以住 300 坪的大豪宅，有的人住 50 坪不到的「寒舍」，外交部難道不能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你知道嗎？我去跟你們要資料，包括你們的駐新加坡代表處，外交部竟然給我三個不同的地址，我不知道你們駐新加坡代表到底住在什麼地方？你們竟然給了我三個不同的地址，然後最後一個地址後面還註

明代表住的這個地方「和原租金相同」，意思是說現任代表住的是新找的房舍，租金和上一任史亞平代表住的租金是一樣的，表示上一任史亞平代表也是住一個月 68 萬多的豪宅。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不是很瞭解，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作一簡單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駐印尼代表處和駐菲律賓代表處都是豪宅，還有私人游泳池，空拍圖都照得很清楚，我不知道駐印尼代表處是不是你以前住過的那一間。

林部長永樂：我以前住的不是那裡。

邱委員議瑩：問題就出現了，那你以前住的地方比現在好還是差？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辦法作這樣的比較，只能說地方不同、位置也不一樣，僅是它的功用是一樣的，因為駐外代表、大使有對外交際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駐外大使代表的是中華民國，不能住得太差，但是有需要住到一個 300 多坪的大豪宅嗎？有的人住不到 50 坪，有的人住 300 多坪的大豪宅，然後你們求取租金都一樣，只要是同樣的 level，史亞平住一個月 68 萬元的地方，謝發達去也要住一個月 68 萬元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委員，其實不是金額的問題，我們考慮的是每個地方的地段、位置、規模及其他國家大致的情形，以新加坡為例，過去我去過，我覺得官舍的位置和其他國家大使館的官舍都差不多，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如果我們訂定一個標準要大家來適用，那是滿困難的，可是每個地方的情形真的不一樣，我們希望代表國家的代表和大使能夠有一個適當的住所，對外發揮其功能。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同意我們的大使住的房舍應該要有一定的水準，但是不能亂花錢，不能極度豪華，我覺得還是應該量力而為，外交工作的經費不應花在房舍租金上，像駐比利時代表處，今年預算還編列了購買的費用。

林部長永樂：那是買辦公室。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們這個代表處和人家簽了 10 年的長約耶！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是代表處，那可以安排的，因為現在歐洲的房地產價格比較低，在比利時來講，我們覺得現在是購買房舍滿好的時機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接到一個檢舉，就是有關於前次長夏立言的兒子沒有服兵役一事，我去查了相關法令，只要是役男，出國唸書拿到的護照有效期只有一年，換句話說，他必須每年去換護照，我不曉得夏次長用什麼身份和理由，可以讓他的兒子可以不斷的換護照，我想請外交部正式來提出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可以。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今天早上媒體報導最近大家非常關心的油品安全的問題，說早在 2009 年西班牙政府，也就是橄欖油出口相當多的國家，已經正式來函給我們衛生署，告知台灣混油的問題非常嚴重，請問此事外交部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時候我不在國內，我們可以去作一個瞭解。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去查一下，因為後續即使我們不追蹤，相關的檢調單位，這和衛生署是否事前知道、有沒有隱匿有關。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進行瞭解。

蕭委員美琴：我可以體諒你現在還要做一些查證的工作。

林部長永樂：好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對於菲律賓這次發生的強烈風災，我們都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台灣畢竟也是一個多災多難的地方，雖然我們政府和該國政府之間發生過紛爭，但是畢竟菲律賓是我們的鄰居，他們的人民尤其是災民是無辜的。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儘量予以關心。他們發生這麼大的災難，我們作為他們最近的鄰國，更應該有國際道義和責任提供人道援助。當然我們國家的經費和資源有限，但是如何協助 facility，包括民間更多的物資、人力和資源直接進入災區，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盡力予以協助。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已經全力提供協助，其實委員也應該瞭解，我們能夠在一天之內募集 100 噸的物資，然後在一天之內把 15 噸的物資用空運的方式送到災區，我想事實上菲律賓政府對我們是非常肯定的。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有一部分涉及軍機的運送，你們在協調過程中有沒有發生過什麼問題？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我跟國防部嚴部長溝通得非常良好，合作也非常密切，此次國防部出了非常多的力量。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方軍機進入到菲律賓領空或災區……

林部長永樂：他們也同意。

蕭委員美琴：基於人道立場，這個都是立即要做的。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的部分，我們是要確保整個 landing permit，相關的安排都完全確保，才會進行這樣的行動。

蕭委員美琴：另外，因為我們台灣人民的愛心也感動了日本，日本全國對我們這兩年都特別友善，也促成了台日漁業協定的快速簽定，希望能夠避免日後再發生任何的不幸，當然，我們也希望藉由臺灣人的愛心跟付出，也能夠感動菲律賓人民，對於日後國與國之間問題的解決，也能夠更為順利。就日本的部分，雖然人事部分，我們是尊重，但亞太司原來的副司長是負責日本業務，如果他要外調的話，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慎重考慮，也強烈建議，還是以日本系統的人員為首要考量。

林部長永樂：那是一定的，我會做同樣的安排。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這樣的分工，不只是有關於日語系外交人員的升遷，駐外的位子本來就有限，但更重要的是國家利益，我們跟日本在亞太地區不只是我們的雙邊關係，包括處理跟其他亞太國家之間的關係，都需要跟日本有充分緊密的結合與互動。

林部長永樂：是，完全同意，這部分我們會做妥善的安排。

蕭委員美琴：剛才邱委員提到你們夏（前次長）代表兒子的當兵問題，當然臺灣有相關兵役法的規範，我仍希望這一切能夠依法辦理。但本席要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我們很多外交人員的子女

都很辛苦，可能每隔幾年就要換一個國家和環境生活、就學，面對不同的語言和同學，對小孩而言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們也願意支持用國家的預算對其子女的教育提供補助。但是，如果一個小孩從小到大一直都是接受國家的補助，得到最好的教育，有許多很好的機會，但是，他到成年之後，卻完全不認同臺灣，跟臺灣完全沒有連結，甚至對外說他的根不在臺灣。以一個用國家力量所栽培的一個年輕人而言，我覺得這是家庭教育的問題，當然這個小孩有他辛苦的地方，但我還是希望我們的外交人員在對子女的教育和國家認同上要多用心，因為他們畢竟也是用國家資源在栽培的對象。

林部長永樂：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夏大使也說他已經在跟小孩溝通當中，會盡量……

蕭委員美琴：有些是必須從小就要做好的家庭教育，畢竟我們的國家是臺灣，即便小孩從小都在國外長大，跟臺灣的關係是不會斷絕的。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會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的問題，或許你聽來是小問題，但這個會影響士氣，即你們外交官員的官舍禁止養寵物、動物，貓狗都不能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人道、也過時的一個規定，這個規定是沒有必要存在的，我早就懷疑你們外交部有人虐待貓，但是，如果他是從國外回來的愛貓、愛狗之人，他的寵物是要跟著他一生，你們又規定宿舍不能養寵物，這是一個沒有道理的規定。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不知道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夠及時來解禁，因為這根本沒道理，這是一個過時且保守的規定。

林部長永樂：我們處長說會來檢討、設法改善。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承諾立即檢討，因為沒有任何必要禁止養寵物，這是一個非常不人道的規定。

林部長永樂：是。

蕭委員美琴：AIT 的前處長 Stevean Yang 以前在臺灣就收留了一些流浪貓，他後來回美國國務院還把臺灣的流浪貓帶著一起回去，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國際現象。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瞭解。

蕭委員美琴：當然，後續我還有很多對於這次預算的一些個別問題，稍後在處理提案時，本席再繼續來請教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還是希望委員多給我們支持。

蕭委員美琴：最後詢及的官舍禁養寵物一事，你不要以小事看待，本席還會持續 follow。

林部長永樂：會。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要變成一個虐待流浪動物的單位。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此次遭遇的風災可說是這麼多年來罕見地猛烈，造成重大的傷害，聽說死亡人數上萬人，我們現在是捐了 20 萬美金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是捐了 20 萬美金，但事實上，我們在週一募集到的物資也超過 100 噸，這 100 噸的物資價值大概是 5,000 萬，我們昨天運送了兩架次，一個架次的運費大概就要 15 萬美金，所以，包括政府與民間，事實上我們整個援助已經超過 400 萬美金。

林委員郁方：這個要讓國際媒體瞭解。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多做一點也是應該的，常言道：遠親不如近鄰，更何況我們跟菲律賓真的是很近，當然以前我們跟他們有一些不愉快的過往，像廣大興案，不過他們最後也根據我們的條件……

林部長永樂：最後都已經圓滿地解決了。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我們跟菲律賓維持好的關係也很重要，因為我們要到太平島還要經過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以後太平島那一帶的風雲變化是很難預測的，哪一天我們的軍隊可能要經過菲律賓附近海域，還要得到對方的默許。其次，102 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的法定預算是 2 億 1,087 萬 6,000 元，到今年六月底一共只用了兩千六百多萬，還有將近一億多的預算尚未動支，現在是十一月，或許現在已經用了更多，因為國家財政不佳，我也知道行政院可能希望你們剩一些錢可以繳庫，可是，102 年度的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 1 億 7,500 萬，到六月底為止，一毛錢都沒有動用。看起來你們還是有些錢可以用，你剛才提到說飛機一個架次的運費是多少云云，我倒認為多給菲律賓一點錢也是一種國際宣傳。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現在在做規劃。

林委員郁方：日本對我們的態度後來之所以有很大的改變，也是因為那一次地震時我們政府捐了 1 億，民間當然捐得更多，因為這個動作讓日本議員有很深的感受，所以，後來在很多的交涉上，日本對我們也變得比較客氣，否則日本其實是一個非常媚共的國家，在很多地方對我們是非常不友善。因此，像這種國際援助有時候也是一種國際宣傳，即做好事，然後也得到國際間的認同，對我們在國際形象的提升上也是有幫助的。本席看了上述的這兩筆錢，或許現在沒有剩下這麼多，但至少還有相當大的一筆錢，至少接近 2 億 5,000 萬到 3 億的空間，如果我們捐 1 到 3 億的現金，國人應該不會有意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規劃，這一次的運費預估 7,000 萬，物資募集的部分大概是 5,000 萬，加起來大概是 400 萬美金，我們會根據整個情勢的發展及災區的情況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林委員郁方：以國際宣傳的能效來講，做好事必須要讓人家知道，我們常說行善不為人知，個人可以這樣做，但是以國家來說，要促進國家的外交利益，行善要人家知道，而且要讓人家好好知道，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與菲律賓官方一直有保持聯繫，而且現在所募集的物資都是他們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包括食品、飲水、帳棚等，這些都是他們目前最需要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可以主動提供一些照片，物資要送出去時也讓國際媒體來拍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這個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郁方：現在美國的海軍，包括航母都往那個方向去援助，外交部也可以聯絡我們的海軍，例如旭海號船塢登陸艦、中和級戰車登陸艦，都可以載送很多東西過去。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有與國防部合作，且一直在研究到底要如何進行。

林委員郁方：如果軍艦可以登岸去送物資，宣傳效果更大，因為飛機飛過去，物資卸下來後就飛回來了，軍艦在那邊停靠的時間比較長，那樣的宣傳效果會更好，一邊做好事，一邊提升國家形象嘛，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進行研議。

林委員郁方：另外，國際間彼此監聽的情形很普遍，所以保密工作要持續進行，現在韓國很積極，他們今年下半年，要在十幾個駐外使館設置防止竊聽電磁波的屏蔽設備，還有三個使館要裝置防止雷達竊聽的設備，請問外交部在這方面要怎麼改善以防止被監聽？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電務及電話方面都有保密裝備，……

林委員郁方：我想那是不夠的！

林部長永樂：有關竊聽的部分，我請政風處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政風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文信：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預算，我們每年都會安排至少二個使館去進行反偵測的動作……

林委員郁方：請調查局的人去做，對不對？

王處長文信：是。

林委員郁方：這方面的資料我都有，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駐美代表處只實施過三次，分別是民國 94 年、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2 年，紐約辦事處只在民國 94 年實施過一次，東京只有二次，分別是民國 93 年及民國 96 年，對不對？

王處長文信：對。

林委員郁方：中共在東南亞的情報中心設在曼谷，但是在情報活動最激烈的曼谷，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在民國 94 年實施過一次，處長，請告訴我你們做得夠不夠？你們很多資料都在我手上，我只是不喜歡爆料而已！

王處長文信：是，我知道，因為我們的預算真的很有限，103 年的預算也只有 40 多萬而已。

林委員郁方：但你們的第二預備金還剩這麼多，那些錢可以使用啊，派人去進行反監聽的偵測、反竊聽的測試，對於內部有鬼的人就會產生嚇阻作用的。羅賢哲就是在泰國被吸收的，泰國是中共在東南亞最大的情報站，我們的人員在那裡是最危險。到現在為止，你們只有民國 94 年去偵測過一次，處長，如果我是你，我站在那裡會覺得不好意思，你這個處長要好好的做，要多爭取經費，第二預備金剩這麼多幹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加強。

林委員郁方：對，這部分要去強化，這不是針對美國，我們的主要目標也不是美國，主要的目標是中共嘛！對於東南亞這些地方，特別是曼谷，如果不加強檢測，對內沒有嚇阻作用，對外也沒有警戒作用，我認為這是很危險的，你們去看看韓國、日本是怎麼做的，人家加強到防止雷達

監聽的設備都要啟動了，防止電磁波的設備都在建立了，而我們呢？只有保密電話，保密這個保密那個，那是最原始防止監聽的東西，部長，那是不夠的。

林部長永樂：好，我們會來加強。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先來談談時事，10 月 16 日我們爆發了混充劣質油的食安危機，外交部在 23 日就成立跨司處的專案小組，將我政府最新的措施提供給外館，讓駐外單位可以在駐在國提供媒體最新的說明，並彙集所有的輿論資情。另外，有關韓國媒體對臺灣養鯛環境不佳的偏頗報導，外交部也即時提出抗議，並表明如果他們沒有承諾要澄清，將不排除提告，除此之外，也與國內養殖漁業主管單位保持密切的溝通，外交部在維護我國形象與商機方面，做即時的損害控管，本席相當認同，比起上次菲律賓廣大興漁船事件的表現，現在真的進步很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但本席還是要提醒外交部，國貿局官員表示，國內食品用油的出口量並不多，到 11 月 8 日為止，我們總共蒐集了 6 個國家、28 篇報導與臺灣的食安危機有關，雖然對馬來西亞並沒有出口紀錄，但是外交部要注意，因為我們出口到新加坡的油會在馬來西亞境內加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這麼近，很多貨物都互相流通，如果以為對馬來西亞並沒有出口紀錄就停止對馬來西亞的損害控管行動，將會產生很大的危機，所以我要提醒部長注意這一點。

林部長永樂：好。

陳委員碧涵：另外，在美國，華僑聚集的地方進口了很多我們的食材，目前只有洛杉磯的大華超商下架了，其他都沒有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我覺得外交部在方向上是正確的，但目標錯置了，我覺得這是掌握不到位，這件事情請部長儘快改善。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們會來協調，這牽涉到經濟部駐外人員，我會請外交部駐外人員與他們一起配合，並進一步去瞭解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碧涵：另外，今天報告第 3 頁第五項提到公眾外交、文化外交，本席對文化外交的部分感到很遺憾，其實文化創意產業在我國被列為第四波的經濟動力，這是外交要努力的方向，可是我們在協助經濟部或文化外交時還是以製造出口為思維方向，將與外國的交流限縮在傳統經濟的範疇，怎麼說呢？我們文化交流的預算是連年下降，從 100 年的 18.36% 降到 102 年的 16.52%，而且這個經費在學術與經貿交流的排擠下，文化交流的比重就不到 20%，除了經費不足以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各國文化外交的主管單位都不是他們的文化部，美國、法國、日本、韓國等，他們對外的文化外交權責機關是外交部，文化部負責的是國內常態性的文化交流及國內團體到國外藝術表演的交流，以外交的角度來看文化交流時，應該要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你認為文化部有能力做國家戰略的文化規劃嗎？外交部太倚重文化部了，我在這裡不客氣的講，文化部內部的文化政策都還在改進當中，本席不只一次提過這一點，既然先進國家都是這樣

做的，我們如果要把文化外交當成軟實力，就如你在報告中所說的，那麼你的這個策略與思維就必須改善。

臺灣最重要的是中華文化的道統，我們在這方面是優於大陸，可是我們在這個優勢範圍內居然很難與大陸抗衡，連個臺灣書院都做得不清不楚、沒有成效，更不要說他們是需才若渴，世界各國對中華文化都帶有很大的憧憬，非常渴望能夠接觸中華文化，而我們在這裡不但沒有辦法做中國文化的領航者，我們的定位還被人家混淆不清，難道我們只是科技島而已嗎？這是不對的。我們與紐西蘭簽署的經濟合作協定就有個很好的學習例子，他們將原住民議題設為專章，可見得在國際貿易談判時，納入族群文化交流議題是可行的，而且這是非常需要外交部去重視的，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是可以著力去建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全方位夥伴關係，然後我們也可以遂行經濟目的及文化外交，所以它是多贏的。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贊成，我們會努力推動，也會繼續與文化部做一些溝通，對於這些相關項目、議題，我們都會去談。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們可以與文化部討論內容，但是外交策略要文化部來做是不可能的，外交部要承擔這個遠見與職責，尤其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台歐盟經濟合作協議，你知道歐洲對文化是多麼重視？所以我們的文化與經濟要相互加值，外交部絕對不能完全倚賴經濟部及文化部，因為他們的高度及視野是沒有辦法站在國際座標上看到全方位的，所以這件事情請部長一定要好好去做，包含上次青年大使的問題，這部分我也要求了好幾次，我認為文化外交可以提升心靈交流的層面，所以不會在我們一旦有事情的時候，這些我們著力已久的國家就離我們而去。因此，我們必須去改變援助其他國家的方式，甚至考慮在替代役的部分徵調一些具有文化藝術實力的年輕人，到這些國家去提供藝術服務，尤其他們有很多原住民的元素，我們有很多設計科系的學生，如果這些服替代役的人可以過去替他們創造文化創意的產值，這樣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因為這樣可以深入中小企業及地方社區，這樣的力量才是真正文化外交所能扮演的角色，部長，我所提的建議，請你們去積極研議，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我們會來進行與推動，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對於你回答邱委員議瑩詢問時的說法感到非常不滿意，現在海外官舍的租金真的非常貴，很豪華，這根本是在慷國人之慨，現在我們是舉債度日，整個國家入不敷出，臺灣現在還是暴發戶嗎？我們還是財大氣粗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歡迎委員能到國外去實地瞭解駐外官舍的情形，其實每個

地方的情況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官舍需要這麼豪華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在巴黎、倫敦甚至新加坡等很多地方，其實是本身有那樣的需求，而且當地……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還能穿金戴銀、還能這樣恣意揮霍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啦。

蔡委員煌瑯：方才邱委員議瑩已經提過，新加坡官舍一個月的租金 69 萬，有必要住到這麼豪華嗎？新加坡幣 2 萬 9,000 元，在新加坡是最高級的優質洋宅，不能租 1.4 萬或 1.5 萬的嗎？一定要租 2.9 萬的最高級優質洋宅，一定要租到 281 坪嗎？如果是外交官的辦公室也就算了，但那只是晚上睡覺的地方而已，需要這麼豪華嗎？

林部長永樂：官舍也有其功能，每個國家的大使館及官舍都代表他們的政府與國家。

蔡委員煌瑯：臺灣現在還是暴發戶嗎？我們現在的狀況還是財大氣粗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啦，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功能……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是穿著西裝的乞丐，是穿著西裝的窮人！

林部長永樂：有關官舍的相關情形，我是不是能請處長向您說明？

蔡委員煌瑯：另外，在英國的官舍一個月的租金要新台幣 68 萬，英鎊是 1 萬 5,154 元，西班牙的部分最扯，西班牙的房價從 2008 年到現在打對折，他們全國準備要出售的房子有 70 萬戶以上，但我們的租金卻是每個月 34 萬，比人家的平均值還貴。此外，還有巴布亞紐幾內亞，官舍、房舍的每個月租金要 31 萬，這是什麼地方，大使要住到一個月租金 31 萬的房子！再來看諾魯，諾魯是什麼地方，35 坪的官舍一個月的租金 8 萬元，比台北市信義區還貴，還有菲律賓，242 坪的官舍一個月租金 26 萬，有需要住到那麼豪華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駐外官舍談不上豪華，如果各位委員有機會去考察……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外交官在國外是借錢住豪宅、喝紅酒！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的工作還是要繼續來推動，這事實上是具有其功能的，而且每個地方情況不一樣，真的，租金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官舍只是晚上睡覺的地方而已……

林部長永樂：其實官舍有很多功能，不管是……

蔡委員煌瑯：我不管什麼功能，但現在不容許這樣揮霍了，過去可以這樣，但現在可以這樣揮霍嗎？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外交部在全世界的駐外官舍，這只是我們大使晚上睡覺的地方耶，新加坡這個官舍是當時史亞平跟人家簽的……

林部長永樂：官舍有很多官方的功能……

蔡委員煌瑯：官方功能在哪裡？他們的總統都跑到官邸跟你們見面？你在騙人！

林部長永樂：宴客還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們應該要儉樸，臺灣與過去不一樣了，我們真的是穿西裝的窮人，我們已經在舉債度日了，明年度預算的歲入歲出短差 3,800 億以上，而且歲入還有高估的現象，請問外交部能不

省錢嗎？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在經費方面也儘量在節省。

蔡委員煌瑯：我國在新加坡的官舍，一個月房租要新台幣 69 萬，比杜拜還貴，全世界最貴的就是杜拜了，這比杜拜還貴，我們的租金比杜拜還貴，這是荒唐！離譜！不檢討可以嗎？你還說要場面，一個靠著舉債度日的國家還講什麼場面？

林部長永樂：對外工作的基本維持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

蔡委員煌瑯：換小一點的官舍，換 100 坪的官舍不可以嗎？一個大使不能住 100 坪的房子嗎？可不可以在新加坡住 100 坪的房子？為什麼一定要住 281 坪的房子？為什麼那麼跣？這是官舍，不是辦公室，各位摸著良心看看，如果你家在新加坡是住 281 坪的房子，可以嗎？你們不該檢討嗎？可是你們卻還在義正辭嚴的解釋。

林部長永樂：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處長稍微說明一下？

蔡委員煌瑯：光是外交部駐外的租金就可以養一個地方政府 1 年，這樣子可以不檢討嗎？你剛剛還義正辭嚴的答復邱議瑩委員，真的讓我們太失望了。

林部長永樂：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哪個地方、哪個國家的情況像你們這樣，一個大使晚上在官邸睡覺需要住 281 坪的房子？

林部長永樂：至少就我去過的國家而言，其實我們是需要考慮當地情形的。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去過新加坡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我過去有去過以前的官舍，但最近幾年沒有去。

蔡委員煌瑯：史亞平在新加坡就住 281 坪的房子，這個房子是她簽下來的。她慷國家之慨，豪奢浪費，吃定人民，現在還住在仁愛雙星，面積 159 坪。她住上億的豪宅，連水電費、天然瓦斯費、管理費都是外交部在付。外交官要檢討一下，你們實在是太豪奢了、太爽了，不砍你們的預算不行。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外的官舍真的有實際的需求，有些像……

蔡委員煌瑯：就是這一句話，講這一句話都十幾年了。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們也可以做評估。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一個新加坡代表要住 281 坪的房子，一個月要花 69 萬的房租？官舍是用來晚上睡覺，不是辦公的地方，你們講個道理出來。她那麼跣是要花園嗎？

林部長永樂：我請處長就新加坡的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的房價、物價本來就是在全球最貴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要 281 坪，60 坪的房子可不可以住？100 坪的房子可不可以住？

李處長芳成：我們會重新評估、考慮。

蔡委員煌瑯：你給本席一個答案，80 坪的房子可不可以住？

李處長芳成：但是有些地方……

蔡委員煌瑯：只有她一個大使，還沒有孩子、先生。

李處長芳成：有一個。事實上像諾魯跟巴紐，有時候是有錢也租不到房子，因為那個地方真的沒有適合居住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巴布亞紐幾內亞那麼大的國家，會找不到住的地方？一個月要花 31 萬？

李處長芳成：他們確實用電報一而再、再而三的回報，當地因為開發使經濟商業價值提高，吸引很多其他國家進駐。

蔡委員煌瑯：不能住遠一點，住郊區一點嗎？

李處長芳成：市區的房子都租不到。

蔡委員煌瑯：大使館的工作，會多到讓你們一定要在最貴的地方租 30 幾萬的房子嗎？你們是在慷國家之慨，花錢不手軟。

李處長芳成：不是。事實上，他們有用電報回報，我們的總務單位跟會計單位也都有評估。

蔡委員煌瑯：本席不同意在這樣未進步的地方都要花錢。

林部長永樂：巴紐的治安其實不好。

蔡委員煌瑯：你們還講很多理由。

林部長永樂：巴紐是非常特別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那就讓你們恣意揮霍嗎？部長有沒有好好管控的能力？台灣現在不能這樣，我們現在很窮。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做評估。

蔡委員煌瑯：國家要被馬政府搞垮了，你知不知道？政府無能，可是花錢一流。

林部長永樂：外館的官舍歡迎各位委員實地去瞭解、實際去參觀。

蔡委員煌瑯：不用實地看，本席現在就問你，只有一個人在新加坡，為什麼要住 281 坪的官舍，這是什麼意思？是榮華富貴。

林部長永樂：官舍是代表國家的官舍。

蔡委員煌瑯：她在新加坡做出那麼多事情，難道她有重要到要住 281 坪的官舍？你這樣解釋還臉不紅氣不喘。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有些官舍是在使館裡面。

蔡委員煌瑯：你們馬上請史亞平過來，說明為什麼去租 281 坪，一個月要 69 萬租金的房子。等一下要審他們的預算，不過來也不行，請她講清楚為什麼揮霍、豪奢、慷國家之慨。

李處長芳成：現在在新加坡的官舍，是現任代表去了之後重新租的，因為原來出租的房東不租給我們，所以他只好另外再找地方。

蔡委員煌瑯：現在的官舍是不是 281 坪？沒有錯吧？你叫新加坡代表回來解釋，為什麼要住 281 坪的房子，一個人有那麼偉大嗎？我們不砍你們的預算不行。

主席：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請外交部進一步說明。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官舍的問題討論很多，可是部長沒有講清楚，

基本上官舍代表國家的形象，它是私人的住處，也是辦公場所。我們是在國際環境非常艱困的狀況下對外拓展關係，如果不能充分運用可行的條件，我們將難以拓展關係。我們在休會期間也曾經到過很多地方，看了他們的官舍，也瞭解官舍充分發揮功能，應該值得肯定，但是本席非常贊成不要奢靡、不要浪費。我們有必要在節約的原則下推展對外關係，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我們真的歡迎各位委員到國外的時候，可以實地瞭解館舍、官舍運作的情形。

陳委員鎮湘：其次，請問外交部對於菲律賓的災害處理得怎麼樣？我們對每一種狀況的計畫都是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根據菲律賓實際的狀況進行處理。颱風過後，菲律賓的電訊、交通都中斷，其實外界都不完全瞭解剛開始的情形，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根據院長、總統的指示，馬上瞭解實際的狀況，後來我們根據獲得的訊息，立刻提出援贈 20 萬美元的方案，接下來將依據菲律賓的需求因應。現在他們最迫切需要的就是物資、食品、帳篷、飲水，經過我們儘快募集的結果，在一天之內就募得 100 多噸，而且昨天已經以兩個架次的飛機安全運抵，今天上午九點鐘，另外兩個架次的飛機也已經前往菲律賓。我們現在的處理情形符合菲律賓的需求，也表示出我們真的是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

陳委員鎮湘：未來天然災害可能越來越多，越來越大，這是事實。本席剛才提問就是要確認，我們應該按照計畫、步驟去做。我們援助菲律賓已經不是第一次了，41 年前，在劉鐸大使還在的時候，我們就曾對菲國進行過大規模的援助。民國 61 年的時候，我們的經濟狀況並不好，可是我們一次出動 25 架 C-119，並帶了許多補給品去，讓人家非常感動，所以這一次應該是第二次援助。但是上一次我們援助菲律賓之後，有沒有利用成果持續保持對外關係？本席今天講這個話的用意，是因為菲律賓的災害是過渡期，它是會過去的，但是我們對菲國的援助，在後續能夠發揮什麼樣的效益，能不能藉這次的機會，使我們跟菲律賓的關係跨進一步，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我很同意。我們跟菲律賓的關係一定會持續成長，其實最近我們才跟菲律賓舉行部長級的經濟合作會議，大家針對經濟合作議題都有很多共識。我們這次的援助完全是配合菲律賓政府高層的需求，因為我們希望讓菲國瞭解我們對他們的關心，也希望雙方的經貿合作關係，還有其他實質的關係都能夠成長，而且雙方都有這樣的共識。

陳委員鎮湘：部長了解這個地區我們有多少華僑嗎？

林部長永樂：在中部地區，我們的了解……

陳委員鎮湘：在宿霧地區，大概有萬把人，這個本席有資料。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可是真正的災區是在臨近的小島。

陳委員鎮湘：希望我們駐在那裡的代表處要充分發揮統合的功能，且我們有這麼多的團隊去，所以應該要有統一的指揮，而對於他們後來提出的需求，我們則應該加以評估本身的人力及限制，怎麼樣能夠在這個條件下，發揮最大的效益，這才是應該努力的，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這是政府和民間的合作。昨天我們的軍機去的時候，有慈濟的代表、紅十

字會的代表、軍協組的同仁及外交部代表處的同仁，都在那裡幫忙協調及協助。

陳委員鎮湘：下個問題是有關臺星的貿易協定，對於外交部以及相關單位的參與，本席是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花了 3 年的時間，其間必然遭遇很多的困難。在突破以後，要探討這對於我們與其他東南亞國協的國家間有什麼樣的幫助？有什麼樣的助益？及我們未來的障礙在哪裡？有沒有什麼樣的能力能快速的突破？因為我們剩餘的時間不多了，在 2015 年 RCEP 的國家就要完成他們的簽訂，而這僅有的 2 年時間，我們在與新加坡的貿易協定花了 3 年，未來這 2 年的時間，還有這麼多國家有待努力，該怎樣去突破？

林部長永樂：2015 年絕對是一個關鍵，我們現在有很多工作都持續推動，主要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可行性研究的持續推動；另一個是個別的，不管是投資方面、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或其他實質合作的項目，也會持續推動。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推動經濟合作的協定，這是一個重點目標，這些相關的工作，我們持續在進行。

陳委員鎮湘：有關這方面，我們不能用簽訂的量來選擇，部長及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臺灣好像已經生效的有 7 個國家，實際上談判中的只有 1 個國家；而最大的對手國已經生效的有 9 個國家，且都是重要的國家。臺灣的這 7 個國家，除最近的 2 個國家外，其他的都是我們的邦交國，且與我們的貿易額很低，而他們的 9 個國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等，都是重要關鍵的國家，且正在談判的有 11 個國家。在策略上，我們是不是仍按照現在這種狀況，即堆積木似一步一步走，還是有形成一個重點做突破，以對這些關鍵的國家發揮影響力？

林部長永樂：堆積木當然只是一個作法、只是一個選項，其他的工作也是在持續進行，重點國家在接洽中，希望能進一步推動，這是在推動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這點我希望能特別注意到。另外，未來與這些國家的談判，必然會遇到我們關心的問題，譬如農業的問題，新加坡和紐西蘭在農業方面，有些與我們是互補的，有些問題並不大，但是下一步與泰國、越南等等的國家，農業的問題是我們主要的問題。據本席了解，韓國很早就對他們的農業加以補助，以彌補這方面的損失，而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措施，能解決這些問題？

林部長永樂：有關這個問題，我們真的要面對，這牽涉到國內各相關部會要統合，討論到底哪些項目可放鬆？哪些項目要支持？哪些項目要補助？這牽涉到整體規劃，經濟部其實已經在推動，且也配合農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

陳委員鎮湘：外交部是統合的單位。本席在這裡建議大家，我們要怎樣面對艱困的未來，要怎樣在可用的時間內完成。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臺美計畫重新談判之後，我們跟國外簽了很多合約，譬如今年從台日漁業協議、台菲到現在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還有幾天前，我參加了你們在總統府的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慶祝酒會，這是本席非常肯定的。今年在簽約方面，可能是外交部比較豐收的一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是有具體的進展，特別是在與紐西蘭、新加坡及之前的美國、日本等，這是我們長期推動的工作，還是會持續推動。

詹委員凱臣：有很多人說，與新加坡方面，我們就花 3 年的時間，但據資料，有些國家從 2002 年或 2005 年就開始想跟新加坡簽署，所以我們這樣做，本席認為 3 年內也是不容易的。

林部長永樂：與新加坡的談判大概是 2 年，加上半年的法律文字檢視期，所以大約是 2 年半，這個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

詹委員凱臣：對外交部在這方面的工作，我是給予肯定的，並希望你們能持續在對國外的簽約、締約有進展。另外，對菲律賓的救難方面，我們國家應不應該以金錢、物資救助菲律賓因這次風災造成的災害？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真是應該的，因為菲律賓是我們的鄰邦，而且也是重要的貿易夥伴，我們和菲律賓的貿易是一年超過 100 億美金的，所以是非常重要的國家，而且上次的漁船事件也已告一段落，菲律賓方面亦已提出很多具體保證，特別是解決了幾十年來的漁船糾紛，這是重要的進展，因此援助是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有些人主張，我們要以報復的心態來對待，但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我們有人道主義的精神。什麼叫國際觀，不是說救濟了他的國民就是國際觀，而是要了解臺灣在國際社會中所處的環境及該負的責任，這就是國際觀的一部分。雖然菲律賓和我們有些糾紛，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不給其補助。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且委員也看得出來，國內絕大部分或全部的人，都支持應該對菲律賓進行人道援助。

詹委員凱臣：還有人說，跟上次補助日本時，為什麼不一樣呢？金額較少，那要看情況，是不同的。外交部有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只要是對外援助，每個國家都 300 萬美金或 30 萬美金？

林部長永樂：沒有。

詹委員凱臣：沒有嗎？

林部長永樂：這次主要是配合菲律賓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看他的需求。

林部長永樂：他們現在最迫切需求的是物資、飲水、帳篷，這些都是他們最需求的。

詹委員凱臣：訂個統一的規定也不行，因為要看其災情狀況。而且如果訂統一的規定後，人家又會說，國家的大小不一樣、人口不一樣、災情也不一樣，怎麼可以統一規定。所以談論我們對日本及對菲律賓的金額補助多少是沒什麼意義的。另外，菲律賓的台商捐贈 200 噸的米，現在在菲律賓的港口，且他們又從別的地方調 80 噸來，總共有 280 噸的米。菲律賓的臺灣商會會利用環境比較安定後，發放白米給菲律賓的災難戶，希望部長是不是跟菲律賓代表處的人說，和台商會配合。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了解，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因為是米，所以要考慮怎樣來運送，主要是米在馬尼拉，和災區有段距離，要怎樣配合，我們的代表處都已在

進行。

詹委員凱臣：當然米還要煮，沒有電怎麼煮？不過，那是另一個問題。至於正名的方面，希望外交部也能多主動，真的派人專門正名，因為國外的媒體不幫我們正名，所以我們自己要力爭。聽說國內的什麼桃機公司也把我們自己列為一個省，連在國內都沒做好，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

詹委員凱臣：臺灣的桃園機場公司，聽說也是把我們自己列為一個省，關於這個，去查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了解。其實我們的公眾會和國傳司有相關的議題在持續進行，大家也都了解，這真是滿多的，只要我們知道的會處理，也歡迎民眾跟我們提醒，而且我們有參與的、有連結的，我們都會處理。

詹委員凱臣：但還是要主動一下。另外，請問部長，美國牛肉可不可以吃？

林部長永樂：在安全性容許之內當然可以吃，我自己也吃。

詹委員凱臣：但是現在又多了一個「齊帕特羅」，全世界的瘦肉精有 40 幾種，美國 FTA 允許 2 種瘦肉精使用在自己的肉類上，一種是「萊克多巴胺」，一種是「齊帕特羅」，但是台灣只允許其中一種，台灣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國家。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在 10 ppb 以下，齊帕特羅在 0.83ppb 以下，只要合乎標準的都可以進口，只是台灣並未答應讓含有齊帕特羅的牛肉進口，所以進口那種牛肉是非法的。原則上美國牛肉如果萊克多巴胺在 10 ppb 以下還是可以進口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法令容許的範圍之內，當然是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詹委員凱臣：今天文化部的代表也在座，本席希望文化部在海外不要自己做自己的，我知道文化部有 160 幾億預算，龍應台部長還喊錢不夠，僑委會的預算只有 10 幾億，可以請部長去比較一下。我認為文化部在海外要辦台灣書院沒有關係，但是要跟外交部與僑委會聯繫，不要自己做自己的，文化部要在洛杉磯買一棟房子，這比官舍的問題還嚴重，官舍代表一個國家的形象，可以進行很多社交活動，但是文化部自己辦一個台灣書院，我希望你們能與外交部和僑委會配合。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一直與文化部有很多聯繫與合作，我們會繼續進行。

詹委員凱臣：本席非常肯定部長的工作，為了臺灣的前途、臺灣的經濟，請繼續努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大家一起努力，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三個預算方面的問題，第一、「國際合作」項目編列了 650 萬元，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經費。請問部長，工作這麼多，650 萬元夠用嗎？本席想了解這筆經費的主要用途在哪裡？因為中、東歐國家與非洲國家不同，水準都比較高，他們的社區發展或民生建設為何需要我們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中、東歐這部分預算的編列確實不夠，主要用途是推展與巴爾幹國家關係的小額援贈。

王委員進士：巴爾幹那邊是比較落後一點。

第二、「國際合作」有一項 3 億 8,823 萬元的經費，是設立台灣獎助學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對於這些透過我們補助來台學習或研究的學生，我們是否有掌握他們回國後的情況或與之保持連絡？

林部長永樂：其實都有，這部分的效果也都非常顯著。

王委員進士：因為青年們來台學習或研究，對這裡一定會留下深刻的印象，回去之後也能成為種子為台灣宣傳。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拜訪邦交國時，都會遇到從台灣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的當地學生，事實上他們回國後在各自的領域上都有一定的成就了。

王委員進士：我們在當地的使館或是代表處有沒有經常與它們聯繫？

林部長永樂：每個地方都有校友會與同學會的機制。

王委員進士：希望這些種子回到他們國內，能為我們國家宣傳。

林部長永樂：一定會，我們預期這些學生將來會成為他們國家的國會議員、部長或更高的層級，我想這是一個長遠推動的目標。

王委員進士：部長說成果很好，可否舉例說明？

林部長永樂：比如在聖文森的植物園是加勒比海地區最重要的植物園，園長就是從台灣屏科大畢業後回國的。St.Kitts 那邊也有從台灣畢業回去的學生，這方面的人其實是滿多的。

王委員進士：屏東科大有很多非洲或加勒比海那邊的外籍學生來學習農業技術，他們與我們國內學生的互動或是學習都非常認真，這批人回去後對我們的外交工作，應該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林部長永樂：其實未來的幫助會非常大，甚至對我們大使館的工作也有幫助。

王委員進士：所以他們在台灣學習時，外交部都有保持聯繫與關心嗎？

林部長永樂：有的。

王委員進士：第三、亞太司在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編列 1,610 萬元，其中有一項計畫是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這項預算的執行效果如何？這筆受害人補償費是每年編列的，是不是只發給台籍慰安婦？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請亞太司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羅秘書長說明。

羅秘書長坤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供台籍團體到日本或國際社會上進行呼籲支持台籍慰安婦索償活動的協助經費。

王委員進士：除了慰安婦的索償外，過去我們還接到追償馬克債券這類與之前第二次世界大戰相關的陳情案，多年來有進展嗎？我們編列經費協助他們打官司或是補償慰安婦，這經費是每年編列嗎？補償部分是直接發給慰安婦，追償債券是打官司，這個官司會不會沒完沒了，能不能打贏，我們也不知道，是否該設時間點，否則經費每年這樣編列下去，有何意義？

羅秘書長坤燦：這不是打官司的經費，主要是因為國內還有這些團體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這問題持續存在。

王委員進士：慰安婦的補償是我們直接從國內發給她們嗎？

羅秘書長坤燦：不是，慰安婦的補償金已經發放了，現在是因為國內的慰安婦團體還在與韓國和國際社會持續進行要求日本對慰安婦進行賠償的活動，這活動仍在持續進展中。國內的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負責慰安婦實質……

王委員進士：謝謝，我們希望有實質的進度。

羅秘書長坤燦：我們會繼續協助。

王委員進士：好像年年編經費卻無進展，你們要協助弱勢團體索賠，這個……

羅秘書長坤燦：進展是有的，我們主要是幫助弱勢，如果他們要到日本，需要相關費用，我們會提供協助。

王委員進士：謝謝。部長，最近我們跟美國、日本這兩個大國的關係是有進步的，譬如美國亞太事務副助理梅健華在公開場合說，美國戰略關鍵是跟台灣建立長久及互惠的關係。我要請教的是，繼紐西蘭、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之後，台美 TIFA 互談的進度到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在持續，TIFA 互談之後有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一個是針對投資保障協定，另一個是針對 TBT，就是技術性的貿易障礙，這兩個工作小組已經開過好幾次會，接下來我們希望第二回合的 TIFA 能在進期內舉行，我們的目標是先推動 BIA，就是雙邊的投資協定。

王委員進士：下一輪談判什麼時候可以舉行？

林部長永樂：還在協商當中，目前還沒有，可是實質上的工作會議都已經在進行了。

王委員進士：謝謝。部長今年在外交工作上有很大的進展，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民間加政府在 311 地震時援助日本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大約六十幾億台幣，等於約兩億美元。

江委員啟臣：我們那次對日本的協助或民間主動表達對他們的關心，你認為對日後台日關係推動有沒有正面的幫助？

林部長永樂：這個絕對有非常大的正面幫助。

江委員啟臣：甚至對台日漁業協定的簽訂、釣魚台的處理都有關係，這因素人家都會考慮進去。

林部長永樂：是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現在菲律賓發生這個事情，所謂「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從整個國家對外關係的考量，還有台菲關係未來的發展，部長你個人認為我們目前這樣做夠了嗎？有沒有打算擴大相關協助活動或號召民間協助菲律賓災後重建？你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簡單報告，其實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這個時間點提供協助真的非常有效率，我們在禮拜一一天中就募集了一百多噸物資，這都是配合菲律賓的需求，這些物資總值約

5,000 萬台幣，亦即約 170 萬美元，其中慈濟就捐約 100 萬美元，我們……

江委員啟臣：在援助上，除了國內這部分，我們跟其他國家之間，包括與美、日之間有沒有相關的合作？或者美、日政府有沒有主動邀集我們一起做哪些事情？

林部長永樂：針對菲律賓目前並沒有，因為我們跟菲律賓有直接的管道，我們跟菲律賓雙邊高層及 TECO、MECO 的架構其實溝通都非常密切，所以他們也直接表達他們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主動提出哪一些特別的需求？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的就是帳篷、食品及飲水等目前迫切需要的。

江委員啟臣：我個人認為這是廣結善緣的機會，台菲關係過去以來已有很長的一段歷史，雖然去年、今年有些波折，但終究是我們的鄰居，我們未來在南海、東南亞，不管是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都需要好朋友。我覺得不能講這是個機會，而是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應該更主動去提供相關協助，這樣未來台菲關係可能會建立更紮實的基礎。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想菲律賓方面也完全了解，這次我們對其提供的，不管是金錢、物質上的協助，在全世界所有國家中絕對是最前面、最迅速的。

江委員啟臣：希望外交部能領銜來做。

林部長永樂：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你對國會外交的看法如何？你覺得重不重要？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國會外交非常重要，不管是對邦交國或非邦交國，都是外交部持續推動的部分，對於所有委員推動國會外交我們都願意配合。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看你們整本預算的說明報告中提到國會外交的只有一個地方，就是在你們的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有提到，結合全民力量，進行學術文化、經貿及國會外交等各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其他地方都沒有提到。當然，或許因為這是預算報告，但是我長期觀察你們的業務報告，從來就不把這項當成是很重要的。我跟部長報告，你去看看王院長替外交部做了多少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王院長替整個中華民國外交做了多少事情！這部分外交部不能忽視，雖然你們沒有特別編列經費，我也不期待你們特別編列預算。我現在負責新加坡的部分，我要去新加坡一趟，可能自己都要去找很多資源，外交部並不會主動給我們資源，甚至最近很多，包括台星簽署、台紐簽署，我都覺得外交部在這部分真的是！我不要講怠惰兩個字，是忽視！那天舉行台星酒會時，我不知道，王院長在那邊公開講到我的名字時，我也不在場，事後人家告訴我「今天有酒會，你怎麼沒有來？」我對新加坡駐台代表感到很抱歉，于代表過去找我吃過好幾次飯，我們都熟識，可是在這麼重大的關鍵時刻我卻不在場。我後來才知道，原來你們發的邀請函居然是 copy 台紐的，把台紐的名單拿過來整個 copy，所以上面當然不會有我的名字。部長，我們是好朋友，我在這邊提醒你，不要讓外交部的人扯你後腿，我最不喜歡看到這種現象。

林部長永樂：就這部分我跟委員道歉，因為……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不是要你道歉。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因為這一次……

江委員啟臣：我不希望看到你們的螺絲鬆了。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我們這次準備的時間有點緊迫，因為只有兩天的時間，在時間緊迫之下，可能有些失誤。我跟委員道歉。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國慶酒會時我內人的名字，title 也打成 Mr，對不對？你們派駐在國會的聯絡人常常換來換去，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從這些小的地方就可以看出，部長，你真的很辛苦。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檢討、加強。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否定外交部所有的貢獻，外交部的確很努力，也付出很多，可是在這些小地方上會讓人覺得，怎麼會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了解。

江委員啟臣：我是要提醒你。另外，現在台星、台紐都簽了，我個人最近參加很多關於 TPP、RCEP 區域經濟的整合研討會，也遇到很多國際專家。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沒有區域的搭橋計畫，兩岸的搭橋計畫做了很多，可是我們區域的搭橋計畫幾乎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如何面對你說的未來 8 年或幾年入 T？很多人可能會覺得說「8 年」太消極了，怎麼會 8 年入 T！我們 2015 就應該爭取加入 TPP，加入以後再來談判，先爭取加入這個門檻。部長，從這個角度來看，外交部準備了什麼？現在 P4 的兩個我們都簽了，對不對？一些週邊國家，我們跟大陸也在談了，難道對 TPP 我們只是用嘴巴在講嗎？我們不需要有些實質的準備跟鋪路、搭橋的計畫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有在規劃，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和 P4 的兩個創始會員國都已經簽署了協定，針對 P4 或 TPP 其他的會員國，我們也在進行多元的接洽，這方面的工作一直都在進行。根據目前推動東南亞工作的計畫，我們也針對一些重點國家在推動，以可行性研究的部分來講，像印尼、印度都是 RCEP 國家，包括菲律賓的可行性研究已經接近完成的階段，還有馬來西亞、泰國的部分也都有在推動。搭橋計畫我完全同意，我們希望能夠設法找到更直接的切入點。

江委員啟臣：本席所講的是區域性的合作，而不只是雙邊合作，有關雙邊合作的部分，我相信各個館處都已經努力在做，現在我們所缺乏的是區域性搭橋或搭平台的計畫。從外交部的預算當中，本席看不出你們有任何這方面的打算，所以我要求外交部必須要有相關的計畫和經費去做這些事情，不然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達成 8 年入 T 的目標，部長你的責任重大啊！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也希望能夠在 2015 年之前……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以承諾搭建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江委員啟臣：夏大使要回國接任副部長，他是一個非常好的人才，大部分的人也都非常肯定，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印尼的代表出缺，請問你要派誰過去？現在有人可以接手嗎？剛才部長說我們馬上就要和印尼商談有關 FTA 的事宜。現在駐新加坡代表是有經貿背景的代表，這都有助於我們的談判。印尼是一個很重要的東南亞國家，它是東協國家當中的翹楚，所以我們不能隨便

派一個代表過去，起碼也要和部長一樣才可以。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入選？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在作業當中，目前還沒有決定。

江委員啟臣：是外交部的人？還是非外交系統的人？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在作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外交部所派駐的人選能夠有助於未來台印關係的發展，特別是有助於 FTA 的簽署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與海巡署署長及農委會主委到吉里巴斯去參訪，回來之後我寫了一份報告，不知部長看過這份報告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份報告，其實亞太司何司長就是前任駐吉里巴斯的大使，所以他應該很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邱委員文彥：請問司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樣的回應？本席在報告當中提出七、八項要求，雖然那天旅館停電，但我還是努力把這份報告完成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委員所寫的報告轉給駐館，請他們作比較詳細的評估。

邱委員文彥：本院有幾位委員都非常投入於國會外交，尤其王院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他一向都非常支持。其實立法院也有四、五十個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國會議員的聯誼會，其實這也扮演著若干角色，在某些場合也可以發揮作用。我們有一些建議是從不同角度提出來的，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更重視我們所提出來的意見，在這些意見當中，其實有些是滿務實的。以今年的預算來說，當中提及駐外單位要汰換公務車的問題，我也瞭解有些駐外單位的車齡並不高，但里程數卻很多，因為它所跑的地方很遠，所以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時，應該要考量到各個地方的狀況。以海島國家而言，就必須考量到當地的維修能力，何司長應該很清楚吉里巴斯的情形，全國只有一家 TOYOTA 車廠，結果那一家車廠也倒閉了，如果買公務車的時候是買國產的納智捷汽車，但是買了之後，在當地卻沒有辦法維修，所以這方面的問題要特別注意。

另外是有關合作計畫的部分，湯安諾總統非常重視氣候變遷，本席也曾說過島國聯盟可以做為我們在國際合作上一個很好的橋梁，當然我們不能一開始就說我們要加入島國聯盟，而應該在島國當中，就某些議題進行合作，比如這次海燕颱風在菲律賓造成那麼大的災難，當它掃過越南時，越南也死了好幾個人。本席認為包括氣候變遷、島國議題，衛生環境、登革熱及瘧疾的防治，都是我們可以合作的議題，而這些議題通常都發生在島國或低度開發國家當中。

在那份報告當中，本席還提到東沙島和吉里巴斯的鳳凰群島其實是非常接近的，自從本席播

放了那部影片之後，當地民眾就非常興奮，因為在影片當中所看到的生態環境、問題和狀況全部都是一樣的，所以這方面也有很多合作空間，可是他們沒有像我們這麼好的管制系統，我們在技術、人員、調查方面都非常有經驗，其實可以給他們作很好的參考。我希望對於類似的問題，雙方能夠更重視，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邦誼更為穩固。在那份報告當中，我還提到種源庫的問題，據本席所知，吉里巴斯有一個魚苗種源庫的計畫，但並沒有獲得國合會的支持。這個案子原本是由在吉里巴斯的工作人員提出來的，主要是關於培育虱目魚或海洋重要經濟魚種的計畫，當時總統到當地去的時候，其實他是同意這件事情的。就海洋的養殖來看，其實這方面是有潛力的，因為全世界的海洋遭受污染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有些國家可能沒有辦法到遠洋去捕魚，因為他們的捕撈能力還不足。如果能夠讓他們就近從事養殖，而且養殖的品質非常好，那不是很好嗎？況且我們的技術非常好，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五、六個國家有能力自行繁育虱目魚種，如果可以協助他們養殖的話，將來可能可以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及生態環境，不僅我們可以獲得很大的實質能量，島國之間也可以相互合作，把那邊變成一個種源中心，然後再擴展到其他國家去，屆時南太平洋島國全部都可以受惠，但是國合會好像並支持這樣的計畫。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從國合會所得到的資訊，有關吉里巴斯虱目魚繁育計畫其實正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文彥：但當地民眾希望能夠有一個養殖場，蓋一個養殖場並不需要多少錢，如果能夠有一個養殖場的話，就可以有一個培育的場址，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再評估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其實目前已經培育出虱目魚，只是規模還不夠大。

邱委員文彥：我們在這方面的技術非常好，全世界只有五、六個國家能夠進行虱目魚的人工繁育，而我們已經做到了，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多多考量一下？

何司長登煌：我來補充說明一下，虱目魚養殖中心是一個區域養殖中心，這是總統在 2000 年到當地參訪時所允諾設立的，在這個養殖中心設立之後，我們曾幫諾魯等國家訓練了一些人員，他們回去之後都有很好的發展。從去年起已經有兩、三百條的母魚已經開始繁殖，現在我們正在擴場，這是一項非常成功的計畫。

邱委員文彥：那個養殖中心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中心，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撥一些經費，做為對學童或外賓宣導教育的場所，其實這需要花費一點點經費，也許從名目上看起來好像不是養殖建設費用，但你們應該要多編列一些經費，讓他們可以活絡的運用，藉以宣導中華民國在當地的貢獻，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會請亞太司和國合會再努力。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這次海燕颱風在菲律賓造成上萬人傷亡，菲律賓人民非常可憐，這次的災情不下於當初的福島核災。上次福島核

災發生時，請問我們國家捐給日本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大概是捐了 1 億台幣，也就是 300 萬美金左右。

許委員忠信：這次外交部是不是只有捐給菲律賓 20 萬美金？

林部長永樂：在此向委員報告，以上次日本的情形來講，原本我們是捐 30 萬美金，待我們詳細瞭解災情之後，後來才把捐款提升。關於這次捐款給菲律賓，其實我們有跟菲律賓方面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事實上，我們在禮拜一已經募集到一百多噸的物資，這些物資的金額大概是 5,000 萬台幣，相當於 170 萬美金。

許委員忠信：這些物資是台灣人民的愛心，並不是政府出的錢。

林部長永樂：可是政府必須出錢才能把這些物資運過去。

許委員忠信：運費應該還好吧！

林部長永樂：運費大概要 200 萬。

許委員忠信：當初捐給日本 300 萬美金，這次卻只捐給菲律賓 20 萬美金，你不覺得這樣是重北輕南嗎？

林部長永樂：關於金額的部分我們會再考慮，最主要我們是配合菲律賓政府的需求，他們現在所需要的是食品、飲水、毛毯、帳篷等等。

許委員忠信：關於福島核災，原本馬政府根本沒有動作，經過大家在電台裡面批評之後，馬政府才有所動作。像這種災害的發生，其實是我們與友邦建立深厚友誼的機會，現在日本跟台灣的邦交之所以有所改善，就是因為我們善盡對友邦的人道援助。坦白講，菲律賓的一個中國政策，使得我們不高興好幾次，藉由這次機會，你們有沒有考慮過由台灣先伸出友善而具有愛心的援手，看看能不能感化他們？

林部長永樂：我們真的已經充分展現政府和民間的愛心……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做法根本就是重北輕南，根本就是瞧不起菲律賓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預估將這一百多噸的物資全部運過去之後，政府和民間的實質援助就已經超過 420 萬美元。

許委員忠信：日本的核災是海嘯所引發的，當時核災事故一再的發生，菲律賓則是一次就發生這麼大的災害，他們更迫切需要援助，結果我們卻只捐給他們 20 萬美金，本席認為這是重北輕南，實在太不應該。

林部長永樂：這次包括政府和民間加起來的實質援助已經超過 400 萬美元。

許委員忠信：其實這是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友邦的災難也是我們的災難，但是你們把第二預備金弄到做社會福利去了，去裝潢新莊的房舍。

林部長永樂：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許委員忠信：菲律賓現在接受 21 個援助的國家，有沒有把臺灣放進去？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瞭解是有，它有特別把歐盟和臺灣列進去。

許委員忠信：它跟歐盟放在一起，沒有放進 21 個國家 list 裡面，它把臺灣跟歐盟當做一個經濟體

，不是國家的意思。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跟菲律賓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我們也瞭解它的作法。

許委員忠信：我們外交部有沒有跟菲律賓講，我知道你們受災非常悲痛，臺灣感同身受，這種人道援助的事情不要去扯政治，你把臺灣跟 21 個國家擺在一起，這個都是人道援助，何必給臺灣難受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有去轉達。

許委員忠信：有轉達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昨天我們已經有 2 架軍機去，今天上午 9 點鐘又有 2 架軍機去。事實上，我們整個運作，看得出來菲律賓對我們也相當重視。

許委員忠信：我們就跟它轉達，這是人道援助無關政治，你們不要把臺灣的人道援助分兩極，他應該聽得下去。是不是金額太少？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金額的問題，我們現在實質上提供的協助，估算是 20 萬美元。

許委員忠信：我們政府這麼大，捐 20 萬美金。

林部長永樂：我們所有的運費、經費都是政府在承擔。

許委員忠信：民主進步黨捐 1 萬美金，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台聯黨這麼小，昨天主席裁示，一個人捐一日所得，大概會到民進黨的一半，我不知道確切的數額。請問國民黨捐多少？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我沒有聽到國民黨，國民黨的請舉手，沒有人敢舉手。為富不仁的政黨……

林部長永樂：政府的部分我們還會再做進一步的評估。

許委員忠信：民進黨和台聯黨都表示要捐，國民黨到現在靜靜的，最有錢的政黨靜靜的，到現在國民黨員都不敢舉手。我知道國家財政困難，捐 20 萬美金，當然政黨就大家一起來湊，湊出一點力氣來……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不是只有捐 20 萬美金……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外交有沒有分藍綠？

林部長永樂：沒有啦！

許委員忠信：所以民進黨捐了、台聯黨捐了，國民黨為什麼不捐？

林部長永樂：我會把這個意見做一個轉達。

許委員忠信：你要跟誰轉達？你先跟我講。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現在不是只捐助 20 萬美元，現在政府民間加起來已經超過四百多萬美元，表示政府民間對菲律賓的愛心。

許委員忠信：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我知道，但是國民黨財富狀況非常好，我們奉勸國民黨，這時候要多拿出一些錢出來替國家做外交。我們現在藍綠外交是不休兵，不分藍綠一起拚外交，這是一個很好地表達我們善意的機會，我們一定要好好掌握。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非常感謝大家對菲律賓的關心，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們會持續跟國防部配合，會把相關援助工作完成……

許委員忠信：所以 20 萬美元還有可能往上提升？

林部長永樂：按照災情的發展，我們會再做調整。

許委員忠信：你在騙我這個小孩子啦！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

許委員忠信：颱風災害一下子就發生了，不會再繼續惡化。

林部長永樂：後面還有很多復健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除非它產生更大的一些暴動或怎麼樣子。

林部長永樂：還有重建的工作，還有很多工作需要進一步的推動，不過最重要的，我們現在是配合菲律賓政府的需求。

許委員忠信：我們呼籲政府增加援助金額，呼籲國民黨要捐錢，這一點做得到？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針對菲律賓政府的需求，我們現在所提供的物質，事實上，他對我們非常感謝，我在這裡可以跟所有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援助的問題是人言言殊，這個問題在臺灣民間大家的態度也不見得完全一致，大家記不記得南亞海嘯的時候，在斯里蘭卡我們去援助他們，軍機還要把國徽塗掉，人家是用這樣的態度，請問這一次去菲律賓，我們軍機有沒有把國徽塗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這一次已經執行了 4 個架次，昨天 2 個架次，今天上午 2 個架次。

黃委員偉哲：堅持國格是很重要的，金額多少，EBC 說我們捐給他國比較多，捐給菲律賓比較少。我覺得這個要看各自的情形，以及國家的財政狀況、整個災情嚴重與否，如果這樣，以後我們每一次都要比照那麼高的金額，300 萬美金不見得是民間所樂見的……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實質的援助遠超過 20 萬美金，我們是配合菲律賓的需求，那個更重要。

黃委員偉哲：更何況整個民間對日本的總捐款是五十多億元，你看民間這一次對菲律賓有捐款那麼多嗎？也沒有啊！所以某種程度而言……

林部長永樂：禮拜一天已經捐贈了一百多噸的物質，事實上，是一個非常有愛心的表現。

黃委員偉哲：對，比起其他國家來講，臺灣對於菲律賓的捐贈不會排在後段吧？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會，而且我們是最有效率的，我們在昨天已經把 15 噸的物質用兩個架次的軍機直接送到災區。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就看我們自己現在的狀況，以及民間的反應。當然我們知道船運的成本比較便宜，船運的部分考不考量？因為菲律賓距離我們近，海運也算發達的。

林部長永樂：有在考慮，我現在還要看後續物質的……

黃委員偉哲：首先當然是空運，陸陸續續有些部分是海運也可以考量。

林部長永樂：海運在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們捐贈物質，不管援外或米常常有 2 個問題，第一個，包裝袋上會有國徽；第二個，內容物會不會過期？過去曾經傳出包過，這個部分希望外交部能夠跟農委會相關部會整合，食米或其他物質千萬不要再被找到有一些負面……

林部長永樂：是，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會讓一些愛心或來自政府的善意反而被別人拿出來做文章，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的。

黃委員偉哲：講到另外一個國家—韓國，韓國所謂食物 X 檔案講出臺灣鯛，重創臺灣的養殖漁業及農民的心，這部分外交部跟韓國的交涉、抗議甚至提告，這一部分進行得如何？

林部長永樂：那個影片我也全部看過，我們也瞭解，那個影片本身並不是針對臺灣鯛。

黃委員偉哲：我懂。

林部長永樂：可是裡面有一小部分是對臺灣鯛有負面的印象。

黃委員偉哲：訂單馬上驟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瞭解韓國政府的立場，韓國對於臺灣鯛的進口沒有任何的設限，最近有一個水產展，臺灣鯛也在那邊展示。另外，電視台的部分，他們有做一些承諾，他們會做一個澄清，我知道農委會漁業署那邊也在做進一步的交涉，也不排除提告，也希望會由業者與農委會的人員到韓國去，舉行一個公開的記者會，對當地做一個說明，我覺得這是一個持續地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能夠妥善地處理比較好。另外一個問題，印尼政府要求輸入臺灣的印尼外勞，要提供雇主的個資，也就是說，誰聘請這一名印尼外勞。這個部分坦白講是跟我們國家的個資法有一點衝突的，如果仲介公司不願意配合，印尼政府不願意在勞工來臺灣的文件上做同意，外交部有接到這方面的資訊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不過我可以去瞭解，因為印尼勞工現在在臺灣已經有 20 萬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勞工來源。

黃委員偉哲：以單一國家來講，算是數一數二的，而且他們希望在 2016 還是 2018 年慢慢減少印尼勞工輸出到其他國家，他們是不是還要政策……

林部長永樂：主要還要看印尼本身的發展，不過，剛才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意見，我們會很重視，我們會來做進一步地瞭解。

黃委員偉哲：因為臺灣雇主對外勞的需求是滿多的，如果因為輸入他國的外勞，必須把雇主的個資向對方國家做不當的揭露，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會衍生進一步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瞭解。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部長，預算如命令，如果預算的編製跟執行亂成一團，不按規章，也不依法，這個單位就是腐敗存亡的現象。真的是這樣子，所以外交部在編製執行預算上面，你有沒有自己檢討，過去有哪些缺失，新的年度已經改過來了？請跟我說明一下，過去的缺失 103 年度已經改過來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舉個例子來講，關於油料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更正。

許委員添財：已經更正了嗎？

林部長永樂：都已經更正了，所以預算中心……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再來？

林部長永樂：預算中心所提出來的這些事情，我們已經做更正了，所以我們也送給……

許委員添財：一樣一樣來，油料 102 年執行結算的時候，我們會來檢討，油料過去編得不實……

林部長永樂：不是編得不實，就是編製得不一致，我們希望要一致，因為油料最後要實報實銷。

許委員添財：不一致就是不實，有的這樣，有的那樣，表示有的不實或全部不實，一個單位……

林部長永樂：油料不可能編得那麼精準，因為最後還是要實報實銷。

許委員添財：精準不精準也要有一個容忍度，不能差太多，你過去所謂不準是差異多少？幾 percent？這個數字要檢討，幾 percent？不要像行政院主計總處跟我答復的……

林部長永樂：駐外工作因為有些國家的業務在成長，有些國家的業務可能做調整。

許委員添財：經濟成長率預測不準是常態，不準有一個容忍度，不能超過 50、60%。從經濟成長預測為衰退，從衰退預測為成長，接下來的效果影響有多大？

林部長永樂：整體來講，預算中心所提出來的這些評估，我們都已經調整……

許委員添財：我當然是依照預算中心的資料，又沒有進入你們的預算自己去研究，所以把預算中心提出來的異議來跟你瞭解一下。第一個，我們年度的實際代償金額實現以後，跟你的預算代償金額差距，過去怎麼樣？準備怎麼改善？透過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的支出者，你應該在當年度所編列的預算裡面表現出來，到時候才不會亂挪用。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可能有挪用的情形，現在整個主計制度那麼嚴整。

許委員添財：像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貸款保證金額，你看預算跟執行以後差異 6.97 倍，表示你挪用其他預算。

林部長永樂：沒有，還是在相關的預算項目之下。

許委員添財：這樣產生其他預算編製準確性又出問題。

林部長永樂：那個不是問題，我們也報院核可，也是在合乎預算法的規定，有些已經發生的債務……

許委員添財：預算亂編，決算以後再改正過來，預算法就不用立法，預算也不用編了，就是在那邊開玩笑啊！

林部長永樂：巴拉圭是一個特殊的個案，我們也特別報院核定，就是在預算法允許的範圍之內做一些調整。

許委員添財：再來，你投資沒有編列預算，賺錢以後就隨你使用，松鶴國際企業公司。

林部長永樂：松鶴公司每一分盈餘都繳庫、繳給政府，其實它主要就是租金收入，它不是一個真正營利的公司。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留在外交部自己使用嗎？

林部長永樂：一毛錢都沒有，委員可以來監督，我們也可以把資料給你做一個參考。

許委員添財：公務車輛的預算，跟你實際拿了錢去購買以後，結果顯示當年度的車輛數，怎麼差那麼多呢？這也是預算編製不實，預算執行呢？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裡面有牽涉到機車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落實做一個整理與統計，我是不是請處長跟你做一個說明？

許委員添財：駐外機構的預算，未悉實編列與執行，因為遠在天邊無人管，所以隨便編，到時候東挪西湊。

林部長永樂：委員，現在這個時代沒有隨便編的。

許委員添財：你視預算法為什麼？

林部長永樂：每一塊錢的運用……

許委員添財：還遭監察院糾正過，你看。再來，我一一列舉，對邦交國家投資考察的補助，你第一個竟然用在非邦交國家，你所圖為何？再來，對邦交國家投資考察，結果後來的效益如何？適得其反，難怪邦交國會一個一個丟，臺灣不要跟人家搞政治，你要跟人家搞經濟，搞經濟是非常實際的，對它有利，它就跟你深交；對它不利，它就慢慢跟你疏遠。

林部長永樂：鼓勵到邦交國投資，就是基於這樣的構想……

許委員添財：當然講是這樣，但是實際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能夠幫助他們去做……

許委員添財：不只沒有效果，甚至適得其反，還挪用自己的預算去考察非邦交國家……

林部長永樂：還是有效果。

許委員添財：當然圖利財團、特定對象，才會考察非邦交國家。

林部長永樂：那是例外，非常少數，絕大部分都用在邦交國。

許委員添財：非常少數也是不應該……

林部長永樂：因為有些非邦交國也是列為我們推動工作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爛無紀律，所以預算浮編，執行隨便……

林部長永樂：現在沒有浮編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最後反正我都沒有貪污，這個錢都用在公務上面。當然沒有貪污，但是沒有效果啊！

林部長永樂：委員，現在沒有任何浮編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甚至跟你的計畫適得其反。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我們的計畫都會落實在推動。

許委員添財：今天臺灣中小企業到國外去投資的，投資以後轉出口，三角貿易到美洲、歐洲去的那麼多，你一定要到中國去投資嗎？中南美洲的貨運當然是一個好地方，但是就是你們輔導不力，所以在中南美洲你們花了很多冤枉錢、冤枉時間。我們前門走不進去，從後門走進去，一樣可以跟美國深化關係，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跟中美洲的經貿合作關係也有在加強。

許委員添財：而且可以降低臺灣對中國的投資、生產基地的依賴，臺灣對中國是投資、生產基地的依賴，不是隨便講的經濟依賴……

林部長永樂：其實，現在東南亞國家已經有很大的替換作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外交沒有幫助經濟。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越南、印尼甚至對……

許委員添財：經濟不懂得運用外交，外交沒有幫助經濟，這就是行政院行非正事，所以你看……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們都有在努力、加強。

許委員添財：現在總統、行政院長民調那麼低，讓大家空忙一陣子，重新心態歸零，好好整頓一下，臺灣要靠經濟實力走出去，但是現在差不多了，我們的經濟實力疲軟到不行，總是還有一點點籌碼……

林部長永樂：經濟合作的部分我們還會加強。

許委員添財：這一點點籌碼，應該針對過去的不當、無效的部分澈底檢討以後，趕快好好把這一僅剩的籌碼加以超效率的運用，然後彌補過去的不當、不是，不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永樂：經濟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我們要加強區域性的經濟合作、區域經濟整合，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會跟經濟部配合。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針對駐外單位、人員召開如何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的論壇……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許委員添財：然後讓產官學與外交部整合起來，這些錢要花，不要駐外單位連車子也不會買、不會編預算，到要用時就亂拼、亂湊、亂租、亂用。說實在的，外交部長這麼有為的話……

林部長永樂：不會，這個我們主計單位……

許委員添財：國內的汽車業在很多國家是屬於具有優勢的，你應該從台灣買汽車到那邊幫我們宣傳，讓人家知道台灣製造的汽車是這麼的好，這樣也可以拓展外銷市場。請問現在駐外單位所用的汽車有哪些地方是用台灣國產的？可能統統沒有。

林部長永樂：有很多國產的零組件，因為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拜託！零組件……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強項就是汽車零組件的出口。因為海外的市場現在不是我們國內汽車業的重點。

許委員添財：這如何對得起台灣！美國在歐洲用的車子是韓國製造的，中國也是用中國製造的，只有台灣不用台灣自己製造的汽車，你們外交部是哪一個國家的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沒有，委員當然也了解這個市場，過去我們有做過，其實效果有些是值得我們評估的

。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漏氣了！歹勢、對不起，對不對？要不要改進一句話啊！要不要改進？有沒有參考價值？

林部長永樂：都有在改進。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要關切的是，明年度的預算中你們對於館員安全防護這部分有沒有做一些特別的編列？譬如就其居住、行動等各方面有沒有特別注意到他們的安全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你指的是國外的同仁？

李委員桐豪：對。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一、兩年我們有作一些調整，對於若干不太安全的地方，在房補上有作些調整，目的就是希望他們能找到比較安全、比較好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可以期待明年是個較安全的外交年嗎？

林部長永樂：對。

李委員桐豪：剛剛很多委員問及對菲律賓的援助，這次我們空軍的飛機 C130 很快就飛過去了，在做這樣的運輸安排時，外交部有沒有跟菲律賓溝通？

林部長永樂：我們外交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跟菲律賓方面作溝通，獲得菲律賓的同意，特別是在 landing permit，而且要通過他們的飛航情報區。其實我們跟國防部的連繫也非常密切，我個人跟嚴部長也溝通過，國防部亦全力配合。還有就是民間的支持，這次我們在禮拜一以一天的時間就募集到一百多噸物資，昨天已經有兩個架次的 C130 將這些物資平安運送到 Cebu，今天上午 9 點鐘又有另外兩個架次。民間所募集的物資一百多噸，價值已經超過 5,000 萬台幣，大約 170 萬美元。

李委員桐豪：這些物資沒有那些食用油或葉綠素的問題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油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帳篷、毛毯、營養口糧、泡麵、餅乾、即食熟飯，就是南僑化工的熟飯，隨時就可以吃了。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你們有沒有檢查過這些是否符合規定？

林部長永樂：我們捐贈的部分主要是由紅十字總會、慈濟、法鼓山在進行。

李委員桐豪：總統今天早上說，如果有必要，可以派軍艦過去，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性跟可行性？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請國防部評估，最主要是因為軍艦的載運量比較高，我們已經募集一百多噸了，還要再看後續的量有多大。為了配合菲律賓政府的需要，我們現在已經有 4 個架次，一共運送約 30 噸，我們會看看後續……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物資的性質應該是不太相同的，因為軍艦載重量雖大，但速度慢，而飛機速度

雖快，但能載的量相對會比較少。就你的了解，目前社會上募集援助菲律賓的工作是誰在進行？進行的狀況如何？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的部分主要是透過 NGO，就是非政府組織中的特別委員會每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能在一天之內募集到 100 噸，主要要感謝國內各社福團體的支持，也充分展現大家的愛心跟信心，這部分會繼續做。

李委員桐豪：有很多人關心捐助款項的問題，有人批評我們的款項不夠，我倒是好奇，外交部在正常的預算中到底編列了多少有關邦交或非邦交國家遇到天然災害時的援助？

林部長永樂：舉個例來講，102 年編了大概兩億台幣作為國際人道關懷的援助，包括所有的地區，並不是限定一個國家，103 年編列了 1.9 億，雖然金額不是很高，可是我們有作充分運用，這次我們率先提供 20 萬美元，最主要的考慮是，那時候整個資訊中斷，外界對菲律賓的災情並不是了解，所以我們在禮拜天第一時間就作這樣的宣布，接下來我們跟菲律賓連繫，了解他們實質的需求，我們覺得補助金額是一部分，但實質的援助可能更有效、更能直接幫助他們。

李委員桐豪：你們如何確定這些捐助的金額能真正用到災民身上？

林部長永樂：就這部分我們會作進一步的了解，一定要透過他們自己的專戶來做。

李委員桐豪：你們去進一步了解。另外，我們外交部對帛琉也捐助了 10 萬，過去我們遭遇地震時，帛琉怎麼做？

林部長永樂：帛琉這個國家很小，人口也很少，我們估計這次他們遭受的損害超過 500 萬美元，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我們覺得應該……

李委員桐豪：我們兩個國家之間的互動是非常友好的，在友好的情況下，他們損失了 500 萬美元，我們捐助 10 萬，是不是有點杯水車薪的味道？

林部長永樂：與帛琉關係密切的國家主要是美國跟日本，我們現在也提供一部分的協助，其實我們與帛琉每年還有合作計畫，我們也許可以配合對方來調整合作計畫。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捐 10 萬元是適當的？

林部長永樂：是適當的，我們是根據駐館的建議來做這樣的規畫。

李委員桐豪：很多委員都有同樣的意見，我們過去也都如此建議，就是希望外交部在經濟的推動上能多幫助一點。請問外交部跟駐外館的單位、友邦國家的企業家互動情況如何？

林部長永樂：對於重要的國家，除了我們外交部派出的人員，也有經濟部派出的人員，所以合作關係其實是非常密切的，而且我們跟經濟部也建立一些共同衡量的指標，包括推動經貿、投資、企業合作部分，我自己過去在歐盟跟商會的合作也很……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Financial Times 最近說明一件事，就是去年有六百多家日本廠商到台灣來投資，是外交部直接跟這六百多家廠商接觸而請他們過來，還是他們自己看到機會而過來的？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經濟部還有我們亞協都有持續在推動，我們跟日本……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拿出具體數據作為績效表現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請我們亞協提供數據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外交部將邀請外資到台灣或外國企業到台灣來參觀、採購等作為你們的績效指標。

林部長永樂：可以，沒有問題。要不要請我們羅秘書長跟你……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就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日本，要整個的，我希望外館所有努力的指標就是如何跟這些的企業家、當地國家重要的企業家或企業聯繫，請他們到台灣來，因為我們台灣現在要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希望他們來台灣參觀、投資，對不對？我看到蕭前副總統帶著三百多位企業家坐專機到北京參加紫金峰會，跟大陸的三、四百位企業家坐在一起討論如何投資大陸，然後他們去參觀上海自貿區。我希望看到的是倒過來的情形，是全世界，包括大陸的企業家跟我們的企業家一起到台灣來看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好來規劃到這裏投資好嗎？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年你們在外交突破上有很多好成績，其實我們應該給外交部一些鼓勵。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多國免簽也是你們的重要突破之一，為了提升我們護照的公信力，採取在全國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的措施，請問要求申辦人到戶籍地辦理的最重要原因是什麼？就是人別確認的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領務局的專業同仁跟委員簡單說明？

馬委員文君：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牟副局長說明。

牟副局長華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規範 14 歲以上的護照申請人必須到戶籍地申請護照。

馬委員文君：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麻煩？因為 14 歲以下的可以在任何地方辦理，你覺得那差異是在哪裏？

牟副局長華瑋：我們外交部的立場是鼓勵全國戶政事務所都能受理所有護照申請的人別辨認，後來是因為在實施上內政部有其顧慮，認為戶籍地身分證照片資料的蒐集是以戶籍地為準，如果要放寬到全國來實施，在人別辨認的操作技術上……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戶籍謄本上會有照片嗎？不是都從身分證上去辨識嗎？

牟副局長華瑋：是，就是身分證上面的辨識。

馬委員文君：身分證本來就是要帶著以供辨識的，可以委託其他旅行社代辦嗎？

牟副局長華瑋：我們希望開放到全國戶所都能受理人別辨識的事情，就這點我們跟內政部還在持續溝通，要看內政部能不能跟全國縣市再作了解。我們希望能放寬，這點我們跟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已經溝通多久了？

牟副局長華瑋：從護照親辦開始，應該是從去年開始的。

馬委員文君：照理說，現在都有連線，除非怕增加麻煩，但 14 歲以下的也是會碰到這樣的問題，難道 14 歲以下的照片就比較清楚或容易辨識，而 14 歲以上的就看不清楚嗎？內政部的理由很奇怪，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盡量達到便民目的，因為現在所有連線作業應該是非常完整的。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邦全：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 14 歲以下從去年 8 月 15 日以後就是可以跨區，比如……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 14 歲以上的可以這麼做。

劉組長邦全：委員關切的部分就是希望不要受年齡限制，就這部分我們再跟內政部協調，希望能全面性開放這個便民措施，這部分領務局會持續努力溝通。

馬委員文君：這其實是不分內政部、外交部的，如果在北部工作，還要特別抽空去辦，因為一定是上班時間才可以請假出去，但戶籍地可能太遠，且交通不便等各方面……

劉組長邦全：對，委員關切的這部分也是我們領務局持續在努力的。

馬委員文君：很可惜，這影響便民措施，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

劉組長邦全：這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溝通，希望很快能全面開放。

馬委員文君：「很快」是什麼時候？

劉組長邦全：就這部分開放的具體措施我們會向委員作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要再跟他們談？

劉組長邦全：我們最近要找內政部再持續溝通。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問題，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讓便民措施做得更好，否則雖有免簽，卻造成更大的困擾，反而會受到民眾詬病，希望趕快能有好的結果。

劉組長邦全：是的。就這部分我們會與內政部持續溝通，希望能全面開放。

馬委員文君：台灣這幾年來很重要的觀光人口來自中國大陸，最近只要他們訂出一個政策就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觀光人潮，希望未來我們不要將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裏。今天我們也看到報導，我們周邊國家，像菲律賓、越南 GDP 的成長都非常迅速，所以我們希望對這部分的觀光人口可以作更適切的調整。很多觀光業者一直在陳情，我們在這方面的簽證非常嚴謹，我想請教部長，像這樣的觀光團，或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的逃跑機率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其實都是往放寬的方向在走，我舉個例，像菲律賓的旅客到台灣來，只要他有其他國家的簽證，比方說美國、加拿大、日本，其實我們都歡迎。另外委員提到，我們另外一個觀光客的主要來源事實上是日本，我們預估今年會到 350 萬。

馬委員文君：日本在中國大陸之前其實就是我們台灣的主力觀光人口，可是我們不能只靠他們，因

為日本的經濟一直在下降，而我們週邊國家是在成長的……

林部長永樂：對，週邊國家也在加強。

馬委員文君：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其實他們對這些國家的限制並沒有像我們這麼嚴格，如果你怕有非法外勞或非法入境、逃跑等的問題，那麼就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而不是從觀光簽證上做較嚴謹的設限，這樣對我們整個觀光業的提升是有很大影響的。

林部長永樂：是，我了解，其實我們的觀光簽證也有在放鬆，都有在進行。

馬委員文君：剛剛你有提到，他如果有其他國家的簽證，我們這裏的簽證就放鬆，我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台灣在開放之初，很多人沒有出過國，他們這些國家也一樣，很多人會選擇先到鄰近的國家觀光，如果台灣設限太多，他就選擇別的國家，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趕快擬訂配套措施，不要影響到這些可能可以開發的資源。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剛剛的意思是，他觀光簽證還是可以進行，並不是說他……

馬委員文君：沒有，目前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是這樣的，很多觀光業者提到，很多可能是家族、朋友一起要成團，不過中間有幾個簽證不會過，因此影響到成團的意願，甚至就選擇其他國家，所以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你們不要因噎廢食，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也希望能出國旅遊，就這部分希望你們趕快改善。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會請領務局來改善。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越南婚姻移民人數一直爆增，長期以來，我們面談官的人數可能不足，這部分有沒有作調整或有沒有因應方向？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主要就是跟河內、胡志明市，就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對於越配面談制度現在都有在作調整，會作改善。

馬委員文君：希望這個能儘速，因為這牽涉到大家期待的時間點，像移民署的審核就太嚴格了，因為他們專門在抓逃逸外勞，所以通常可能先設定是違法的，比較倒楣的就被要求面談了，這也具有嚴重影響，希望能儘快改善。謝謝。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詢答全部結束，休息到下午 3 時，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由於下午會從秘密預算開始處理，我們 3 時處理秘密預算，3 時半開始處理公開預算，所以不是外交部負責相關預算的人員 3 時半到場就好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機密部分的預算。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33 億 8,191 萬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3 億 8,191 萬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3,633 萬 2,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04 萬 3,000 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28 萬 9,000 元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6 億 0,655 萬 5,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 億 0,655 萬 5,000 元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569 萬 7,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69 萬 7,000 元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 萬 6,000 元

二、歲出：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 222 億 2,025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7 億 9,388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外交業務 2 億 5,646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 34 億 2,741 萬 2,000 元
-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
- 第 5 目 國際合作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
- 第 6 目 國際關懷與救助 1 億 8,953 萬元
-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0,653 萬 6,000 元
-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9,000 萬元
-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0,698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805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 11 億 4,547 萬 9,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451 萬 5,000 元
 -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5,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進行第一 A 案、第一 B 案及第一 C 案。

— A、

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84 項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3 萬 2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 B、

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85 項第 2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

之場地租金收入」32 萬 6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C、

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86 項第 1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8 萬 6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不是容許部裡面回去研究，如果可以，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他部會對員工使用停車場幾乎都有編列租金收入，也就是說，我們的提案不是為了單純增加收入而已，其實也是鼓勵外交部的同仁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包括公車、捷運，我們也調查了外交部的停車位數，非公務用有 170 個車位，其中外交學院有 9 個車位、領務局有 34 個車位，還有其他單位有四、五十個車會，為了節能減碳，落實政府減碳政策，我們認為停車位應該酌予收費，而且教育部、財政部都有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停車場的場地租金收入，我們認為外交部非公務使用的停車場也應該收費，而且這樣還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停車場的租金收入，蔡委員剛才也提到，中央各部會都有這樣的情況，本席建議這個部分送朝野協商來統一處理，因為這還牽涉到收費比例的問題，所以應該統一處理。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教育部以外的其他單位如何？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送朝野協商，並趁此機會要求行政院做個統一的規定，要收費就全部都收費，其實公務用車位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是針對員工停車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因為這還牽涉到收費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就留到協商時再來討論。

主席：第一 A 案、第一 B 案及第一 C 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這要讓行政院去做通盤瞭解與檢討。進行第二案。

二、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85 項第 1 目第 1 節「證照費」項下，「簽

證收入」編列 8 億 8,500 萬元。經查：外國人士向我國申請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每件計收約新台幣 2,200 元，然國人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請核發相同簽證，每件平均約新台幣 5,000 元，向英國代表處申請工作簽證，每件更高達 5 萬元之譜（1 千英鎊）。顯見我國簽證費用價格實在過低，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部應酌予提高外國人士申請我國簽證費用，爰建議增列簽證費用 2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領務局龔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簽證組林副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鼎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簽證收入的部分，委員提案中提到國人申請美國的簽證費用較高，事實上我們對美國的簽證也是收取等額簽證費，是 160 美金，約台幣 5,000 元，有關整個簽證實務的徵收作業，除非訂有協議，我們對不同國家是採取相對方式來收費的，大部分都是以簽證種類採取價別的差別定價。

另外，我們考慮到如果提高對外國人的簽證收費，相對的該國也會提高對我國的簽證收費，兩相比較之下，提高簽證收費對國人旅遊開支來說不一定有利，而且我們正在鼓勵外國觀光客到臺灣觀光，如果我們對外國簽證提高收費，是不是會造成國際觀光客的流失？我們調查過，東南亞國家的簽證費大致上都與我們一致，差不多是在同一個 level，如果我們提高簽證費，會不會讓歐美國家的觀光客轉而到泰國、日本等國家去觀光，這對我們的歲入來說也不見得有利，所以希望委員對於簽證收入部分可以免予增列。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歐美國家的旅客來臺灣觀光根本就不要簽證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居留與簽證……

林部長永樂：那是觀光簽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說觀光客會流失，問題是歐美旅客來臺灣觀光根本就不要簽證，怎麼會有費用提高造成觀光客流失的問題呢？

林部長永樂：主要還是針對發展程度與我們差不多或比我們低的國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是東南亞國家，……

主席：蕭委員，請你上台發言，方便紀錄人員錄音錄影。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如果提高簽證費用會影響歐美觀光客來台的疑慮，我覺得這不用擔心，因為他們本來就不需要簽證，我們現在講的是工作簽證、居留簽證的部分，至於東南亞那些目前還沒有給我們免簽待遇的國家，我們去那裡的簽證是多少錢，他們要來的簽證也就收等額的錢，這樣就能達到比較合理的標準，而不是用居留證的 5,000 元來計算觀光簽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居留簽證與停留簽證基本上是不一樣的，觀光簽證部分的簽證費是一樣的，對每個不同國家訂定不同的標準，這不是一個適宜的作法。

蕭委員美琴：觀光簽證維持比較便宜的簽證費，其他的簽證費就可以提高啊！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問的不是一般觀光簽證，我知道觀光簽證、居留簽證及工作簽證，但提案上提到的停留簽證是什麼？外交部是否可解釋一下什麼叫做停留簽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停留簽證就是一般短期的 Visitor Visa，適用範圍比較廣，包括……

詹委員凱臣：這個簽證的停留期間是多長？外國人來觀光有 3 個月的停留期間，停留簽證的時間會超過 3 個月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鼎翔：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簽證分成二種，以期限來區分，6 個月以內的稱為停留簽證，6 個月以上的稱為居留簽證，停留簽證的核發目的分為來台觀光、來台人道探親、來台旅遊等相關科目。

詹委員凱臣：觀光就用觀光簽證進來臺灣就好了，還需要用到停留簽證嗎？

林副組長鼎翔：觀光簽證是停留簽證的一種。

詹委員凱臣：那麼你們就不應該將其混在一起啊！現在提案要求增列簽證費用，你們應該要把這個分開來，不能全部結合在一起算成一種簽證。

林副組長鼎翔：委員的提案包括申請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都在內，居留簽證的費用有一定的標準，停留簽證這部分則會影響到觀光客來台的意願。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觀光簽證多少錢？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所有的簽證費用都是 2,200 元嗎？

主席：每一種簽證都是 2,200 元嗎？

林副組長鼎翔：對，一次性的是 2,200 元，但是對於部分國家，例如美國，他們提高了對我國的簽證費用，所以我們也就相對的提高對他們的簽證費用，加上電報費及特別處理費，整個費用達到 5,000 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所以他們是有對應的，那這樣合理啦！

主席：這樣還要不要增列歲入預算？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歲入預算不要增列，讓我們依照既定的標準來做，因為依照一般的收費標準來看，我們的收費是合理的。

詹委員凱臣：改為建請案，建請他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用啦！

主席：好，第二案撤案。

進行第三案。

三、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81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它雜項收入」中，借用員工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估列 460 萬元。經查：外交部龍江路首長官舍 65 坪，仁愛路副首長官舍 51 坪，位於北市「仁愛雙星」億萬豪宅、松江路副首長官舍 58 坪、羅斯福路副首長官舍 70 坪，全都免收費；外交部官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外交部應收取職務官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為 3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的部次長及同仁原來都有依規定收繳管理費繳庫，但今年 8 月財政部到部裡來檢查業務，告知我們依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的規定，正副首長不需要繳管理費，因此我們從今年 8 月開始讓他們停繳，這是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的規定辦理的，事實上我們原來有收……

主席：管理費本來是收多少？

李處長芳成：部次長收 2,000 元繳庫，同仁收 1,700 元繳庫。

主席：是管理費而這不是房租？

李處長芳成：不是房租，這是繳庫的，去年……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以通案方式送協商。

李處長芳成：我們本來有扣繳繳庫，後來財政部……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這個是外交部次長住的仁愛雙星的照片，市價約 1 億 2,000 萬左右，即使行政院統一規定不收管理費，至少水電費應該要自付吧！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的規定，水電、瓦斯也是由……

蔡委員煌瑯：這沒有道理吧！

李處長芳成：這是統一規定，不是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這樣他們怎麼會節省呢？

主席：這個部分就送朝野協商做通案處理，因為有好幾個單位。

蔡委員煌瑯：試想這樣他們怎麼會節省呢？反正用的都不是自己的錢，所以電燈開到天亮沒關係，冷氣 24 小時開 20 度也可以，這哪有道理，即使管理費不收，但水電、瓦斯總要自付才有道理吧，不是嗎？這是豪宅耶，裡面住的都是名星、企業大老，即使不收管理費，其實這 1,700 元的管理費也沒什麼意思，但水電費總要自己繳納吧，你們在那邊生活，家人孩子住在那裡，還要讓政府幫忙繳水電費，這不合理，實在是不合理，其實首長自己就可以決定自己繳納，這樣才

會節約，國家沒有辦法這樣浪費了，也沒有辦法這樣揮霍了。

李處長芳成：如果有規定，我們就依照規定來處理。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還是依照規定來處理，如果要朝野協商，我們也願意遵照朝野協商的決定。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話，給政務官某種程度的禮遇是應該的，現在動不動就講肥貓，公營行庫都一樣，所以肥貓們就走了，到大陸、韓國或其他國家去了，其實他們只要把事情做好，替國家所創造的產值是遠超過那一點點的水電費，我認為給政務官這樣的禮遇並不是太過分，而且說實話，要求他們自繳水電費，聽起來是大快人心，但請問大家，行政院院長官邸的水電費要行政院長來繳納，但其中有相當大的房舍是守衛居住的，守衛用的水、電、冷氣，要由行政院長替這些守衛、隨扈來付水電費，這樣有道理嗎？部會首長的官邸有一定的大小，我們也曾去過某些人的官邸吃飯，住這麼大的房子也許是為了門面或什麼其他原因，這個我不管，但朝野政黨也輪替好幾次了，如果現在要這樣做，這些首長可能會說乾脆住小一點的房子，不需要住這麼大的房子，但部長去住 20 坪的房子好像也不太對，畢竟可能有外國賓客去他家訪問，而且現在已經有房子不住，還叫他搬到其他地方去另租房子嗎？但是這麼大的房子就是需要這麼多的冷氣費用，就是要花這麼多的水電費，這要怎麼辦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外交部老是要委員幫你們辯護！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這不是在辯護，當初民進黨執政時有沒有這種情況？我剛才請教過陳唐山委員當初有沒有收過這個錢，因為他之前曾擔任外交部長，如果部會首長把事情做好，替人民創造最大的產值，這種小錢不是國會議員需要去斤斤計較的，部長住在哪裡我不知道，我也沒去過他的官邸，他省不省水電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只是認為我們不需要去搞那種枝枝節節的小事，我們要的是部會首長去做大事，計較這個，每天罵肥貓、肥貓的，肥貓都飛走了！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統統不要刪啦！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也擔任過客委會副主委！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也當過體委會副主委，我連官舍都沒有去住……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是小事情嘛！小鼻子小眼睛的幹嘛！

主席：大家不要為了這個傷和氣，我覺得各部會對於這個部分都應該要檢討一下，所以還是通案保留。

對於方才林郁方委員的論述，本席是同意的，但去年監察院就搞這種小鼻子小眼睛的動作，去查高雄市市長官邸的用電費，還發新聞稿說高雄市長浪費，就如林委員方才所說，很多電費是警衛用電、監視器、照明設備等費用，但他們全都算在陳菊身上，說陳菊一個人 1 個月花了幾萬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有沒有講到副市長？

主席：有啦，因為電錶是算在一起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謝長廷當行政院長時，不就因為官邸冷氣費用被你們罵得要死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沒有，我不曉得。

主席：第三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報告委員會，歲入部分提案已處理完畢，歲入部分除提案所涉部分外，其餘各款項之預算照列。

進行第四案。

四、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外交部本（103）年度預算書中公務車輛明細表表列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95 輛、機車 14 輛，本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43 輛與機車 2 輛。茲就外交部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決算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本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83 萬 0,681 美元較 102 年度 84 萬 4,545 美元，減少 1 萬 3,864 美元，減幅 1.64%。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日本代表處 95 年 10 月同時購置 2 輛廂型車，103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2,500 美元及 2,6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韓國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 2 年度增幅達 2 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 4 倍多，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對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之規範，顯有浮編之虞，故先予以刪減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駐外公務車輛的維護費，因為全球各國的物價水準、路況維護、修車技術及能力都不一樣，對於車輛的耗損，很難以統一標準來訂定維護費用，所以實在無法比照國內以統一標準來編列，我們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是有參考……

蔡委員煌瑯：這個我知道，舉例來說，為什麼橫濱辦事處的預算增幅達 4 倍之多，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呢？

張處長玉燕：我們編列預算是根據各外館所報上來的維護費，我們會參考……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去查一下為什麼落差這麼大？從 520 美元變成 3,000 美元，增幅高達 4 倍之多？對於每個外館的維修費都不一樣這一點，你剛才的說明我能接受，畢竟每個地方的生活水平不一樣，路況、修車費用也不相同，但橫濱辦事處為何會差這麼多？

張處長玉燕：如果車輛必須大修，就會編列較高的費用，我們會參考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也會核備實際的需要，如果有報准需要大修的情況，我們就會編列比較高的預算，不是每個館處都一樣，我們會參考他們實際上業務執行的狀況。

蔡委員煌瑯：這是實報實銷嗎？

張處長玉燕：對，實報實銷。

林部長永樂：其實最後是實報實銷，而且明年度編列的預算比今年度減少了。

主席：好，第四案撤案。

進行第五案。

五、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外交部 103 年度部分駐外機構年度預算編列之油料量較 102 年度增減幅度超過 3,000 公升以上者，顯見油料編列不夠精實，顧 103 年油料費預算總計為 1,514,589 美元，故先予酌減 1,000 萬美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各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油料總量預算相差達 3,000 公升一覽表

單位：輛；公升；%

館名	車輛數量	102 年度 (A)	103 年度 (B)	較上年度增 (減)量 C=B-A	較上年度增 (減)幅度 C/A
駐菲律賓代表處	8	14,000	17,900	3,900	27.86
駐新加坡代表處	7	7,100	11,400	4,300	60.56
駐越南代表處	5	9,600	13,070	3,470	36.15
駐紐約辦事處	14	26,800	37,000	10,200	38.06
駐西雅圖辦事處	3	7,400	10,800	3,400	45.95
駐休士頓辦事處	8	29,800	37,000	7,200	24.16
駐加拿大代表處	8	13,600	18,800	5,200	38.24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	8	7,300	10,564	3,264	44.71
駐杜拜辦事處	2	8,700	5,000	(3,700)	(42.53)
駐南非代表處	8	21,200	14,500	(6,700)	(31.60)
駐英國代表處	7	12,400	9,400	(3,000)	(24.1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 代表處	9	18,800	14,200	(4,600)	(24.47)
駐奧地利代表處	5	8,600	5,400	(3,200)	(37.21)
駐丹麥代表處	3	7,200	2,600	(4,600)	(63.89)
駐美國代表處	22	67,000	57,600	(9,400)	(14.03)
駐洛杉磯辦事處	16	69,800	61,300	(8,500)	(12.18)
駐邁阿密辦事處△	4	16,820	11,500	(5,320)	(31.63)
駐海地大使館	4	12,800	8,000	(4,800)	(37.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6	17,800	10,100	(7,700)	(43.26)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2	11,600	7,000	(4,600)	(39.66)
駐貝里斯大使館△	3	15,457	8,270	(7,187)	(46.50)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料費部分，去年發生預算編列的單位與金額有錯植的情況，所以今年編列時就特別參考 101 年度決算的油料實際使用情形，各位委員會發現有些外館的油料增加很多，但也有些外館是減少很多的，我們都是比照 101 年度決算的實際使用情況覈實編列，事實上油料費沒有增加，而且油料費是實報實銷，將來回來報銷的時候要拿收據來報銷…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如果這次是對的，以前就是亂編的，是嗎？

張處長玉燕：我們承認 102 年度的預算確實有疏失，……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所以 102 年度是亂編的？

張處長玉燕：102 年度有誤植的地方，但我們沒有發現。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如果今天是對的，以前就是錯的。

張處長玉燕：我們已經接受監察院的糾正，部內正在研究怎麼利用預算系統來加以修正，目前有內控在加以管制。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還是有內控的機制，每個館處業務的成長與調整，油料費本來就會不一樣，最後一定是實報實銷，一定要提出正式的單據，會計處才會准許。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不知道是我算錯還是你們的提案有錯，預算數總計為 151 萬 4,589 美元，但你們的提案是要刪減 1,000 萬美元，預算只有 151 萬，怎麼刪減 1,000 萬呢？

主席：是要刪減 1,000 萬美元嗎？

林部長永樂：這是實報實銷的錢，主計處會嚴格監督。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丹麥與新加坡的落差都超過 6 成以上，這表示以前不是丹麥多編就是新加坡少編，這樣的預算編列不浮濫嗎？

主席：如果提案委員要撤案，我也沒有意見，但外交部要翔實檢討，油料預算編列的落差太大，請外交部要翔實檢討。

蔡委員，你要撤案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好啦，小錢嘛！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第五案撤案。

進行第六案。

六、

103 年度外交部「派員出國計畫」預計出國人天數為 8,772，較 102 年度核定人天數 10,443 減少 1,671，然 103 年度預算數 3,723 萬 4 千元，卻較 102 年之 2,920 萬 5 千元，增加 802 萬 9 千元。預計出國之人天數減少，預算卻大幅增加，顯不合理，故建議「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應刪減 1,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出國計畫的部分，今年仍是依照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的，之所以天數減少但預算卻增加，主要是因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從今年 1 月 1 日以後調高了日支生活費，艙等部分去年也修正過了，今年整個出國計畫的預算是減少的，而出國計畫最主要是因為外館有很多行政業務需要處理，我們的出國天數確實減少了，而且我們的預算也是謹守行政院相關規定來編列的，相關出國計畫也都奉核定有案，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日支費都是實報實銷嗎？

張處長玉燕：是依照行政院規定的標準，不能超過日支生活費額的上限，如果超過就不能核銷。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在那個額度內是實報實銷嗎？還是會給一個總額？

張處長玉燕：是給一個總額，包括旅館與生活費，但是生活費中針對膳費有特別規定，早餐、午餐及晚餐若有接受公費招待，那 20%的膳費就要扣除，而旅館費最高也只能占 70%，超過 70%的不支付，但低於 70%的話，可以彌補膳費不足或其他部分，這是有一定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他去住朋友家，沒有住旅館呢？錢還是照給嗎？

張處長玉燕：沒有，我們的規定是外館都要附單據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在額度內要實報實銷？

張處長玉燕：對，要附旅館的收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沒有花到那個額度……

張處長玉燕：不可以，我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其他基金會也都比照處理嗎？

張處長玉燕：我們要求轄下所有財團法人都要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的規定來辦理，不可以有例外，因為他接受我們的委辦，一定要依照這樣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不能去住朋友家，省下旅館費，然後再領補助？

張處長玉燕：不可以，沒有住宿的事實就不可以請求補助旅館費。

主席：好，第六案撤案。

進行第七案。

七、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222 億 2,025 萬元，建請作決議如下：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外交部本部預算應凍結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案，部長也打過電話來跟我談了一下，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委員會通過決議要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我覺得太平島的問題及整個南海的問題，主權之爭，只會越來越激烈。這樣的國際宣傳工作，我們並沒有做得很好，上次大幅報導還是因為我們去太平島，把椰子帶回來，並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幾乎所有國際媒體都到現場，CNN 還連續播放一整天這件事情的報導。

去年 10 月 4 日南韓特別邀請 BBC、CNN、金融時報、紐約時報及費加洛報的記者從首爾搭乘直升機到獨島進行採訪，而菲律賓在今年 9 月到 10 月間也協助 NY Times Magazine 的記者搭乘漁船，穿越中共的海上封鎖線，登上菲律賓為了宣示主權，故意在仁愛礁擱淺的舊軍艦。他把記者送去那裡採訪，而 BBC 的記者主動想去太平島採訪，外交部卻予以婉拒了。

其實我並不想凍結你們這麼多的預算，但我要你們重視二件事情，第一，外交部必須要承認，對於東南亞國家，因為我們沒有著力點，所以不太理我們。但是太平島是能增加我們與越南、菲律賓討價還價的籌碼，而且太平島的問題及周遭島嶼的主權之爭只會越來越嚴重，所以讓媒體瞭解我們在那裡經營了六、七十年，對於我們保護太平島的主權是有幫助的，尤其是要讓他們瞭解，我們都已經去探過油了。第二，我要提醒外交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通過的附帶決議，並經過院會通過，而且距今已經一年了。你們為了東海和平倡議特別安排學者去歐洲、美國及巴西宣導，我都不知道去巴西要做什麼。我不知道他們對東海問題會有多大的興趣，但相對來看，你們對太平島似乎不太有著力點，東海的問題暫時已經處理完畢，外交部建了很大的功勞，與日本第 17 次的漁權談判成功了，現在應該把重點放在太平島，而且對於我們通過的決議，外交部有接受及採行的必要性，好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這個意願來配合執行，現在考慮的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為這還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海巡署等，我們希望能有個協商，看要在哪個適當的時間點來推動，委員的指教我們接受，我們也願意配合。

林委員郁方：一年了，你們從來沒有主動去協商過，上一次的協商還是我們安排的。

林部長永樂：是，現在就是時間點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國防部根本沒有任何意見，他們願意配合，海巡署也沒有意見，我認為你讓這些國際媒體去那裡拍一下，讓他們知道中華民國在遙遠的南中國海是有一席之地的，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就不凍結 2 億，改為凍結 2,000 萬，提醒外交部要遵照本委員會的決議。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會積極推動。

主席：林委員，你的刪減幅度也太大了吧，從 2 億變成 2,000 萬。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2,000 萬太多了吧。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剛才陳委員說 1,000 萬，我接受凍結 1,000 萬。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還會進一步研議。

主席：第七案凍結 1,000 萬。

進行第八 A 案、第八 B 案及第八 C 案。

八 A、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八 B、

鑒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八 C、

有鑑於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提案是委員督促我們要與經濟部研議規劃，事實上，整個過程我們都與經濟部一起工作，舉例來說，兩部部長召集所有相關同仁來討論工作方向，在外館，我們也要求館長一定要與經濟參事及經濟組同仁一起……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這都只是建請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賴司長建中：是，我們接受。

主席：接受講 OK 就好了。

第八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護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安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洩之可能。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克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本部資安保密工作的重視，本部將遵照委員的指示來研議，並配合委員的指示來辦理。謝謝。

主席：部長，你之前說過你沒有保密手機，現在你有保密手機了嗎？還是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辦公室有保密電話。

主席：你還是沒有使用保密手機？

林部長永樂：沒有。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要求你使用保密手機？還是您個人覺得不需要？政府單位有沒有一定的標準？

國防、外交等重要對外聯繫部會是否應該使用保密手機，有沒有這類的規範？沒有？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保密電話。

主席：你們有沒有使用 WeChat？

林部長永樂：沒有。

主席：我覺得外交部對保密工作可能要更慎重一點。

第九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

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2011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

度四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亞太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已經編列 1,000 萬了，跟去年一樣。

主席：第十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代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委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今（102）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委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接受，我們會跟教育部協調。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有鑑於本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本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未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資訊公開法及本院之決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遵辦，我們已經上網了。

主席：什麼時候上網的？

賴司長建中：11 月初。

主席：這應該是去年的決議，為什麼拖到現在？

賴司長建中：我們以後改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等到審預算時才上網，明年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等到明年 11 月才上網？以後要改進。

主席：要立刻改進。

第十二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103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不過有一些商品採購會牽涉到事後的維修，所以沒有辦法完全照這樣來執行，不過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做了。

主席：第十三案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決議

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 2 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改進，明年會大幅提升到 67%。

主席：第十四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主決議

行政院及外交部等 19 個部會（含所屬）相關組織法已完成立法，然據統計，部分機關之高階

文官員額於組改後不減反增，外交部組改後，該部及所屬共增加 23 名簡任官，增加幅度達 19.17%。分析其將部分簡任主管職務改調為非主管職務，故擬增加參事員額，然原簡任員額卻未同步減少，顯不合理；又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組改後職責加重甚多為由增加數名簡任員額，亦欠缺具體數據，致外界批評此次組改有「愈改愈肥」及「肥高官」等諸多亂象，恐難說服社會大眾。故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編制表，減少其簡任員額。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在組改後增加 23 名簡任人員，主要是因為容納新聞局移撥過來的人員，因為有些單位裁併掉了，要安置這些主管。另外，領務局加派駐外單位的功能，外交學院的部分因為有加強研究功能，所以也增加一些簡任人員，有關這個編制表，考試院才剛核備公布實施，我們的比例都沒有超過銓敘部的規定，外交部只有 16%、領務局 14%、外交學院 3%，都沒有超過銓敘部規定的 25% 及 15% 的比例。

主席：好，第十五案撤案。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決議

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

提案人：楊應雄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一點，外交部會全力配合文化部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第十六案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

有鑑於我駐外使館，因簽證面談人力不足，為因應暴增的面談案件，致協調移民署的秘書、刑事警察局連絡官、調查局等官員，也都一塊納入面談編組裡面，面談拒見率超乎尋常。雖然住處人力編制，須經駐在國同意，但我外交部仍應積極與駐在國積極交涉處理此等事宜，而非消極被動面對。為避免因婚姻面談拒見率過高，衍生國內社會問題，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所列 77 億 9,388 萬 9 千元，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每年都有上下半年的整批輪調，對於領務重點館處的面談人

力也都持續檢討，近 4 年來，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都有增加人力，雖然有些駐在國對我們的派駐員額有高限，但我們將來會視業務需要來檢討，為免影響業務的推動，這部分的預算請委員能夠免予凍結。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好，第十七案撤案。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

近來國際間頻傳有國家對他國不當監聽以及有內部人員洩漏國家機密等重大事件，對國家利益洵有嚴重傷害。外交業務多涉有機密，惟外交部僅在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中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32,558 千元，對我外交情報或資訊安全之維護或加強恐不足，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克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外交部機密維護的重視，外交部遵照委員的關切，其實在民國 100 年開始已經建置跨國骨幹網路，以確保外館與臺北資料傳輸的保密安全，目前並已經在泰國、美國、日本等 14 個館處建立該機制，明年打算在德國、英國、奧地利等 14 個館處建立相關保密機制，因此，我們編列的這筆預算是用來維護已經建立的機制及明年打算擴增的機制，如果經費被刪除，舊機制無法維護、新機制無法建置，將造成保密上的漏洞，懇請委員撤案，能夠支持本案經費的編列，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另外再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好，第十八案撤案。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367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係以退休人員計 61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 千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這是通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

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出訪團隊交流內容有嚴重缺失，出訪團服裝常有「混搭風」，

看似原住民服飾，但配色或形式都不對，外交部辦理相關活動，應將我國各族群特色正確展示，而非為表演而表演，爰此，103 年度外交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122,608,000 元，擬凍結 608,000 元，待外交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接獲反映後，就已經要求今年參加青年大使交流團的所有團隊都要遵照原住民委員會的指示辦理，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這部分的預算，謝謝。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原則上不凍結，但是在服裝方面，請你們不要搞混搭風，該穿什麼服裝就照人家民族的服裝來穿著，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都能提供你們意見。

張司長銘忠：遵照主席指示。

主席：第二十案撤案。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編列 1,686,000 元，因政府財政困難，本項目之金額不應再較去年成長，爰此，擬刪除本項預算 200,000 元整。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這 168 萬 6,000 元主要是支應本部的因訴願、性平委員會或訴訟案所召開的相關諮詢會議或研討會的相關經費，今年增加 20 萬是因為訴訟案的律師費用長年不足，所以今年有所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好啦，撤案。

張處長玉燕：謝謝。

主席：第二十一案撤案。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

外交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 1,447 萬元，委外之民調與研究報告，未見其成果與成效，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預算，其中 1,000 萬是委託東協中心做與東協各國合作 ECA 的可行性研究，另外有 500 萬是要跟東協所有國家的亞太安全理事會（CSCAP）智庫合作的經費，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撤案。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願意撤案，但是本席希望行政官員上台說明時不要說「請委員撤案」，你們可以說「請委員考慮不要凍結」或「請委員考慮不要刪減」，不然你請我撤案我就撤案，好像變成是我聽你的話來做事了，請顧及委員的立場。謝謝。

主席：第二十二案是詹委員主動撤案，並非受到行政單位的指導，以上列入紀錄。

第二十二案撤案。

進行第二十三 A 案、第二十三 B 案、第二十三 C 案、第二十三 D 案及第二十三 E 案。

二十三 A、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製作國情資料」下，編列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人員等共 18 人預算 1,598 萬 7,000 元，及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編列預算 695 萬元。據查：此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等 26 人，其攝影人員每人平均年薪約 97 萬元（折合每月月薪為 8 萬餘元）、美術編輯人員每人平均年薪約 93 萬元（折合每月月薪為 7.75 萬餘元）、系統程式設計員每人平均年薪約 98 萬元（折合每月月薪為 8.16 萬餘元）、文書處理員每人平均年薪約 80 萬元（折合每月月薪為 6.67 萬餘元）、外文編譯人員每人平均年薪約 97 萬元（折合每月月薪為 8 萬餘元），觀諸目前 101 年度台灣受僱員工平均月薪資為 4 萬 5,888 元，折合年薪約為 56 萬元，顯見外交部之外包薪資水準均屬偏高，爰予以減列 300 萬元，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三 B、

外交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外交業務管理」中「製作國情資料」科目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編列 1,598.7 萬元分別聘用 18 人、6 百 95 萬元聘任 8 人為外文編譯、美編、攝影、文字處理、資料庫管理師、讀者服務人員等等，此預算經費之編列平均每人每月薪資達 7 萬 2 千元以上，較一般企業僱用人員之薪資高出許多，爰予建請凍結上述兩筆預算費用各六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詳細薪資名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二十三 C、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製作國情資料」中，為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而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共 18 人，經費 1,598 萬 7 千元，經推算平均每人每月薪資高達 7 萬 4 千元以上，有浮濫編列之嫌。且外交部於廣大興事件製作英文文宣摺頁，竟將我國島嶼標示為菲律賓的巴丹島。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200 萬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採合理薪資聘用優質人力。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三 D、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製作國情資料」中，為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而聘用編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695 萬元，經推算平均每人每月薪資高達 7 萬 2 千元以上，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100 萬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採合理薪資聘用優質人力。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三 E、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年度預算中，「製作國情資料---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2,937 千元，平均每人月薪 8 萬元左右，去年度表示，該人員均為專業人員，故薪資較高，經查，外交部近期以約聘方式重新招募，並非去年所述之資深專業人員，預算顯有浮編，故予以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這 28 位專業人員的每個月薪水還包含政府要幫忙支付的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平均每人每月要 1 萬元，這是要由本部來支付的，至於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只要考績甲等，我們是一定要給的，這也是根據勞基法的規定。

委員提案中提到這些人的平均薪水是 7 萬到 8 萬，其實扣除上述費用，大概不到 6 萬元，最重要的是像光華雜誌的 8 人中有 7 人的年資是 12 年以上的，剩下 18 位人員全部是年資 15 年以上的，當初他們的薪水也是比較低的，只要每年考績乙等以上就能晉升一級，所以現在他們每個月的平均薪資是 6 萬多元。

主席：這些人員是公務人員嗎？

陳司長天爵：專業人員。

主席：是約聘僱人員？

陳司長天爵：是，現在稱為臨時人員。

主席：約聘僱人員也有考績？

陳司長天爵：對。

主席：這部分的經費以前是編列於新聞局嗎？

陳司長天爵：是，已經很久了。

主席：以前新聞局就是這樣編列的嗎？

陳司長天爵：是。

主席：薪資就這麼高？

陳司長天爵：沒有，以前也是 3、4 萬，工作十幾年後才慢慢調高的。

主席：為什麼到你們這裡後薪資就變成 8 萬，勞健保要 1 萬元？我的勞健保好像也還沒到 1 萬元耶

！

陳司長天爵：有關這些人員的勞健保費用，資淺的一年是 8 萬，資深的一年是 14 萬，這是我們要幫他支付的勞健保與勞退金，所以他們真正實拿的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真正實拿 6 萬多也不低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需要不屬於外交體系的特殊專才，例如美編等，真的能力很好且我們有非用不可的情況，可以給比較高的薪資，或是有某方面的外語專長，符合民間標準，我也可以接受，但是這群人在東海和平倡議、菲律賓漁權爭議的文宣都出錯，顯然不是 quality 特別好的人，如果不是 quality 很好的人，卻以這麼高的薪資來聘用，每年還可以調薪，這是不合理的，應該酌刪。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這是小錢，但小錢累積多了就變成大錢了，而且我覺得你們在說謊，剛剛從你們網站抓下來資料顯示出你們正在招聘 2 位編譯人員，上個月也才剛聘 1 位副主編，這些都不是資深人員啊，所以你們剛才的說明都是在騙我們！這哪是資深？你們招聘條件只要大學畢業、科系不限、具英文書寫能力，就只要這樣的條件，這哪是資深？又哪是專業？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這 26 位臨時人員是原來新聞局就已經進用的，隨業務移撥到我們這裡，這些人都是現職人員，而且是行政院核定有案，也就是不定期契約進用……

蔡委員煌瑯：但你們還在招募新人啊！

郭處長素卿：目前招募 2 位是因為之前現職人員中 1 位過世、1 位出缺，所以要重新進用，新進人員的薪水就不會那麼高了，但其他 26 位是現職人員，是原本新聞局就聘用的，所以這些薪資……

蔡委員煌瑯：對嘛！你們沒有講實話就被抓包了！我怎麼知道過去那段時間每一年有沒有像這樣遞補？你用平均數每個人都 8 萬多，這也不合理啊！顯見這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林部長永樂：這是他們的薪水，而且是……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新進人員也 8 萬多嗎？你們的網站只提到招募條件，沒有寫明薪水是多少。

陳司長天爵：新進人員沒有這麼高，要招募 2 人是因為出缺，有人離職、有人過世，招募來的新進人員……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新進人員的薪水當然要少一點！可以刪多少你們自己說！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文宣都一直出錯，考績還甲等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刪 50 萬，他們新補進來的只有 2 位，其他的還是資深人員。

主席：刪 100 萬，好嗎？

陳司長天爵：因為這是薪水，能不能請委員考慮少刪一點。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你的提案就是刪 100 萬，我建議刪 50 萬，各讓一步嘛！

林部長永樂：如果這是他們的薪水，就是薪資福利的一部分，如果刪減這部分的預算，他們的薪水要從哪裡來，這是實際要考量的地方，新進人員的部分可以酌予刪減，畢竟人還沒有進來，薪資還沒有決定，到時候要以他的經歷及之前在其他地方的服務年資來考量，那個部分可能有一點彈性，至於已經在職的人員，我們不能隨便刪減他們的薪水，這會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們是一年一聘嗎？

林部長永樂：對，有很多是我們承接新聞局原有的專業人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他們很專業，你們要繼續聘用他，我沒意見，但是……

林部長永樂：我會請國傳司來斟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他們一直犯錯你們都沒有去處理……

林部長永樂：不會啦，新聞局過去很多專業雜誌是相當有水準的，我們也可以送一些雜誌給各位委員參考，其實大部分的雜誌都是很有專業及水準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部長，你自己說要刪多少？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是薪資的一部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雖然這是薪資的一部分，但是你剛剛也承認新進人員不可能給這麼高的薪水嘛，你們去算一下可以減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那就減列 30 萬好了，針對新進人員的部分我們來斟酌。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還有 2 個都還沒有補進來！

林部長永樂：對，那個部分我們可以斟酌，但現職人員的待遇沒辦法刪減，如果刪減 30 萬，我們可以自行來調整。

主席：好，第二十三案減列 30 萬。

進行第二十四 A 案及第二十四 B 案。

二十四 A、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編列 1,055 萬 3 千元。鑒於外交部曾推出「保釣愛台灣」、「阿宏開講」等影片文宣，以綜藝化、戲謔的方式，面對嚴肅的主權議題，顯見文宣經費不僅未花在刀口上，甚至反而傷害政府形象，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300 萬元，以督促外交部更為審慎地辦理重要文宣業務。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四 B、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編列 1,055 萬 3,000 元。惟於今（102）年 2 月，該部以電視節目《阿宏開講》之方式，拍攝釣魚台宣導短片，不僅遭社會各界批評「愚民、娛民」，更讓台灣成為國際笑話。爰予以將此科目預算減列 100 萬元，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外交部公眾外交與文宣業務的重視，有關釣魚台屬於中華民國的短片，各方的建議我們都收納並且持續在改善，事實上這筆經費都是外交部公眾外交與文宣業務的經費，包括文宣片、廣告片、託播製作等，也包含民眾的參訪，每年有多達 2,000 多人到外交部參訪，加上還要印製外交部的公報、聲明、記者會等林林總總的公眾外交與文宣業務，這些都是由這項經費來支出的。另外，今年還包括臺日漁業協議、臺星經濟伙伴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等相關文宣業務也由這筆經費來支應，事實上，我們是致力於朝向最好的方向，在擲節經費的前提下，讓所有國人與全國各界瞭解專業的外交業務，也希望各界的聲音都能融入外交工作上，所以請委員考慮保留這筆費用。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的建議是刪 100 萬。

主席：第二十四案減列 100 萬。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經費」預算 3,33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 3,005 萬 8,000 元，增列 331 萬 7,000 元。審酌我中央政府之財政困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5 兆 115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50 億元。另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 2012-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支柱指標之總體經濟環境項下，細項指標「政府財政收支」排名自西元 2008-2009 年之第 46 名，逐年下降至西元 2012-2013 年之第 100 名，另「政府債務」排名，亦自西元 2010-2011 年之第 66 名，下降至西元 2012-2013 年之第 75 名，已瀕臨法定舉債上限，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正視國庫調度困難事實，由各部會協力開源節流，加速清理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據此，爰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科目最主要是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NGO 研習營及編印外交名錄等，這些是每年都有辦理的項目，今年之所以增加 300 萬左右，最主要是因為新聞局併入本部，今年度之後加編新聞局對駐華記者的聯繫會 278 萬元，這部分都是經常辦理費用，請各位委員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說明我可以接受，新聞局在記者方面的這個功能很重要，但是相對的，他們併入後也會減少你們外交部的新聞業務，所以應該會調整……

張處長玉燕：會，我們內部有一些增減，最主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對啊，那怎麼會增列 300 多萬呢？

張處長玉燕：主要是因為駐華記者的聯繫會增加 278 萬，至於其他都是長年辦理的業務，只有微調物價而已，並沒有增加很多，只有一、二十萬而已。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小錢啦，給他們吧！

主席：好，第二十五案撤案。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

考察影視發展暨派員赴海外採訪差旅費 338,000 元，影視發展並非外交部業務，應由文化部執行，爰此，擬刪除本項經費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這 33 萬包含二個部分，一個是 Taiwan Review 月刊每年出訪二次到鄰近國家，這部分的經費很少，只能去東南亞採訪，海外的採訪可是以放在刊物裡的。第二部分是每年派員到國外參加有關視聽製作的觀摩，這部分的費用也非常少，這二個部分總共加起來是 33 萬。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影視發展是文化部的事情啊。

主席：他們還是有一些期刊，這是小錢，撤案啦！

陳司長天爵：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六撤案。

進行第二十七 A 案、第二十七 B 案及第二十七 C 案。

二十七 A、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近 3 年度（99 年度至 101 年度）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科目預算執行賸餘數均逾 1.5 億元以上，顯見經費寬裕。經查 102 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審議通過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審核及相關控管作為，核有怠忽之失，爰糾正在案。故予以 103 年度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預算金額 3,427,412 千元，刪除五千萬元。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科目預算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賸 餘 數 A - B	執 行 率 B / A
99	3,448,184,000	3,290,827,332	157,356,668	95.44
100	3,471,105,000	3,193,764,572	277,340,428	92.01
101	3,538,398,000	3,365,174,255	173,223,745	95.10
102	3,429,736,000	◎2,300,669,869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十七 B、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4 億 2,741 萬 2 千元。經查，該科目近 3 年度（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贖餘數均逾 1 億 5,000 萬元以上，決算數最高者為 101 年度之 33 億 6,517 萬 4,255 元，顯見經費編列寬鬆，故建議該科目預算應刪減 5,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七 C、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編列預算數達 34 億 2,741 萬 2,000 元。據查：(1)近 3 年（99—101 年）預算執行贖餘數均逾 1.5 億元以上（99 年度贖餘數 1 億 5,735 萬餘元、100 年度贖餘數 2 億 7,734 萬餘元、101 年度贖餘數 1 億 7,322 萬餘元）。(2)此外，102 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審議通過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審核及相關控管作為，核有怠忽之失，爰糾正在案。就該糾正案文摘述內容如下：<1>駐外館處於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公務車輛油料預算編列發生錯誤者，計有駐貝里斯大使館（連續 2 年度之油料單位由「公升」誤為「加侖」）；駐科威特代表處（連續 2 年度之油料單價每公升「0.23 美元」誤植為「2.3 美元」、駐邁阿密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均為 102 年度油料單位由「公升」誤為「加侖」）等 4 個單位。<2>駐科威特代表處油料耗用量之編列不合理，預算與決算差異大。(3)駐外車輛維護費未比照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購置使用期間訂定不同車輛年度養護費，且各館處年度預算編列不一。如：駐韓國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 2 年度增幅達 2 倍多、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 4 倍多。詳如下表：

我國駐日本及韓國館處近 3 年度同一輛車年度維護費預算編列情形摘錄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3500)	95.06	2,241	2,600	1,1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2400)	95.10	2,069	1,900	2,500	
		95.10	2,069	1,900	2,600	
		96.10	1,925	1,900	2,1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3000)	96.08	2,586	520	3,0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3000)	97.12	2,586	1,900	3,000	
	廂型車 (2500)	99.06	1,552	375	2,00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3000)	94.04	2,586	3,900	3,000	
	廂型車 (2500)	94.04	2,276	1,000	3,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3500)	96.04	1,034	3,000	3,500
	小巴士 (2500)	97.11	1,552	2,000	2,500
	轎車 (3300)	98.09	1,034	2,000	2,500
	轎車 (3342)	98.06	1,034	2,000	2,000
	轎車 (3342)	98.06	931	3,000	3,000
	轎車 (2400)	95.04	2,069	2,069	1,500

(4)98 年度預算編列欲購置 84 輛公務轎車，實際僅購入 70 輛；亦有同一車輛多年度均編列汰換預算，如駐芬蘭代表處及駐匈牙利代表處各編列 3 次汰換，此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相關年度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此外，外交部 103 年度部分駐外機構年度預算編列之油料量較 102 年度增減幅度超過 3,000 公升以上者，計有駐菲律賓代表處等 21 處館處，凸顯出外交部對於各駐外機構車輛油料量預算之編列，係由各駐外館處自行決定，致發生部分駐外館處前後年度預算編列之油料量有極大差異。綜上各點所述，爰予以統刪「駐外機構業務」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駐外機構業務的部分，明年度編列 34 億多元，委員質疑過去三年來的賸餘數均逾 1.5 億以上，但我們的執行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之所以會賸餘 1.5 億以上，是因為我們有 118 個外館，我們對每個外館撥出去的都是美金，美金就會有匯差的問題，所以年度終了外館就會賸餘繳庫，事實上，我們有參考以前的賸餘情況，所以今年在編列駐外機構業務費用時，已經減編 1 億 400 多萬，但最後還是多了一點點的經費，這是因為文化部增加藝文展示空間，所以對文化部有增編 1 億 213 萬，導致我們微幅增加一點點預算。

駐外機構業務費用是外館基本維持費，包括外館的館舍租金、水電費、油料費等基本維持經費及交際費，如果刪減，可能會影響到明年外館推動的空間，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有沒有看過 9 月 18 日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的糾正內容？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深切檢討，對他的糾正……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有看到監察院的糾正內容，外交部真的要向國人道歉，除了經費編列不實、編列寬裕，其內容與執行的落差還很大，每個代表處都有問題，雖然我們並不是很喜歡監察院，但他們畢竟做了一件好事。處長，今天本席要刪減的 5,000 萬，跟你們每年未執行賸餘 1.5 億相比還不到一半，但至少能讓預算的審查更為嚴謹，也就是說，就算委員會通過刪減這筆預算 5,000 萬，其實這個金額還不到你們歷年來每年賸餘數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

張處長玉燕：委員，事實上……

蔡委員煌瑯：你們維修費的落差為什麼這麼大？油費的落差為什麼這麼大？監察委員都查出來了，而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對你們這樣的編列也很有意見，這部分的預算刪 5,000 萬根本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外交業務，反而會讓你們在主計審核時更加的精準。

張處長玉燕：有關於監察院糾正我們有關油料費的編列問題，部裡面召開過好幾次會議，從明年開始，油料費都是依照所有公務車輛及實際……

蔡委員煌瑯：並不是只有油料，監察院報告的結論就是你們編列駐外機構業務的預算太過寬裕，編得太多了！

張處長玉燕：我們編列預算是預估……

蔡委員煌瑯：我只要刪減 5,000 萬，而你們每年的賸餘數都超過 1 億以上。

張處長玉燕：委員，我們已經減列 1 億 446 萬元，增加的是文化部……

蔡委員煌瑯：那你覺得刪多少才有道理？

張處長玉燕：去年賸餘 1 億 7,000 多萬，但那時候的匯率只有 29 點多，現在都超過 29.5 以上了，而匯率的部分都要由我們自行來吸收，目前 118 個駐外館處的基本維持費都是由這部分的預算來支應，如果這部分的預算減少了，萬一將來不夠的話，就會影響到駐外館處的基本維持……

蔡委員煌瑯：不夠會有不夠的辦法，如果都不刪減是講不過去的。

張處長玉燕：事實上核銷的時候都是依據收據覈實……

蔡委員煌瑯：以立法院預算中心對這筆預算的看法，以及實際看到這筆預算的編列，本席覺得不刪不行！

主席：酌予刪減 1,000 萬，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500 萬好不好？最後還是要覈實報銷，多的還是要繳庫的，外交部不會多花一毛錢，我們都是覈實報銷，但因為涉及到匯率的因素，而且我們已經先自行刪減了。

蔡委員煌瑯：人家的糾正結論就是你們的經費編列太過寬裕！

林部長永樂：對，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已經減編了，在預算編列時已經有考量這個因素了。

主席：好，那就刪減 1,000 萬。

第二十七案減列 1,000 萬。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的開會時間是到 17 時 30 分，所以今天就審查到 17 時 30 分，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中，有關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

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駐泰國代表處是我們所有東南亞館處中，規模最大、也是最忙碌的一個館處，最近工作績效也相當不錯，在經貿方面，我們已經建立雙邊局長級的會議諮商，RCA 的 feasibility study 也不斷進行中；在外交方面也有次長級的對話機制，這是第一次，今年才開始的。他們相當的努力，而他們的經費實際上很有限，這些經費都用在他們基本的運作所需，如果刪減可能會對業務造成影響，而且他們兼辦我們對緬甸推展工作的任務，希望委員能免予減列，讓他們有充足的經費來推展業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曼谷代表處業務量很大，但是我們那裡的臺商也非常強，臺商的組織在泰國做得非常好，從慈善到政界關係、機場，真的讓我們以他們為榮。但是我覺得我們的代表處因此「靠勢」，很多業務、工作就丟給臺商做、丟給海外的同鄉做，自己卻不做，我對這件事情有所不滿。當然，預算可以不刪，可是我覺得亞太司要做一個要求，臺商強是長期經營的結果，不能因為臺商幫我們做，我們就閒閒「靠勢」，業務、人脈關係就丟給臺商去經營，不能這樣子。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其實我覺得我們駐泰國代表處剛好還有時間來開拓其他業務，剛才何司長也報告了，其實業務確實有成長，我們跟緬甸的工作也有成長，我們跟泰國外交部中高階層官員的互動其實有明顯增加。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不想上來講話，可是有件事我非講不可，我們對泰國真的要好好下功夫，剛才蕭委員相當讚美當地臺商的支援和努力，外交部自己也要好好努力，你知道 APPU 每一年在我們這裡舉行一次、在日本舉行一次。每一次我們的提案是誰在阻撓？連日本出來幫我們講話都不成，有一年連韓國代表都幫我們講話還是不成，就是泰國啊！就是那幾個人，有關 APPU，外交部國際司應該也是協助主辦的單位，你們是政府部門，外交部最重要的就是國際司，你們看到這種情形，沒有透過駐泰國的代表處跟這幾個議員平常加強來往。APPU 是花我們很多錢的單位，只有日本和我們兩個國家付大部分的錢，可是每次跳出來搞我們的就是泰國那幾個國會議員，從來沒有改變，過去我參加這個會議 4 年，每一年都是如此，去年在東京我當副會長，會長王院長跟其他貴賓去看日本政要，我一個人在那邊跟他們唇槍舌劍。四年來，我每一年看到他們頭就痛，每一年我們的提案再怎麼 humble、再怎麼客氣，每一年都搞我們。外交部剛剛講泰國代表處很努力，我看不出什麼努力，我真想把駐泰國代表調回來問問他是怎麼一回事，這幾年一點進步都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加強，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去整合，國際司的人每年都跟著我們開這個會，你們有沒有試著去處理過這件事？我們花錢當冤大頭，自己是主辦單位，即使在臺北開會也被抵制，日本出來幫忙，像是日本副首相麻生也出來幫忙講話，都沒有用，所以如果要我對泰國的工作打分數，差得不得了，國會的工作做得非常差。

林部長永樂：APPU 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加強。

林委員郁方：是因為蕭委員說可以不刪，否則連我都手癢。

林部長永樂：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你剛才提到 APPU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刪 200 萬，給他們一點警惕。

主席：剛剛幾位委員提到，泰國的臺商在那邊的外交工作可能做得比代表處更好，本席也要請部長留意一下，我們今年暑假到泰國，我親自去邀請曼谷市長參加高雄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你們代表處的陳代表一直跟我講沒問題，大概有九成的把握，他們的回應都很正面，結果到最後曼谷市長沒來，也沒有派代表來，也沒有說明任何原因，代表處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給我任何說明，為什麼後來曼谷市長完全沒有聯絡？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把代表叫回來，我們作一個決議。

主席：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給我任何訊息，為什麼這件事情曼谷市長後來完全沒有回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然凍結 1,000 萬元。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我會請亞太司進行了解，我們會給委員一個說明。在亞太地區，駐泰國代表處真的是一個最大的館處，它有它的工作，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讓他們有足夠的經費。

主席：你們看是要凍結或酌刪，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不要凍、不要刪，把代表叫回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只是剛才邱委員講到曼谷市長的問題，據我的觀察，林郁方委員講的一些國會議員，他們看到我們代表團有代表、有立委、有臺商，他們會先跟臺商打招呼，再跟代表打招呼，有的還不一定跟代表認識，但是他們看到臺商都熟，為什麼？我們臺商經營國會議員，還提供他們選區的貧民獎學金，臺商會幫這些國會議員照顧選區裡面的年輕人，幫他們經營。可是我覺得代表處很「靠勢」，好像臺商都在做，自己就不用經營了。畢竟很多正式的外交議題、提案，不管是剛才林委員講的或其他很多事情，還是需要代表處去做。我覺得他們不只各方面的業務、政務，看不出他們的努力，態度也不積極，我們那時候向他們要資料，看看辦餐會要邀請哪些人，完全都不回應我們。跟國會議員的互動往來也看不出他們的積極和熱衷，所以我覺得要嘛就凍結……

主席：就凍 500 萬，我們再擇期請一些駐外代表返國述職。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本會期結束前叫他回來。

主席：我們就照資深委員林郁方委員的指示，本會期結束前請駐泰國代表返國述職。

林部長永樂：凍結 500 萬還是太多。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回來就解凍。

主席：第二十八案凍結 500 萬。

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

今年有多位國際核能專家，欲進入核四訪視卻遭拒絕，對於攸關核能安全事項原能會無法廣納各界建言，在行動上無法展現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爰此，今年度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899,000 元，擬凍結半數，待外交部、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廣納建言之具體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原能會本身是管制機關，負責國內的輻射安全和核能安全的管制，核四廠是臺電公司轄下的單位，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我們只在媒體上看到類似的消息，這個並不是向原能會申請，原能會駐外代表處是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與交流的窗口，我們今年已經成功安排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官員來臺視察 35 人日，到年底大概還有 10 人日，我們 2013 年的國際保防視察部分也在上禮拜結束；我們也連續四年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大會，為了能夠順利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防業務順利推展，懇請委員支持本項預算，免予凍結。

主席：第二十九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

外交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中「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之「業務費」編列 8,711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400 多萬元，其中，共構機房 GSN 機箱月租費、網路宣傳、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新增 700 多萬元，另外，新增列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建立資安防護及提供技術協助 381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境，應予以節約開支，該筆費用應說明實際派員出國人數、日數、所需協助地區管處及其他要項等費用，爰此刪除業務費十分之一，協助資安防護技術費用四分之一。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克裕：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注，委員提案所提到的共構機房 GSN 機箱月租金、網路宣傳、資料庫與系統維護費等新增 700 多萬元，其實這是之前新聞局所辦的國際網站的相關維護費用，因為機關整併後，費用就整併到資電處的費用裡面，所以看起來好像增加，其實是原來的經費，並沒有增加。另外，委員提案提到的協助駐外館處建立資安防護和提供技術援助的旅費 381 萬的部分，委員一定很清楚我們駐外 119 個館處裡面，並不是所有的駐外人員都

是資訊人員，一碰到資訊問題，如果不能在當地解決的話，往往必須從臺北飛到歐洲去、飛到非洲去、飛到美洲去，時間非常冗長，因此外交部考慮直接分區域，例如由華府、巴拿馬、南非等地就近派遣以爭取時效，所以這個經費是相當必要的，所以懇請委員支持編列這個預算。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第三十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一 A 案、第三十一 B 案及第三十一 C 案。

三十一 A、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 千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華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建議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三十一 B、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 億 9,94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租用國外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之租金 1 億 9,370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對於駐外使領單位之首長宿舍，欠缺合理且明確的管理標準。故建議該經費應凍結 5,000 萬，俟外交部建立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三十一 C、主決議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主決議人提案，針對海外官舍租金問題，有些地區過於浮濫，有些地區則是縮衣節食，為求公平以撙節國家支出，外交部應全面檢討海外官舍租金，並於下年度預算中詳列以供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就是早上的問題，早上我的原則就是當省則省，應該要節約儉樸，我們現在已經不是一個非常富裕的國家，每且每一年的預算幾乎都入不敷出，每一年財政歲入都短少二、三千億元，要怎麼省錢呢？據我所知，就我到過的國家，例如紐西蘭，我們代表處的辦公廳舍一個月的租金高達 100 萬臺幣，租金非常貴，現在又看到官舍

的租金，像新加坡是 69 萬，如果再把代表處辦公室的租金算進去，那就不得了了。我記得日本在過去一段時間經濟蕭條時，他們的大使館也都有調整，也是往郊區移一點點，或者小一點點，都有類似的調整。我們提案凍結 1,000 萬是希望外交部能夠檢討，是不是改用買的？例如西班牙現在房地產跌得要死，跌得一塌糊塗，從 2008 年到現在，市價只剩下 50%，而且在他的首都、大城市有高達 70 萬筆的房地產要標售，這種地區就可以用買的，也就不需要每一個月繳 34 萬的官舍房租，對於這種地區，我們是不是優先編列預算去買，又例如倫敦，以我們現在每個月 1 萬 5 千多英鎊的租金，只要 6 個月的租金可以作為頭期款，可以買倫敦市郊的房子，他們的房子大概要 45 萬英鎊，當然，這不一定可以適用於每個地方，但應以此為方向，以倫敦來說，如果買了之後，我們可以用 6 個月的租金作為頭期款，以後每個月 1 萬 5 千多英鎊的租金就可以拿來繳貸款。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些地方要買館舍都有在規劃，事實上因為有預算的限制，現在泰國、芝加哥、歐盟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們也有一些構想，包括倫敦在內。我覺得我們駐外館舍也好、官舍也好，代表我們國家，也有租約的問題，有很多事情我們可以逐步檢討，我們也願意來考慮。

蔡委員煌瑯：有關官舍的使用，如果有很多外交上的使用，那倒還好，你們能不能報告一下，官舍是不是每天都要宴請很多客人？或者只有史亞平一個人住在 281 坪的房子裡面，而且沒有任何外交功能的話，那不是浪費嗎？對不對？它有什麼功能？你說官舍有很多外交功能，如果一年只辦個 2 次宴會，需要用到 281 坪嗎？你們要去檢討是否真有這樣的功用，或者只是擺場面、打腫臉充胖子？

林部長永樂：本部秘書處會對現在整個官舍作一個通盤的檢討，其實都有在規劃，但是有一些已經簽約、執行的，這就需要一些時間。

蔡委員煌瑯：所以凍結 1,000 萬是要求你們去調整，例如租金較貴的地方，將來契約到期後，就趕快換比較便宜、小一點的，這應該可以做到。

林部長永樂：因為每個地方情形不一樣，可以逐案來調整。

蔡委員煌瑯：就像我剛才建議的，現在西班牙的房子可以買，現在是買官舍的最好時機，因為現在西班牙光是官舍一個月就要 20 幾萬的租金，你拿這筆錢來當頭期款都夠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凍結，請他們檢討！新加坡官舍 281 坪確實太大了點。

主席：部長，我早上問你駐印尼代表處的房子，你說你以前不是住這個，那你以前住怎麼樣的？比這個大？比這個小？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去過現在的官舍。

主席：現在的官舍比你以前住的大？還是比以前住的小？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去過，我不曉得。

主席：你以前住的是多大的房子？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有沒有游泳池？

林部長永樂：沒有游泳池，我以前住的官舍已經很多年，至少超過 10 年以上。

主席：你以前住的那個是沒有游泳池的嘛。

林部長永樂：沒有。

主席：可能印尼的地價也比較便宜，整體租金也不算太高，一個月 16 萬多元，但是空間有 242 坪，五大豪宅之一。

林部長永樂：可能是院子、外面相關使用的坪數。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有沒有需要住到 281 坪的房子，你們去檢討！我們凍結這筆錢，也不是刪掉，你們整個檢討一下。

主席：我覺得這需要檢討，因為外交部給我的調查報告顯示新加坡的租金是比照上一任的租金，大概就是 68 萬多元，所以你們這次就找大概 68 萬多租金的房子繼續租，我也不知道到底之前史亞平住多大的空間，是否也是 200 多坪，所以租金就差不多是這樣。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凍 1,000 萬元。

主席：照第三十一 A 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 A 案、第三十二 B 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三十二 A 案併早上的機密預算，撤案。

主席：所以這兩個案子撤案嗎？早上機密預算已經處理過，第三十二 A 案、第三十二 B 案撤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三十二 B 案不一樣。

主席：第三十二 B 案我上次有要求部長要送考績會。

林部長永樂：我們 11 月的考績會會處理。

主席：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

外交部 103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各承辦單位按「駐外人員川裝費知給要點」皆編列辦理內外互調之經費 130,383,000 元，依其人數及經費計算後，每人平均經費約 60 萬元，其中本部有關單位之內外互調由 102 年之 149 人次，增加至 243 人次，其人次大幅度增加之原因不明確，且所需經費應撙節國家預算，爰予凍結該筆預算費用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調動人次增加主要是因為原來新聞局的駐外任期是 4 年，外交部是 6 年，整併以後適用外交部的規定 6 年，所以我們在 101 年、102 年任期變更，有一些人就暫時沒有調動，從 103 年開始，有一些任期屆滿要調回來，所以人次增加，為了貫徹執行輪調，是不是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第三十三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文化部「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979 萬 1 千元部分，建請作決議如下：(1)減列西班牙駐點辦公室租金 110 萬元，和休士頓駐點空間租賃租金 200 萬元；(2)文化部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相關預算，自 104 年起不得再編列於外交部項下。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許副司長說明。

許副司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西班牙及休士頓辦公室，因為文化部成立之後人員擴充，需要新的辦公室，我們正在找房子，也在找辦公室，正在進行中，希望委員不要減列預算。至於第二點有關香港的辦公費及業務費列在外交部下面，我們是遵照去年行政院的一個規定，就是「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我們是遵照這個規定來編列預算，希望委員能夠諒解。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西班牙的部分，你們駐點的方式最快也要到 103 年 6 月才完成租賃，所以 103 年實際上只需要 6 個月的租金，外加 3 個月的押金，你們編這麼多幹嗎？副司長了解嗎？你現在都還搞不清楚，你剛才還想向我解釋什麼呢？你們最快也要到 103 年的 6 月才能完成租賃的手續，才能開始使用，所以你們只需要下半年 6 個月的租金，再加上 3 個月的押金，所以我建議減列 3 個月的租金 110 萬元，有什麼不對呢？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許副司長說明。

許副司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但是我們希望委員先不要……

林委員郁方：你希望什麼呢？你 103 年 6 月才能完成租賃，才能住進去。

許副司長德明：報告委員，我們那是 4 百多萬，是 10 萬歐元，剛好是半年的租金和押金。

林委員郁方：這是半年的租金嗎？你上面有寫半年嗎？你沒有寫吧！

許副司長德明：我們的補充資料說明有寫。

林委員郁方：你這裡寫的是明年度租金預算 444 萬 4,000 元，對不對？

許副司長德明：是。

林委員郁方：你是講明年度的租金預算，你沒有講上半年、下半年，也沒有講半年，你是講「年度」，年度不是一整年嗎？所以我不清楚啊！

許副司長德明：我們預計在明年開始找房子，3 月簽合約付押金及保證金。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只有編下半年的錢？還是一整個年度的錢？

許副司長德明：差不多 6 個月。

林委員郁方：你不要講差不多，好不好！我最怕差不多三個字，我們是一個差不多的民族，很糟糕，你講精準一點，因為你上面是寫明年度的租金，所以你要告訴我這項預算是付後面 6 個月

的租金嗎？

許副司長德明：是，和押金。

林委員郁方：另外，休士頓的問題呢？

許副司長德明：現在進行中，正在找房子。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現在編的預算是 12 個月的錢嗎？

許副司長德明：是。

林委員郁方：現在有著落了嗎？不是 103 年 3 月以前都不可能動支到這筆錢嗎？你多編 3 個月的錢做什麼？

許副司長德明：我們希望按照 12 個月的……

林委員郁方：可是據我所了解，你們現在還沒有著落，你們都預計到明年 3 月以後才有可能使用。

許副司長德明：我們希望年底就有個確定的著落。

林委員郁方：沒關係，反正你錢沒用完也不可能帶回家，我只是告訴你們，你們寫的東西如果讓我們誤解，也是你們自己寫的東西不是很清楚，我不刪減沒關係。

主席：林委員要撤案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三十四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預算數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惟經查 101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 99-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其年預算決算平均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其工作計畫之預算實有浮編，爰予以減列 3 億 9,370 萬 2,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部分，在 101 年度賸餘 2 億 1,700 多萬，這裡面最主要是有一些匯差的問題，另外就是配合行政院在 101 年度的強制節約措施，必須摺節 10%，我們在去年被強制節約繳回 20.82 億元，這部分是配合行政院因為財政困難而必要的節約措施，所以我們多留了一些，把它控留下來。當然，在今年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時，已經配合 101 年度的決算情形減編 5,000 多萬元，因為今年美金匯率的問題，事實上臺幣是有貶值，如果刪減 3 億多元，對我們明年所有的國際會議及交流會造成影響，因為這個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預算包括 APEC、WTO 的運作，及所有國際組織的參與及學術的交流，統統是用這筆錢，這筆錢很多是出差旅費，這部分大部分用的是美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不要刪減

主席：你們每年的結餘款都很多，匯差不可能差這麼多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每年都 2 到 4 億元，而且預算比去年多，去年是 14 億元，今年編 16 億元。

張處長玉燕：那是 101 年度的預算，但是我們今年已經少編了 5,200 多萬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結餘款這麼高。

張處長玉燕：我們今年減了 3.1%，就是減了 5,431 萬 4,000 元，有很多學術和文化交流都會用到這筆預算，還有參與國際組織的運作，WTO、APEC、UNFCCC。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工作內容我認同，這麼多結餘款表示你們過去預算編列太寬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要他們檢討改進。

張處長玉燕：主要是因為國際物價上漲，機票也在漲，還有我們國外出差旅費標準、日支生活費標準、國際旅館費也漲，所以每個參加國際會議的同仁都反映經費不夠。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經費不夠卻每年結餘這麼多！99 年結餘 3 億多、100 年結餘 4 億多、101 年結餘 2 億多，連續 3 年都結餘 2 到 4 億元，怎麼會這麼多？

張處長玉燕：因為今年新聞局及國傳司併到我們這邊，我們外交學院也會用到國際交流的經費，所以業務量有增加，不是只有匯率的問題，事實上，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我們都覈實編列，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畢竟還是編得比較多，不然就去掉零頭，刪減 370 萬 2,000 元。

主席：第三十五案刪減 370 萬 2,000 元。

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25,545 千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和新作法，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說明：一、「舉辦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查近三年外交部交流活動之預算結構，「文化交流」預算連年遞減，且所占比例皆未達 20%，文化外交實力未必貫徹。

二、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是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後，被視為第四波經濟動力，我國亦戮力投注發展，外交實應為內政之延伸，應避免文化交流資源受排擠，方為合宜。故建請外交部重新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在傳統經濟範疇，以利透過文化外交發揮我國關鍵實力。

年 度	各 項 國 際 交 流	文 化 交 流	文 化 交 流 占 比
100	974,779	178,999	18.36%
101	911,674	150,372	16.49%
102	828,081	136,772	16.52%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彙整相關司處，因為文化外交的預算編列在相關的地域司，我們會根據委員的建議來研議並提交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第三十六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編列 1,492 萬元用於辦理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鑒於外交部曾斥資 149 萬元拍攝我國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微電影，卻發生避稱「TAIWAN」或「ROC」，改以「FORMOSA」取代之爭議。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300 萬元，以督促外交部更為審慎地辦理國際文宣。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製作的二個微電影已經都改過來了，不再使用 Formosa，第一部是國際接軌無縫天空（Under One Sky），已經掛網發行了，從頭到尾都是用臺灣，第二部正在做投資臺灣的 Way To Gold 的微電影，也是從頭到尾都用臺灣。謝謝。

主席：第三十七案撤案。

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

本年度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 千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1993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爰刪除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 1 元，以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們支持。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預算的審查以千元為基準，要不就刪 1,000 元，要不就不要刪減，所以請陳唐山委員告訴我們是不要刪減還是要刪 1,000 元。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這很簡單，我提案只是要呈現出重點，我們認為……

主席：那就刪 1,000 元。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這不一定要刪減，如果他們聽到我的意見後……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評估。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讓外交部知道這個就好。

主席：第三十八案就不刪減預算，改為建請案，請外交部要正視這項工作，預算不刪減。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年度預算中，「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學術交流」共編列預算 165,434 千元，雖較上年度之減列。但於上年度預算審查中，已有與其他單位重複編列之嫌，上年度會議已有討論，今年不得再編列國際交流預算，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的學術交流工作和其他機關及各個單位所編列之學術交流工作的目的和做法其實是不同的。外交部的學術交流工作主要是針對重點國家的學術研究機構，比如說智庫或大學，來發展短、中、長程的各種合作關係和合作計畫，其展現的方式比方說是對重要人士的邀訪、辦理研討會，或寫出重要的、對我們有利的文章。這是很重要的工作，目的當然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安排，能夠拓展我們和重點國家的政界、商界、智庫方面的合作關係，同時也希望藉由這些學術研究機構的人脈和聲望，能夠影響到重點國家的決策，做出對我們有利或正面的決定。希望這筆經費能夠維持，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司長，你們辦理的活動是以什麼為主？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以美國為例，主要是跟智庫或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主題當然都是我們關心的，像臺海或和美國之間的兩岸關係。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包括交通費，譬如機票補助？

謝司長武樵：有些個案應該要做這樣的安排。

詹委員凱臣：我一定要再呼籲一下，外交部對外舉辦任何活動，都不要對特定政黨提供補助。雖然我自己是國民黨，但是不管誰執政，我都認為外交部做的是宣揚國家和政府立場的工作。我並沒有說你們做了什麼事情，我只是說，以後也應該宣揚國家和政府立場就好，不要因特定的政黨而有特別的動作。這是我的建議。

我是希望提案委員再考慮、考慮，是不是可以刪減一小部分，或者凍結一點點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問要不要撤案？

好，撤案。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公正就好。

謝司長武樵：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進行第四十案。

四十、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蹲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辦理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主要包括兩個項目，駐點研究部分是 250 萬元，國際研討會和國際會議是 720 萬元。駐點研究部分今年編列 400 萬元，明年編列 250 萬元，所以已經配合行政院統刪，減少了 150 萬元。

國際會議的部分，我們今年辦了 17 項相關會議，效果非常好。這 17 項會議不管是和學術單位或大學合作，我們都有把名單列出來，希望貴委員會能夠支持，維持這項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把名單給我。

主席：請把名單提供給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駐點人員的標準是什麼？

黃主任再求：駐點人員的標準有經過審查，而且是由部外委員和部內委員共同審查，議題也都有經過討論和篩選。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把資料給我。

黃主任再求：是。

主席：蕭委員，你要撤案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就改成請他們送資料來。

主席：那就改為建議案，預算不刪。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

外交部 103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在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方面編列新台幣 10,623,000 元作為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台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然此業務與文化部北美地區文化活動經費相互重疊，顯然該預算數之編列過於浮濫，爰此擬凍結該項預算數 1/3，俟外交部提出確實補助單位與預算行使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其實並沒有和文化部重疊，而且我們都是撙節使用。這項補助的內涵主要是幾個大的活動，像北美地區的臺灣傳統週、臺灣燈節、臺灣文化節，還有各地的榮光會、勇士節、姊妹州（郡、市）的交流、龍舟賽等等，並未和文化部重疊，希望委員能夠考慮不要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和各地的傳統週有關係嗎？

謝司長武樵：是的，還有加拿大的臺灣文化節等等。傳統上相關機關都有分別在協助這些活動。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好，謝謝。

進行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 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撙節公帑支出，爰予以減列 200 萬元，並於每年度八月提送該年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爵：主席、各位委員。國傳司配合外交工作重點，每年都會籌組兩個藝文巡演團，每個團的經費大概在三百多萬元到四百多萬元之間，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列八百萬左右的預算。如果組團的預算有賸餘，我們會併這個科目預算裡的 400 萬元，來支援外館辦理軟實力的活動，包括電影展、座談會和會話比賽。因為本部有 118 個外館，所以這個預算其實是很有限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辦活動我是支持，但是你們之前的預算都沒有花完，而且剩得還滿多的，表示你們執行有問題。

陳司長天爵：我剛剛有說明，我們組團如果有剩餘的錢，會支援外館辦理軟性文宣活動，所以組團大概匡列 800 萬元，但是我們有時候會多花，有時候會少花。

主席：你說你們支援外館辦理什麼活動？

陳司長天爵：軟實力活動。

主席：什麼叫軟實力活動？

陳司長天爵：比如座談會、電影展等等。

主席：蕭委員，請問你想如何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是希望你們的團體盡量多元，不要因為哪個藝文界人士選舉時支持馬英九，就把全部的錢都給他。國內的藝文團體很多，有水準的也很多。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蕭委員，這和馬英九或選舉有關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啊！明華園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的表演團體裡面有明華園嗎？整個活動資料我有看過，補助明華園的金額還不是最多的，照排的話，明華園大概只是第六或第七而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反正我的要求就是你們一定要多元，不要針對特定團體。

陳司長天爵：是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出團名單要給我一份。

主席：我建議預算不減列，但是每年 8 月要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的部分還是要做成決議。好不好？

陳司長天爵：好。

主席：謝謝。

現在合併進行第四十三 A 案、第四十三 B 案、第四十三 C 案、第四十三 D 案、第四十三 E 案及第四十三 F 案。

四十三 A、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本年度編列 13,500,000 元，經檢視歷年成果，97 年至 101 年共補助新臺幣 3,722 萬 6 千元及美金 237 萬 5 千元，因投資補助以 7 年為限，隨著補助期限屆滿，總補助家數由 11 家降至 4 家；且 97 年至 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100 年及 101 年均為 2 家，效益不佳，爰此，刪除本項預算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四十三 B、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為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編列經費 1,350 萬元。然本項業務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重疊，且依推動情形顯示，近年來新增投資案件屈指可數，國內業者對於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續予考察補助效果有限，實無必要，相關之補助經費 1,350 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四十三 C、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預算 1,350 萬元。惟據查：(1)99 年度 4 人、100 年度投資者 4 人、101 年度投資者僅 3 人。(2)98 年度考察人數 18 人、99 年度考察人數 34 人、100 年度考察人數 50 人、101 年度考察人數 40 人、102 年度考察人數 36 人。(3)赴有邦交國考察後其決定投資者機率極微。此外，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在執行上，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

有失該補助之本意。顯然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之意願，效果實為有限，爰予以將 1,350 萬元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四十三 D、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3 人提案，針對本（103）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所需經費 1,350 萬元。本項業務之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方面，97 年至 101 年共補助新臺幣 3,722 萬 6 千元及美金 237 萬 5 千元，因投資補助以 7 年為限，隨著補助期限屆滿，總補助家數由 11 家降至 4 家；且 97 年至 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100 年及 101 年均為 2 家（詳附表 2），顯見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故應予以刪減三分之一。

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考察國家數	考察人數	補助金額	說 明
97	10	40	2,163	赴中南美、非洲等 10 國作一般性投資及工業區、紡織、咖啡、藥廠等考察。
98	7	18	900	赴中南美、非洲等 7 國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99	6	34	1,700	赴非洲史瓦濟蘭作光電及太陽能業考察、赴中南美之巴拿馬、宏都拉斯、墨西哥、智利、秘魯等國作經貿投資考察，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0	13	50	2,500	赴中南美、非洲等 13 國作一般性投資並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1◎	4	40	1,985	赴非洲衣索比亞、布吉納法索、烏干達、肯亞作經貿投資訪問，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四十三 E、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1,350 萬元。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然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除有失補助本意外，據查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亦不高，爰此，擬提案凍結該項費用二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四十三 F、決議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0 千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因成效有限，建請外交部研擬改善台商赴邦交國投資之鼓勵措施。

說明：

一、為增進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與外交關係，民國 83 年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對台商實施投資補助與考察機票補助。經查，100 年度補助考察機票款 6 案，補助 50 人考察 13 國；101 年度補助考察機票款 4 案，補助 10 人考察 15 國，總金額新台幣 4,485,000 元。

二、惟 101、102 兩年僅促成投資 8 案，扣除重複名單，僅有 6 家業者，且僅投資 3 邦交國（史瓦濟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這個部分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好好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因為邦交國都希望我們去投資，也希望和我們的商界多交流，所以我們才會訂定投資考察補助辦法，現在分成投資和考察兩個部分來向各位報告。就投資來講，金融海嘯那兩、三年確實有受到影響，但是往後一直有在成長，補助家數大概都維持在四、五家，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投資補助的部分大概有 800 萬元，另外還有兩家已經核准了，馬上就會來申請。所以今年的經費大概是剛剛好而已。

就考察的機票補助來講，真的是因為邦交國希望和我們有較多的經貿交流。我們大概補助考察團台幣 5 萬元，而且我們主要的邦交國都在非洲或中南美，去一趟光是機票錢就占掉大部分。我們的駐館都會利用考察團去的時候擴大辦理文宣活動，對邦交維持真的都有相當的成效。這部分的經費去年是 200 萬元，今年我們部裡面的主計單位先主動砍了 50 萬元，剩下 150 萬元也只能補助 30 人次而已。

這項工作的實際效果會及於邦交國，而且也是基於邦交國對我們的殷切期望，同時因為這個辦法，我們對廠商也有一點 commitment 出去了。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這個考察團的成員或者這個團的組成過程為何？是他們自己來跟你們報名，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招商廣告？這部分可不可以詳細說明一下？

賴司長建中：我們不接受個別報名，原則上都是希望由公（協）會組團，更希望抵達之後能和邦交國展開促進民間企業交流的活動，這種情形我們會優先考慮。因為邦交國都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我們儘量安排每年都到各個邦交國進行民間商業交流。

主席：民間企業如何知道這些資訊，是透過你講的公（協）會，還是怎麼樣？你們所謂的投資考察是什麼樣的模式？是只有補助他錢嗎？去到那裡之後，所有的考察工作，包括他們的資訊取得，是透過外交部、經濟部，還是透過哪一個單位？這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不然為什麼會有這

麼多委員提案，而且認為你們的執行績效不好？

照理講，經濟投資這一塊並不是外交部的主要業務範圍，你可不可以說明得更詳細一點？比方你提到企業，那為什麼是 A 企業參加，而不是 B 企業參加？A 企業是怎麼出現的？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去找到這個 A 企業？是你們主動安排他們去考察，還是他們本來就對這個地方有興趣，來和外交部接洽、申請這樣的補助，讓你們安排他們去考察？相關流程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賴司長建中：第一，我們要考量的是外館針對當地國的需要或我們的利基報回來的消息。這部分我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中美洲，我在宏都拉斯待過，宏都拉斯是屬於 HIPC 的國家，也就是窮國家，美國在紡織方面有給他們特別的零關稅的優惠，而紡織對我們來講是希望外移的產業，所以我們透過公（協）會，假如國經協會或工總、商總，看看有沒有辦法在適當時機組團。所以是以外館報回來，或是在適當的時機組團的方式來考量和處理的。

主席：那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接受你們的補助去考察或投資之後，媒合的成功率有多少？

賴司長建中：成功率大概是這樣，從民國 83 年制訂這個辦法到現在，我們投資方面大概補助了 8 億左右，……

主席：補助他們去考察有 8 億喔？

賴司長建中：不是，這是投資的部分，……

主席：他們投資外交部也要補助啊？

賴司長建中：投資當然……

主席：外交部要補助他們啊？

賴司長建中：對、對、對。尤其是到邦交國去的話，他們會有實地的困難……

主席：外交部的哪項經費是補助他們投資的錢？

賴司長建中：我們是根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來辦理的。

主席：大家的印象中好像都沒有審查到這筆預算，你們的錢藏在哪裡？

賴司長建中：今年編列 1,200 萬，這是從民國 83 年就……

主席：就是這一目嗎？這 1,200 萬是補助他們去投資的錢？

賴司長建中：補助他們的人事費及當地的相關費用。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說明要清楚一點。

主席：這個到底是補助他們去考察還是補助他們去投資設廠？你剛才說要分二個方向，要補助他們投資，這讓本席感到很奇怪，是他們去投資，而外交部出錢補助他們投資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應該是補助機票或旅館費，至於投資的金額，怎麼會幫他們出錢投資呢？沒有嘛！

賴司長建中：我們分二個部分，今年編列 1,350 萬，其中的 1,200 萬是補助投資，是國人去投資之後，我們分 7 年補助他們，例如僱用當地勞工有困難或是什麼的費用。

主席：對啊，所以還是有補助到那家公司。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外交就是這樣，這是小錢嘛！

主席：這不是大錢小錢的問題，我們要搞清楚投資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覺得這筆預算的金額不大，而且外交就是這麼現實的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委員們提出這些提案是認為補助到邦交國去投資應該是可以做的事情，但我們希望錢花下去後能看到實質效益，本席所提決議案的說明就提到，101、102 二年僅促成投資 8 案，扣除重複名單，只有 6 家業者，且只投資 3 個邦交國家，這樣的經濟效益必須積極改進，我們提出此案是希望外交部除了給予經費補助外，還能採取更實質的方式，就像司長剛才所說，如果他們招募工人有困難，或是企業文化、組織文化與當地的在地文化需要磨合，外交部就應該提供協助，這樣的投資補助才有效益，雖然這筆預算不是大錢，但錢要花的有效益，因此，我希望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能提出更積極精進的作為，這樣本席的訴求才有意義。

主席，我建議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補助 7 年之後就不補助了，但並不是只有補助 6 家，我們這段時間以來補助了 91 家廠商，我們補助的金額還不到他們在當地投資金額的十分之一。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把事情弄清楚一點，司長，如果我有意願要到宏都拉斯投資，我就向外交部提出申請，外交部會補助我機票，讓我到宏都拉斯考察並做一些觀察工作，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屬於機票補助部分，將來有促成投資後，如果是個人，投資有成之後，可以當時的作為來補助機票。

詹委員凱臣：如果我決定在宏都拉斯投資 100 萬，在這 100 萬的投資額中，外交部有沒有補助？

賴司長建中：沒有。

詹委員凱臣：這要講清楚，所以你們並不是補助我去投資，而是補助我去考察，鼓勵我去投資，我投資完成後，外交部就算達成任務，至於我的資本額，你們都沒有介入？

賴司長建中：沒有。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賴司長建中：謝謝。

主席：詹委員，他們不是投資你的資本額，而是投資你公司的勞工，你投資 100 萬是你的事情，但如果你找不到勞工，他們會補助你，例如從台灣派主管過去，是不是這樣？司長，你們補助人事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賴司長建中：人事費最高補助到 30%。

主席：以什麼基準來計算這 30%？

賴司長建中：員工總薪資，因為也包含當地員工……

主席：員工總薪資的 30%是什麼意思？

賴司長建中：就是他每一年實際付給員工多少錢，最多不超過 30%，因為……

主席：是當地勞工的薪資嗎？

賴司長建中：也包含在內。

主席：就以剛才詹委員所舉的例子來看，你們會補助當地宏都拉斯人薪資的 30%？從你們這邊來支付？

賴司長建中：對，依據我們統計資料，這 90 多家廠商一共促進了當地超過 5 萬多人的就業機會，這也是我們鞏固邦交的效果。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建議外交部官員，你們自己要先全盤關照，所有事情都要弄得很清楚，而且講話要非常簡潔清楚，不要拉拉雜雜的，拉拉雜雜就會讓人聽了覺得很奇怪。一下子說補助機票及旅館費用，接著又說要補助僱用的工人，後來又出現補助三分之一什麼的。事情要一次就講清楚，這些提案早就提出來了，你們應該針對提案去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瞭解，必要時更應該要做些表格讓大家看，如果你在立法院都應付得這麼辛苦，國際場合更加複雜，你怎麼去應付呢？

國際政治本來就是 give and take，人家憑什麼平白無故要支持台灣？他為什麼不支持 13 億人口的國家而要來支持台灣？就是因為有利可圖嘛，國際支持講什麼道德，有那麼多偉大的道德嗎？美國喜歡我們就跟我們建交，利益不符就跟我們斷交，就是這樣啊！這些國家也沒有什麼天然資源，市場又不是很大。希望台商去投資，如果不能賺錢台商為什麼要去呢？台商當然都跑大陸、東南亞啊，距離近且市場又大，賺錢比較容易。現在要他們去這些國家投資，坦白講就是希望他們的投資能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我們對這些國家能有所交代，讓他們的政府比較穩定，也願意支持中華民國，就是這樣，坦白說，這種錢就是我們在國際政治上所必須要付出的代價，只是不要人謀不臧、錢隨便亂花。更重要的是，外交部的官員到立法院來說明要有備而來，要把事情講清楚，如果這種事情還要部長當救火隊，請這麼多官員上班幹嘛！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講的真的是重點，真正的重點就是要鞏固邦交，要幫助這些比較落後地區的邦交國能發展經濟、創造就業，這樣對於我們的邦交是有幫助的，我們對於這個科目所編列的經費其實非常精簡，希望各位委員能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全都要撤案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是決議案。

主席：第四十三案除通過陳委員碧涵等所提決議案外，其餘各案均撤案。

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

針對外交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新台幣 16,100,000 元作為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

償費之用。然依本項業務推動情形顯示：外交部在以政府部門向日本政府要求給予正式賠償與公開道歉毫無作為，無視我僅存之台籍慰安婦倖存者日日受煎熬，等不到一句道歉，逐漸凋零之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2，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本項預算共編列 1,610 萬，其中將近半數的 700 萬是供大院明年 3 月主辦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用以推動國會外交，另外 200 萬用於加強與各國友台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至於用於協助對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活動的金額不多，二項大約 150 萬元，如果這個預算被凍結二分之一，可能會影響到今後國會外交的正常推動，為了不影響國會外交順利推動及彰顯政府對弱勢團體的關懷與照顧，建議委員維持原預算，不予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撤案。

主席：第四十四案撤案。

進行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工作計畫專案；協助台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 千元。鑒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會議員的邀訪方面，我們會檢討……

主席：好，本席的這個提案撤案，就比照昨天的決議。

進行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出國訪問」編列 1 億 3,530 萬 5 千元，部分是用於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級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吊典禮…等。查各部會對於重要官員出訪皆有編列，外交部不應再重複編列，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以防浮濫重複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編列出國訪問經費 1 億 3,530 萬，主要是用於正副元首、

特使或五院院長出國訪問或參加各國慶禮，明年中南美洲有 3 位新元首上任，所以我們必須編列出國訪問的預算以鞏固邦交。另外，委員提案中提到「各部會對於重要官員出訪皆有編列，外交部不應再重複編列」，事實上，高層出訪時，各部會是會派員會同參加，各部會也會分攤差旅費，也就是說，國外旅費的部分是由他們自己負擔的，除非搭乘專機，因為專機費用很難分攤，所以專機費用就由外交部負擔，但各部會官員出訪時都由各部會的預算來支應，所以他們也會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二者並沒有重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撤案吧！

主席：第四十六案撤案。

各位委員，我們的業績從昨天到現在只刪減 1,500 萬而已，有點少，大家努力一下。

第四十五案改成建請案，比照機密預算提案第七案的決議文字來處理。

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5,256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吳執行長說明。

吳執行長榮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補助亞盟秘書處 500 多萬的預算有二點說明，第一，因為亞盟是少數幾個在臺灣設有總部秘書處的 INGO 之一，第二，亞盟過去一年來也扮演很多實質外交的角色，他們在亞太地區共有 18 個會員國，去年、今年曾走訪 8 個國家，包括緬甸學者都到臺灣來，今年 11 月底則會在泰國曼谷舉辦亞太圓桌論壇，到時候會有 30 多位亞太地區的學者去那裡討論區域經濟問題，希望各位委員能繼續維持本項預算，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我擔任第 5 屆立委開始，到現在已經第 8 屆了，除了我中間不在立法院的時間外，每一年我都會提出這樣的提案，主要有幾個考量，第一，其實國際上與臺灣安全相關議題有關的 NGO、各種組織團體很多，但是我們並不是用同樣標準來補助這些團體，舉辦一個國際會議並邀請三、四十位學者來台，其實國內很多學校或智庫，甚至是國外的一些組織都有能力來舉辦，但是我們國家從來沒有為某個組織特別匡列一筆預算。

第二，不管是外交部、NGO 委員會或民主基金會補助各種國內學術與 NGO 團體做業務，金額是從幾萬元到 50 萬不等，而且都規定不得補助人事費用，其實就是補助辦活動的費用，這也凸顯了完全不一樣的標準，但是我們卻補助這二個組織的薪水、司機等所有業務費用，等於是全部都由政府買單，這顯然與國內在處理各種 NGO、各種民間團體，甚至是國際組織中對我國非常重要的國內外智庫的標準不一致。

第三，我們每次審查這筆預算時，世盟、亞盟的幹部就親自到開會的會議室公然護航關說，每一年都是這樣，剛剛饒前副院長也進來本會議室，他現在是立法院顧問，可以進出議場，但每年都是這樣，我們審查這筆預算時就會有人出現，所以我的態度也一樣，我主張要刪除這筆預算，當然因為現在願意接受護航請託的委員人數比較多，如果委員會依照慣例不採取表決方式，其實我知道就算要表決，結果可能是我一人比好幾位委員，我們的人數比較少，但是我覺得本委員會真的不能公然讓人每年來護航。

本席要再次強調，補助的標準不一致，有能力舉辦這種大型國際會議的 NGO 組織團體很多，為什麼我們國家要特別耗一筆預算在特定的團體上？連汽車、司機等全都要國家來買單，這真的很不合理，而且這個團體的主要幹部是誰？是不是經過法定的民主程序或什麼程序選出來的？我記得他們去年的秘書長是一位 80 多歲的先進，不知道今年的秘書長是不是同一人，但我認為這整個執行狀況與預算的使用是非常的不合理，就如我一開始所說的，第 5 屆一直到現在，我們每年都提案要刪除這筆預算，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刪除呢？是不是有一些不當的影響力在其中呢？有關這個提案，即便我今天還是形影孤單，對於我們的主張，支持我們的人不多，但是我要列入紀錄，對於這筆預算的不當使用表達我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多年來已經形成這樣的慣例，而且亞盟、世盟的總部都在這裡，所以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有特別的意義在裡面，事實上過去這一兩年我們的經費也是逐年減少，我想這是一個實際的狀況，我還是懇請各位委員能支持。

蕭委員美琴：世盟、亞盟加起來大概三千多萬的預算，差不多是 100 萬美金，而這次菲律賓有上萬人死亡，我們大概援助了 20 萬美金，為何只捐了 20 萬美金？就是因為國家財政有困難，面對這麼大的人道災難，雖然我們有心要做，但因國家財政問題只能捐 20 萬美金，可是我們卻用 5 倍的經費來護航一個成效有待商榷的單位，我承認不是完全沒有做事，是有做一些 project，可是部長你很清楚國際上很多團體包括 LI 這樣的團體，雖然秘書處不在這裡，可是卻擁有力量，每一年數十個國會議員甚至有當總理及首相的都在團體中，長期以來也藉此跟台灣有所互動，但我們卻沒有花一毛錢去補助人家。人事費我們也規定得很清楚，我們 NGO 委員會是否能補助其他的團體？是否不得補助人事費用？有其他的 NGO 跟外交部申請要出國、要辦活動、要辦國際會議，我們的規定是不是寫得很清楚？我們不補助人事費對不對？對！那為何所有團體都不行，只有它們可以？你看黨鞭還特別進來關心這筆預算。

林部長永樂：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個組織有特別的意義，因為我們的金額也在逐年減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蕭委員美琴：反正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我覺得這筆預算的編列是極度不合理的，我們多年來都有這樣的質疑啦！這是我們的態度，如果委員會不用表決的方式，我建議主席這一筆預算我們就送到朝野協商，如果沒有結論就用院會的表決讓大家來表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世盟跟亞盟有很長的歷史，且世盟在明

年就要進入 60 週年，世盟跟亞盟可以增加外交部外交的能見度，像世盟每年辦的活動都有很多外國總統、參議員與眾議員參與，他們或許雙十節時不方便來、或許總統就職時不方便來，但在世盟舉辦活動的時候都會來，比如馬紹爾總統或諾魯總統前幾年都是經過世盟把他們請過來的，所以世盟可以補足我們外交一部分的不足，它和民主基金會的功能是完全不一樣的，世盟每年都有舉辦活動。

此外如果我們審查外交部的預算，外交部的官員一定要列席，那我們審查世盟的預算，世盟負責人當然要來，如果他不來的話，你們就可以說連審查你們的預算你們都不來，那要我們怎麼做？所以這是很難的，你要他來還是不來呢？我是覺得很奇怪，如果能不刪的話，那明年開始叫他不要來了，如果我們審這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審法案不該有相關利益團體在議場裡面。

詹委員凱臣：他是接受政府的單位，他來說明，所以……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不是受邀列席人員，說明是官方要說明的，相關利益團體不該……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自己也提了一個案子，我們希望世盟跟亞盟的業務經費都能透明化，然後每個會期都要跟我們委員會報告，我們再來審查他們的預算。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我想因為第四十七案是亞盟，第四十八 A 案及第四十八 B 案是世盟，所以我們乾脆一起討論。

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 A 案及第四十八 B 案。

四十七、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5,256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四十八 A、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盟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29,641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四十八 B、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每年例行編列預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協助政府拓展外交，鼓吹與全面支持自由、民主與世界和平理念。然該總會運作功

能與工作定位常為外人混淆質疑，咸認該會長期接受外交部鉅額補助卻成效有限；爰此特決議外交部主管 NGO 單位應輔導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將其工作作為透明、公開化，並於每期委員會會議中擇期做公開說明。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我記得我們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對於這兩個聯盟的業務包括每年執行過程及人事費用等等都有過比較詳細的討論，可是我們今年都沒有看到這些報告，比如人事費用等等，那麼過去我們質疑的問題是否仍然存在？過去一年中到底這兩個單位他們辦過哪些活動、做過哪些事？我想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完全不清楚的，本席建議是不是將這兩個案子全數凍結？然後再來跟委員會報告，等細部報告後再來進行審理好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世盟 2 個月後就要辦 60 週年的活動了，你一凍結他就沒有錢了。

主席：60 週年的活動是用今年的錢，又不是用明年的錢，我們現在審查的是明年的錢。

吳執行長榮泉：報告委員，是用明年的預算。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明年 1 月 23 日。

主席：我們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他馬上就可以準備……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不答應補助要讓他們及早去籌劃。

主席：沒關係，本席負責把這個預算審查完，我們先把這個案子凍結，等專案報告後再來審查，我想我們有很多疑問需要釐清及瞭解。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對這兩個組織多所期待，所以像詹委員所提費用透明化等等，我們是可以安排他們來專案說明，但絕對不宜凍結，因為以現在立法院凍結、解凍、再送到大院，然後有人覆議等等，到現在 11 月為止，102 年的凍結案都還沒有解凍，所以在實務運作上確實有其困難，因此我建議召委做十分之一凍結，然後我們安排他們做專案報告，讓台灣對外活動的力量不要被弱化。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盟好幾年以前有請我當理事，但我後來拒絕，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有申請立法院的預算，所以我不願意當理事。我告訴饒穎奇理事長說我退出，我不當理事，他們的應酬我也從不參加。至於這陣子他們有沒有來拜託我？沒有！因為他們瞭解我的個性，來拜託我也沒有用，所以我並沒有接受這種拜託。至於他們該不該來列席，我認為接受政府這麼大筆預算補助，其實委員會應該邀請他們，他們也一定要到。如果理事長沒來的話，至少執行長一定要到，而且還要充分的準備資料。如果這樣做的話，剛剛主席的要求就不需要了，他如果帶著書面的東西來，甚至在電視牆上投射他的資料給我們看，先講目前的人事組織表，接著再說去年一年辦了多少次活動、來了多少人，如果清清楚楚呈現的話，就沒有這些問題。所以他們不是利益團體，說難聽一點他們就是外交部的外圍組織嘛！替我們做一些外交部沒有辦法正式做的事。就像以前我在教書的時候也是一樣，國會議員叫我

們去邀請，其實只是機場接出來碰個面而已啊！說不好聽我們只是做個人頭，就是白手套嘛！每個國家都有這種東西，沒有外圍機構怎麼做事情呢？美國的國會議員為什麼會出問題？當然政黨內部的鬥爭及私人恩怨是有啦！此外就是白手套沒有處理好嘛！可是有白手套總比沒有的好，不是只有兩岸需要白手套，國際政治也要白手套啊！不然就會更容易出問題，所以我認為這種機構的存在是需要的。

當然他們以前的活動能力更強、做的事更多，因為那時候經費多、人才也多。這幾年坦白講是蕭條了，經費可能減少了，人才也沒有以前多，辦的學術研討會也沒有以前多，請來的外賓也沒有以前多，這都是事實。所以我們要怎麼看待他？如果不需要白手套就把它宰掉，是這樣子嗎？但我認為外交部的確是需要白手套的，因此現在要講的是他的錢有沒有亂花？他的組織表要拿出來給我們大家看，像去年就討論的很徹底，這麼多組織是否也造成浪費？某人拿那麼多錢是否應該減少？如果要談，這些方面是可以談，去年我們也刪除世盟 400 萬嘛！所以我們要注意的是這個問題，至於你說全數費用都凍結，我想主席最近心情應該也不錯啦！我跟你說個真話，我們不會答應的啦！如果你說凍結三分之一或是一半，我沒有話講，但如果要全數凍結，因為有政黨立場的問題，我們不可能會答應，假如真要如此，那我會要求投票。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那我們就遵照林委員的指示凍結一半，然後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第四十七案亞盟的經費及第四十八 A 案、第四十八 B 案世盟的經費各凍結二分之一，並請他們來專案報告，過去一年所辦的活動及細部資料也要請外交部準備好。

現在進行第四十九 A 案、第四十九 B 案及第四十九 C 案。

四十九 A、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本（103）年度「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84 億 6,271 萬 6 千元，係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促進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經濟、社會關係所需經費，主要為對外之捐助款。據近年度該部決算顯示，「國際合作」科目於預算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數，嗣後執行，或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或因經費賸餘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為避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故應先予以刪減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四十九 B、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編列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係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促進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經濟、社會關係所需經費，主要為對外之援助款。惟據查：(1)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如：97 年度保留數 1.6 億餘元、98 年度 1.2 億餘元、99 年度 2.6 億餘元、100 年度 11.4 億餘元、101 年度 26 億餘

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仍有 0.6 億餘元、2.4 億餘元、5.9 億餘元、20.6 億餘元尚未執行，繼續保留至 103 年執行之機率頗高。綜上所述，爰予以刪減 5 億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四十九 C、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經查，外交部「國際合作」各計畫預算編列準確性偏低，不僅每年均有高額之「預算保留數」，且各計畫經費挪用情形嚴重，甚至已達漠視本院審查預算結果之程度，103 年「國際合作」預算應減列 2 億元，以資警惕。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委員：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代表各處室說明有關國際合作計畫執行的情況，事實上，國際合作是我們鞏固邦交的重要項目，為什麼國際合作預算的執行率會比較差？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受援國幾乎都是開發中國家，他們的行政效率比較差一點，所以提計畫的時候可能會比較慢。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必須堅守援外三原則，也就是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在這樣的堅持之下，當然我們一定會要求必須要有計畫導向及成果導向，所以在審核方面，我們的要求會比較嚴格，也因此執行方面就會比較落後。另外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在我們的國際合作補助項目當中，很多都是基層建設，基層建設的推動有一定的時程，往往都會比較慢。常常是我們已經答應要援助了，但這筆款項可能要分兩年至三年去執行，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原本都是一年就已經編足，但最近幾年來，因為政府的財政困難，我們已經開始改為逐年編列。

有關我們最近幾年來的執行狀況，其實在國際合作方面，101 年的國際合作執行比例已經從原本的 88% 至 89% 提升至 91%。101 年度雖然只有執行 91.38%，賸餘 9.14 億元，但是 102 年度我們自己已經減列 10 億元，103 年度我們又自行減列 10 億元，所以有關國際合作預算的編列，其實我們已經反映出實際執行率偏低的狀況，而且已經逐年在減列相關預算。

至於保留的部分，因為我們和各國簽有 MOU，根據我們的統計，每一年我們和各國簽 MOU 的部分有 80 億，如果各國的執行效率很高，他們都來要錢，而我們必須把 80 億都給他們的話，那麼就會發生承諾不足的狀況。所以我們 103 年度編列國際合作的經費時，乃是按照 80 億的 73% 去編列，目前國際合作的執行率是 76%，因此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偏低的，因為我們在 103 年度只編列 84 億，在這 84 億當中，一方面我們只按照承諾以 80 億的 73% 去編列，另外還有 25 億是屬於技術團合作的經費，也就是駐外技術團團員的基本維持費，再者就是獎學金、其他非邦交國的小額援助款及國際合作議題的相關經費。事實上相關預算在 103 年度所編列的額度真的很低，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這筆已經覈實編列的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再向委員簡單補充一點，那就是在我們所有的援外計畫當中，最重要的就是國際合作，而且我們現在把大部分的機密預算移為公開預算，主要就是放在國際合作這個項目裡面。如果大家看到明年度的金額，事實上我們只編列 84 億 6,000 多萬，而 102 年是編列 94 億 6,000 多萬，也就是我們自己已經減列了 10 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剛才張處長所說的，因為我們這些友邦執行率的關係，可是我們的承諾還是繼續有效的，所以有些保留款會繼續執行。明年度我們真的會非常拮据，因為我們自己所編列的預算很少，我們希望能先使用保留款，也希望能將執行率提高，在此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因為這對於我們整體的對外關係，特別是對於邦交國的合作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主要是對巴拉圭的東方工業區，也就是臺巴工業區有意見，我覺得已經慢慢變成一個無底洞了，把我們太多的錢吸在裡頭，而且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告一段落。在 101 年的國際合作預算當中，為了「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計畫，立法院審議通過的金額只有 50 萬美元。外交部在預算審查完畢之後，竟然可以從其他年度計畫挪用高達 750 多萬美元的經費，如此一來，就變成是原本計畫金額的 16 倍。外交部在 103 年又自己創造了一個秘密帳戶，你們準備從秘密帳戶動支 280 萬美金，來支付 103 年「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所需之經費，可是外交部的預算書裡面卻是一句話都沒有提到。你們去挪用其他的錢，還自行創造一個秘密的小金庫，然後從這個金庫不斷砸錢去處理臺巴工業區的問題，這樣下去怎麼得了！你們現在只有三個選擇，第一個是將沒有爭議的部分一次公開標售，第二個是將沒有爭議的部分分區標售，第三個是先租後售。如果用捐贈的方式來處理，除了原本貸款的八百多萬美元拿不回來，政府要用 710 萬美元再購入，現在還要代償 1,110 萬美元，所以我說這是個無底洞。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而且你們的做法破壞了會計制度，我們通過的是 50 萬美元，你們怎麼可以挪用 750 萬美元砸進去，創造一個秘密的帳戶？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一點，我請處長先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1 年度是編 50 萬美元，就是以 1,450 萬元的預算來還國合會的貸款責任。101 年度預算執行到快要年底時，我們發現國際合作的預算有剩餘，當時國合會本身的資金比較緊絀，投融資的資金比較不足，於是希望我們提早還款。這 1,100 萬美元的承諾是已經確定的，是我們必須代償的責任，原先是打算分 20 年，每年償還 50 萬美元。既然國合會資金不足，而國際合作的預算又有剩餘，因此我們報行政院請示可否提早還清，行政院同意我們在 101 年和 102 年還掉。我們是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在同一個工作計畫裡面、同一個科目裡面，所以並沒有違反預算法。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沒有違反立法院的決議？

張處長玉燕：沒有，我們是分年……

林委員郁方：我們通過的是 50 萬美元，你們要這樣做，是不是至少要向本委員會做個說明？

張處長玉燕：因為這是預算執行……

林委員郁方：以後這還得了？我們通過了一小筆的錢，你們卻從別的地方不斷移大筆的錢進來，你說你得到行政院의同意才這樣做，可是你該不該向立法院打聲招呼？

張處長玉燕：這一點我們是……

林委員郁方：那以後立法院通過的預算等於沒用啦！因為你們可以自己去找開發其他的資金來源啊！這還得了？

張處長玉燕：台巴工業區還款 50 萬美元其實只是國際合作執行的一個細目，國際合作的項目很多，……

林委員郁方：每筆錢的使用，項目都要非常清楚，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在這個坑裡放 50 萬美元，你又從別的坑拿 750 萬美元填入這個洞裡面，暫且不說法律的問題，至少對立法院來說是相當不敬的。你如果要這樣做，一開始就要把話講清楚。你可以說明現在是通過 50 萬美元，但未來如果有必要，在不違反預算法且得到行政院同意的前提下，你們可能要從其他項目把錢移進來。否則這不得了，國防部也不敢這樣做，他們一年通過幾千億，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國防部敢這樣做的！你們一直這樣做的話，會計制度將破壞殆盡。剛才你引用了一大堆會計法規，我沒有去查，但是如果仔細去看搞不好還會找出你們有問題的地方。你們自己去找錢，再往這個坑裡挪，這是乾坤大挪移耶！那你們需要立法院的同意做什麼？乾脆就在國際合作項下編一筆錢，底下的項目由你們去決定要給多少錢就好了。依會計法的精神是每一項都要講清楚，不就是不准你們乾坤大挪移嗎？而且這不是小錢，我們給你們 50 萬美元，結果你們挪 750 萬美元進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知道嗎？

張處長玉燕：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分支計畫之間可以互相支援，而且我們當初編列時並沒有估計到會有那麼多財力，而且我們編列和實際執行……

林委員郁方：我不知道你講的對不對，我要請教會計專家，下次再和你交鋒。不過部長，這件事應該做個了結，你們既然天天叫窮，台巴工業區的問題就應該快刀斬亂麻，不能一直砸錢進去，吸掉太多錢了。我可以少刪一點，但是必須要刪，才能給你們一點警惕，因此我建議減列 2,000 萬。

主席：林委員，你講的是哪一案？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第四十九 C 案。

主席：可是你另外還有台巴工業區的案子，是第五十案。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一起講，我建議刪 2,000 萬。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審查預算時，我們都可以提出對我國外交政策的看法，藉機做個檢討。現在和我國有邦交的國家有 23 國，不過由於目前政府好像都不談加入聯合國，所以要借重這 23 個國家替我們在國際發聲的機會越來越少。以前我們要爭取其他國家和我們建立邦交，因為我們想要進入聯合國，依賴邦交國在國際空間幫我們講話的機會比較多。但是馬政府上台之後，這些議題減少，所以我們和這些國家維持邦交的重要性好像只是一個

象徵而已，沒有存在太大的功能。我並不是要刪減預算，只是藉這個機會來檢討，假定我們不給這些國家援助，我們也不害怕這 23 個國家和我們斷交，因為斷交之後他們是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卻說他們和台灣已有默契，不再互相爭取邦交國，所以這些國家也沒有地方可跑。因此即使我們不給這些國家太多錢，他們也跑不了，以台語來說就好像死在那裡了，所以這些錢不必花太多。2016 年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即使國民黨再執政，也不會是馬英九執政，那時再來檢討這些錢的用途，意義可能比較大。只要馬政府存在，23 個邦交國是絕對不會變的，即使我們一毛錢都不給，他們也跑不掉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中國大陸對於外國的援助在持續增加中，比如最近他們辦了一個南太國家合作研討會，也邀請了我們的邦交國，後來經過我們的勸阻，結果 6 個邦交國都沒有參加，也就是中國大陸在國際上，不管是多邊或雙邊，他們所提供的援贈都非常多。其次是這些邦交國對我們來說還是有其重要性，其實國際場合還是很多，每年在聯合國的總辯論，我們還是會邀請我們的邦交國替我們發言，針對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衛生大會、ICAO、UNFCCC，其實邦交國對我們的協助還是很多。我覺得這幾年國際合作的金額及預算一直在減少，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能貫徹執行，再加上我們對友邦的承諾，我們並不希望他們與我們的邦交產生動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國家都比較小、比較落後，我們也要落實做為國際援助的提供者，表示我們在國際社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覺得有很多重的意義在其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一些支持。

陳委員唐山：我瞭解部長的意思，我並沒有任何要減列這筆預算的意思，只是在審查預算時，把我的觀念提出來讓大家有機會可以思考一下。

林部長永樂：該努力的地方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請各位委員放心。

陳委員唐山：加油！

主席：請問林委員你堅持要刪減 2,000 萬元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這部分就刪減 1,000 萬元。

進行第五十案。

五十、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11 億 0,105 萬 1 千元部分，建請做決議如下：(1)凍結 5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2)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主席：請問林委員有什麼說明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希望外交部講清楚，有關東方工業區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解決？不能

再這樣做下去，實在花太多錢了。

主席：我提出一點建議好了，因為昨天處理機密預算的時候，第六案就是與台巴工業區的問題有關，是不是我們可以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請外交部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報告，這樣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還是要照樣凍結 5,000 萬元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就不用了。

主席：反正我們就是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外交部也要有一個決定，看看要怎樣把這件事情處理掉，請不要說你們沒有後續的動作，那樣就不需要來報告了。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聖多美普林西比的官員在中共以前駐該國的大使館內，跟中共的官員簽署文件，也就是雙方政府官員簽署文件要恢復雙邊的商業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請問 103 年我們援助聖多美的計畫要不要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在聖多美一直都有派駐留守人員，最近他們和中國大陸之間在商務方面的合作其實是有一些進展，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結果。針對聖多美的援助，我們會再作進一步的檢討，其實我們與聖多美高層的來往非常密切，他們新任的大使剛到，最近他們也會派高層人士前來，我們也會按照實際情況再向委員提出說明。

林委員郁方：根據本席的瞭解，我們並不反對我們的邦交國和中共發展經貿關係，坦白講，這是擋也擋不住的，我所要強調的是關於聖多美這件事情，他們有沒有可能從恢復商業關係發展成恢復邦交？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可能，事實上，所有的情況我們都有掌握，他們也跟我們作了非常明確的說明，最近他們還會有高層訪問團過來，我們也會再跟他們作進一步的商量。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進行第五十一 A 案及第五十一 B 案。

五十一 A、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科目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編列經費 9,929 萬 6,000 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會亦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 年度仍持續編列，顯然藐視本會決議。建議全數刪除，並要求外交部不得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五十一 B、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6 千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請二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說明：一、今（102）年度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大專校院青年訪問團，部分團隊疑未經考究，錯誤引用原民文化的符號及儀式；外交部亦未嚴予把關，造成以國家名義傳達引據失當的文化內容，使珍貴文化遭到粗糙、表象式的挪用。

二、近三年來辦理青年大使出訪，平均一年花費 8000 萬，平均一年補助近 300 人次，本應該肩負文化交流的重責大任，不應造成制度設計不明與監督不周之弊。故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國家文化遭受錯誤詮釋，抹煞文化外交之美意，並請於二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十一 A 案，在 103 年度預算書當中，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1,000 萬元，經過外交部在今年 9 月 25 日向委員會報告之後，已經獲得同意解凍，立法院也在 11 月 5 日正式具函准予動支。

其次，關於我們辦理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的部分，這主要是透過駐外館處來遴選，希望對於駐處推動政務有潛力的優秀國際青年能夠到台灣來，深入瞭解我國各項發展，這對於長期友我人脈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第二項計畫是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今年外交部一共遴選 19 所大學所組成的 35 個團隊，前往全球 36 個國家進行交流，現在所有交流活動都已經辦理完畢，10 月 25 日我們也舉辦了成果發表會，年底之前我們還會在北、中、南各選一個大學進行經驗交流，希望讓國內的優秀青年都能夠走向世界，與國際接軌並開拓國際視野。國際青年人才培訓的工作非常重要，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這筆預算的編列。

針對第五十一 B 案，今年我們接獲反映之後，已經即時進行宣導，並就青年大使交流團隊有關原住民表演的部分加以改善，同時已經獲得原住民委員會的同意與指導，所以我們可以在兩週之內研擬審查機制提報給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所要請教的問題與預算無關，我不會刪減你們的預算，記得我在電話當中曾與司長談過有關盧森堡航權的問題，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 open sky policy，不知道你是不是曾經和他們接洽或商談過？這方面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和盧森堡航權協定修約的情形，在此向委員作如下報告：今年 10 月初我到盧森堡去，特別跟他們的外交部及經濟部相關官員就這個案子交換過意見，可是他們剛好在 10 月 20 日要進行國會改選。他們也跟我們做了相當多的說明，就是整個議案已經提交由國會審查，只是在審查的過程，必須由他們類似我們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機關提供相關意見，所以審查的進度受到耽擱，後來是由於政局的影響，在今年年中的時候，他們的總理突然因為某個案子而被迫辭職，國會提前改選，所以要等到新政府組成之後再重新提案。不過他們有向我們保證，在新國會進行審查的時候，會把我們台盧航權這個案子列為優先議案。

陳委員唐山：那外交部的態度怎麼樣？

張司長銘忠：我們是支持的。

陳委員唐山：那交通部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內基本上是支持的，我自己過去在歐盟的時候也有去過盧森堡很多次，像華航的 Cargo 是以盧森堡為中心之一，Cargolux 也有飛到台灣來，其實貨運方面的合作本來就很密切，我們會就航約的修訂全力來推動，基本上大家都願意配合。

陳委員唐山：本席相當關心這個案子，因為我們要國際化，歐盟這一塊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能夠早日談成，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一 A 案，剛剛司長提到對於與我們友好國家的青年，我們栽培一些長期的友我力量，本席認同進行這樣的工作，別的國家也有這樣做，像法國、澳洲就曾經邀請本席去，是由政府出錢讓我們去認識這些國家，我相信長期來講這對培養友我的力量是有意義的。但是你們的成效是如何？我們過去邀請了哪些人？他們後來在政界到底有沒有真的有所成就或成為一些親我國的重要力量？請你們將過去有哪些成效的資料送給我們，讓我們能夠了解。

其次，本席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案子是由歐洲司主責，難道我們只跟歐洲的青年交流嗎？和其他的國家都沒有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這跟各地域司都有相關，只是這個案子由歐洲司主政來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本席剛才所講的第一個部分是 applicable to 所有的國家，但是針對一些還在民主化的國家，其實我們從中東的茉莉花革命可以看到年輕人扮演了一種重要的角色，現在我們周邊亞太地區還有一些國家正在爭取民主的過程當中，包括緬甸、寮國、越南，很多年輕人對於 civil society 或是對於政治的改革有一些期待，我們一直強調民主國家是台灣的 asset，應該要把這些經驗分享給他們，舉辦訓練並在網路上進行一些 program，來跟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年輕人分享。因為人家正在痛苦地爭取民主的時候，我們去關心他們，會比人家已經有成的時候更好，所以時間點的拿捏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當年去關心被軟禁的翁山蘇姬，那時候都沒有人敢去，我們去關心她，在那樣的時空背景底下，讓她感受到我們的關心，如果是等到人家已經出來全世界走透透到處去領獎的時候，可能就感受不到台灣的重要性了。你們就這方面有沒有做什麼規劃？跟這些新興民主力量的青年領袖之間有沒有什麼互動？

張司長銘忠：在國際青年研習營這個部分是透過駐外館處來遴選，遴選的對象包括年輕的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公職人員、智庫助理和政黨的青年幹部等，我們的駐處在當地跟這些人的連繫相當密切，只要到台灣來待兩、三個星期，他們對於中華民國台灣的發展就會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有一些 statistics，像過去邀請了多少人、他們後來在友我力量有什麼樣的展現？我們總是要做一些績效的評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這麼多年來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現在執委會副主席 Viviane Reding 在將近 30 年以前曾經到台灣參加國際青年研習營。還有對一些東南亞比較新興的國家，我們也會透過兼轄的館處邀請他們的青年人才，譬如說，緬甸是由泰國、寮國是由駐越南代表處……

蕭委員美琴：本席剛才所講的第二個部分跟第一個不一樣，第一個部分是已經在體制內有一些影響力的人，第二個部分則是還在抗爭的人，像民主運動裡面的學運領袖，所以我們需要一種特別的設計。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透過駐外的館處來進行篩選。

蕭委員美琴：第三，剛剛陳委員提到盧森堡，盧森堡現在可能組閣的下一任總理 Xavier 是本席的好朋友，他以前常常來台灣，對台灣非常友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掌握這個機會，雖然這個國家的面積很小，但它是一個金融大國，在歐盟占有一席之地。既然盧森堡是對我們台灣非常友善的一個朋友，不管是在航權協議或其他方面，這都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提案提出意見，蕭美琴委員質疑這些預算為什麼要編列在外交部而不是教育部，這一點應該要說明清楚，本席並沒有要刪這些預算，因為本席認為這些工作很重要。其次，本席認為重點不是你們有沒有去跟原民會解決，而是我們的青年如果對自己的文化都不認識的話，這就已經有危機了！今天是原住民，改天可能是任何一個族群，你們的審查機制是 paper work，頂多是在複審的時候對他們進行口試而已，並沒有針對節目內容驗收，應該要找了解相關內容的專家來幫忙，本席是針對你們的審查機制，而非只是要求你們去跟原民會解決這件事情再向本席報告而已，所以你們要認真看清楚我們的要求。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關於第五十一 A 這個提案，其實去年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朝野都認為這些錢要編在教育部那邊，所以外交部今年不應該再編列這些預算，可是外交部今年還是編列了，本席認為你們要說明清楚。我們對於辦理國際青年交流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去年的決議就是這樣，為什麼你們今年還是編列了這些預算？

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中，是提到外交部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合作所編列的預算性質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類似，可是我在向各位委員做報告的時候有舉出兩個計畫，這兩個計畫的內容跟青年署所舉辦青年壯遊、國際志工的性質其實並不一樣。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讓教育部來編列的話，其實教育部所要補助的或是它所要去 approach 的對象跟外交部是不一樣的，外交部要做的是對於年輕的國會議員，也

許是政治上比較有潛力的，你們希望能夠邀請他們來，這跟教育部補助一般的年輕人來認識台灣、美食、夜景等是不太一樣的。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對，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你應該要說明這一點，兩者是不一樣的，而且也不宜編列在教育部，所以外交部還是要繼續編列，然後請委員認同。

張司長銘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贊成方才詹委員的意見。第一，涉外事務外交部是總起承；第二，對於在地的部分，你們應該比別的部會要深入一點，編列這個預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應該要講得很清楚，否則人家會認為，別人都可以做，何必要你做？如果這句話講清楚了，我們當然就會支持，因為你們是替國家做事情，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本席建議不要刪，讓他們檢討。

主席：這個預算刪減案就撤案，而陳委員碧涵等人的提案就通過，2 週內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下，編列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預算 3 億 8,823 萬 3,000 元。惟日前卻遭批露，外交部遵其馬英九總統及國家安全會之指示，由外交部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臺灣獎學金」中提撥（660 萬元）之預算，讓毫無任何醫學經驗之義守大學成立「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並遭到國合會內部董監事強烈質疑，恐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惟外交部乃為國合會之挹注單位，本應依其職權予以督促、監督，卻怠忽職守、從上如流，予以撥款挹注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明顯違反程序及臺灣獎學金之設立意旨。爰予以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予以解凍。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於 10 月 30 日刊登這個案子之後，本部林部長、教育部政務次長以及衛福部政務次長在第一時間舉行了一個跨部會的記者會，他們在這個記者會上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另外，我們在同一天也發了一個新聞，今天我有把資料帶過來。關於這個案子，當初也許有些人對於後面的一些背景不是那麼清楚，現在我們就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希望能夠免予凍結 660 萬。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主要是前幾個禮拜有媒體做這樣的報導，而這個報導內容是，因為國安會指示，你們就趕快把 660 萬元的預算補助給一個沒有醫學系的大學來成立這個外國學生專班。我當然支持讓我們邦交國想要學醫的年輕人有機會來台灣學習，關於這個專班，如果這個學校本來就沒有醫學系，它可能就沒有這個能力，或者是它的教學可能也不能 hands-on，因為台灣的醫療法規定，外籍人士不可以到醫院去做 hands-on 的實習，他這樣學半天也拿不到證照，那他的效應是什麼？這都是值得大家去質疑的地方。而且昨天你們就看到這個提案了，資料也都不提供給我們，到現在才提供，浪費大家許多時間在這裡討論這件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點真的很抱歉，我不知道他們沒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我在此很簡單的說明一下，就是國安會沒有指示給任何一所大學，國安會是說要成立這樣的專班，所以教育部有去徵詢有醫學院的各大學，最後義守大學表示他們正在推動國際的合作計畫，他們有意願來做。

蕭委員美琴：但是它沒有醫學系。

林部長永樂：它有醫學院也有規模非常大的醫院，我自己去看過兩次，我們可以把他們的整個計畫提供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希望這是經過非常嚴謹的評估，不要說是不得已的，因為別人都沒來申請，只有一個沒有醫學系的學校來申請，別人都不做，只有它要做，所以我們就給它做。

林部長永樂：真的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要求的是品質，對於我們邦交國想要派來學醫的這些年輕人是真正有實質幫助的，我們再來進行這樣的計畫。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安排委員到義守大學去參觀，包括整個教學、設備、醫院等，它的醫院已經是南部三大醫院之一。

蕭委員美琴：這我也知道，義守的醫院以及支持棒球的用心我們都很肯定，只是剛好它沒有醫學系，我們又是補助它去成立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因為它過去沒有醫學系，所以我們不禁要質疑這是怎麼來的，為什麼要挑一個沒有醫學系的學校來做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它是有一個完整的 program、設計，包括全英文的教學，而且教學的師資、設備等它都有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是沒有別人來申請，只有它來申請？還是你們認為在所有提出申請的學校當中，它的條件最好，所以才挑它？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我們是委託教育部去做篩選。

蕭委員美琴：是教育部去挑它的嗎？

林部長永樂：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決定是哪一間學校是教育部做的決定？

林部長永樂：是。

主席：第五十二案撤案。

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編列汰購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43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預算 5,094 萬 6,000 元。據 103 年度外交部預算書中臚列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95 輛、機車 14 輛。茲就外交部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決算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知：(1)103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車輛財產明細表中並未如實列示機車，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其差異數約於 183 部至 261 部之間，差異量明顯偏高。綜上所述，顯見外交部對於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隨便、資源之使用毫無效率甚至產生浪費之嫌，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併請外交部於二個月內徹底、詳盡清查各駐外館處之車輛數量、使用狀況，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做三點說明，第一，這兩年來本部對財產管理確實做了一些檢討、改進，100 年完成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的建置，加強了外館的整理、清查，14 輛機車沒有入帳就是本部主動清查，然後納入預算的；第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境外財產由外交部統籌管理，故即使不是編列在外交部主管的預算，而是編列在其他機關所購置的境外財產，含交通、運輸設備的任何財產，依規定都要併入外交部來管理，例如，國合會、中央銀行、國科會或是大學院校的教授出國去研究所購買的交通運輸設備，都要納入外交部的財產來管理，所以決算數一定會高於外交部的預算數；第三，明年駐外公務車的汰換已經比照國內的標準編列，要滿 10 年或 12 萬 5,000 公里始得列入汰換，本部已經擲節在考量了，所以懇請委員不要刪減駐外公務車的汰換經費。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 1 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 5 成至 2 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五十五、決議

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今（102）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徹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這個決議本部會全力配合來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五十六、決議

有鑑於我國今（102）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 Chinese Taipei）身分一

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計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五十七、決議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鑒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五十八、決議

「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贖餘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 9 成以上，例如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贖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 至 36% 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五十九、決議

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

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本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決議

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一、決議

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去（101）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本會與 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 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本（101）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 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本（102）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二、決議

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五十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兩位政務次長、一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瑞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可不可以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改為「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主動提供接送服務」？

主席：以上文字就照禮賓處石處長的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下一案。

六十三、決議

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之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以致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立即改正大小眼、偏頗之心態，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瑞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遵照辦理。但是，本案倒數第三行謂「爰建請外交部應立即改正大小眼、偏頗之心態，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是行政中立，也沒有怕麻煩。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什麼？要刪掉那兩句話嗎？

主席：要刪掉哪幾個字啊？

石處長瑞琦：建議刪掉「立即改正大小眼、偏頗之心態」，也就是說，該段文字修正為：「外交部

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

主席：本案照禮賓處建議之文字作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四、決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者（含 6 次），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 3 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五、決議

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六、決議

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惟外交官之因素，而致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七、決議

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八、決議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3 千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建請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說明：鑒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各學術機關多已改採電子資料庫形式提供資訊，價格亦較實體刊物低廉，致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之餘，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外交部編列 20,823 千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跨年度編列卻未評估使用效益，建請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十九、決議

民國 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本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七十、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第 8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中有關「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編列 15 萬元。經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合計最多 2.5 個月，且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且該類行政業務獎金支給多無法源，屢遭外界批評「請公務員做事，難道還要另外給獎金？」，故建議「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編列 1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隨著中華民國臺灣護照它的免簽、落地簽國家的增加，讓它的價值更為提高。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把維護這本護照的安全度、可信賴度視為當務之急。編列這項「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我們是有根據的。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是要經過專案報院核准才能設立。另外，它核發的對象是駐外館處第一線的領務雇員；再者，這項費用是 15 萬元，金額並不大，可以說是符合小額的標準。但是，它對於鼓勵及提升這些第一線領務雇員的意義，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項預算能夠維持編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的確是小錢，但是，它本來就是他們份內的工作啊！就像我每天來質詢，是不是也要付給我獎金？因為我每天都有來質詢。我們是做份內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啊！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通常會來請領這些查獲獎金者，都是領務量非常大的國家如東南亞這些駐外的單位。為了讓這些雇員在審核時能夠更用心、更積極，而且，我們核發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這一點請委員瞭解。

主席：第七十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七十一、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第 8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9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3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 千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這是通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進行下一案。

七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532 萬 1,000 元。而該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30 萬 5,000 元

，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業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提出專案報告後，該委員會決議，全數予以動支並提報院會。惟經查：(1) 該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0 年底止計有 4 萬 3,903 人次登錄，除 100 年逾 1 萬餘人次登錄以外，其餘各年度僅數千人上網登錄。但對照外交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資料數據後，發現多項重大差異，如：該局 99 年度上網登錄有 4,566 人次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99 年度 1,974 人次登錄、100 年 1 萬 0,388 人次登錄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100 年度 1 萬 9,019 人次登錄，恐其內部統計資料有待覈實核證，有虛增績效之嫌。(2) 該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旅行團登錄功能，登錄團次亦不多，截至 100 年底共 3,059 團，平均每年 1,020 團，101 年 1 月至 7 月登錄計 285 團，惟也發生前述網站資料與至本院報告解凍報告之數據不一致之情形，如該局 100 年旅遊團動態登錄 1,031 團次，而 102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卻表達 100 年度 515 團次，數據相差一倍，其數據真實性令人存疑。綜上所述，顯見該局資料之正確性及控管並為有效如實，爰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外交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七十三、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基本行政及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2 萬 1 千元。經查，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自開辦以來，登錄人次最高之年度為 101 年度，僅有 1 萬 8,356 人，相較每年數百萬之出國人數過於偏低，多年來仍成效不彰。此外，領務局於網站上所公布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統計表，數據與 102 年 5 月之預算解凍報告中不符，真實性令人質疑，顯見領務局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隨著國人出國旅遊的風氣已經形成，加上最近這一、兩年出國人次都超過千萬，對於國人旅外的安全、急難救助以及國人出國動態的登錄，是我們急難救助機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本部是從 100 年開始，運用有限的資源，結合其他公益的管道，陸續推動一些宣導措施。在參加臺北、臺中、高雄舉辦旅展時，我們都有去作這樣的宣導。

關於數據有些落差的事情，經我們查證瞭解，是因為這個系統它後台管理的查詢功能有問題，經過維修之後，我們在 102 年 5 月 29 日所作的數據確實是正確的。100、101 這兩年不論是旅行團或是個人的登錄，都有一些正面的增加。至於本部領務局所編列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千 5 百多萬元，主要是要用在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這些作業系統的資訊軟、硬體設備的建置、更新以及維護。如果這部分費用遭到刪除，會嚴重影響到領務局的護照、簽證以及文件證明的核發作業，反而會損及國人的權益。所以，建議委員讓這項費用可以免予凍結。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跟你們的設備有關，我要請教一個問題。記得之前曾經發生吳副總統的孫子臨時在機場辦護照之事。請領務局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在機場臨時辦護照的業務量增加了多少？

主席：外交部領務局第一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邦全：主席、各位委員。該案發生後，外交部已做過一些檢討，目前緊急辦理護照的核發量，一天大概 10 件之內。也有一般民眾其實不急，卻也打電話到機場去說要辦核發護照。這部分我們為了避免緊急機制遭濫用，目前我們是跟民眾作說明，請民眾儘量到局本部以及四個辦事處來辦理。這方面還算相當便利，目前這個緊急核發護照的量並沒有再呈爆增的趨勢。

主席：你們緊急核發護照，製作的過程需時多久？我上次問的時候，你們回答：「要 3 個小時才能做得好。」可是，通常到機場辦理 check in，頂多提早 2 個小時到機場，很少人會提早 3 個小時到機場辦護照。我不知道吳副總統孫子的護照是多久之內辦好的？我上次請教領務局，你們跟我說：「要 3 個小時才能辦好一本護照。」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是最快要 3 個小時才能辦好一本護照嗎？

劉組長邦全：現在民眾如果是緊急出國的，這是屬於急難的部分，如果是緊急出國，我們會事先告訴他：「你一定要給我們 3 個小時充分的時間，才有辦法辦理一本護照的核發。」如果不是緊急的部分，我們還是勸導民眾……

主席：你怎麼區別緊急和不緊急？他一定是到機場才發現自己的護照過期，這個就叫緊急，因為他馬上就要登機了。

劉組長邦全：對。

主席：你如果能夠提供這個服務，為什麼不能在 2 個小時之內辦好？一般人通常都是提早 2 小時去機場，很少人會提早 3 小時去的嘛！

劉組長邦全：對。

主席：你告訴他，你們要 3 小時才能辦好那本護照，那就不叫緊急服務了啊！他就乾脆回去，重新再循一般的正常管道去辦就好了啊！如果你們可以提供這個服務，為什麼不能 2 小時之內辦好？是因為設備的問題？人力的問題？還是因為什麼樣的問題？

劉組長邦全：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配合當事人，如果是緊急需要，我們會在 2 小時之內把護照做好。

主席：不是，不是要你去配合當事人。上次部長來，我也曾跟部長談過這個問題。我現在沒有針對任何人，我要談的是，如果你們是秉持一個所謂服務的精神，為了便民，應該考量到 2 小時之後當事人的飛機就要起飛，但你卻告訴他護照要 3 個小時才能做好。這就不叫便民了啊！那你就不需要提供這個服務了嘛！

龔局長中誠：跟主席再報告一下。我們之所以會作這樣的建議，就是因為在那邊的人力、設備只有一套系統。再者，會發生這種狀況的民眾，都是在無法預期之下發生的。所以，若能有多一點時間，讓我們得以給這些有急難需要的民眾實際的配合與協助，才能夠符合他們的期待。我自己也曾經接到一位 TVBS 的記者打來的電話，他要到印尼峇里，不曉得是要出採訪任務還是什麼。他有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同事有要幫忙，但是，他就是實際上趕不到。所以，我跟主席

報告。我們盡量會把需要作業的時間縮短，但實在很難預料到他需要協助之前，還有沒有其他也是這樣子有緊急或急難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想要幫，卻發生事實上沒有辦法幫到的情況。

主席：我具體作以下建議，我們希望這種狀況能夠盡量避免，但是，一般人搭飛機一定是兩個小時之前才會到機場，如果有旅客在飛機起飛兩個半小時或兩個小時之前發現護照過期了，領務局是否可就你們現有的設備與人力，縮短整個製作護照的流程？如果你們檢討之後認為 2 小時之內無法完成，那你們就不要做這個服務，也免得你們困擾嘛！既然你們在兩個小時之內做不到，就不需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嘛！如果你們可以在兩個小時之內做到，就請你們依照兩個小時之內可以完成的 SOP。然後，你們就可以提供給大家一個非常緊急的服務。這也才達到你們服務的效果嘛！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講得很正確。我認為，你們應該作一個實驗，到底緊急處理的作業流程有幾關，通常每一關要花多少時間，緊急處理時每一關需要多少時間。緊急狀況不是每天都有，也不是隨時都有啊！緊急只是個案，當個案碰到緊急狀況，就等於防空警報了，你們就趕快去處理啊！但是，必須要有一套作業程序。如果作業程序跟平常一樣，那就沒有分別了嘛！我想，你今天可能無法馬上答復；不過，請你回去以後，馬上研究這個個案。這有什麼難的？為了這個問題在這裡談了這麼久，我認為實在沒有意義。你們去驗證一下嘛！我們到馬來西亞親眼看到，很多東西他們都一個小時之內就辦出來了。人家可以，你們為什麼不可以？你沒有經過驗證、沒有親自去督導，到底有幾關？如果有 8 關，要一關需要幾分鐘？可不可以減少？這些都是簡單的事情嘛！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辦以前的舊護照，2 個小時絕對沒有問題。現在因為是晶片護照，所以製作時間必須要長一點。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邦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我們的桃園機場辦事處是在管制區之內，一般民眾沒有辦法進來。所以，在製作緊急護照的時候，我們的人員要先跟當事人約好時間，然後，跑到管制區外面去拿進來，這部分的時間也都要計算在內。

詹委員凱臣：我跟主席溝通一下。如果他們兩個小時之內辦不好，就把這個服務取消的話，那麼，對於有緊急狀況但願意等兩個半小時或 3 個小時的人來講，豈不是反而更不方便。屆時老百姓會不會更有抱怨？

主席：不，我剛才只是舉例。你講的那種狀況，比如說飛香港，它可能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就有一班飛機，你也許可以在那裡等三個小時等到他們做好。又比如說，有些人是要飛美國、飛法國甚至更遠的地方，也許一天只有一班飛機，旅客通常都是兩個小時之前到機場，不會三個小時之前到機場。可是，你們辦一本護照要三個小時，為了等這本護照，當事人根本就搭不上那班飛機了。既然這樣，他就不需要在那邊緊急辦這本護照，乾脆回去辦理，然後，改搭其他班機

就好了。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啦！

詹委員凱臣：你講的是後半段，但是，如果是去香港那一段的話，他還是要辦緊急護照。

主席：我覺得剛剛陳召委講得有道理，你們真的有必要去研究一下，怎麼樣把那個流程縮短，這樣才能達到緊急服務的目的、才達到服務的目的。

針對這部分，我們就在這邊作成一個建議案。好不好？

第七十二案、七十三案，均撤案。

進行下一案。

七十四、

有鑑於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政策，雖採行便民措施，但對於「人別確認」申辦地點仍有設限；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於該項政策宣導稍嫌不足，徒增民眾困擾；每年所列 3,000 餘萬元委託內政部役政署辦理「人別確認」經費之規範用項目未臻嚴謹，復未建立合理分攤標準，且對申購之非消耗品亦乏完善管控機制，爰提案減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原列 3,387 萬 3 千元）1,5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維護護照的安全度以及它的可信賴度，是我們的業務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護照親辦」正是重要的一個政策目標，至於「人別確認」，則是非常核心的一個方向。外交部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全面實施「護照親辦」以來，在全國 369 個戶政事務所所有配合辦理「人別確認」作業，就是為了確保護照的安全。經過部裡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研議之後，去年 8 月我們開始採取一些比較放寬的措施，例如，讓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就近向國內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用行政協助的方式辦理人別的確認；不需要只限於到戶籍地同一個縣市的戶政事務所去辦理。實施迄今，已經達到非常便民的效果。當然，本局還要繼續向內政部協調，希望能達全面放寬的目標。

關於「護照委辦業務」經費支出未臻嚴謹這部分，我們已在今年元月重新檢討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常見申請項目核撥的作業，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標準作業，作為核銷各戶政事務所申請經費的標準，並強化經費支用的控管。

最後，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今年各戶政事務所委辦人別確認案件，大約有 35 萬件，此一「委辦費用」的支出將近 3 千 5 百萬元。就今年來講，這個經費已經有點不足，預估明年這部分的委辦案件可能更高達 40 萬件。假使這部分委辦費刪除 1,500 萬元的話，會讓很多民眾沒有辦法就近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的確認，只能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 4 個辦事處來辦理，反而讓民眾變得不方便。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除。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七十四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七十五、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1,852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等」。經查，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領務局已花費至少 886 萬 1,775 元宣傳「旅外救助指南 APP 程式」，然該 APP 程式至 102 年第 3 季為止，各版本之下載次數總計為 9 萬 8,061 次，平均花費超過 90 元的宣傳經費，始能吸引 1 人次的下載。領務局砸下大筆宣傳經費所獲得的成效令人質疑，預算恐未花在刀口上，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刪減 300 萬元，以督促領務局更為審慎地辦理宣傳業務。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旅外救助指南 APP 程式」，據我們的瞭解，這個能夠得到 Google Play 相當高的評價，有 4 顆星。然後，電視臺像民視的新聞報導「救助指南 APP」也被評比是政府的十大熱門 APP 程式。我個人也運用了一下，我覺得，它在實用性、方便性等方面都非常地好，諸如天氣、航班，甚至匯率都非常方便運用。本局編列「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費用共 1 千 8 百多萬元，其中還包括「旅外安全的手機簡訊」（我們稱之為「關懷的簡訊」）費用 850 萬元以及「旅外安全實用手冊」、「駐外單位緊急聯絡電話通訊錄」等等。所以，實際上，「宣導旅外安全的資訊」只編列七百五十多萬元，已經較本年度減編了 40 萬元。而且，宣導內容還不是只限於旅外救助指南的程式，還包括其他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的電話、旅外動態之登錄、提醒國人旅外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等主題。我們覺得，「旅外救助指南 APP 程式」對於旅外國人確實有正面的效益，當然，我們要注意加強宣導。所以，這項費用我們覺得應該要維持，因為它對於國人絕對有正面的幫助。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七十五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七十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編列「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所需旅費」一百零七十三千元。然據查該局近年來並無確實派員至全球各駐館督導領事業務，並公開報告督導領事業務結果，頗有黑箱作業之虞，且該筆費用較上年增加，爰此，擬凍結該筆費用之二分之一數額，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本局每年都會定期派員到領務重要的館處去督導、查核，這是多年來的一個做法。今年曾在 8 月下旬、9 月初，到歐洲英、法、德等國重要館處去查核、督導；另外，這個月下旬會到越南、泰國、印尼去查核與督導。其實都是到我們領務量非常大的館處去進行查核，這是多年以來的做法。希望到那邊去實地督導、視察，同時，能夠與經辦領務的同

仁和雇員就一些問題及時交換意見，並且把它解決。所以，雖然這是例行的，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業務；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能夠維持這項費用。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七十六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七十七、決議

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七十八、決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業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業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七十九、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第 8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6 萬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10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 千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

，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本案係通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進行下一案。

八十、決議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0 千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學院徐副院長說明。

徐副院長勉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定當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外交部暨所屬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業已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關於外交部 103 年度機密預算之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詹委員凱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一、

1. 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的 Medical Aid 情形如何？是集體投保法國 CARPS 公司，或根據各駐在國需要投保當地的保險公司？請分別提供有那些駐館處投保 CARPS，那些館處投保該駐地的保險公司明細資料。

1. 據了解：法國 CARPS 保險公司因保費低，保險涵蓋範圍廣泛且包含一些像所羅門、布吉納法索等 D 區駐館都向該公司投保。既然 CARPS 公司業務將近 8 成都以中華民國外交部駐館同仁保險業務為主，為何外交部沒發揮「買方市場」優勢讓投保人員的每年給付額降低（譬如視力矯正的給付額），結果 CARPS 保費每年隨物價指數固定調漲，而保障卻逐漸減少？目前 CARPS 提供給外交部駐外同仁的 insurance cover 項目有哪些？自負額多少？

3. 據了解：某些 Medical Aid 有” Saving Account” 這筆款項，照 65%由政府出費、35%投保人負擔的比例來算，每位駐外人員的 Saving Account 應該在調任回國時按 65%比例繳回部內，請問各駐館處是否有照此辦理繳回國庫？

二、

1. 國內知名藝文團體出國進行海外巡演，受到海外華僑與主流人士的關注，登上當地各大主流媒體頭版版面及受邀上電視台訪問，這是否算一個成功的外交方式？

2. 外交部對駐外各館目前重點業務是「以經領政」為主嗎？雖然「館長統一指揮權」很重要，但某些館長過分強調要和駐在國經濟產業結合才算「業績賣點」，貶損文化外交交流帶來的無形國家能見度提升，未免過於自我本位主義作祟。

3. 請外交部提出本年度至 10 月底為止，國內各藝文團體（例如本席先前關切之“十鼓擊樂團”）受邀出國演出榮登該駐地館處國家相關媒體報導篇數、迴響（含讀者投書或 youtube 影音檔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予本席。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頁次：1－72）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俊偓、吳宜臻、陳其邁、邱文彥、段宜康、姚文智、江啟臣、徐欣瑩、陳超明、黃文玲、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三、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103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73-15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江啟臣、段宜康、吳育昇、黃文玲、李俊俤、姚文智、陳超明、紀國棟、陳怡潔、陳其邁、徐欣瑩、林佳龍、許添財、鄭天財、孔文吉、李桐豪、邱文彥、鄭汝芬、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頁次：151－24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楊應雄、蕭美琴、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詹凱臣、王進士、江啟臣、邱文彥、許忠信、黃偉哲、許添財、李桐豪、馬文君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頁次：245－286）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詹凱臣、陳碧涵、林郁方、蕭美琴、陳唐山、陳鎮湘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